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Friday, 9 July 2004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S.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劉炳章議員，S.B.S.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S.B.S.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許長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主席：現在繼續審議《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5、6、11、14、15、20 至 23、25、26、28 及 3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7 至 10、12、13、16 至 19、24、27 及 29 至 32 條。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have been scrutiniz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Clauses 4(f)(ii), 10, 27, new section 23A in clause 29, clause 31 and new Schedule 4 in clause 32 together set out the system of accrediting entities to undertake intercountry and local adoptions; they also stipulate how such Accredited Bodies would take part in making adoption arrangements. The system was drawn up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levant welfare sector NGOs and endorsed by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31 (that is, sections 26 to 29, sections 31 and 32) seek to empower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to accredit bodies in relation to both intercountry and local adop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out respectively in Articles 10 and 11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and in new Schedule 4 which are adapted from the former. Revocation and suspension of accreditation are also provided for under the new section 26A. The Director will keep an updated register of Accredited Bodie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may approach eithe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r an Accredited Body to make adoption arrangements. Section 27A imposes a mandatory criminal check on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and amendments to section 27A(3) are proposed to provide that in the case of local adoption, where the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assessment is conducted by an Accredited Body, the outcome of the criminal record check would be passed

directly by the police to the Accredited Body. Furthermore, a new section 29A is added in clause 31 to clearly provide that in the case of local adoption where specific consent for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 has been given, that is, where the birth parent has designated the adoptive parents in respect of the child, no matching would be necessary and subject to the assessment of the suitability of the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the Department or the Accredited Body, as the adoptive parent may choose, may proceed with making the placement arrangement. This clarification is necessary to address the concern raised by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that specific consent cases should be dealt with separately from general consent cases and the child needs not undergo the matching process.

New section 29B sets out the arrangements for infants where "general consent" for adoption has been given. These infants would undergo a matching process to identify the most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 New section 29B provides that all Accredited Bodies that have proposed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for a particular child would become involved in the matching process overseen by the Director. The proposed provision is also wide enough to allow independent persons to become involved in the matching process as necessary. Following the matching process, the Director or the Accredited Body, as the case may be, may proceed with the placement of the child. New section 29D empowers the Director to terminate the placement if he opines that to continue with such placement would not be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An Accredited Body would also be empowered to terminate a placement that it oversees.

The Bill provides that persons and Accredited Bodies who are aggrieved by the Director's decisions may lodge an appeal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Since Accredited Bodies will also be empowered to assess the suitability of a person to be an adoptive parent and terminate a placement arrangement, new section 29E empowers the Director to review, on application of the aggrieved person, such decisions made by an Accredited Body.

New section 32 also empowers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ake regulations to provide for matters pertaining to accreditation, including grant or renewal,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assessment of suitability of applicants and placement of a child with adoptive parents.

Other minor amendments include the changes made to clause 27 to provide that the schedule of fees to be charged by Accredited Bodies in respect of their adoption services should be subject to the Director's approval. This amendment is proposed in response to comments made by the Bills Committee.

Clause 8

As mentioned earlier, the amendments to paragraph (a) in clause 8 is proposed in response to comments made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t seeks to reinstate the original provision in the Ordinance about the prohibition on adoption of a female infant by a sole male applicant.

We also propose, in response to the comments made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o amend section 5 in clause 8 to allow a step-parent to apply as a sole applicant to adopt the child of his/her spouse who is the birth parent of that child born out of wedlock, unless the illegitimate father does not have parental rights in the first place. Such an arrangement ensures that step-parent adoptions, regardless of the status of the child, would generally be subject to the same treatment and have the same effect under the law.

Amendments are also proposed in clause 8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continuous actual custody" to the effect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scenarios described in the new section 5(8), the Court also has th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what other circumstances may constitute unbroken continuous custody.

The other amendments to clause 8 relate to minor technical and textual changes.

Clause 24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in clause 24 to add a new section 20J to empower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ake an order in the Gazette to declare that certain adoption orders will not be recognized as adoptions made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Article 25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provides that any contracting state may declare that it will not be bound under the Convention to recognize adoption order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n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39(2) which derogates from certain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W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comes a Contracting State to the Hague Convention and makes such a declaration that is applicable to the HKSAR, corresponding action also needs to be taken in Hong Kong. The empowering provision is therefore necessary.

Other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is clause are purely technical and consequential in nature.

Clause 29 (other than the amendments to section 23A that relate to Accredited Bodies mentioned above)

Section 23A under clause 29 imposes a criminal sanction on those making arrangements for adoption of an infant by unrelated persons, other than the Director, Accredited Bodies or persons acting in pursuance of an order of the Court.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adopt a minimalist approach. In line with this spirit, we propose to simplify new section 23A by removing the subsection that seeks to outlaw the taking part in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any body of persons which exists for making prohibited adoption arrangements. We have also proposed to amend section 23A to tighten the definition of "making arrangements".

As briefly explained above, arrangements in relation to intracountry adoption is outside the ambit of the Bill. Amendments to clause 29 are therefore necessary to clearly stipulate in section 23A that the restrictions on arranging adoption and placing of an infant for adoption would only apply to local and intercountry adoption, but not intracountry adoption.

New section 23C in clause 29 requires that an order be obtained from the Court if a child is taken out of Hong Kong for adoption purpose, unless the child is to be adopted by his/her parent or relatives. For better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we propose to narrow down the definition of "relative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ticular section so that they would only be confined to those relatives who have blood relations with the child. However, for an illegitimate father without parental rights, his blood relations would not be covered.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we have also put forward some minor textual amendments to clause 29.

Clauses 4 (other than clause 4(f)(ii)), 7, 9, 12, 13, 16 to 19 and 30

Other amendments to clause 4 and amendments to clauses 7, 9, 12, 13, 16 to 19 and 30 are mainly miscellaneous and textual in nature. Two amendments relate to the Court.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7 removes from the Bill the requirement to commence an application for rectification of errors for particulars in the Adopted Children Registry from the District Court if the relevant adoption order was originally made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Revisions are also made to clause 4 to require that the orders for removing a child out of Hong Kong to another place for adoption by an unrelated person should be made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stead of the District Court. This is necessary in view the severity of the matter.

All the above amendments are put forward after thorough discussions and are support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relevant amendments. Thank you.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7 條（見附件 IV）

第 8 條（見附件 IV）

第 9 條（見附件 IV）

第 10 條（見附件 IV）

第 12 條（見附件 IV）

第 13 條（見附件 IV）

第 16 條（見附件 IV）

第 17 條（見附件 IV）

第 18 條（見附件 IV）

第 19 條（見附件 IV）

第 24 條（見附件 IV）

第 27 條（見附件 IV）

第 29 條（見附件 IV）

第 30 條（見附件 IV）

第 31 條（見附件 IV）

第 3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7 至 10、12、13、16 至 19、24、27 及 29 至 3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無須同意而領養幼年人

新訂的第 31A 條　　加入條文。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new clauses 9A and 31A,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New clause 9A seeks to provide Accredited Bodies with similar powers as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 respect of making placement arrangement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This provision would enable Accredited Bodies to take up their roles in respect of local adoptions.

New clause 31A aims to provide for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to cater for certain types of adoption cases that are at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adoption process on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ill. Our main objective is to minimize the disruption to the child who may have been placed with the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 on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se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se amendments.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9A 及 31A 條，予

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及 31A 條。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new clauses 9A and 31A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9A 條（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31A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9A 及 3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Schedule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have been scrutiniz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mendments to the Schedule seek to introduc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other Ordinances which explicitly refer to adoptions made in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and recognized under the Adoption Ordinance. This ensures that in the future, adoption orders made in pursuance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and recognized under the Adoption Ordinance will be included.

In construing the parent and child relationship, some Ordinances currently treat an adoptive child as the child of the adoptive parent(s) and not the child of anybody else (including the birth parents). Since joint adoption in the case of step-parent adoption will no longer be mandatory as the Bill will provide an option for the step-parent to adopt the child of his/her spouse as a sole applicant, new provisions are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these Ordinances would continue to preserve the position of the birth parent who is the spouse of the relevant step-parent.

There are also some other minor changes to the prescribed forms in the Schedul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greed to these changes.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m as well. Thank you.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June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藉以改善“器官”及“付款”的定義、委任臨時成員加入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准許在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時，無須依循條例第 5 條就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限制所訂明的程序，以及改善條例第 5 條的草擬方式等。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6 次會議。此外，法案委員會曾與 6 個組織會面，並接獲了 10 份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建議修改“器官”的定義，藉以更清楚界定應受法律規管的人體組織的範圍。一些不能用作商業交易但無須受條例第 5 至 7 條所規管的人體組織，例如血液和骨髓等，將會在一個新設的附表內列明。但是，委員認為附表的修訂須經立法會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

鑒於科學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有個別產品可能屬於“器官”的定義涵蓋範圍內，其生產目的亦是作移植用途。法案委員會認為不應禁止這些產品的商業交易，因此曾就如何容許這些產品的商業交易進行討論。最後，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建議授權衞生署署長在接受申請後，豁免器官產品不受禁止作商業交易和移植的規管。在審批豁免申請時，衞生署署長會考慮很多項因素，包括產品作移植用途的安全性和對公共衞生的影響、組織的捐贈人是否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作出捐贈及捐贈人有否就提供人體組織收受金錢等。

法案委員會也認為有需要就產品的豁免設立上訴機制。政府當局曾探討由行政上訴委員會或司法機構處理這些上訴是否恰當，不過，經多番考慮後，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有需要在條例下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其成員會包括一名註冊醫生、一名法律專業人士和一名其他人士。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委任一個上訴委員團，當有需要成立上訴委員會時，便從上訴委員團中揀選合適人選成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在裁決時可駁回上訴，或將有關的豁免申請發還衞生署署長重新考慮。若申請人對署長重新考慮後所作的決定仍有不滿，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府當局會就這項建議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條例草案內有關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的條文，委員關注到負責移植手術的註冊醫生並不直接知悉有關器官的來源，因此不應要求他們作出聲明，表示沒有人就移植曾作出或擬作出條例禁止的付款，以及有關器官當時是否為了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

政府當局同意有關條文或會對負責移植手術的醫生不公平，遂建議要求先前負責切除器官（切除的器官其後貯存在器官／組織庫）的醫生作出聲明，證實有關器官／組織在切除時，是為了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此外，政府當局也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若負責移植手術的醫生已閱讀了由負責從捐贈人身上切除器官的醫生所發出的有關證明書和書面聲明，該名負責移植手術的醫生便會被視為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就這項建議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捐贈人的最低年齡方面，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刪除容許年滿 16 歲的已婚人士成為捐贈人的條文。

經檢討後，政府當局認為 16 歲的已婚人士未必一定比 18 歲的人成熟。再者，未滿 18 歲但有意作出捐贈的人也可藉結婚來繞過這項規定，而要證明一段婚姻並非真誠非常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將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中年屆 16 歲的已婚人士可作為器官捐贈人的條文。

何秀蘭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內清楚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同性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以及在海外註冊的家庭伴侶關係，應與擬議第 5A(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現有條文，有關人士的婚姻，不論是異性婚姻抑或是同性婚姻，只要是按照在海外當地當時所施行的法律所締結的婚姻，負責器官移植的醫生便可以藉該等人士的婚姻證明文件確定他們的婚姻關係。當局承諾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內，再次確認條例現有條文就同性婚姻的正確詮釋。如果屬於伴侶關係的人士須在香港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則須事先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批准。

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何秀蘭議員的要求，在條例中清楚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同性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應與擬議第 5A(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何議員將會就此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人體器官移植是既涉及醫學專業知識，又涉及社會倫理的一個範疇，如果處理不善，負面影響至為深遠。當局早在九十年代中期已制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旨在絕對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並限制無血親關係的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以及規管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

今次的修訂主要是容許含有人體部分物質的器官移植可以在不受條例所限的情況下進行。政府已就此相應增訂條文，賦予衞生署署長權力，在接獲受贈人的申請後，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行使豁免權，令有關的人體器官不受條例限制。此舉無疑更具靈活性，使條例可針對特殊情況，幫助病者得到治療，自由黨認為是值得支持的。至於其他與此相關的修訂，自由黨也是支

持的。

我作為法案委員會委員之一，也曾出任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首屆主席，我曾先後向法案委員會提議了多項意見。雖然當局擱置審議修訂已接近兩年，拖延了進度，但我很高興政府在今年 6 月重新提出修訂時，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建議。

值得一提的是委員會的工作，一方面涉及拯救生命，另一方面也必須符合條例規定，要絕對防止商業買賣，故此，明確標明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是極為重要的。因此，我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建議政府一定要為此加入一項新條文，以釐清當局對委員會職能及責任的期望。此舉可避免委員會的公信力蒙受不必要的損害，同時，我相信病者的權益也會因此獲得更佳的保障。我很高興此項建議不但得到委員會認同，也得到政府採納和修訂。

我相信在加以釐清之後，便應該不可能再有立法者患上失憶症的事情發生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工聯會和民建聯發言。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的制定，目的是防止器官買賣。當年大家都認為要嚴肅對待器官捐贈者及受捐贈者在整個器官移植過程中，因為有可能涉及商業交易的行為，因此制定部分條文時，可能要求過於嚴苛及僵化，令日後在實施時發生令人想不到的不幸事件。

在 1999 年，政府作出修訂，處理了一個迫切問題，令器官受贈者在昏迷或沒有能力明白根據法例須向他作出的解釋時，仍可合法地進行手術。今次的修訂是要就條例作全面檢討，令運作更暢順及具靈活性。整體而言，我們支持這次的修訂。

在各項對條例的修訂中，比較具爭議的是如何界定器官的定義，尤其是如何處理含有人體器官組織的醫療產品。政府提出了透過審批的方式，將這些產品納入附表，以作豁免，並設立了上訴機制，我們認為是可取的做法。

至於何秀蘭議員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在條例下訂明合法獲取的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可獲一致對待，我們認為條例最主要的目的，是防止器官買賣，而婚姻關係是被視為其中一項有力證據，證明捐贈者與受贈者之間的器官捐贈沒有涉及商業交易。雖然香港仍未承認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而且在是否容許同性婚姻的問題上仍有很大爭議，但只要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段婚姻是合法獲取的，在挽救生命的原則之下，我們看不到有需要在條例下作出區別。就合法獲取的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而言，政府表示現有的修訂已隱含承認在條例下，兩種婚姻關係享有同等地位的意思。

主席女士，現時，條例經過多年的運作及檢討，已具備足夠的嚴謹措施防止器官買賣，並有適當的靈活性處理個別的特殊個案，可以說是已經達到政府和市民的要求。不過，我想指出，條例只是整個器官移植政策的一部分。無論如何，活人的器官移植，對捐贈者而言，都存有一定的風險，亦會面對很多限制，所以，醫學界一直鼓勵在生者簽署器官捐贈卡，讓簽署人在死後能把器官捐贈予有需要的人進行移植，從而改變社會上死後保留全屍的觀念。我認為在這方面，政府須進行更多工作，而民間亦須進行更多工作。很多時候，在遇到這些問題時，社會上卻有很大爭論，採用活人的器官與採用去世者的器官，是兩種很不相同的情況。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做工作，投放多些資源。雖然政府在衞生事務委員會上再次提到政府是重視這問題的，但在推動上卻很困難。雖然如此，我仍然希望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在這方面多做推動工作。

主席女士，自威爾斯親王醫院關閉肝臟移植中心，外間已十分關注本港醫療系統對移植器官的投資是否足夠，以及擔憂長遠的技術及人員培訓的發展。我們明白器官移植是成本十分高昂的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面對嚴重的財赤，必須謹慎運用資源，這一點我們是明白的。不過，正正由於普羅大眾沒有能力支付器官移植手術的昂貴醫療費用，更凸顯了公營醫療系統成為他們唯一的依靠，市民要求醫管局能夠維持足夠服務，也是合理的。

此外，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有關乙型肝炎帶菌者的問題，在中國和香港都是十分嚴重。面對着未來情況的變化，我們應怎樣做呢？在這問題上，我們認為，即使面對資源緊絀，政府在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兩個中心時，不應那麼輕率採取任何做法。

主席女士，這問題亦多次在議會中引起爭論，我們亦把意見一再向政府表達。不過，趁此機會，我想再次提醒政府不要再用它一直持有的想法和概念處理現有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接受社會上的意見，香港民間有

很多意見認為，由於香港是一個乙型肝炎帶菌者人數很多的地方，我們必須有足夠配套解決這問題。

主席女士，我不想再看到棄肝的事件再次出現，希望政府能審慎處理有關的問題。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Dr LO Wing-lok and all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valuabl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 respect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2001 (the Bill) and for enabl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sume Second Reading debate before the conclusion of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improve on the definition of "organ" and "payment", streamline the appointment of temporary members to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the Board), set out the requirements for transplanting organs for therapeutic purposes and clarify the role of the Board in relation to imported organs. These amendments are intended to enable the Board to discharge its duties more effectively.

In the course of scrutinizing the Bill, the question about how to enable organ products to be used for transplant purposes was discussed. Recent advances in medical technology have resulted in the commercial production of certain products made from human tissues which are intended for transplant purposes. These commercial products fall under the definition of "organ" and accordingly, their commercial dealings are prohibited under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us depriving the Hong Kong medical field of the opportunity to use these products for treatment. To overcome the

problem posed by this unintended effect of the statutory prohibition against commercial dealings of organ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d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an exemp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under the Ordinance for the Director of Health to exempt these products from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commercial dealings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granting an exemption, the Director shall satisfy himself, amongst other things, that the use of the product for transplant purposes is safe and has no adverse effects on public health, that the donor has consented to the removal of the tissues for producing the product without coercion or financial inducement, that no payment has been or intended to be made to the donor for supplying the tissue, and that all applicable laws of the place where the tissues were obtained or processed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we also propose that an independent Appeal Panel should be established under the Ordinance to handle appeals lodged by applicants aggrieved by the decisions of the Director of Health. I shall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introduce a new clause covering these matters.

The Ordinance currently provides that any person who wishes to become an organ donor must be either over 18 years old or over 16 years old and married. During the deliberations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sider changing the minimum age requirement to 18 years old irrespective of the donor's marital status. The purpose of setting a lower age limit is to ensure that a potential live donor is capable of fully understan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his decision to donate an organ, and of making that decision independently. We have reviewed this lower age limit and hav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a person who is 16 years old and married is not necessarily as mature as a person who is 18 years old. There is also practical difficulty in disproving the *bona fides* of a marriage if someone who is not yet 18 years old attempts to circumvent the requirement by entering into a marriage. We thus agree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should be moved to impose a uniform minimum age requirement of 18. In other words, if Honourable Members support the amendment, a person, whether married or not, must reach the minimum age of 18 to become an organ donor in the future.

At presen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are set out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Ordinance. The Bills Committee suggested that the functions and purview

of the Board should be summed up and set out more clearly in the Ordinance. We agree that by adding a clause about the Board's functions and purview, it would be easier for members of the medical field and of the public to understand what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do. I shall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in this regard lat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also agreed on a number of minor changes to address two questions, namely,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concerning the submission of the original import certificate of imported organs to the Board and the requirement on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s to transplant an organ previously removed for therapeutic purposes to declare that he is satisfied that the organ was removed for the therapy of the donor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his knowledge no payment prohibited by the Ordinance has been or intended to be made. I will explain the changes that need to be made later when I move thes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During the deliberations at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larified the status of same sex marriages celebrated outside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5(1)(b)(ii) of the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that organ transplants between living partners in a marriage are allowed if the marriage has subsisted for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Pursuant to section 2A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if a same sex marriage was celebrated or contracted outside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marriage took place, then the relevant marriage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overseas authority concerned can be used to establish a marital relationship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5(1)(b)(ii). To ensure that doctors who may perform organ transplants hav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tus of same sex marriages in this regard,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liaise with doctors' associations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n ways to inform medical practitioners of the proper interpretation of section 2A of the Regul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appeal for Members' support for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8、9 及 11 至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4、6、7 及 10 條。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s 1, 3, 4, 6, 7 and 10 to the Bill,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s 1, 3, 7 and 10 are all technical in nature.

Clause 4 of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membership and procedure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the Board). I would like to move amendments to include in this clause the functions and purview of the Board. These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in response to the sugges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functions and purview of the Board should be summed up and clearly set out in the Ordinance.

Clause 6 of the Bill seeks to set out more clearly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the Board in respect of imported organs. One of the proposals in clause 6 of the Bill is to require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transplanted an imported organ into a recipient in Hong Kong to supply to the Board the original of the certificate containing all the necessary statement and information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transpla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viewed this clause and concluded that the proposal may present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the case where a single certificate covers more than one imported organ, each of which is to be transplanted into a different recipient. To resolve this problem, we propose to amend this clause to the effect that apart from the original of the certificate,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transplanted the imported organ may also be allowed to submit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certified to be a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The certification should be done by 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mported the organ, and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a declaration of the transplanting practitioner that, to the best of his knowledge,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certified the copy is the person who imported the organ. We have proposed to extend the time limit for the submission of the certificate from

seven days to seven working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members' suggestion.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Chairman,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bove amendments.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

第 3 條（見附件 V）

第 4 條（見附件 V）

第 6 條（見附件 V）

第 7 條（見附件 V）

第 10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4、6、7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5 of the Bill,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Clause 5 of the Bill seeks to restructure the existing section 5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so that the different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different situations of live organ transplant are set out under more distinct categories. The clause also provides for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for the transplant of organs previously removed for therapeutic purposes.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this type of transplant operation would not require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However, as a safeguard against possible abuse,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s to transplant the organ should be required to declare, to the best of his knowledge, that the organ was removed for the therapy of the donor and that no payment prohibited by the Ordinance has been or is intended to be mad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re concerned that such a requirement would be unfair to the transplanting practitioner who might not have personal knowledge of the matters which he was required to

declare. To overcome this proble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d to amend clause 5 to the effect that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s to transplant an organ previously removed for the therapy of the donor should be allowed to rely on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removed the organ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organ had been removed for therapeutic purposes and whether payment prohibited by the Ordinance had been made. The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removed the organ should include:

- a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organ is removed for the therapy of the donor and not for transplant into any specific recipient; and

- a declaration in writing that to the best of his knowledge and belief, no payment prohibited by the Ordinance has been made or is intended to be made.

Apart from the amendment to the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he transplant of organs previously removed for therapeutic purposes, we also propose to change the minimum age requirement of live organ donors to the age of 18 irrespective of the donor's marital status, as I explained earlier.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Chairman,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bove amendments.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5 條。在 1998 年，有一位病者急須馬上進行人體器官移植手術才可挽回性命，但很不幸，因為病人已陷入昏迷狀態，不能親自簽署同意書。礙於法例規定，病人無法進行移植手術，因而逝世。

當局因應當年的不幸事件，馬上檢討法例，在 1999 年進行了第一階段修訂，接着的第二階段，便是現在的《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進一步釐定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的權責，對此我表示歡迎。不過，鑒於條文並無妥善照顧同性婚姻社羣的權益，所以我向立法會提交修正案，以確保同性婚姻社羣的權利。

為了防止買賣人體器官，法例便設立了委員會。器官移植手術必須交由委員會審視，看看是否涉及商業交易。如果委員會認為是涉及買賣，便不會批准進行手術。法例第 5 條訂明有些情況可獲豁免，無須委員會審查，只要醫生知道有這個關係存在，便可以進行移植手術：第一，捐贈雙方有血親關係，即父母、兄弟姊妹；或第二，於移植時，受贈者是捐贈者的配偶，而有關婚姻關係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主席，香港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將婚姻定義為獲法律承認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因此，根據此定義從狹義看，並不包括現時部分國家法律或法庭認可的同性婚姻。雖然，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一分子，是有義務和責任承認其他司法區的認可的婚姻，但由於我們第 181 章不是這樣寫，為免生疑問，我便提出了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5A 條加入以下字眼：“‘婚姻’（marriage）包括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

事實上，現時世界上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只有 4 個，包括加拿大、芬蘭和比利時。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確保不同性傾向的人，他們捐贈和接受器官移植的權利不受歧視。

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國際社會一員，我希望它能遵守我們的責任和義務，可跟國際社會接軌。為了方便並非這個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可詳細瞭解這件事，我希望在這裏把《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書第 44 段很快地讀一遍。

"政府當局表示，證明婚姻屬實的方式載於《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2A 條。該條文訂明，婚姻關係藉以下文件證明屬實 —

(a)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以下婚姻的雙方的文件：

(i) 按照《婚姻條例》的條文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ii)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所認可的新式婚姻；或

(iii) 獲《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宣布的有效的舊式婚姻；"

主席，以上均是我們香港現存承認的婚姻，無論是在婚姻註冊處註冊，或我們上一代按三書六禮、大清律例進行，雖然沒有註冊，但在舊式制度中，雙方也是受社會認可的婚姻。另一項是：

"(b) 任何相當於根據《婚姻條例》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的雙方的文件。"

這便是這項修正案要訂明的地方。政府的文件也告訴我們，政府是會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時的法律所進行，或為法庭所承認的婚姻，以確保這些境外婚姻也獲香港認可。可是，由於我們自己的法例並沒有區分異性婚姻和同性婚姻，亦沒有特別說明兩者是有同樣的法律地位，所以，主席，我恐怕有一些緊急情況是其中一名配偶病危，要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但有關的醫生或屆時委員會對香港的國際責任可能不太瞭解，不知道原來我們有責任承認香港境外進行的婚姻，於是便會有一些阻滯，可能令病者失救。

有鑒於此，主席，我希望在須處理這些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而當大家也沒有時間進一步研究香港法例、香港的國際責任時，可在條例中立即看到這條文，知道應怎樣做。雖然局長剛才發言時也說出了這一點，說會確保醫

生協會和醫院管理局各階層的醫生均知道有關條文的正確詮釋，但主席，我們今天在這個會議上是這樣說，我們這裏只有數十人知道是要這樣詮釋，而當涉及全香港這麼多名醫生，以及將來的委員會中不知會有些甚麼人選時，便會產生問題，所以，為免生疑問，我便很希望在條文中清楚列明。

其實，在現時多項法例和政策下，香港的不同性傾向的人均沒有受到平等對待，不同的政策局有不同的做法。例如，香港現有一對已在加拿大註冊結婚的同性配偶，他們向香港的稅務局報稅時申請配偶免稅額，但現在還未批出。由此可見，不同的政策局可能有不同的執行方法。所以，如果只靠局長在本會就二讀條例草案發言時，說會確保大家也知道怎樣詮釋和執行，我覺得並不足夠。

另一個例子並非香港居民，而是從外地來香港工作的另一對同性配偶，其中一方已來了香港工作。當他申請配偶來香港家庭團聚時，只獲批旅遊簽證，來了一段時間又要離開，然後再申請旅遊簽證。這是一個很歧視性，而且亦非保障大家平權的做法。所以，主席，我希望如果大家在政策上和執行上已有了一個意向，要保護不同性傾向的人的權利，我便希望可在條文上更清晰列明，不要在到了緊急的時候，大家才四出找尋今天的發言稿，然後才知悉應怎樣執行。

我剛才聽到陳婉嫻議員發言表示關注不同性傾向的人的權利，但我聽不到她會否支持。關注是不足夠的，要支持才可，而道理便一如我剛才所說一樣，只是在這裏說，只有我們這數十人聽着，然後將來要看回逐字紀錄本，以瞭解意圖和執行時對法例的詮釋，時間上可能會有延誤。所以，主席，大家如果是關顧平等權利，關注到不同性傾向的人的權利，我便希望大家可以多走出一步，在條文中寫明。請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V）

陳婉嫻議員：主席，由於何秀蘭議員剛才提了我的名字，所以我要稍作解釋。

政府告訴我們，條例草案實際是有這個作用的。我的前提是救人，我不

會理會他們是甚麼關係。如果在外國已被認同，認為同性也是家庭，那麼，來到了香港，亦理應等同有這關係存在。政府當時表示，條例草案是隱含了這意思，不會因此而不進行手術。既然何秀蘭議員說我要說得清楚一點，那麼我現在便說一說我背後的團體的看法。工聯會內有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是支持兩性平等，也支持同性者可確立自己的位置，即不論男與男、女與女，如果他們喜歡這樣生活，我們是很尊重也支持這種傾向的。

說到家庭定義，以前某些法例曾提到家庭定義，當中有些不同的看法。可是，如果說到是患有病症的，既然外國也認同，政府為何要這麼執着呢？所以，我很想說一說對這問題的看法。每一個人也有自由決定自己如何生活，而當遇到困難時，我希望政府能尊重這些人在外國已得到證明的身份。因此，我是接納了政府當時的解釋。不過，我希望稍後，今天當替工的廖局長能正面回答我這個問題。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對於這項修正，我們有這樣的看法。第一，對於何秀蘭議員這項修正，法案委員會並沒有花很多時間討論。我覺得有關同性婚姻的問題，不應只由法案委員會討論，而是應由整體社會討論。至於有關人體器官移植，我們也應採取一個更寬鬆的角度，演繹婚姻關係，而局長、政府方面均已表達了他們的看法。就我個人覺得，由於香港法例尚未正式表明婚姻的含意是包括同性婚姻，如果草率地把同性婚姻引入我們的法律字面解釋，則我覺得是不太貼切。相反，我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聲音，把能否接受從一個寬鬆的角度演繹婚姻關係的意念帶回到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去。由於該委員會有所謂的 guideline，當中應有詳盡的解釋，所以我覺得那是更貼切，大家亦會明白多一些。與其貿貿然把香港法律尚未全面接受的一件事加入我們的法律字面解釋，我覺得這應是更貼切。所以，我們會反對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th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to clause 5 of the Bill. As I have stated earlier, it is clear

from the wording of section 2A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Regulation that "marriag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section 5A(1)(a)(ii) should include all forms of marriage legally celebrated outside Hong Kong, which may include forms of marriage which may not be legal in Hong Kong. The current wording of section 2A of the Regulation is unambiguous. Therefore, there is no need to insert an express provision for same sex marriage to that effect in the Bill. In my opinion, there are other forms of marriage which I have just mentioned, such as muslim marriage which includes polygamy which is not allowed in Hong Kong, but certainly very legal in a large population in the world. So, I would ask Members to consider that this Bill is focusing on organ transplant. We should leave marriage legality to another discussion rather than confusing the issue here.

Madam Chairman, I urge Members not to support this amendment. Thank you.

何秀蘭議員：主席，因為法案委員會曾擱置條例草案，所以我們開會的總次數並不多。有關同性婚姻的問題，在早前的一段時間是有商議，但其後因為是重新審議，所以商議的時間確實不多。儘管如此，我覺得早前已有足夠討論。其實，這不僅是政策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的問題，但我的修正已經是很輕微。如果我要將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擴至所有政策局也適用，我便應修訂《婚姻條例》，而非在此提出修正。

今次這項修正，我曾跟法律顧問商議，最終把認可的地位只收窄至適用於人體器官移植。人體器官移植是人命關天，分秒必爭，所以，我不希望萬一有事發生，大家才慢慢尋找國際責任，慢慢尋找例書。我希望屆時可有很清晰的界定，讓醫護人員及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看見，所以我才作出這項修正。不過，我明白這項修正很具爭議。大家所採取的態度可能是，我不妨礙你，但我也不會很主動走出來照顧不同性傾向的平權。這正正便是為何社會有很多歧視而不能很快地獲得解決的原因。

我希望大家明白，少數人的權利，未必得到大多數人認同，但我希望大家作為立法者，可以看見少數人的權益也須我們照顧。雖然說了出來未必得到大多數人認同，但這是我們的責任。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在 3 分鐘的時限即將結束時，馮檢基議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你是否打算表決？如要的話，請盡快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曾鈺成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8 人贊成，6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8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早前已通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第 5 條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加入第 1 部的標題

新訂的第 3A 條　　加入第 2 部的標題

新訂的第 4A 條　　加入條文及第 3 部的標題

新訂的第 5A 條　　加入第 5 部的標題

新訂的第 6A 條　　加入第 7 及 8 部及第 9 部的標題。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clauses 2A, 3A, 4A, 5A and 6A read out just now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new clauses 2A, 3A and 5A are technical amendments for the addition of Part headings so as to improve readability. The new clause 4A is also a technical amendment, which contains subsections 4(2) to (12) removed from clause 4 of the Bill.

The new clause 6A seeks to establish the mechanism for the granting of exemptions for organ products from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commercial dealings as well as the mechanism for the handling of appeals. As I explained earlier, under our proposal, the Director of Health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grant exemptions to products made from human tissues from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provided in the Ordinance. The Director is empowered to prescribe the form and manner in which an exemption application must be made, require the applicant to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are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limit the validity of the exemption to a specified period or a

specified person or class of person, and attach such conditions to the exemptions granted as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The Director may suspend, vary or revoke an exemption upon a breach of the conditions or on the basis of such grounds as the Director considers appropriate. Furthermore, the Director may specify different consequences for the breach of different conditions.

In respect of the handling of appeals, we propose that an Appeal Board should be established with members selected from an Appeal Panel.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an Appeal Panel is to ensure that there will be a sufficient pool of members to handle the appeals at any time. The Appeal Panel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and comprise members from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legally qualified persons and other persons not belonging to these two categories. Applicants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Health may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by giving notice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Appeal Panel. Where such a notice is given,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shall appoint, from the Appeal Panel, an Appeal Board consisting of three members, one from each of the three categories mentioned above. The Appeal Board may uphold the Director's decision or remit the matter under appeal to the Director for his reconsideration.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y determine the rules of appeal by regulation. We will present our proposals in this regar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vetting in the next legislative year. We propose that the Amendment Bill will come into force together with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will present a commencement notic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due course.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Chairman,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ddition of the above new clauses.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3A、4A、5A 及 6A 條。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3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4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6A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2001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June 200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as Chia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3 (the Bills Committee),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shall focus on the major issues consider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package of proposals in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3 (the Bill) seeks to achieve a number of objectives: first, to improve the prospectus regime to facilitate market development; second, to align the definition of "subsidiar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the purposes of preparing group accounts; third, to modernize the registration regime for oversea companies; and fourth, to enh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by strengthening remedies for shareholder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re grouped under four Schedules, that is, Schedules 1 to 4, while Schedule 5 of the Bill contains th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been able to complete the scrutiny of Schedules 1, 3 and 4 and the relate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As regards Schedule 2, which contains amendments relating to group accou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ecided not to take forward the proposals in view of time and resource constraints. It will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delete Schedule 2 and the relate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from the Bill.

One major proposal in Schedule 1 of the Bill is to provide certainty as to the types of offers which can be made without triggering the prospectus regime. The types of offers exempted from the prospectus regulatory regime (so called "safe harbours") are specified in a new Schedule of the Ordinance, the Seventeenth Schedule. Under one of the safe harbours, a company may offer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to persons who are qualifying person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or another company of the same gorup. The proposed scope of "qualifying persons" include employees, directors, officers, consultants, and their dependants. Some members are concerned that employees and their dependants who do not have sufficient knowledge of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may be exposed to risks not made known to them in subscribing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without a prospectus. A deputation has also drawn the atten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o the proposed inclusion of "consultants" of the offeror as "qualifying persons".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the proposed scope of "qualifying person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the SFC in granting exemp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market. The SFC's past experience is that the risk of abuse is minimal. Moreover, sections 107 and

108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provide the statutory safeguards against misrepresentation and untrue statements. However, in view of the concerns raise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FC agreed to include the operation of this safe harbour in the SFC's Phase III review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offers of shares and debentures.

At present, the SFC may grant exemption from compliance with the prospectus-related requirements on the ground that compliance with such requirements would be either irrelevant or unduly burdensome. The Bill proposes to provide the SFC with an additional ground of exemption, that is, the grant of exemption would not prejudice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in principle, any exemption granted by the SFC must not prejudice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We however appreciate that apart from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compliance would be irrelevant or unduly burdensome, there may also be circumstances where compliance is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The Administration concurs with us and will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e effect that any exemption granted by the SFC must not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and exemption may be granted if compliance with any or all of the specified requirements would be irrelevant or unduly burdensome, or is otherwise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Under the existing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FC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grant exemption in respect of a class of companies or prospectuses from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Bill proposes to empower the SFC to amend the list of "relevant provisions"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lthough the relevant notice or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would be subject to negative vet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SFC should be obliged to conduct pri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public. In view of the Bills Committee's com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oblige the SFC to conduc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draft orders on class exemption and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amend the list of provisions containing prospectus-related requirements.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ed mechanism to facilitate amendments to prospectuses,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in Australia, there are provisions specifying the detailed arrangements to deal with the consequences of material

deficiencies in a prospectus to safeguard investors' interest.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hat unlike the arrangement in Hong Kong, there is no pre-vetting of prospectuse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model is thus not readily applicable to the Hong Kong situation. The SFC confirms that in pre-vetting amendments to a prospectus, it may impose conditions in its authorization to oblige the issuer to allow investors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or to return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obtained. At the Bills Committee's request, the SFC agrees to review the need for statutory provisions in this regard in its Phase III review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offers of shares and debentures.

Schedule 3 of the Bill aims to modernize the registration regime for oversea companies by simplifying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and enhancing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oversea companies. It is also proposed to replace the existing term "oversea company" by "non-Hong Kong company" and to streamline the incorporation procedure for Hong Kong companie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charges by oversea companies, the Bill proposes that a charge which applies to property situated outside Hong Kong at the time of creation or acquisition of the charge but is subsequently brought into Hong Kong should be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At present, an oversea company is not obliged to register a charge if the relevant property is not in Hong Kong when it creates the charge, or when it acquires the property subsequent to the creation of the charge. The Bills Committee shares the concern of a deputation that the concept of a property being "brought into Hong Kong" is unclear and it may give rise to uncertainties about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concept originates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where a major review of the system for registering company charges is ongoing. In view of the concerns raised,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put on hol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 but undertakes to review the provis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charges in the light of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Schedule 4 contains amendments to enhance shareholders' remedies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Reform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n Phase I of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view.

The Bill proposes to entitle any member of a company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to inspect the records of the company. The applicant must

satisfy the Court that he is acting in good faith and the inspection is for a proper purpose.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hether the two conditions of "good faith" and "for a proper purpose" are sufficient to safeguard companies against unscrupulous shareholders accessing company records for frivolous reasons, harassment or other ulterior purposes. After deliberation, we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to impose an additional condition in terms of minimum shareholding or minimum number of shareholders. The Administration concurs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will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accordingly.

Under existing section 168A of the Ordinance, a member of a company is entitled to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for appropriate orders where members' interests are unfairly prejudiced. The Bill proposes to explicitly provide that the Court may award damages to the members (including past members) of a company where it is found that their interests have been unfairly prejudiced. It is also proposed to extend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168A to oversea companies.

We note the common law position that under unfair prejudice claims, a shareholder cannot recover a loss which is merely reflective of the company's loss to prevent double recovery or the shareholder being awarded damages at the expense of the company's other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This common law position is however not reflec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add a doubt-avoidance provision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ill not have the effect of entitling any member to recover by way of damages any loss which only the company concerned is entitled to recover under the common law.

The Bill proposes to provide for a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SDA) procedure whereby a member of a company may without leave of the Court, bring proceeding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with the leave of the Court, intervene in any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company is a party for the purposes of continuing, discontinuing or defending those proceeding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n the proposal that a shareholder may bring proceedings on behalf of a company without the leave of the Court,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hat the

"no leave" arrangement is to implement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 that there should not be a "trial within a trial"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standing of an applicant to bring the proceedings. The proposed striking-out mechanism in the Bill, in addition to the one under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would serve as a balancing measure.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that there should be a leave requirement such that there would be a preliminary hearing mechanism for the Court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is proper to continue with the SDA proceedings and, if the Court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to also make an order as to the costs of the SDA. Ms Emily LAU considers that imposing a leave requirement would place additional hurdles before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 bringing derivative actions. She supports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bringing of an SDA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the leave of the Court.

In the light of the majority view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stration has prepared draft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ith the inclusion of the leave requirement. At the reques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urther consulte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on the draft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he Standing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scope of proceedings actionable under the SDA should be expressly limited to the grounds stated in its consultation paper, which include fraud, neglience, default in relation to any law or rules and breach of any duty whether fiduciary or statutory. The SFC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lso opine that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DA should be expressly defined. There are very diverse views on whether the bringing of an SDA should be subject to a leave requirement.

After further deliber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s that the grounds for the proposed SDA should be specified as sugges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s regards the leave requirement,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except Ms Emily LAU maintained the view that the bringing of an SDA should be subject to the leave of the Court but, as the scope of proceedings actionable under the SDA has been defined, the conditions that have to be satisifed for the grant of leave should be meaningfully low.

The Bills Committee feels that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divergent views amongst legal experts, the business sector,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so on,

about the scope of proceedings of the SDA, the propriety of imposing a leave requirement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reveal that the SDA is a complicated area of the law. Moreover, there is little practical experience from which the Bills Committee can draw reference. As advi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laws on SDA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were only enacted in the past decade or so, and only a few relevant reported cases can be identified.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therefor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SDA provisions around 2006-07,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levant experience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al of expressly retaining the common law right to derivative action upon enactment of the SDA provisions, Ms Miriam LAU has stated her view that the arrangement should be reviewd in future, given that the same arrangement is not found in the overseas jurisdictions studi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Oth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curred that the arrangement should be reviewed in due cours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review this issue when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SDA provisions is undertaken and will make clear this position at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would recommend support to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and I turn now to add a few words of my own.

Even with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the law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hareholder protection is far from perfect. In fact, we have a sorry history of long and costly consultations, which proved ineffective in the end, because by the time legislation is proposed, such proposals are already out of date, and even after much hard work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pass such laws, these new laws have to be changed even before they are to commence operation.

In dealing with the various sections or Schedules of this Bill, I detected a distinct difference in relation to Schedule 1 on the issue of the prospectus with the various other Schedules. In the former, that is, Schedule 1 on prospectus, market players as well as the SFC were heavily involved. This resulted in less problems being encountered in the Committee stage than the other parts of the Bill, which were prepared by those with little practical experience. Although the proposals in the other Schedules were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re is still a wide gap between implementing these

principal recommendation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nd translating them into operable provisions in the legislation. As a result of this very wide gap and a lack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ose involved in drawing up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to make extra rounds of consultation and propose some major revisions. Many original provisions were ill thought out and the consultees as well as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spotted quite a number of problems that might arise if the proposed law were to be passed. Thus, I would like to make a plea to the Administration: if we are really earnest in keeping Hong Kong as a major financial centre with adequate protection to investors, we need to:

1. invest more resources and vastly, and I stress the word vastly, speed up company law reform; and

2. involve practitioners at an early stage while preparing for legislative proposals.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Legal Advise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in particular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Albert HO, and Emily LAU, who have diligently participated in all the meetings,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is is in fact a very dry and technical piece of legislation. Thank you very much.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今天所提出的《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事實上，香港的商貿國際地位已經長時間建立，但《公司條例》有部分條文已經過時，所以必須作出一些調整。當然，我們也歡迎政府在下一個立法年度裏能夠對《公司條例》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在是次審議過程中，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事宜，可以說是法案委員會感到最傷腦筋的部分。儘管法案委員會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作出適當平衡，但無論在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或應否施加初步聆訊，以獲得許可規定，以至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同時存在等各方面，法律專家、商界、專業團體及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均相當分歧，各方看法可說是反映了法定衍生訴訟實在是非常複雜的法律範疇。

同時，雖然其他可作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大概在過往十多年裏已制定了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法例，但當中發生的訴訟個案只是寥寥可數，使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均難以從中汲取一些經驗作參考或作適當分析，可以說是真的“考起”了我們這羣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過程中，我們曾反反覆覆地思量應該怎樣處理。

至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改委會”）提出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建

議，背後的精神其實最重要的是，為了針對現時本港公司的股東（尤其是小股東）根據普通法代表公司本身，向公司行為失當者提出衍生訴訟時，存在實際困難的問題，包括難以取得所需的公司資料及要承擔巨額的訴訟費用。因此，從提高本港保障公司股東權益的角度來看，有必要提出法定衍生訴訟。

民建聯認為，改委會始終是公司法的專家。為了提高股東因遭受不平等的待遇而作出法律行動的可行性，他們由始至終都堅持應該將法定衍生訴訟程序下可以進行法律程序的範疇，明確地限於欺詐、疏忽、與任何法律或規則有關的失責行為，以及違反受信或法定責任的事宜。既然如此，他們的堅持自然有他們的理由，甚至含有他們這羣法律專家背後的深切體會。

因此，現時條例草案維持改委會對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我們認為是比較明智和恰當的。這做法將會令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不至於一開始便擴展至難以預計的範疇，也令修訂後的法例有一個較清晰的運作方式。

目前條例草案的安排，既有界定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也有申請人必須先取得法庭初步聆訊的許可這個門檻，讓法庭信服有關申請確實是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而須進行審訊，表面上也符合有關公司的利益。民建聯估計，有關條文能在股東利益及公司利益之間取得足夠的平衡，而且股東要申請查閱公司資料和文件時，也要符合有適當的人數或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所以大家應該無須過分擔心會有機會被人濫用法例。

由於外國有關實施法定衍生訴訟的實際經驗其實不多，而香港設立法定衍生訴訟的條例的同時，又維持公司股東可根據普通法提出衍生訴訟的權利，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未來應該緊密觀察實際執行的情況，再結合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進行適當和適時的檢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作為中國最國際化的城市，必須與時並進，更新及改良本地法例，以保持香港原有的國際地位及作為中國與國際之間的橋梁角色。《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改善公司法的一些條文及安排，例如改善招股章程制度、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使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等，以便進一步完善本港的公司法、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自由黨對此表示支持。

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已向立法會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報告，從這報告中，大家可以想像到條例草案事實上是非常繁複的。基於時

間關係，法案委員會事實上未完成部分條文的審議工作，便是附表 2 這部分，即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但是，在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的領導下，我們最終也能夠完成條例草案的絕大部分，我相信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應記大功。因為條例草案內容非常繁複，所以我不逐點說明，我只揀選數點說說而已。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定衍生訴訟曾經是一項極具爭議的課題。根據英國案例 *Foss v Harbottle (1843)*確立的原則，如果一間有限公司因失當行為而導致損失，只有這間公司本身才可以提出訴訟，但在 *Foss v Harbottle* 的法則以外也有例外情況，就是在一些較特殊的情況下，小股東也可代表該公司提出訴訟。最普遍的例子就是欺詐小股東的行為及行為失當者擁有該公司的控股權。基於這類訴訟比較概念化，沒有法例明文規定，也考慮到實際應用上經常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接受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改委會"）的建議引入法定衍生訴訟，令提出衍生訴訟的基礎及有關概念可以更清晰及更具穩定性，自由黨對此表示支持。

當局原先建議的條文容許公司股東，不論大小股東，無須符合任何先決條件，均可以代表公司提出訴訟，而且可以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訴訟等。自由黨認為如果此建議通過，有可能會被人濫用，原因是此建議容許任何股東包括在大型上市公司只持有少量股份的小股東，均可以隨便基於任何理由，甚至不合理的理由，動輒代表該公司提出或介入訴訟。當然，政府的建議包括一套剔除機制，讓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請剔除有關的法律程序，但始終會對公司運作造成困難，而頻繁的訴訟也會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更可怕的是，可能會有一些別有用心的人，藉口以提出衍生訴訟為名，從而影響上市公司的股價，達到操控市場的目的。當然，我不是說有很多人會這樣做，但制度本身不應容許有人可以這樣做。從整體的角度來看，當局的建議可能會對本港的投資及營商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自由黨認為就這類訴訟設立先決條件是必須的，以防止該項條文被濫用。經過法案委員會多次諮詢有關人士及與政府當局進行多番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就法定衍生訴訟訂定獲得許可的規定，包括設立初步聆訊機制，由法院裁決應否繼續進行法定衍生訴訟程序，並就訟費作出命令。此外，當局也會按改委會的建議，界定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自由黨認為這項安排基本上可以平衡公司及小股東的利益，確定小股東提出衍生訴訟的權利不受損害，也保障公司不會受到無理的衍生訴訟的騷擾。因此，自由黨支持有關的修訂。

此外，有關股東查閱公司紀錄的課題方面，當局的原建議是對查閱人士本身的條件不設任何限制，只要查閱人士向法院申請而法院信納他的目的是

正常及出於真誠便可以。自由黨擔心這不足以防止一些不良的股東濫用該機制，以瑣碎的理由對公司作出騷擾，或懷有不良企圖而查閱公司紀錄。此例一開，可能會對很多公司的運作造成影響，不利營商環境。自由黨對政府的原建議非常關注，我們認為必須對查閱人士設立最低持股量的要求，並對申請者人數設立下限。政府當局最後同意修訂有關條文，規定申請者必須最低限度有 5 位成員或持有不少於 10 萬元的股份或在成員大會上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表決權。自由黨歡迎政府這方面的修訂。

除以上各項修訂外，政府當局也聽取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同意就條例草案的其他範圍提出多項修正案，以消除委員對這些條文的疑慮，使條例草案更完善。自由黨相信經修訂的條例生效以後，有助改善目前公司法有關方面的不足，因此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修正案。條例草案旨在改善招股章程制度、改善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及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我們認為這些建議對促進投資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具有積極作用。

條例草案對招股章程制度的有關修訂，是因應市場人士和專業團體的建議而作出的。有關修訂可使涉及招股章程制度的法律條文更為清晰合理，並且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對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和各團體所提出的意見，政府大部分均願意接納，並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此外，對於一些委員和團體所關注的個別事項，政府也承諾會在第三階段進行有關改革現行有關股份及債權要約的規管架構的工作時，一併研究。我們對於這種廣納意見的做法表示歡迎。

條例草案另一項重點是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委員關注的焦點是法定衍生訴訟。法定衍生訴訟是新引入的機制，問題複雜，即使是在國際上的經驗也十分有限。儘管政府已吸納了各界和委員的意見而作出修訂，以盡力改善條文，但在具體執行上會有何問題，則仍然有待觀察。港進聯促請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密切留意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全面檢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這項《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這項公司法的修訂，所走的道路曲折而漫長。本星期一，馬局長來過財經事務委員會，當然是因為議員要求在這一屆立法會休會之前，請當局交代一下會怎麼辦。其實，馬局長也不是說了很多話，他只表示曾考慮把整項條例重寫，要找些人替他做，他當然要來要求撥款，但想取得多少款項又說不出，不過，不會像較早前他們所提交的文件所要求，要撥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改委會”)1 億元(那即是“維港巨星匯”所費的那麼多錢，主席)。局長現在說應該不用 1 億元，可能是半億元，但不能確定多少，找誰做也不知道，要做多久便更不知道。聽說那份文件好像要做八九年的時間，屆時馬局長也落了任，又或他做了行政長官我便不知道了。

所以，問題是，在他落任之前，最重要的是要把事情做妥。因此，稍後局長作答時也要說一說，一個在十多二十年前開始的過程，馬局長好歹也要把它好好地結尾，所以，我自己也替香港，尤其是各有關業界及業內人士感到很惱怒。我們經常說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甚麼甚麼的，但辦起很多事來是緩慢得不得了。香港又經常跟隨英國的做法，在我們那個法案委員會的審議當中，我們的主席余若薇議員也知道，有些事情是英國不做的，但我們也做，而不知原因為何的，可見真的是亂得不得了。

主席，如果我們是跟隨英國，要知道英國的白皮書明年才會發表，而在明年發表了之後，會處理多久，甚麼時候才會全部通過了國會，老實說，真的沒有人知道。主席，你也知道我們這個立法會，即使是有關教育的條例草案也可以辯論 13 個小時，而且還處理了這麼多年。

其實，關於跟隨英國那一點，我是接受的，畢竟在很大程度上我們受英國所牽制的，我們會跟隨它的做法的。但是，英國那邊又怎樣做的呢？局長說無關係，我們明年年中才開始做。我便問是不是有些事情我們是與英國的不大相同的？那些事情是否可以先開始？因為我希望可盡快去做。

主席，無論如何，我是支持條例草案今天二讀的。首先，我當然要稱讚一下余主席，她做得這麼辛苦，我們有些法案委員會委員也支持着她的，不過不是為數太多才是真的 — 有時候，我們是有需要說實話。間中在開會時沒有人出席是沒有人知道的，尤其是討論的是公司法，老實說，我也不太懂，我只是跟着余主席學習。沒有甚麼人來開會的，那些記者卻不報道，開了三十多次會議，開會沒有開會也沒有人報道，除非是流會，那麼傳媒便會報道一下這羣“衰人”懶惰，是不是？但是，有些人真的只是報了名參加法

案委員會，但卻很少出現，即使出現也沒有發言。我留意到最近傳媒也有報道哪些議員出席過甚麼會議等，我請他們看看關於公司法的那個法案委員會，如果傳媒是公道的話，是應該每個法案委員會也來看看。劉健儀議員最“離譜”，她又不肯參加此法案委員會，但卻經常來開會，令我們在法定人數方面也有問題。

總的來說，我覺得余議員做得非常好，因為她很熟悉那些事情，帶着我們這羣人一起工作，但在過程中，我覺得首先，局長是太“大喉欖”，想要做很多的工作，剛才余主席也說了，有些事是做不到的。其次，正如我昨天也說過，就是如果他們對某些事的準備工夫做得好，我們便不用做這麼長時間了。

其他的不說了，我只說說法定衍生訴訟，因為我自己的看法是與法案委員會不同。有人說，劉慧卿你又懂得甚麼？法定衍生訴訟？我也是一直在學習而已。我們知道，改委會對這項公司法當然懂，別人建議的事，政府卻接納某些又不接納某些，所以我們後來便將各事“炒成一大碟”出來。於是，我便說慢着，局長既然這麼關注，劉健儀議員又提到擔心有些被人濫用的情況等，局長的整個想法，其實也是希望讓小股東享有多些權利來提出訴訟而已，那便不要設置那麼多阻礙好了。改委會建議政府不要設置障礙，不用取得批准，我們同事之間也同意，所以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報告就此也說得很清楚。

後來，政府已沒有甚麼意見，總之委員認為怎樣便怎樣，委員是拿着票的。改委會是認為無須取得批准的，為甚麼？因為如果要取得批准，便變成了英文所謂的“trial within a trial”（我翻譯為“審訊內再加審訊”）。其實，我們的同事也同意這一點可能會發生，有些委員認為更可加進多一些條文，例如有關人士可以向法庭申請拿錢，那便可以在本條例草案內一起處理。有些人卻對我說，不用根據條文先拿錢的，即是說並不一定要這樣做的。所以，我可說我覺得很遺憾，我不是對我的同事感到遺憾，我感到遺憾的是當局對整項公司法進行了檢討，改委會提供了資料，當局卻意見多多，又說要看看外國的做法，之後學一半又不學一半的，致使我們這些委員坐在那裏既要進行諮詢，又要做其他很多事情。

主席，後來發展到怎麼樣呢？我們討論了很長的時間，後來又來了一套新事項。那套新事項是在甚麼時候出現的呢？就是在今年 3 月，當局拿了這套新事項出來，以為可就此取得一些共識。我們之中便有人提出，這套新事項有否先進行諮詢？其實，別人向當局好好提供的那一套，卻給當局丟棄了，現在又進行諮詢。諮詢後，5 月有答覆回來了，情況如何呢？意見分歧。

這情況一點也不足為奇。那麼，便讓法案委員會決定好了。可能也是有需要這樣做的。

然而，主席，有一件事我是要提一提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曾經提到，有些事情可能要轉介給法庭，法庭既然要執行這些規則，那便應知會一下法庭。後來，當局取得回應回來卻又令我覺得有些奇怪，因為當局取回來的，不單止是法庭覺得要執行的那些規則沒有甚麼問題，原來每位法官也就這件事（即是要不要取得批准）表達其看法。我當時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得知此事也覺得很奇怪，因為我們當時的工作量已經繁重到不得了，大家的心態是也算了，繼續做吧。取得回來的回應就是法官之間也是意見紛紜的。不過，主席，我一定要說的就是，我不大認為法官應就一些政策表達其意見。後來，我向秘書處就此事查詢 — 因為這件事很快便過去了，也沒有提交文件，當局只是坐着說他們問過法庭了，他們有如此這般的意見云云 — 所以，我提出的問題便是："有甚麼理由他們要表達這些意見？"

無論如何，相信局長也應該交代一下，當時當局是不是只問法庭（司法機構）：執行這些規則，會否有問題？抑或是當局主動問法庭：現在這個取得批准與否的問題很富爭議性，你們法官也給些意見，好不好？當局是否主動查問的呢？如果是，我覺得便是犯了很嚴重的錯失；如果不是，儘管他們這樣回答，當局應該也說，"關你們甚麼事，你們不用說這些的"。不過，我覺得既然不做也做了，也發生了，我只希望司法機關會明白大家是分權分責的，即有些事情是涉及法庭的，法庭要執行那些規矩，那便就此問一問法庭的意見。法庭說沒有甚麼問題，這是另一回事，但就着一個尤其如此有爭議的政策問題，我相信我們沒有需要司法機關（而我覺得司法機關亦不應該）如此這般地表達意見。

主席，各同事最終決定須取得該項批准，但這項須取得批准的規定卻不是研究改委會所建議的。但是，當局卻又跟隨着改委會所建議的那個範圍來進行。人家初時向當局建議的那個範圍，當局說不要，後來又照着弄出一個範圍來。有些同事說，既然有了範圍，還說必須取得批准，便這樣做好了，不過，當局的所謂門檻也應設定得低一點，以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因此，現在的條例草案便是這般樣子。

我們同事之間雖然也有不同意見，不過，大家也同意這件事很複雜，各方意見亦很紛紜，我們取回來的意見，無論是來自法律界也好，商界也好，專業人士也好，都各有不同，所以局長便說他會進行諮詢。

然而，我既然不贊成，為何又不提出修訂呢？主席，你可以說，不贊成的便提修訂好了，不過，我只有一票，所以便免得浪費時間了，而且我也接

受法案委員會中很多同事所說，是應該這樣做的，那麼，我便願賭服輸。不過，我在這裏也想說一下自己的看法。我不贊成當局的建議，就是因為覺得改委會說得對，為何要安設那麼多的關卡呢？主席，老實說，有多少人會願意拿這麼多錢，花這麼多精神來打這些官司？其實，當局的整項改革，也是希望讓小股東較易行事而已。不過，我們的同事自有他們的智慧，所以便作出了決定。

不過，我真的要提醒一下大家，大家已同意這件事很複雜，亦較新，我們看其他在法例上有類似安排的國家，例如澳洲、新加坡，近 10 年來的個案並不多，所以真的有甚麼可借鏡的智慧也不多，因此法案委員會便要求局長，在 2006 至 07 年會檢討整件事的施行情況。局長亦已作出了承諾，在今天二讀時，他會重新承諾的。局長並答應在過程中，他會參考其他普通法的管轄區，看那裏發生過甚麼事情等，然後集合來一併研究。老實說，說到 2006 至 07 年來進行檢討，時間是比較長一些，如果可以的話，我當然希望能早些開始討論。如果我們之中，誰有幸在 10 月回來立法會而又再進入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話，我相信這個課題是一定要跟進的，我們的助理秘書長坐在這裏便最好了，這也是她負責的課題。

其實，對於整件事，我永遠也覺得“鯁”着在喉嚨中的，主席。改委會所作出的建議，不是有如剛睡醒般便建議的，人家是進行過諮詢，歸納了來作出建議的，但當局卻認為不合用，然後又自行急速地用 2 至 4 個星期來進行一輪諮詢，立法是不是這樣辦事的呢？主席，其實我們也很希望做好這項條例草案，所以這便是余主席說要快些做，拼命開會的原因。可是，有些事情確是很複雜，所牽涉的事也較多，於是便多進行諮詢，諮詢過後便隨着所得的大原則來做即可。誰料來到法案委員會時，又要從頭討論大原則，而至於我，我到了今天也不被說服條例草案內是應該放進那麼多關卡的，我亦不覺得這樣做是真的會對整件事有所幫助，所以，我認為是達不到立法原意，將來必定要到法庭審完又再審了，我覺得這是不太好的。我真的感到很遺憾，但沒辦法了，當局要如此地處理這項條例草案。至於將來還說要進行第二、第三階段（我也不知道多少階段了），我亦覺得這是拖延得太長，討論得太久了。

當然，亦不是全部要由馬局長負責的，但局長，沒有辦法了，你坐上了這個位置便要做，而局長亦深深知道，如果他想全速進行此事，而在這個會議上，他是會得到全力的支持，沒有人會阻撓他的。只是局長的部門內不知道出了些甚麼問題，初時是由苗學禮替他處理這事項的，現在苗學禮離開了，又不知會由誰替他處理了。不過，這些是他的問題，大家要看到的只是

那個結果，局長閉門研究後說要求撥款 1 億元、10 億元，又或 4,000 萬元等，是沒有人會有空理會的，局長如果有實質的事物便拿出來，然後全速進行便可以了。如果說要再過七八年之後才做，則正如我在星期一所說，儘管條例草案可在七八年之後獲得通過，也亦已過時了，屆時我們還做甚麼國際金融中心，又說要如何與國際上接軌等呢。所以，馬局長這幾年真的不睡也無法做得妥，我覺得他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做，至於這法定衍生訴訟，我希望他亦可以成功地處理，不要被很多人投訴，覺得訂立了出來的事項完全達不到原意便好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只想劉慧卿議員稍作解釋，因為她剛才發言時提到劉健儀議員最“離譜”。究竟劉健儀議員如何“離譜”呢？我希望劉慧卿議員能說清楚一點。謝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所說的“離譜”，只是我的“口頭禪”而已。如果是語氣重了一點，請劉議員不要見怪。我只是說不要太着緊保護大股東的權益，我們只是想保護小股東，給予他們訴訟的機會，主席，我在整個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是得到這樣的印象。不過，我也算很公道，我說不僅只是她，後來其他人也表示同意了。我覺得現時的問題是難以找出平衡點，難以讓小股東較容易地提出訴訟，我是覺得有關卡的。然而，如果是冒犯了她，主席，我真是覺得不好意思。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劉慧卿議員似乎記不起當初她是就哪方面說了這句話的。無疑，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跟劉慧卿議員曾有激烈的辯論，曾就條文是否過於寬鬆，可能引致有人濫用的問題而爭辯。我剛才發言時也提及，不過，我不是擔心有很多人會這樣做，我只是說，如果機制容許有人這樣做，我便覺得是有問題的。

可是，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劉健儀議員很“離譜”時，卻不是在說這件事。她是在批評很多同事沒有出席會議時，說劉健儀議員最“離譜”，甚至導致流會。我想她澄清一下究竟劉健儀議員如何“離譜”呢？

劉慧卿議員：就該點來說，我其實是在稱讚她的，真是“陰功”，是攪錯了。

劉健儀議員雖然不屬於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她也前來開會，這固然是她自己的決定，可能因她是屬於自由黨之故，而且即使她出席，也不能計算為法定人數之內，而有些議員明明是委員，卻不前來開會。所以，我只是說得太快，“離譜”的是不來開會的委員。至於她“離譜”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一直都邀請她加入法案委員會，她如果重新加入法案委員會，開會時便可把她計算在出席的法定人數之內，但她卻一直也不肯加入，直至最後才加入。在她加入後，我們在計算出席的法定人數時便很容易達法定人數了，主席，我是指這方面的“離譜”而已。謝謝。

主席：那麼，不如讓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說一說。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容許我澄清。主席，這個法案委員會的確像劉慧卿議員所說，雖然有很多議員加入了，但開會的時候，我們經常有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很多委員都不前來開會，可能是因為條例草案比較枯燥和具技術性之故。

自由黨方面的委員原是梁劉柔芬議員，由於她加入了，所以劉健儀議員最初是沒有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然而，於去年或以往有關公司法例，劉健儀議員其實一直都有跟進，所以我有一種希望，並曾對劉健儀議員說過，希望她可以考慮加入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她特別關注條例草案其中一部分，即附表 4。至於其他部分例如關於招股章程的部分等，可能她認為由梁劉柔芬議員留在法案委員會處理便已經足夠。

對於她關注的部分，她是經常前來開會的，所以，主席，你應該記得，我剛才在發言的時候，曾特別感謝 3 位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經常參與會議和作積極的討論，提供了很多意見，其中我亦特別提到劉健儀議員。當時法案委員會其實曾邀請劉健儀議員加入，主席，但你也知道，由於規矩所限，因為她最初並沒有報名加入，所以如要加入法案委員會便要申請，我們是批准她加入的，但劉健儀議員卻非常客氣，她說她來開會便是就各方面的條文提供意見，她是一定會來的，她勤於開會，但不一定要加入。不過，到了最後，我們實在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的與會人數數來數去，每次也只有一兩個，所以我們一直非常努力希望劉健儀議員加入，最終到了很後期，即在她勤勞而不以委員的身份參加了多次會議之後，她最終要求加入，我們真可說是“蹓飯應”，便即時答應了，並表示非常歡迎她加入。她一直以來都是有來開會的，因此，主席，我要特別多謝她。

主席：本來，《議事規則》是不容許作出如此長篇的澄清的，但今次的情況

很特別，因為連我也感到莫名其妙。當我聽到劉慧卿議員說劉健儀議員引致流會，不積極參與，我也感到莫名其妙。因此，為公道起見，我認為應讓大家有機會把事情說清楚，無謂引起誤會。不過，我得聲明，下不為例，否則，本會的辯論便會十分長。可是，我也要求劉慧卿議員日後發言時說清楚一點，不要太心急。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有數個目的，包括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加強股東可以採取的方法，以保障股東，特別是小股東的利益；並就擬備集團帳目而作的“附屬公司”的定義作出修訂，以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趨勢，以及將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

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和各委員，特別是那些經常開會的委員，在過去多個月的辛勤工作。因為我也認同條例草案是很技術性的，而且在傳媒方面沒有受到它應有的注視。我亦感謝曾經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人士和團體，他們具建設性的意見有助法案委員會的討論。

我會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的一些條文提出修正案。所有的修正案已經經過法案委員會考慮及討論。我亦想在這裏簡單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和修正案，以及回應一些剛才委員曾經討論的課題。

條例草案附表 4 內的建議，全部都是為了加強當股東遇到不合理待遇時，可以考慮採取的方法。我們的主要建議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修訂股東受到不公平損害時可採取的方法、賦予股東權力查閱公司紀錄及向法庭申請發出強制令。這些修訂都是為了落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改委會”)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考慮條例草案內就公司成員可代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的有關條文時，主要關注到條文內兩項事項，即提出法定衍生訴訟是否須向法院申請許可，以及法定衍生訴訟適用的情況。

根據改委會的建議，條例草案內列出公司成員在展開衍生訴訟前，無須

先取得法院的許可，但須在展開衍生訴訟前向公司送達通知。此外，我們亦建議如有關訴訟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或並非以真誠提出，法院可以刪除該項訴訟。

剛才，大家都聽到議員的解釋，就是部分的法案委員會成員關注到無須獲得法院許可的建議，可能會引致輕率或無理的訴訟。他們認為，提出訴訟的成員應該有舉證責任，而不應透過刪除機制將有關訴訟的責任加諸公司身上。部分委員亦表示，實際上，在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後，法院相當可能會進行初步聆訊，以決定是否適宜繼續進行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法案委員會知悉，其他設有法定衍生訴訟的相類的司法管轄區，都規定必須先獲得法院許可，才可以提出訴訟。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就是否有需要先獲得法院許可這個問題，進行了諮詢，即剛才劉慧卿議員所指的諮詢。我們得到的回應，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但是，我想指出，這項諮詢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的。我們進行了諮詢，司法機構便給我們提出意見，故此不能說是我們沒有進行諮詢在先，其後才進行諮詢，或是說我們是平白無故地進行諮詢。按照我的理解，這其實只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進行的諮詢。

法案委員會經過詳細的討論，大部分成員同意規定公司股東必須先獲得法院許可，才可以代表公司提出訴訟。這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與改委會的意見是不同的，但這正正是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及精神，我們有些建議提了出來，依照改委會的建議提交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爭辯一番後終於有不同見解，我們當然是尊重立法的精神、立法的制度，所以我覺得這其實表現出我們的制度是非常好的，有意見分歧也未必是壞事。

我想再談一談關於法院應該考慮甚麼條件以決定是否批准提出訴訟的問題，我們接獲的意見大多數都表示，許可的條件應定於合理的低水平。

基於法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意見 — 是大部分成員的意見，政府同意提出修正案，規定公司股東必須先獲得法院許可，才可以代表公司提出訴訟，而有關條件則降低至“表面上看似符合該公司的利益”、“股東須送達訴訟前通知書”等。

普通法衍生訴訟並沒有限制訴訟內容的範圍。在其他的司法管轄區，法定衍生訴訟亦沒有這種限制。因此在條例草案中，我們並沒有限制法定衍生訴訟內容的範圍。

有些人士要求法定衍生訴訟應該限於某些失當的行為，法案委員會對這

些意見表示認同。因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限制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令它適用於欺詐、疏忽、失職和失責的情況。

法定衍生訴訟將會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為了避免令股東失去原本在普通法下可以享有的權利，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並存，讓股東有多一個途徑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法案委員會同意這種做法。然而，委員仍然關注這可能會引致程序上的問題。舉例而言，股東可能會同時分別根據普通法及有關法例提出衍生訴訟，以增加其勝訴機會。鑒於此項關注，政府同意提出修正案，以加入明確的條文，賦權法院處理兩項訴訟同時存在或重疊的問題，包括在已批准股東展開法定衍生訴訟後，取消同一股東其後就同一事項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反之亦然。

我相信經過上述的修正案後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已經能在保障股東利益和防止濫用衍生訴訟之間取得平衡。然而，在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以及股東是否須得到法院許可才可以展開訴訟等的事宜上，各方面的意見，大家也聽到，並不一致。此外，亦有委員表示，容許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並存，長遠來說並不理想。

基於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同意在此承諾在 2006-07 年度，檢討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施行情況，包括應否繼續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而有關的檢討將會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所以請劉議員放心，我一定會做的，因為 2006 至 07 年，我仍在任內。

基於法案委員會和曾經致函法案委員會的人士的意見，我同意提出一些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內其他保障股東權益方法的運作，而其中較主要的修正案是有關股東申請查閱公司紀錄。條例草案訂明，法院在信納"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恰當的目的"的情況下，便可作出命令讓成員或其代表查閱公司紀錄。法案委員會認為，為了在小股東的權益與公司利益之間作出平衡，除了在以上提及的兩項準則外，亦應施加最低限度持股量或股東數目的規定，以確定申請查閱公司紀錄的人在該公司有實際利益。基於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同意提出修正案以訂明有關規定。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致力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因此，政府其中的一個政策重點，就是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在這一方面，大家都知道，我們下了不少工夫，包括完善金融基礎設施和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公營機構帶頭發債等，包括我們以身作則，政府發債。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各項建議，均旨在簡化發債程序，以利便債券市場的發展。

我們在聽取了市場參與者的具體要求和參考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證監會”）的意見後，提出附表 1 的建議，主要的目的是簡化註冊及發出招股章程的程序，從而利便零售債券和其他金融產品的發行。

附表 1 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豁免 12 種要約，無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發出招股章程。這些要約包括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向不多於 50 人作出的要約、總代價不超過 500 萬港元的要約，以及個別投資者須就要約所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少於 50 萬港元等的要約等。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招股章程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各份文件可以分開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及可向投資大眾分開發放，以利便進行“同一計劃要約”，即重複地、持續地或透過分批形式進行的要約。在這個制度下，發行人可向證監會登記一份載有關於發行人的業務、財政及其他基本資料的“計劃章程”。然後在每次公開發售股份或債券時，發行人只須擬備載有個別發售的具體資料，例如息率、交收事宜等的“發行章程”，這會有助減低發行人註冊及發行招股章程的負擔。

另一項措施是明確指出發行人可發出“認知廣告”，載明關於要約的基本事實及有關程序的資料。這項措施可提高投資者對有關要約的認知，並讓投資者有更多時間作出財務的安排。

在利便發行之餘，我們亦趁此機會修訂其他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例如，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澄清招股章程中屬關鍵性的遺漏，將會等同招股章程中的失實陳述，相關人士如公司董事及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須承擔同樣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我們亦清楚明白提高證監會透明度的重要性。故此，附表 1 其中的一項建議，就是規定證監會在豁免某公司的招股章程可以無須符合任何或所持有特定條文的規定時，必須在證監會的網頁上發表有關給予豁免的詳情，讓市場人士明白他們為甚麼這樣做。

我衷心感謝議員對更新招股章程制度建議的支持，以及他們就如何改善招股章程制度提出的寶貴意見。附表 1 的建議包含了在現行法律及規管框架下，對招股章程制度作出的各種改善措施，我們相信隨着市場發展，現存的制度仍然有改善的空間。因此，證監會正全面檢討所有規管向公眾提出證券要約的本地法例及有關程序，並會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目的是引入一個能夠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有效率、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規管架構。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附表 1 時提出不少意見，有部分建議礙於現行框架的限制未能納入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內，我們已經要求證監會在上述檢討中，一併考慮及研究這些意見，當中包括：

第一，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應該以“文件為本”或是以“交易為本”；前

者是規管要約文件，而後者是規管要約的行為，有關的規管要求並不限於要約文件。

第二，《公司條例》內招股章程條文所指“公司”的字眼應否予以修訂，使它與《公司條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有關條例就“公司”的定義一致。

第三，應否就公司向其僱員及家屬發出的要約訂立不同的規管要求。

第四，當招股章程發表後，如有任何修訂，有關發行人應否負上法定責任，通知及賠償相關的股東，以及該要約應否作廢。

我們已經獲得證監會的承諾，在其檢討中整體考慮委員上述的建議。

條例草案附表 3 主要是有關海外公司的修訂。這些修訂包括將現有“海外公司”這個名詞以“非香港公司”代替，簡化“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規定，並提高“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

附表 3 亦引入了一些雜項修訂，包括讓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並精簡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以及撤銷合夥人中合夥人的人數上限。

條例草案建議簡化現時適用於海外公司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以普通法的案例說明何謂“營業地點”。

但是，一些團體代表認為把股份過戶／登記處從“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刪除的建議，對於在香港上市而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以及除在香港維持經營一間股份登記處外，在香港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可供取閱的資料數量可能會受嚴重影響。他們亦指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必須事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因應這些團體的關注，我們進一步諮詢了證監會及港交所。為使文意更為清晰，我們同意保留“營業地點”的定義中有關“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的字眼，並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亦建議引入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押記登記的修訂。其中一項的修訂是根據改委會的報告，建議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被帶進香港的財產的押記的詳情。法案委員會和一些團體，都對“被帶進香港”這一個概念表示關注。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概念源自英國，但在英國仍未實施。

有鑒於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取消引入“被帶進香港”的概念，

並會因應英國在這方面的發展，再檢討“非香港公司”登記押記應採用的準則。我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附表 2 是有關集團帳目的修訂。由於法案委員會未有足夠時間審閱此附表，我會提出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附表 2 及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 部的有關相應修訂。我們是計劃在下一立法年度重新提出有關的修訂。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制定，會令香港的公司法例更為利便營商，並可確保《公司條例》繼續為香港提供作為主要的國際商業中心所需的商業法律基礎。改善招股章程制度可促進市場發展，加強保障股東利益的方法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而使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則有助減輕公司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

剛才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提出關於《公司條例》檢討的問題。首先，我聽到議員對當局的態度和意見，我們其實很簡單，我們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公司條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完全認同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亦即是說在《公司條例》的那方面的條文要盡快重寫，我可以向各位議員承諾，即使我少睡一點我也會把它做好，但有些問題卻不是我少睡一點便可以做得好的，因為我要依賴很多人的協助，包括法律專家。所以，如果少睡一點可以完成的話，我寧願一天少睡兩小時，但問題卻不是多睡少睡的問題。不過，我可以向各位委員承諾我一定會盡力去做。

此外，劉慧卿議員在星期一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問我為何需要那麼長的時間。我已作出解釋，不想再重複。但是，由於當天有些立法會議員沒有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我想趁這個機會解釋一下，我們因為一定要找到合適的人選，不想重蹈九十年代的覆轍，時間經過很久了，結果是我不敢說是原地踏步，但始終進展不多，這是我個人的理解。所以，我們要找到合適的人選，盡快去做。我亦有信心我們可以找到合適的人選協助我們做這工作，所以我們提出的時間表是很長的，長得在今屆問責制官員離任之後仍未完成，這是事實，一定要到 2007 年以後才可以完成。但是，我相信政府一定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與誰在位與否無關。

其次，是有關錢的問題。改委會曾經收過的資料是 1 億元元之數，指重寫這法例需款 1 億元，但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我們當然希望盡量節省資源，所以各位議員不必擔心，我們會盡量節省資源以完成這項工作的。

余若薇議員很正確地提醒我們，作為一個金融中心，企業管治非常重

要。大家應該記得，2003 年 1 月，我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了一系列提升企業管治的行動綱領。大部分我們當時提出來的工作其實已經完成，有些即使尚未完成，亦已經有時間表，正在推行中。

我完全認同余若薇議員所說，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是應該盡快完成。我可以說，在這方面我們的意願跟議員是完全一樣的，因為我們一定要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在企業管治這方面，一定要做到最好。我亦想在這裏向各位議員保證，我本人和我的同事在這方面一定會全力以赴。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想澄清一點，是關於諮詢司法機構的。

主席：你要澄清的是否你自己的說話？

余若薇議員：不是，因為局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

主席：那麼你是否想請局長澄清？

余若薇議員：主席，不是。劉慧卿議員批評諮詢司法機構，請局長回應，但局長在回應時卻表示與他無關，說是法案委員會要求諮詢司法機構的。因此，主席，我想澄清這一點。

主席：好的，請你澄清。

余若薇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批評，不明白為何要諮詢司法機構，她說這些是政策的問題，不應諮詢司法機構。馬局長解釋，這不是行政機關要求的，而是應法案委員會所要求而進行的。

主席，其實有關的問題是法定衍生訴訟，我們要求向司法機構諮詢或澄清的部分，只局限於技術上的問題，而這亦是有理由的，因為法定的衍生訴訟和普通法是不同的，這裏會引起技術問題，特別是披露文件的問題。主席，我暫且不談技術問題，但由於有這些技術問題，司法機構須就條例草案訂定

一些法則，所以我們就這一點，考慮過應否向司法機構諮詢，詢問他們訂定這法則的時候，會否因為技術的問題而令條文行不通。我們亦特別就這一點詢問過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他亦說是有先例的，即就這些事宜我們是應該諮詢司法機構的。所以，我們就這事宜請局方進行了諮詢。然而，可能是諮詢文件把全部事宜都包括在內，即除了涉及的法則和技術問題外，也把是否要申請 leave requirement 的問題，也包括在諮詢文件內，其後便一併送交司法機構。及後的回覆，便變成了有司法機構的一些意見及一些法官的意見，關於是否應該提出申請，因而出現了這件事。我只想澄清此點。

我同意劉慧卿議員的說法，就政策問題，我們是不應諮詢司法機構的，我亦希望解釋，今次的法案委員會要求諮詢，其實純粹是因為法庭要訂定一些法則，而因為更改法定衍生訴訟會產生一些問題，即就披露文件、訂定法則時引起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們要求諮詢司法機構，只是就那一點進行諮詢而已。多謝主席容許我澄清。

主席：這次真的下不為例了。你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在法案委員會上應已有清晰的瞭解，而不是在大會上進行瞭解的。局長，你們的同事亦要很清晰地瞭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舉手示意）

主席：局長，你也要澄清，是嗎？那麼請你澄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不是想澄清，我只想多謝余若薇議員為大家解釋實際的情況。我向各位承諾，我會在內部做一些工夫，因為我也想瞭解一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及 4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7)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在考慮第 2、3 及 4 條前，先考慮附表 1 至 5。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7)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在考慮第 2、3 及 4 條前，先考慮附表 1 至 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7)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在考慮第 2、3 及 4 條前，先考慮附表 1 至 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1 至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3、4 及 5，以及刪去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向各位委員簡單介紹主要的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載有關於招股章程制度的條文，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豁免某類公司或招股章程遵守特定的條文。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某類公司或招股章程遵守該條例內的特定條文。

附表 3 第 16 條，旨在賦權給證監會通過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證監會可豁免特定條文的範圍。這做法是為了讓證監會有更大的彈性和靈活性，因應市場的發展和需要，作出適時的回應。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要求，便是證監會在豁免某類公司或招股章程，又或是修訂豁免特定條文的範圍前，須就類別豁免公告或修訂豁免特定條文範圍的命令，進行公眾諮詢。雖然現行的《公司條例》並沒有規定證監會進行公眾諮詢，但為了更切合市場的需要，證監會通常都會就有關豁免建議進行諮詢。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將現行的做法納入法例內，在法例內清楚列明證監會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或修訂命令前須進行諮詢的規定。

附表 2 是有關集團帳目的修訂，由於法案委員會沒有充足的時間審閱這個附表，我提出修正案刪除此附表及有關的相應修訂。

附表 3 載有關於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的條文，而我剛才已經介紹過這項主要修正案，所以我不會再詳述。

附表 4 載有關於保障股東利益的方法的條文，就該附表第 3 條所作出的修正案，主要是旨在為申請查閱公司紀錄一事施加最低限度持股量或股東數目的規定，並且改善有關查閱機制的運作，例如清楚訂明除非法院另作命令，否則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只可用於與作出查閱的目的有關的情況。附表第 4 條所作出的修正案，主要是澄清該附表內的條文，不會賦予股東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在普通法之下，指有關公司才有權追索的損失，並且加入一項過渡性條文，以訂明該條文生效前，根據現行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會按照現行第 168A 條處理。附表第 5 條所作出的修正案，主要落實我剛才就法定衍生訴訟的有關事宜作過的回應。附表第 6 條所作出的修正案，主要是旨在改善及澄清強制令機制的運作條文，例如清楚訂明法院可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頒發臨時強制令。

附表 5 載有與條例草案有關的相應及其他修訂，其中兩項主要的修正案是刪去附表 2 的相應修訂及因其他新法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

附表 2（見附件 VI）

附表 3（見附件 VI）

附表 4（見附件 VI）

附表 5（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請容許我就附表 2 發言。附表 2 是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今次被這項修訂刪除出來。

劉慧卿議員說得對，香港要將公司法國際化，集團帳目的修訂是其中一項落後於國際會計標準的範疇，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還未修訂，現時國際上已經作出多番修改了。在這樣落後的情況下，今次的問題仍因為時間關係未能解決，我對此表示相當失望，因為這項修訂是有迫切性的。

我要向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說一聲，這是我加入法案委員會的一個主要原因，至於其他事項，我當然也很想參與，但帳目委員會一直因不足法定人數而經常更改開會時間，令我的參與難上加難。可能法案委員會的律師較多或關注小股東的議員較多，所以在優先次序上，先談衍生訴訟，而在這項目上，委員也花了很長時間。他們可能覺得帳目很複雜，亦要花很長時間討論，所以將它放在不太優先的次序。

一個會計師當然不足以應對眾多律師，但今天我很幸運，我邀請了會計師公會會長和會計師公會高層坐在局長的頭上（的公眾席），希望可給他一些壓力，希望在下屆會議開始時，能早些將已落後很遠的這項議題再提出，屆時有更多時間討論，因為我們已落後於國際形勢上很遠，而且很多海外公司即將在香港上市，帳目的處理是有需要盡快統一的。

我希望局長聽到我這番說話。這事項無須太多專家來解決，因為會計師公會跟政府已合作了很久，也將技術問題大致解決了。如果睡少些，我想會計界便可以盡快完成有關工作。我在今屆立法會內其中一項稍覺遺憾的事，便是兩項與公司法有關的“拯救”工作，也未能在我任內完成。

希望局長可以回應。謝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我想說清楚，法案委員會的確是預留了時間處理附表 2，我們亦有心處理附表 2。如果當時不是因為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是願意加開會議處理附表 2 的。所以，並非如李家祥議員所說那樣，因為太多律師關注小股東的權益，我們便不理會附表 2 有關帳目或國際規例的問題。情況是，到了我們準備處理附表 2 的問題時，我們收到消息，說會計師公會有其他意見，其他團體亦有一些意見，想重新看清楚有關發展。此外，也像李家祥議員剛才所說，國際上在這方面也有進展。所以最後的結論便是，如果我們加開會議處理這問題，而國際方面亦在重新審議有關規例的話，我們未必是在有效地運用時間。我們也知道，在專家就這些問題得到結論後，再由法案委員會審理，便無須花太多時間。

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同意待其他團體、專家和國際方面弄清楚所有這些事情後，再由立法會審理，即使我們在本會期不能夠做到的話，下

一屆誰選進立法會也好，由他們處理這部分問題，應該所花的時間不會多，這便不會浪費時間。因為據我的理解，國際方面也要到明年才實行新的那套規例，所以我們絕對不會因而拖慢了這部分的修改。主席，我希望在這一點上，可以說清楚有關情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李家祥議員提出的意見，也多謝余若薇議員的澄清。我在此承諾，我們會在下一屆立法會再提出修訂。很可惜，李家祥議員已決定離開議會。不過，我可以向李家祥議員保證，無論你屆時在此議會與否，我們都會繼續處理此問題；再加上坐在上面的會計師公會同事，雖然我看不到他們，但是否看到，也是有壓力的。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附表 2 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附表 2 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3、4 及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3 及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案是因應刪除附表 2 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第 3 條（見附件 VI）

第 4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3-2004)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6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June 2004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3-2004)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3-2004)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Bill 2004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3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7 March 2004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Bill 2004,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seeks to provide for a revised schem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minimum term to be served by a prisoner who is being detained at Executive discretion, or serving mandatory life sentence in respect of the conviction of murder committed under 18 years of age, or serving discretionary life sentence with minimum term previously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studying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i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bout whether the rights of the prescribed prisoners would be protected.

The proposed section 67C(1)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require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apply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 determination of sentence by a Judge in respect of each prescribed prisoner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ection. However,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67D(1), the Judge may extend the period on an application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queried the need for the proposed section 67D(1).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by providing the right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apply for an extension, the requirement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67C(1) would be meaningless.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prisoner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uggested that the prescribed prisoners concerned should be given the right to compensation should delay be caused to the hearing of their cases as a result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pplying for an extension, or alternatively, they should be allowed to apply, at public expense, to the Court for a determination i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does not submit an application within six months.

To clearly reflect its policy intent and to address the Bills Committee's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the effect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ust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determination of sentence in respect of each prescribed prisoner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Bill comes into operation. I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fails to do so, a prescribed prisoner could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determination. The proposed section 67D(1) will be deleted. Since payment of fees is not required for such an application, at the reques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 provision will be made to clearly set this out in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ssured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ill comply with her obligation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67C(1).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as undertaken to give an assurance on this point when he speaks later on today.

In response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concern about the need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prescribed prisoner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add provisions to requir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serve a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to require the Registrar of the Court to provide to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the record of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prescribed prisoner's sentence and any report concerning the prisoner which was before the Court which passed the relevant sentence where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by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and to allow the prescribed prisoners to apply to the Judge for further records or documents after the case has been listed for hearing.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is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proposed section 67F(2).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67F(2), the previous 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 made by the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oard will cease to have effect when the Judge has given a fixed term sentence for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67C(3)(b), and the prisoner concerned will be recalled to prison to serve the remainder of the sentence, if any. The proposed section 67C(3)(b) provides the Judge a discretion,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to quash the original sentence and substitute a fixed term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doubt about the need for the proposed section 67F(2).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pointed out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section 67C(3)(b) is to address the concern that some prescribed prisoners would be faced with prolonged and open-ended uncertainty as to when they could be released. However, if a prisoner who has been released on conditions consents to a determination by a Judge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and the Judge has imposed a fixed term sentence, he may be recalled to prison to serve the remainder of the sentence.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adverse consequence on the prescribed prisoner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formed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so far, the Board has not made any such 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 in respect of the prescribed prisoners. However, the possibility for such orders to be made by the Board before the Judge makes a determination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67C(3)(b) could not be completely ruled out.

Since no such 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Board,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as a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suspending the power of the Board to order conditional release, or alternatively allowing a 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 to remain valid even after determinate sentence is imposed by the Judg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why it considers that these suggestions are not appropriate. Having considered the Administration's explanations, the Bills Committee accepts that there are sufficient safeguards in the Bill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prescribed prisoners. First, a prescribed prisoner on 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 can have the choice of whether he would like to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Judge to give a determinate sentence instead of a minimum term. Second, even if the prisoner consents, the Judge will still retain the discretion to fix a minimum term. The prisoner will be legally advised and will be able to make an informed choice regarding the risk of

giving the consent. Third, the prisoner, if aggrieved by the decision of the Judge, can appeal against the sentence passed. The Bills Committee therefore agrees to the retention of the proposed section 67F(2).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oday, and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第二屆立法會一共審議了一百多項法例。對本會的同事而言，《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只是芸芸法案中的一項，亦是本年度會期的最後一項法案。對我而言，這項條例草案所爭取的目標 — 其實已經很多年了，如果大家記得的話，在 1996、1997 年的時期，我們不斷希望能夠在這個問題上得到一些進取，一些結果。不過，很可惜，經歷了差不多 8 年的時間，情況才得到改善。

無論如何，對於這項條例草案，很多人也不斷會問：為甚麼我們不斷要為這數十個人 — 其實只有二十多人 — 爭取呢？事實上，這些人不是普通人，除了是犯人外，還是重犯。為甚麼我們要為這些重犯爭取呢？為甚麼我們不把更多的時間和心思做其他工作呢？

主席，正正是因為我們很多時候都覺得還有很多很重要的事，也正正因為我們覺得他們是囚犯，而且是重犯，很多人會因此忽略了他們的權益和權利。此方面也反映了香港社會對某些社羣實在給予很少的關心，亦很少注重他們應有的權利。我們今天所說的這個權利，不是一般的普通權利，而是人權。

既然對今天的社會來說是一個社會人權，我們不應該只談我們的基本人權保障。即使是一些囚犯，在監獄中的人士，儘管他們犯了重罪，我們也要注重他們應有的權利。

不過，很可惜，這個問題過去多年來均一直得不到社會或政府的認同。政府並一直堅持，他們是囚犯，就他們所應得到的權利事宜，政府已做足，不應該再多作考慮，因而浪費了過去整整 8 年的時間。

無論如何，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所討論的是最低刑期的問題。在 1997 年前，這批青少年犯原來被判“等候英女皇發落”。所謂“等候英女皇發落”的意思，由於在 1993 年前，香港仍然有死刑，但對於一些年齡不足 18 歲的重犯，法庭基於他們心智未成熟而不判處死刑，判處“等候英女皇發落”。“等候英女皇發落”的含意，便是希望他們有機會能夠改過自新，重投社會。

可是，很可惜，這種做法有一個不理想的地方，就是沒有為這些少年犯人訂下一個期限。他們除了要在監獄受罰以外，還要飽受精神折磨。為甚麼呢？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何時可以離開監獄，只是不斷等待。等待是一個很殘酷的做法，事實上，在 1991 年，歐洲人權法庭也提出，無限期的拘禁和禁錮，是不人道的做法，但很可惜，政府並不理睬這個情況。

直至 1997 年回歸前，當時的港英政府才提出了一項法例。該法例給予這些囚犯較佳的待遇，訂出了一個最低刑期，令他們知道要被監禁的最低限度年數。如果他們進取的話，可以爭取提早釋放。但是，如要等待釋放，還須由一個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根據其個案，考慮他的表現和各方面的環境情況，才訂出確實的日期。這與原先的“等候英女皇發落”做法，其實只是“換湯不換藥”，本質上仍然要等待，對他們來說，仍然是一個精神上的折磨，並不能解決問題。

儘管政府表示已有很大改進，他們過去就有如在大海中漂浮，不知道何時上岸，但有了最低刑期以後，就如給了他們一個浮台。他們到了浮台，至於何時能上岸，便要看個人的努力了。事實上，這個浮台究竟是在海中心，還是近岸邊呢？沒有人知道。對這批囚犯來說，仍然是不足的。

除此之外，囚犯不知道確定的刑期，其實是被剝奪人權。雖然法例在 1997 年通過後，首席大法官在 2000 年根據法例建議了刑期，然後交由行政長官確認，但青少年犯仍覺得這是對他們的不尊重，也剝奪了他們的權利，他們最後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的結果，竟然得出一個很奇怪的意外：這項 1997 年的法例，原來是違反《基本法》的。由於《基本法》明確訂明三權分立，司法是應該獨立的，而不應在行政上作出決定。因此，這項法例被裁定為違反《基本法》。

政府在這個裁決作出後，認為可能出現問題，於是答允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提出新法例，以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很可惜，政府一直都沒有這樣做，一直拖延。直到今年年初，才提出一項新的法例。

就這項新法例，政府原先也是堅持同一個看法，便是既然行政長官無權訂定最低刑期，不如把權力簡單地給予法庭。但是，我剛才所提的問題仍然沒有處理，即如果由法庭處理最低刑期，仍然是無了期，仍然是等待，仍然是不尊重人道的做法。幸而，我們很多同事不斷與政府商討，認為應給予一個確定刑期才合乎道理。

最後，令我們高興的是，政府能從善如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如果囚犯自己願意和提出要求的話，法庭是可以酌情訂定確定刑期。即使法庭不訂定確定刑期，囚犯仍有權提出上訴。我覺得這種做法較公正和公道。跟以往在作出行政上的決定後並沒有上訴的程序比較，這種做法已經很不同。同時，當法庭就案件再次審判而訂定刑期時，犯人本身仍有機會進行申辯。我覺得這種做法更為符合人道和合乎道理，也是比以前進步，我當然亦希望這種做法能夠繼續顯出我們社會對人權的尊重，對人道的尊重。我希望這個信息可以從這項條例的做法中帶出來。

事實上，也有很多人提出，這樣做會否對一些受害人而言不是一件好事呢？由於囚犯有一次或兩次的重審，對一些受害人來說會否是不理想的情況呢？因為他們期望事情已經完結了，卻要進行審訊。我希望大家明白一件事，原先的法例本來是有一種寬恕的心，給青少年犯一個重生的機會，希望他們能夠在監獄中自我反省，而可以重投社會。

過往的做法，最不人道的地方就是沒有給他們一個時間，令他們不能為自己的將來作出計劃。這種做法並不理想。所以，現在再給他們重審機會，不單止是公道，而且希望他們能夠因為重審的結果而令他們為自己將來訂下計劃。我們不應該因為囚犯犯了事，便當是垃圾般關起來不理。我相信監禁是希望他能夠反省自己的過失，並改過自己。在他有機會重投社會時，能夠對社會、對自己個人有更大的改進。

如果我們把這些人擱在那兒乾等，他們的意志一定會消沉，一定不會進取，因為他們不知道何時可以離開，總之是很悲慘的。儘管政府告訴他，只要努力向上，自然可以早日離開監獄的。但是，這個條件必須獲得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覆核、准許，才可以有一個確定刑期。

可是，問題是，這個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運作怎樣的呢？它每年只開 4 次會，而每次開會，均要處理百多二百宗個案。既然每次會議的時間並不長，只有 2 至 3 小時，約半天的時間，如何可以客觀、公正和徹底地處理問題呢？這是備受質疑的。

事實上，青少年犯曾讓我們看覆核委員會給他的信件，信中指看到他的表現良好，有心改過自新，讀書的成績也好，但最後一句說話是，你繼續盡力改過自新吧！並沒有告訴他何時可以離開。他有何不足之處，也不告訴他，只是讓他繼續等待。這對青少年犯來說，實在是很殘忍的。沒有人告訴他如何改進，應怎樣做，只有等待。他們要等到何時呢？很多人因此而意志消沉，對他自己將來的發展帶來很大的影響。

同時，我也感覺到，雖然我們社會口口聲聲說很重視康復，但這個情況，如何能讓人感覺得到康復呢？我希望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在通過後，我們能重新反思，便是對於犯過錯的人，我們怎樣給他機會呢？在給予他們機會的時候，我們如何協助他把握改過的機會呢？我們應否如過去的一些人，就把犯了錯的人關起來，然後置之不理呢？還是我們應積極一點，希望他們日後真的有機會重投社會的時候，能夠正面地，不單止是面向自己，亦是面向社會，對我們有幫助。所以，我今天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和修正案。

最後，我想說的是，雖然我過去不斷為這羣青少年犯爭取應有的權利，但我也奉勸社會上每一個朋友真的不要犯事，犯了事後所承擔的後果是很嚴重的。雖然我們重視權利，但不等於豁免罪犯應受的懲罰。事實上，在我幫助那些少年罪犯的時候，我也向他們說得清清楚楚，我只能為你們爭取應有的權利，但我不可以爭取你不用受懲罰。當然，他們自己也很明白，便是犯了事，就要接受懲罰，而懲罰所帶來的傷痛是很大。所以，我奉勸大家要嚴守自己的規律，真的不要犯事，犯了事是須承擔很大的後果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和民建聯是支持有關的條例草案及修訂的內容。

這批在未成年時犯案的殺人犯或重犯，由於犯案時仍未成年，所以在過去及在條例未作出修訂之前，沒有被明確地判處刑期。過去，他們須等候英女皇發落，回歸之後，就要等候行政長官的發落。

梁耀忠議員剛才已很詳細地交代整個背景。我本人認為，我們為這些人說話的時候，我們當然不否定他們本身是出了問題，包括他犯了事，以至殺了人。我們認為他們應受到香港法例的懲罰。不過，問題在於，他們在整個法律程序中所獲得的對待，存在着一些不公平的地方。

有關這個問題，從港英政府到回歸後的特區政府的歷史，剛才梁耀忠議員已經提過，我原來也打算談一下，我現在不說了。不過，我想談一下我的感受。由 2000 年起，似乎是 2001 年，我開始接到獄中一些年青人的信。2001 年後，我當上了太平紳士，我亦選擇了巡視監獄。我收到的這類信件更多。當我看到這些很年青的朋友，甚至是他們的家屬時，我就想，誰不會犯錯呢？特別是在青少年期間，在各種的情況下，包括受朋輩之間的影響。我亦特別留意到，不少這類犯人均生活在一些比較窮困的社區，他們實際上是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而致。當然，他們個人也要負責，但問題是他們還很年輕。

過去，我們的有關條款令他們的刑期處理一次又一次的落空。在回歸前，本來有機會輪候提出條例草案的，卻輪不到他們。到了回歸後，也沒有處理這個問題。事實上，他們的信是不斷地發出。我自己認為，這些小朋友，這些青少年，已為自己過去所犯的錯承受了一些懲罰，今天希望透過自己的悔意，得到社會的原諒，為甚麼不給他們機會呢？

我所看到的那批犯人均是已被監禁了一段頗長的時間，有些是十年八年，有些是十多年，還不知道最後要監禁多久。任何人面對這種情況，均會認為為甚麼我們不給他們一個確實日期呢？因此，我們也曾經先後寫信給特區政府，要求特區政府正視這個問題。很可惜，這些要求也一次又一次的落空。他們的家屬來找我們時也會提出，他們在獄中的表現如何如何，亦得到一些獎勵，為甚麼也不告訴他們還要監禁多久呢？既然他們已被監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為甚麼不告訴他們刑期還有多久呢？

犯了事應受到懲罰，我們不否定這點，但問題是，在某個時候，要讓他知道應該知道的情況。可是，特區政府告訴我，不可以，後來甚至說這事與行政長官無關，是法庭的事。我跟進了這件事這麼多年後，收到的信件也很多。所以，我今次特地參與特區政府這項《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雖然我很繁忙，但我也要參與，目的就是要目睹整個審議過程。我歡迎政府現在採取的態度，等了七年多的時間後，大家很希望能有一個較為合理的程序。

已受罰的可以繼續受到懲罰，但要告訴他須等到何時，要給他一個上訴的機會。由於以往有很多程序，如果不能通過這些程序的話，是沒有機會上訴的。現在所提出的修訂內容，我認為是好事。因此，主席女士，我很希望透過這件事，令特區政府思考一下。我曾寫信給行政長官，發覺他原來已回答很多議員的同樣問題，並回答了很多年。所以，我很希望加快步伐，不用等七年多之久了。

我也是自從回歸後才開始接到信件，不過，在回歸前也知道這個信息。我很希望總結這件事，既然明知道法律上存在着灰色地帶，對他們不公道的話，為甚麼不提早做呢？這是我要問的問題。我亦希望整個社會和政府能夠正視這件事。

雖然這些問題未必得到社會上某些人的支持。他們會認為這些重犯是罪有應得，但須考慮的是，這批人雖然只屬少數，但是否得到公平的對待呢？不論社會上有多少人是支持政府的，在衡量問題的時候，我們是應該提出一些更有效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和修正案，多謝。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原訟法庭於 2002 年裁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有關行政長官裁定最低刑期的行政權力的條文，違反了《基本法》第八十條有關由司法機構行使審判權的規定，就此，民建聯認為，為遵從《基本法》的規定，政府有必要修改法例，明確規定有關權力屬於司法機關。對於當局就此提出的《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政府提出的其他修正案，民建聯表示支持。

本港的懲教制度是懲與教並存的，不單止要將犯錯的人囚禁於監獄內一段時期，讓他們承擔所犯的過錯，也給予他們接受教導及訓練的機會，使他們重新改過，以便他日重投社會時，可以適應及貢獻社會。為了使整個懲教制度運作完善，囚犯要有一個確定的囚禁刑期，讓他們在這段期間內能明瞭所犯的過錯及願意重新改過，也給予他們一個希望、一個目標。故此，就每名囚犯裁定一個確知的囚禁刑期，實在有其必要性，也是必須的。否則，如果有囚犯（特別是青少年囚犯）因面對無確定刑期的囚禁而無奈地在獄中等待，便會令整個懲教制度顯得不全面。因此，對於條例草案規定，律政司司長將會就這些囚犯向法庭申請最低刑期的裁決，民建聯表示支持。

民建聯認為，在囚犯的權益和受害人親屬的感受之間，應要取得平衡。剛才我也聽到兩位議員的發言，我們也同樣感到要對失去了親人的家屬表示這方面的感受，也同時要在這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根據現時擬議的安排，法官在作出裁決時不會考慮先前任何最低刑期，也可就刑期長短提出全新及獨立的意見。同時，法庭可採用此方案，處理這些青少年（特別是謀殺犯）的刑期。對此，民建聯認為，有關建議既可給予這羣青少年犯一個改過自新、重投社會的機會，而法庭作出全新及獨立的裁決，也可避免令受害人親屬覺

得新裁決會出現偏頗的情況。

對於條例訂明，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條文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就每名訂明囚犯向原訟法庭申請最低刑期，並由法官作出裁決，民建聯認為 6 個月的期限是合適的。儘管如此，我們還是關注到條例賦予律政司司長申請延展期限的權利，就此而言，6 個月的期限便可能變得不切實際，而囚犯獲得法官裁決其最低刑期的權益，也可能得不到保障。對於有關憂慮，政府提出修訂，即建議刪除律政司司長可申請延展期限的規定，並加入新條文，規定如果律政司司長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 6 個月內，沒有提出申請最低刑期的裁定，囚犯便可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請。民建聯支持這方面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各位委員在審議《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並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予以支持。政府在研究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已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以賦予原訟法庭法官權力，就一批現時正在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裁定最低刑期；對於這些囚犯中在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的囚犯而言，在有關囚犯的同意下，賦予原訟法庭法官酌情決定權，判處他們確定限期刑罰以代替裁定最低刑期。

在本年 3 月首讀條例草案時，受條例草案影響的囚犯共有 25 名。由於其中一名囚犯已於早前獲行政長官按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建議，將其無限期刑罰轉為確定期限刑罰，因此，現時受條例草案影響的囚犯共有 24 名，其中包括 12 名因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而被拘留等候行政長官酌情決定的囚

犯、兩名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而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以及 10 名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

我們關注到這 24 名囚犯應盡快獲得有關裁定，因此，條例草案內訂明律政司司長須於條例草案生效後 6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同時，我們也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內訂明，如律政司司長未能在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則有關囚犯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

此外，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便應盡快實施，讓有關囚犯可盡快由法庭作出裁定。為避免因立法會休會及生效日期公告所涉及的有關程序而出現延誤的情況，我們會作出修訂，以訂明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應立即於刊憲當天實施。同時，我們承諾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會盡快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

法案委員會也曾討論，條例應訂明囚犯可要求取得紀錄或文件。我們認為雙方，即律政司司長及有關囚犯，在案件排期之後，均應有權向法官申請額外的紀錄或文件。我們會就此作出修訂，以訂明這點。

除了以上所述外，我們會動議一些技術性和條文上的修訂建議，令條例草案更完善及清晰。以上的修訂建議均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Bill 200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5 至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4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2、3 及 4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我現在就各項修正案作簡單的介紹。

第 1 條的修正案主要是刪除建議的第 1(2)條，使《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於刊憲當天實施。

第 2 條的修正案主要有以下各點：

(1) 在建議的第 67C(1)條中，訂明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 6 個月內，盡快就每名有關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並刪除建議的第 67D(1)條，取消律政司司長可以向法官申請延長該 6 個月限期的原建議；

(2) 加入第 67C(1A)條，訂明如律政司司長沒有在 6 個月內作出上述的申請，則有關囚犯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

(3) 將原建議的第 67C(3)及(4)條合併；

(4) 修改原建議的第 67C(5)條，加入第 67C(5)(a)條，賦權予法官可考慮任何由律政司司長或有關囚犯呈交予他而他認為對有關裁定屬相干的資料；

(5) 加入第 67D(2A)條，訂明根據建議的第 67C(1)或(1A)條提出申請是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的；

(6) 加入第 67D(2B)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在根據第 67C(1)條就有關囚犯提出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申請書的文本送達有關囚犯；

(7) 修改原建議的第 67D(3)條及加入第 67D(3A)條，使律政司司長及有關囚犯可因應情況，向司法常務官及法官要求或申請索取關於該囚犯的某些法律程序的紀錄的文本及其他文件；及

(8) 其他修正則為相應的修正。

第 3 及 4 條的修正案皆屬技術性或文本的修正。

各項建議的修正案已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獲得支持，希望各位委員支

持及通過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II）

第 2 條（見附件 VII）

第 3 條（見附件 VII）

第 4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Bill 2004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under my name,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The purpose of this Amendment Regulation, which was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to introduce improvements to the existing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legislation as part of our effort to enhance food saf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Amendments made i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nclude:

(i) food labels should declare in the list of ingredients the presence of eight types of substances, if any, which are known to cause allergy in some individuals;

(ii) food labels should specifically indicate the name or code of the food additive used;

(iii) the format required for marking the "best before" or "use by" date should be improved to make the date clearer to consumers;

(iv) wines, fruit wines and other drinks with an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of 10% or more should be subject to all labelling requirements apart from the listing of ingredients and durability;

(v) drinks with an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of more than 1.2% but less than 10% should be subject to all labelling requirements apart from the listing of ingredients; and

(vi) restrictions on the inclusion of additives in condensed or evaporated milk and butter should be relaxed.

We consulted the public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from October to December 2000 and the views collected indicated that there was general support on the proposals.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was gazetted on 14 May 2004. It is expected to come into operation on 9 July 2004. Except for the relaxation of additives in certain milk products and butter, a grace period of 18 months was allowed for all other amendments i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was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9 May 2004. A Subcommittee was subsequently form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examine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has now completed its scrutiny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n the course of its deliberation, the Subcommittee expressed its support for the policy objectives underlying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However, the Subcommittee also made several comments on the practical issues relating to its implementation. During this same period,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received

similar comments from the trade o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s were of the view that they would fac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labelling allergens in pre-packaged food. As a considerable proportion of the food consumed in Hong Kong was imported from countries which might not have similar requirements to label allergens, importers and retailers in Hong Kong were concerned that they would not ha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esence of allergens in those food. The possibility of cross-contamination during the production process would also make it difficult to tell whether certain allergenic substances were present in the food they manufacture, import or sell.

The Subcommittee shared the concern expressed by the trade and considered it appropriate that more specific defences should be provided to protect the trade in situations whereby they might have breached the labelling requirements of allergens under circumstances which were out of their control.

As many of the alcoholic drinks sold in Hong Kong are imported from non-English speaking countries, the Subcommittee and trade representatives expressed concerns over th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to label alcoholic drinks with alcoholic strength of 1.2% or more in either English or Chinese. They considered that these alcoholic drinks should continue to be exempted from all labelling requirements. However, the trade accepted that alcoholic drinks like beer should be required to label their durability as the quality of these drinks might deteriorate over time.

The Subcommittee and trade representatives also requested a longer grace period to allow more time for the trade to adapt to the changes.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the views and suggestions raised by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trade, we propose to introduce several amendments to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to address their concerns.

For offences under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sections 70 and 71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 that it will be a defence if the defendant has used all due diligence or relied on a warranty. Regulation 5(3) of the existing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 also provides that it will be a defence if the defendant has "taken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the food was marked and lab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se existing safeguards, we propose to add a new paragraph to Regulation 5 of the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 to clarify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 local company could defend its position if it breaches the labelling requirements of allergens. We propose that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show that the defendant, in labelling his products, has reasonably and in good faith reli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mporter or manufacturer as to whether the food consisted of or contained any allergenic substances specified i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n addition, it shall also be a defence if the defendant has in good faith marked on the food that he had no information if allergenic substances were present in the food, provided that he has already used his best endeavours to obtain such information from the importer or manufacturer and such information is however not available.

We also propose to allow wines, fruit wines and other drinks with an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of 10% or more to be exempted from all labelling requirements, as they currently are. As regards other alcoholic drinks with an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of more than 1.2% but less than 10%, the durability period will need to be labelled on the drinks. Apart from this, they will be exempted from all other labelling requirements.

To allow the trade more time to adapt to the changes, we propose to extend the grace period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from 18 months to 36 months. However, the relaxation of control over additives in certain milk products and butter will be effective on 9 July 2004.

Separately, we will prepare a set of guideline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trade to assist them to adapt to the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particularly on the labelling of allergenic substances. A voluntary code of practice for labelling drinks with an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of 1.2% or more will also be prepare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trade. This voluntary code of practice will be reviewed after one year of implementation.

I trust that the above proposals would help address the concerns raised by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trade. They also strike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the nee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o minimize the impact on the trade.

In add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 set out above, I would like to elaborate on a few fine points as to the policy intent of our Amendment Regulation and our proposed amendments on the labelling of allergenic substances.

Our primary aim for introducing labelling requirements on allergenic substances is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Consumers should be made aware of the presence, if any, of the eight most common allergenic substances in food products as identified by Codex. Clinically, a very minute amount of food allergens could cause allergic reaction in highly susceptible individuals. Where a pre-packaged food is found not to have been labelled properly when such allergenic substances are confirmed to be present in the food products,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will contact the importer and retailer concerned and ask for the situation to be rectified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his is in line with our existing practice for dealing with food labelling irregularities.

In this regard, some trade representatives were unsure of their liability under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f importers and manufacturers could at best advise them that the pre-packaged food concerned may contain certain allergens.

We have examined and sought legal advice on this issue. In our proposition, as long as our local companies have reasonably and in good faith reli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mporter or manufacturer as to the presence of any allergenic substances in the food, our local firms could rely on one of our newly proposed defence clauses against liability. In other words, if the importer or manufacturer informs a local company that the product may contain fish and no other allergenic substances as stipulated i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and the local trader then labels the product as "may contain fish" in good faith, the local company will be protected by one of our proposed defence clauses even if some other allergenic substances, say, peanuts, are found in the food subsequently. The rule of thumb is: local companies should, in good faith, keep consumers informed about any information on allergenic substances they get to know from importers and manufacturers.

Some local manufacturers are worried that they might inadvertently breach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f the raw materials they imported were contaminated with allergenic substances without their knowledge and that their

products were not labelled properly. They were also concerned that allergenic substances might be mixed into their food accidentally during the production process.

We have also sought legal advice on this issue. The meaning of "food" is defined in section 2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nd it covers, amongst others, "articles and substances used as ingredients in the preparation of food". In sub-paragraphs (3A)(a) and (3A)(b) of Regulation 5 in our resolution, the defences so specified are offered to all kinds of persons who are in the position of a defendant. A local manufacturer may invoke such defence if he imports raw material ingredients from overseas and he has relied up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mporter of the raw materials.

We are also aware of the concerns of some importers that they might not be able to reach overseas manufacturers for information on allergenic substances. According to these trade representatives, they usually deal with some other middlemen companies in sourcing their products overseas.

We have already explained to the trade that should a defendant need to invoke the defence provided in sub-paragraph (3A), he must prove that he has "used his best endeavours"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It is our view that a reasonable court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trading practice of the middleman company and the limitation faced by the local retailer, wholesaler or manufacturer to obtain information from the source country. To further allay this concern, it would be useful for me to set out clearly our enforcement policy on this issue. If there is documentary evidence to show that access to overseas manufacturers is only available from the middlemen companies, and that such access is denied by those middlemen companies, it should serve as proof that our importers have used their best endeavours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manufacturers.

As I have mentioned, we will prepare a set of guidelines on the labelling of allergenic substance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trad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ould be spelt out in the guidelines.

All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hat I set out in the motion have been endors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Sub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thank Dr LO

Wing-lok, the Subcommittee Chairman,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for the valuable comments they made during the scrutiny proces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

(a) 加入 —

"**2A. 罪行及罰則**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在不影響第(3)款的原則下，在就第(1)款所訂的與任何沒有按照附表 3 第 2(4E)段加上標記或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罪行有關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以下任何一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他合理和真誠地倚賴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所提供的關於該食物是否由該節提述的任何物質組成或該食物是否含有任何該等物質的資料；或

(b) (i) 他已盡最大努力向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索取該資料，但並未獲提供該資料；及

(ii) 他已真誠地在該食物上

加上標記，表示他不知道該食物是否由任何該等物質組成或該食物是否含有任何該等物質。”。”；

(b) 在第 5 條中 —

(i) 在(a)段中，廢除“第 2 段”而代以“附表全部（第 3 及 4 段除外）”；

(ii) 在(b)段中，廢除“第 2 及 4 段”而代以“附表全部（第 3 段除外）”；

(c) 在第 6 條中，廢除“2006 年 1 月”而代以“2007 年 7 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包括與受影響的行業、醫療界及消費者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更多資料的原則，以便消費者能作出知情的選擇，並減少因食物所含致敏物質而引致的健康風險。小組委員會亦支持放寬煉奶或淡奶及牛油的標籤規定，以及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標示食物標籤上的日期。不過，小組委員會亦得悉業界在遵從有關添加劑、致敏物質及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方面，會有實際困難。

業界代表表示，許多向香港供應食物的國家或地方，並沒有實施類似的致敏源標籤規定，例如內地及東南亞國家。供應商或製造商亦可能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因此在遵行新規定時會有實際困難。

小組委員會在知悉業界的困難後，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保障消費者的

權益及公眾健康的同時，盡量找尋方法釋除業界的憂慮，例如在規例中加入免責辯護條文或容許在食物標籤上加入免責聲明。小組委員會亦促請當局訂定實務守則，方便業界遵從新規例。

在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在修訂規例加入免責辯護條款，即政府議案的(a)項。當局在與業界商討後，亦同意將大部分新規定的寬限期由原來的 18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即直至 2007 年 7 月 9 日），即政府議案的(c)項。小組委員會普遍接受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

至於有關含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鑒於零售業表達的困難，當局同意繼續豁免葡萄酒、甜酒、水果酒及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 10%的飲料無須遵從所有標籤規定。至於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但少於 10%的飲料，則獲豁免無須遵從所有標籤規定，但有關保質期的規定則除外。小組委員會歡迎此項修訂，即政府議案的(b)項。

小組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制訂實務守則，協助業界遵行新的標籤規定。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first, I would like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re is absolutely no difference in opinion between the trade and the public. Indeed, there is strong consensus among them regarding the nee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by providing as much information as it is available to consumers so they can take their own initiative to choose what is the best for their own health. I therefore take great exception to the way that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the policies relating to food labelling had been tackling this issue. In my view, officials have shown a continuous reluctance to understand and recognize the real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that the trade faces regarding compliance. In fact, the way that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has repeatedly ignored the views put forward by the trade has given rise to much frustration and even anger. Instead of recognizing such difficulties and helping the trade to overcome them, those responsible had chosen to skim over consultation, ignore submissions and objections made to them in good faith, and stop dialogue dead. Furthermore, they have fanned controversies rather than look for workable and acceptable compromises that would achieve the best solution for consumers. I think it is fair to say that representations from advocates and opponents of labelling have

recognized that Hong Kong, being a very very small market, relies heavily on imports, and therefore, due regard has to be given to the practicability of any regulation that is to be enforced.

And what about the RIA, the Regulation Impact Assessmen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promised it would conduct to make the proper decisions based on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all circumstances in effect of any regulation? Its conspicuous omission here leaves a big gap between the actual market situation and the decision on which the original regulation has been based. I therefore welcome the amendments that are being moved today.

Notwithstanding the amendments introduced for passage today, this Council has to be aware that although the Subcommittee has managed to find a compromise that mandates labelling for eight allergens, the trade is still unconvinced that the problems relating to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have had disappeared altogether. In order to appreciate the misgiving, allow me to set out two main concerns that would be put to the Subcommittee.

First, at this point in time, most of the source markets from which food is imported to Hong Kong have not passed legislation requiring the same labelling as the regulation before us. Specifically, the Mainland that supplies over 30% of pre-packaged food has not had any legislation for this purpose today. The European Union will not be implementing similar requirements until late 2005. The United States has yet to pass similar legislation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anada is still in a planning stage of a mandate labelling laws. Japan only requires four out of the eight allergens that our Government prescribes. As these are the main source markets of our pre-packaged food, the concern of our food trade is totally understandable. In fact, the question that is constantly being asked is why our Government is insisting on leading the world when we, as one of the smallest markets, are certainly not in a position to control the practice of our manufacturers.

Second, the absence of allergen management systems both here and in many of our source markets means that retailers could unwittingly find themselves on the wrong side of the law if products were to contain traces of allergenic substances as a result of accidental mixing or cross-contamination in the production chain. Initial discussions with the official in-charge of the regulation did not get us anywhere.

But thanks to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d the sup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we are able to persuade those concerned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before us. There are still those in the trade who are not totally satisfied that we should put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 that is, we are leading instead of following most of our source markets. But given that the regulation now recognizes the difficulties that retailers face in obtaining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herefore provides the appropriate defence by pass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upstream to manufacturers and importers, it does afford a certain degree of comfort to retailers. They have, however, raised the point that there may be other parties such as exporting agents on the other side in the source markets, and suppliers between them and the importers and the manufacturers, and they are not at all sure that the exclusion of these titles from the regulation will give them adequate safeguard against prosecution.

As for the concern regarding to possible traces of allergenic substanc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undertaken to address the form of the disclaimer the trade should adopt within six months. I hope this will be confirmed here and now as the trade will need time before the end of the grace period to take steps to prepare and implement the labelling requirements.

Madam President, I urge the officials concerned to start meeting with the trade, to work out the guidelin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labelling requirements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remove uncertainty that would stop the trade from proceeding with the necessary operation. I also urge that in considering further future labelling requirements, thorough and genuine consultation as well as RIAs must be conducted as promised before final decisions are made on actual measures to be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 so that the community, the trade, consumers and officials included will be fully conscious of the problems and costs concerned.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很多時候，我們會聽到身邊的朋友說吃海鮮會皮膚出疹、吃果仁花生又會有身體不適等食物敏感病徵。對普通人來說，食物敏感可能只是小事，但原來嚴重的過敏反應可能會令人死亡，而且食物過敏症的成因未明，更沒有徹底的治療方法，避免進食致敏食物變成患者最有效的

預防方法。可惜的是，現時香港並沒有規定預先包裝食品須附加致敏源標籤的要求，令患者在選購食品時倍加困難。政府現時建議修訂法例，規定包裝食品若含有食物法典委員會建議的 8 種致敏食品成分，須附加標籤，令消費者能夠作出識別，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是支持政府的立法原則的。

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大家原則上贊同消費者應獲取更多食物資料的原則，不過，業界提出在主要食品來源地，包括內地及東南亞國家仍未就致敏源標籤訂立法律的情況下，業界很難，甚至不可能獲得有關資料，令他們進口有關食品時，難以符合建議的法律要求。民建聯理解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食物安全的考慮是十分重要，以及應獲優先考慮的，但我們亦必須嚴肅處理業界面對的困難，因為要全面保障食物安全，政府、業界及消費者 3 方面的合作是缺一不可的，故此，小組委員會花了很大部分的時間來處理業界提出的憂慮。

對於政府提出的決議案訂出較清晰的免責條款，再加上當局延長寬限期至 36 個月，以解決業界的擔憂，因此民建聯是支持議案的。不過，採用免責條款的方法始終只是治標，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爭取在未來兩年多的法例寬限期間，與內地及東南亞等主要食品來源地商討及宣傳香港即將推行的致敏源標籤法例，以便當地的食品生產商能積極配合。另一方面，為協助本地的食品生產商適應新的訴求，政府有必要盡快與業界討論，制訂致敏源追查及監察系統的作業指引，令食品生產商能有力地避免致敏源食品被滲雜入食品內，並為代理商或零售商提供準確的致敏源資料。

主席女士，對於酒類飲品的標籤問題，民建聯早在 1999 年已作出調查，發現市面上有部分啤酒附加保質期標籤、部分附加了出廠日期，但部分則沒有附加有關資料，情況有些混亂，此外，對消費者的保障亦不足。當然，民建聯已要求啤酒等低酒精類飲品劃一附加保質期標籤，雖然直至 5 年後的今天才可以立法實行這項措施，但這始終對消費者而言是一件好事，民建聯是支持有關建議的。

至於政府建議未來與業界商討透過制訂作業守則，鼓勵業界自願地附加其他食品資料，民建聯支持這樣的安排，認為可暫時解決業界與政府的爭議，但政府亦應不時檢討自願標籤制的成效，一旦發現成效不佳的時候，有必要向本會報告，並重新考慮強制標籤制度的必要性。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I would like to just address one point on the issue of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 Unlike the labelling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GM) food and nutrition information, there i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and health concern for the labelling of allergenic substances and additives. We believe the trade would know what ingredients they use in their products, and so the cost incurred would be the relabelling cost. Therefore, the cost impact would not be as complicated as that for the labelling of GM food and nutrient information, so it is considered that RIA is not necessary for this exercise.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訂《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修訂規例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隨後由已經成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現已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

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制定，主要目的有 3 項：

（一） 就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作出規定；

（二） 令現有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更完善;及

（三） 刪除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一切提述，以反映第三屆和及後立法會整體組成的轉變。

修訂規例亦同時就另外兩條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作出同樣的修訂。

在審議修訂規例時，小組委員會討論的主要範圍，圍繞選票的保密性和分散點票安排這兩方面的問題，並且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的相關條文提出意見。

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早前傳媒報道有人涉嫌施用脅迫手段，試圖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因此對選票的保密性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選管會應該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防止選民在投票站內利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拍攝選票。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致力維持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現行法例已經明確禁止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舞弊行為。規例第 45(1)條亦訂明，任何人如果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即屬違法。此外，規例第 45(2)條亦規定任何人在沒有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均不能在投票站內拍攝。一如既往，選管會會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確保 9 月份的立法會選舉公平和廉潔。

為了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提高規例第 45(2)條的刑罰，以

增加阻嚇性。現時任何人如違反規例第 45(2)條的規定，即在沒有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攝、錄音或錄影，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在考慮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建議把觸犯第 45(2)條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增加至 6 個月。我們亦建議同時將規例中保障選票保密的條文（即第 96 條）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增加至 6 個月。至於規例第 45(1)條有關在投票站內使用電話或其他器材作為電子通訊的刑罰，則不會作出任何更改，仍然維持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選管會會採取行政措施，鼓勵選民在投票站內關掉電話。投票站的人員在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會勸諭選民把流動電話關上。此外，投票站內會張貼更多顯眼的標示，提醒選民必須關掉流動電話。

為配合上述措施的實施，選管會會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以方便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監察選民在投票間的一般行為。投票間外的地上會劃上黃線，當有選民在投票間填劃選票時，其他選民不能夠進入或停留在黃線範圍內。一般情況下，黃線會劃在投票間以外最少 1 米的地面上，如投票站的布局容許的話，我們會把距離拉闊至 2 米。

政府會繼續宣傳，提高公眾對保障選票保密的各項安排及法則的認識，確保公眾更瞭解對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各項措施，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條文。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果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誘使另一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少數委員關注分散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新安排，可能令他人容易得悉個別投票站的選民選擇，但大部分委員支持該項建議。雖然選管會不認為選票保密性會因為分散點票的安排而受到損害，不過，鑒於部分委員的關注，選管會同意將用以界定“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由 200 名提高至 500 名。所有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500 名的小投票站的選票須運送到一個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估計在 9 月份的立法會選舉中，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500 人的投票站約有 17 個。選管會認為將這 17 個小投票站的投票箱送往大點票站所涉及的運作問題，是可以應付得到的。

政府提出的議案也包括了其他方面的修訂，例如改善地方選區重新點票的安排，以及一些技術上的修訂。

我動議提出的建議修訂，已經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謹此衷心感謝

小組委員會副主席黃宏發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提出寶貴的意見。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在過去 1 年帶領小組的工作，亦藉此機會祝願他早日康復。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a)(iii)(A)條中，廢除""（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代以"（視何者適用而定）""；

(b) 在第 14 條的標題中，在"**地方選區**"之前加入"**某**"。

(c) 在第 19(a)條中，在新的第 28(1B)條中，廢除"200"而代以"500"；

(d) 在第 19(a)條中，在新的第 28(1C)條中，廢除"各"而代以"任何多於一個有關的"；

(e) 加入 —

"**27A.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第 3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小投票站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小投票站點票而指定的大點票站的資料的公告。"。"；

(f) 廢除第 29(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17)(a)"而代以

"(17)";

(ii) 加入 —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至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iii) 在(ca)段中 —

(A) 廢除"(17)(b)"而代以"(18)";

(B) 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C) 在第(i)節中，廢除"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D) 廢除第(ii)節而代以 —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B) 其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g) 廢除第 32(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投票站主任"而代以"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

(h) 在第 32(b)條中，在新的第 45(2)(b)條中，在"）有關選區"之後加入"或界別"；

(i) 在第 32(d)條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j) 在第 32 條中，加入 —

"(e) 在第(7)款中，廢除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犯 —

(a) 第(2)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第(1)、(3)、(4)或(5)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k) 在第 36 條中，在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

"(8) 在本條中，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獲授權代表。"；

(l) 在第 37(c)條中，在新的第 54(3)(a)條中，廢除"內"；

(m) 在第 37(c)條中，在新的第 54(3)(b)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內"；

(n) 在第 42 條中，在新的第 63A(3)條中，廢除在"票箱"之後的

所有字句而代以“、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予有關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o) 在第 49(b)條中，在新的第 69(2)條中，廢除“該主任”而代以“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p) 廢除第 50(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力，則 —

(a) 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大點票站除外）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 63 條所指的關乎功能界別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關功能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及

(b) 任何亦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須將(a)段所提述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

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外，亦必須將根據第 63A(3)條交予該投票站主任的關乎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q) 在第 55(c)條中，加入 —

“(ia) 在(a)段中，廢除“總選舉主任或”；

(r) 在第 63 條中，在新的第 79A(1)條中，廢除“點票後”而代以“點算記錄在某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除外)後”；

(s) 在第 63 條中，在新的第 79A(3)條中，廢除“completion of the count or re-count,”而代以“completion, of the count or re-count”；

(t) 在第 63 條中，在新的第 79A(5)條中，廢除在“獲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4)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u) 在第 63 條中，廢除新的第 79A(6)、(7)、(8)、(9)及(10)條而代以 —

“(6)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5)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

票站的選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7)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6)款將點票結果告知有關人士後，亦必須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根據第74(8)(c)條就有關地方選區會移交他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如有的話），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及記錄在根據第74(8)(c)條會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請求。

(8) 如無人提出第(6)款所指的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選舉主任拒絕，則選舉主任必須將以下結果相加 —

(a) 根據第(6)款告知有關人士的點票結果；及

(b) 記錄在根據第74(8)(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

並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累計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b)段所提述的投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9) 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款所提述的請求，選舉主任必須要求所有助理選舉主任指示其各自負責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立即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10) 有關地方選區的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

任，必須將在該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該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11)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第(10)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12)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11)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以下結果相加 —

(a) 上述重新點票結果；及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

並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累計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b)段所提述的投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13) 在符合第(14)款的規定下，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7)款所提述的請求，選舉主任必須進行 —

(a) 按照第(9)、(10)及(11)款所描述的步驟進行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重新點算；及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重新點算，

並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最後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當有關人士獲告知最後結果時，即屬就第 83(1)條而言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完畢。

(14) (a) 除非為進行第(7)款所指的重新點算而提出的請求，是在緊接選舉主任根據該款將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地方選區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告知有關人士之後提出，否則選舉主任不得進行該項重新點算；

(b) 如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地方選區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投予該地方選區任何 2 張候選人名單的餘下票數（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點票制度決定者）的差額，選舉主任不得進行第(7)款所指的重新點算。”；

(v) 加入 —

“72A.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第 96(10)條現予修訂，廢除“3”而代以“6”。”；

(w) 在第 78 條中，加入 —

“(ba) 在第 5(1)及(5)條中，廢除“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x) 廢除第 78(c)(i)條而代以 —

“(i) 在第(1)款中 —

(A) 廢除“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B) 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宏發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

我現在請黃宏發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內容已經印載在議程內。

為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制訂的《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 2004 月 5 月 19 日刊憲，提交立法會省覽，旨在修訂原有有關立法會選舉程序的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當前的議案修訂該修訂規例關於原有規例的第 28 條的新的第(1B)款，將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由 200 名選民增加至 500 名，我的修正案旨在修正這一部分，是一項很簡單的修正案，只關乎決議案的(c)段，將“500”這個數字修正為“7 000”。

主席女士，相信你和大家都記得，去年，本會接受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作出的點票安排，由以往行之有素的分區中央點票，改為將投票站於投票完畢後，立即“變身”成為點票站。當時，選管會原建議每一個投票站均“變身”為點票站，但當時也接納了部分議員的提議，修訂規例使凡登記選民數目少於 200 人者，稱為“小投票站”，不會“變身”為點票站，而將選票送交同一選區內另一個就近的投票站，稱為“大點票站”，連同這個大點票站 — 即原先亦為投票站 — 的選票一起點算。

去年，我也曾就此提出反對，但當時也不成功。今次有關立法會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決定採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點票安排，即凡 200 人以下的投票站不進行點票，亦即 200 人以上的投票站，一律變成點票站。

根據政府提供的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數字顯示，在 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共有 526 個投票站，少於 200 名登記選民的投票站有 7 個，即去年有 519

個(即 526 減 7)投票站“變身”為點票站，亦即表示在這 519 個點票站中，其中有 7 個有混合點票，其餘的則全部沒有混合點票。

就修訂規例，政府跟本會與 2004 年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4 次會議。有委員建議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應由“200”改為“500”，有些建議改為“1 000”，而我一向堅持必須混合點票。我在會議上提議，每個地方選區應只設立一個點票站，或許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十分龐大，但在分散點票時，最少應分散到每個地方選區內的每個區議會的地方行政區，例如港島地方選區會有東區、灣仔區、中西區和南區 4 個點票站。

可是，我的建議不為選管會和政制事務局所接納，政府只同意將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由“200”提升至“500”，即如政府的議案內(c)段所述。我同樣引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數字，少於 500 名登記選民的投票站共有 17 個，由於共有 526 個投票站，即 526 減 17，這樣便有 509 個投票站會因此“變身”為點票站，其中只有 17 個點票站有混合點票。

我已經向政府取得下述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票站的部分數字，如實行小投票站不作點票站用，而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倘為：

— 少於 200 人，可減少的點票站數目為 7 個；

— 少於 500 人，可減少 17 個；

— 少於 1 000 人，可減少 36 個；

— 少於 2 000 人，可減少 79 個；

— 少於 3 000 人，可減少 121 個；

— 少於 4 000 人，可減少 160 個；

— 少於 5 000 人，可減少 204 個；

— 少於 6 000 人，可減少 259 個；

— 少於 7 000 人，可減少 335 個；及
— 少於 8 000 人，可減少 404 個。

我已將載列詳細分析的附表送交各位議員，敬請大家參閱，附表載於稿件的後面。

從有關分析可見，以少於“200”名登記選民人數設定小投票站，只有 7 個點票站有混合點票，即有 512 個點票站無混合點票(即 526 減 7 再減 7)；以少於“500”人來設定的話，沒有混合點票的點票站也有 492 個(即 526 減 17 再減 17)；以少於“1 000”人來設定，也高達 454 個(是 526 減 36 再減 36)，有 454 個這類點票站，是沒有混合點票的。以少於“5 000”人來設定，也多達 118 個點票站是沒有混合點票的；以少於“6 000”人來設定，則有 8 個站(526 減 259 再減 259)是完全無混合點票。

因此，只有用少於“7 000”人，才可開始保障每一個點票站均有混合點票，因為共有 335 個少於 7 000 人的投票站須將選票送交餘下的 191 個由投票站“變身”而成的大點票站。

主席女士，請大家不要被“200”大幅增至“7 000”的增幅所嚇怕，191 個點票站對候選人來說，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倘若平均分予 5 個地方選區，每區約有 38 個點票站，而現在 526 個，即每個地方選區有超過 100 個點票站。每張名單的候選人仍然須派 38 名或 38 隊(例如有一名是律師，另一名不是律師)的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這是競選上很實際的問題。即使是很大的政黨，也應自己想一想，更何況這關乎混合點票的原則。

要知道選管會和政制事務局並沒有廢除混合點票的原則，經修訂的規例第 75 條仍然保留必須混合點票的規定。可是，政府用少於 200 人，或即使用少於 500 人來設定小投票站，使絕大多數點票站(526 個票站中的約 500 個票站)是沒有票可作混合點票的，所謂混合點票的原則，形同虛設，甚至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是“睜大眼睛說瞎話”。

我所提出的是以“少於 7 000 人”來設定小投票站，這樣最能在：(1)我所堅持的混合點票保密原則及(2)選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所堅持的分散點票效率原則，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

我所堅持的混合點票原則，事實上，政府和選管會並沒有放棄，而現時我提出以“7 000 人”來設定，也同時可以貫徹分散點票的效率原則。

在小組委員會與政府商討的過程中，有很多很有意思的紀錄，我想藉這個機會和大家分享，因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不能夠交予立法會大會存案，

因此，我在此引述小組委員會於 6 月 25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的數段如下：

第 35 段："黃宏發議員強調務須恪守將同一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原則，以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根據該項原則，如有多於一個投票站供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之用，來自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該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進行前混合。此項安排可確保地方選區的選舉過程公平公正，並盡量減低在選舉中出現恐嚇及報復或其他非法和舞弊行為的機會。"

第 36 段："劉慧卿議員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並深切關注到採用擬議的點票安排後，在個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投票意向可能很容易外泄，因為在擬議的分散點票安排下，每個投票站兼點票站要處理的選票為數不多。"

第 37 段："張文光議員認為，鑒於最近外界揣測有人企圖以恐嚇行為，影響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結果，政府當局可能須檢討地方選區的擬議點票安排。他建議指定登記選民少於 1 000 人的投票站為小投票站，並將該等小投票站的選票送交大點票站點算，而在點票前，應將小投票站及該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

第 38 段："葉國謙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支持地方選區的擬議分散點票安排，此項安排可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然而，他們不反對將登記選民少於 500 人的投票站的選票先行混合，才作點算。"

至於第 44 段，我引述："黃宏發議員重申，不管投票站的選民人數為何，將同一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原則相當重要，這項安排行之已久，直至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當局才首次改為實行分散在各投票站點票的安排。黃議員提醒委員，若放棄此項重要的原則，長遠會導致選舉中出現非法及舞弊行為。"

這一切一切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為何本會各大黨，包括民主黨、民建聯和自由黨均在小組委員會內支持或最少接受以少於 500 人來設定小投票站，他們也完全接受混合點票的原則，但他們可能看不到原來大多數的點票站也沒有票可以混合。他們是否看到在此設定下，全港共有 509 個點票站 — 即如數目相等的話，526 減去 17 後，還有 509 個票站 — 5 個地方選區每個平均約有 100 個點票站，倘若在一區參選便可能須有 100 個或 100 隊的點票代理人，而在 5 區參選便須有 500 個或 500 隊點票代理人，協助監察點票。

我在此只希望政府能明白整項分析的道理所在，希望政府 — 林局長在最後的回應中表示政府接受這項安排，亦希望民主黨、民建聯、自由黨三

大黨並不是（也不可能是） — 鑒於昨晚相當激烈的辯論 — 一個 unholy alliance（不神聖的聯盟）。因此，我在此再次呼籲全體議員，在表決時支持我的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對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於 2004 年 7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作出修正，在(c)段中刪去"500"而代以"7,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建議。分散點票可以減少中央點票的時間和風險；提高罰則，禁止選民在投票間使用電子器材拍攝及通訊，可以防止賄選發生。廉潔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要加倍努力，維持選舉的公正及廉潔。

民主黨贊成在點票站點票，原因很簡單，中央點票耗費時間，參選者及市民引頸以待，投票結果就姍姍來遲，"急驚風遇慢郎中"。在點票站即開箱、即點票，快捷妥當，符合香港的城市節奏。唯一要注意的是點票主任的質素，但這是培訓方面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總勝於全民等待而耗費光陰。去年的區議會選舉，實行票站點票，結果，尚算順利，個別票站是有紛爭，但在選舉中這是在所難免的。政府就點票站點票已經有新的規定，將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由"200 名選民"提高至"500 名選民"，涉及的票站達 17 個，這項安排足以防止"造票"。因為，假如票站的選民太少，的確容易出現"種票"及"買票"等情況。民主黨認為，將小投票站的定義由"200 名選民"提高至"500 名選民"已足夠防止候選人辨認選民的投票傾向，間接減少賄選出現；同時亦可加快點票的效率，減低中央點票的時間和風險。

對於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即是將政府的修訂，由"500 名選民"以下的票站集合點票而增加至"7 000 名選民"，民主黨是不同意，因為這項修

正案不能達到分散點票的預期好處。尤其是這些細票站大多數位於鄉郊或偏僻地區，黃議員的修正會令選舉事務處須將更多的票站集合點票，耗費時間，效益不彰，令政府的修訂形同虛設。因此，民主黨反對黃宏發議員的修正。

過去數月出現了很多令人憂慮，影響選舉公正性的報道。例如有人賄選，有人賄賂選民，要選民證實選票是投了哪一個候選人，其方法就是要求選民在投票期間，用流動電話或其他器材拍下選票上的投票紀錄。不管這說法是否真有其事，政府及立法會都有責任確保選舉的廉潔及公正。因此，民主黨贊成政府的建議，防止選民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以防止選民使用流動電話、攝影機或其他器材作電子通訊。

我們建議政府在執行這項條例時，必須顧及市民可能因未習慣新的法例，在投票站內接收電話。因此，政府必須採取足夠的措施鼓勵選民在票站關掉流動電話，否則，市民可能在電話響起時慣性接聽而涉嫌犯罪。必須留意的是，現今科技先進，即使手表、電子手帳，甚至一枝筆等，均可用作拍攝，使用這些器材拍攝，是無聲無息的。因此，在執行條例時，投票站的選舉主任及工作人員必須加強在黃線外巡邏，合理地監察選民是否有違規行為。

我們認為這項措施，加上拆去投票間的布簾已可以防止最近風傳的“買票”、賄選，或因為其他原因要求選民證明投票給某候選人的行為；既保障了選舉的廉潔及公正，亦不致太擾民。

此外，民主黨建議加強罰則，提高阻嚇性，將違法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增加至最多 6 個月。政府已接納了這項建議。這項安排亦可加強阻嚇作用。

我們也贊同政府提出的重新點票的安排，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合理，亦可以節省時間，不會影響選舉的公正。

主席，民主黨會贊成政府的建議及修訂，民主黨是會反對黃宏發議員的修正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作為參與審議這項議案的委員，我代表自由黨支持政府提出修正《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

例》。

在討論的過程中，議員較為關注的問題是如何在票站內確保嚴格進行投票和投票的保密問題，以及點票的效率。大家也知道，上次的區議會選舉是全港首次實行在票站內立即進行點票的做法。雖然當時有個別的票站出現一些問題，但大致上的運作是良好的。我覺得這順應了市民和選民，甚至候選人的要求，即設立高效率的點票制度。這總勝於以前全由中央點票站處理，以致有些時候要通宵點票，甚至到翌日下午仍未有結果。所以，我們支持這項議案。

鑒於近來有很多關於要求選民進入票站後拍攝自己的選票來證明或交代已投票給某候選人的傳聞，政府現採取措施嚴格執行在票站內不能使用攝影器材，以及在提高罰則方面，我們均表示支持和接受。

不過，我想指出，除了這些法例上的規則外，最重要的是每一票站的官員在執行程序方面的培訓，尤其是剛才張文光議員也提及要再次提醒選民，即在選民進入投票時，呼籲大家關上手提電話，因為幾乎所有香港人也有手提電話，如果不加以提醒，真的會發生問題，甚至是我們議員有時候也在會議廳內忘記關上手提電話，這是經常發生的事。所以，我希望每個票站真的能實施這程序。

至於黃宏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十分感謝黃議員昨晚清楚解釋了其理據。他解釋了為何他將政府建議須進行混合點票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由500 提高至 7 000，而不是 8 000。我看過這份表便很容易明白他的意思，因為若提高至 7 000，便變成沒有一個票站沒有混合點票，但仍有百多個票站以全港點票方式進行。當然，混合點票會較難評估每個票站的投票率、投票的分布情況等，但我覺得我們的討論焦點，最主要在個人投票的保密，至於選民的分析及分布，有意見認為可能資源較多的政黨，將來可以從中進行分析，知道“票倉”在哪裏，以便在下屆選舉的策略上作更好的部署。這種情況可能會存在，但全世界大多數民主成熟的國家的政黨也是這樣做的，所以，我覺得未必是一件壞事，反正香港如果要民主化，也將會越來越走向政黨政治，所以，我覺得這是一種必須接受的現代社會選舉文化和模式。

政府原本建議一些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的便要混合點票，後來我們討論應提高至 500 或 1 000 才適當，但結果在小組委員會內也覺得應以 500 為界線，因為太少票站進行混合點票，也真的會產生個人投票傾向保密的問題，這也可處理有關分開票站進行點票的效率問題。然而，如果以 7 000 為界，給人的感覺便好像英文說的“neither here nor there”，未必是“唔湯

唔水”，因為這帶有點貶義，不過，我覺得這會變成不再分為 5 個區，而是百多個區，花費在運送選票的資源將會增加，而將選票搬來搬去更可能較中央點票還要混亂。所以，自由黨不會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正。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在今次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大家關注到投票站的保密，以及今次選舉公正的問題。政府亦因應社會上的反響，作出一些修訂建議予小組委員會討論。我覺得有關討論是有建設性的，大家透過討論，可以設法消除一些公眾的憂慮，包括手提電話的問題，楊孝華議員剛才也提及此問題。大家明白到現在手提電話設備先進，人們可以透過手提電話的攝影功能，把選舉的保密和公正破壞。基於這個原因，政府考慮作出行政措施的規範，在法律上確立，凡進入投票站的，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如果不關掉電話，便屬違法，有可能被罰款 5,000 元，並且監禁半年。這些措施，亦引起公眾很大的反響。在討論過程中，大家慢慢感覺到焦點是在於攝影問題上。大家覺得這是應該關注的，而政府亦接納了大家的意見，將攝影這部分的罰則擴大，由監禁 3 個月改為 6 個月。對於選民使用手提電話的問題，當局仍然保留過去行之有效的方式，即提醒的方式；如果在提醒後，選民仍不遵照，當局才會採取有關行動，執行有關的法律。

我覺得有關這些討論，既能幫助消除公眾的擔憂，同時亦不會造成所謂“白色恐怖”，這些都能促進我們選民的投票意欲。

政府亦提及布簾的問題，建議將布簾拆除，把現時輪候區的距離由 1 米增加至兩米。此等措施聽起來好像很“濕碎”，但顯示出政府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亦會作出一些相應的修訂。

當然，在後部分，大家的討論便着重於黃宏發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實，這個問題不單止在小組委員會內討論，在研究主體條例時，大家已經很強烈地表達意見。黃議員一直堅持，他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他擔憂分區點票的安排可能會泄露選民對不同候選人支持的取向。他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這是一個原則問題，他贊成混合點票的安排。民建聯對此一直持不同的看法，我們對混合點票持保留態度。其實，過往在分區點票後，票箱會送往中央再點算，將選票混合。為甚麼要這樣做？這樣做是費時失事的，但為甚麼要這樣呢？其實是可以解釋的。如果真的在保安或保密的原則下這樣做，我們不會反對。不過，在今次區議會選舉裏，我們認為把一些小的票

站結合起來，成為一個較大的票站，並在此點票，便能解決恐怕投票意向被泄露的問題。

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同樣地，我們可把這個原則放回我們立法會的選舉上，我們覺得將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由 200 名增加至 500 名，正正能解決這個問題，原則是在於不要令選舉投票的保密受到沖擊或產生問題。在這點上，我們是接受的。

對於黃宏發議員擔憂泄露選民對候選人的支持取向，民建聯並不認同，不認為有這種需要。在選民的投票意向問題上，即使在一個區議會的選區，我們也看不到會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違法行為，或會有選舉舞弊的情況出現，這點我們是不認同的。

所以，對於黃議員的這項修正案，民建聯是反對的。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局長提出的《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不過，我亦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但這樣對他也沒有甚麼安慰的，主席，因為他提到有一個不神聖的聯盟，也不知道真的是神聖還是不神聖了。主席，不管是否神聖也好，政府自會妥善處理的。無論怎樣，我是支持黃議員的修正案的。

主席，當我們的小組委員會討論這項規例的修訂時，社會上是出現了很多人表達憂慮的聲音，所以這個時間是非常好，讓我們可以在小組委員會裏加以討論。

剛才亦有同事提到，有市民收到各方面的要求，令他們很擔心，這些要求包括要進入投票站拍照，而且不單止要拍照，還要立即傳送給他人查看，證實他們投了何人的票。亦有市民致電電台，甚至我的辦事處也接到一些投訴。這些市民大都是在內地工作的，或是在內地有生意的，他們說有一些很有勢力的人接觸他們，要他們提交一些關於香港選民的名單及電話號碼，有些人甚至要他們簽署一些文件，承諾在 9 月 12 日投票予某些人，若不如此投票的話，便有可能會失去工作云云。

當時，我也覺得很奇怪，說他們向誰投票，那些人又怎會知道孰真孰假呢？為甚麼會出現這種問題呢？有關市民表示沒有信心，他們覺得投票站內

的人可能是與某些人串連的，而且他們也質疑選票的保密性，不知是否真的很保密呢？

我相信這幾個星期以來，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情，令我們關心到不知道市民是怎樣看整個投票的問題。即使選舉制度是我們覺得不公平的，但投票過程，一直以來，大家也覺得市民對這過程是有信心，覺得是執行得頗佳的。但是，經過一些沖擊，大家便覺得很擔心，所以當小組委員會開會時，我們就這方面是有進行討論的。我們很高興得悉局長接受議員的建議，即如果真的擔心投票站內會有人拍照，便將會增加刑罰；由於罰款是不能再增加，但監禁時間則可以增加一倍，所以便由 3 個月，變成 6 個月，我相信這會給社會上各方面的人士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即是告訴大家進入投票站後，在未經批准而進行拍照，可能會招致很嚴重的後果。

我亦很多謝局長同意在保障選票的保密性方面，同樣把罰則增至監禁 6 個月，我希望這個信息可很清楚地發放到社會上，讓選民知道哪些事是可以做，哪些事是不可以做的。當然，我亦呼籲，由現在至 9 月 12 日，如果有市民繼續接到任何方面的威嚇或要求等，請他們立即公諸於世。我亦希望市民現在明白可以做和是不可以做的事，而當有人向他們提出不呈之請時，便應該立刻面斥，以及（正如局長所呼籲）到廉政公署或其他地方舉報。

我希望可以繼續保持這個投票制度的可靠性，令市民對這制度有信心，包括拆除投票站的布簾，但有些市民卻擔心(正如我也提及過)，拆除布簾，是否在監視他們呢？剛才，我曾說，有些市民不是太相信那些投票站內的人是真的這麼公正、獨立的，所以在這方面便要很小心處理。可否察看 1 米的距離是否便足夠呢？如果許可的話，盡量保持遠一點為佳，因為這樣便可讓他們覺得是沒有監視他們投票給誰的。不過，他們也會知道如果他們拿手提電話進行拍照的話，是會有人看得見的。我相信這方面是要找出平衡點。

當然，如果還有人繼續脅迫選民，這方面便不是我們今天在這裏可以解決得到的，主席。我們在很多不同的場合裏也曾提及此事，包括我們民主動力前往會見胡國興法官的時候也提出過，不過，“胡官”亦告訴我們，如果是在香港以外發生的事，當然他也是沒有甚麼可以做的。

所以，我亦想趁今天這個場合提出，我們希望當局會跟內地當局說清楚香港的選舉規矩是怎麼樣的，我們不想有任何舉動影響到投票或市民對投票

的信心，亦不希望任何有勢力的人，以至任何人向香港的選民施壓力，教他們怎樣投票。

主席，尤其是看過 7 月 1 日的遊行後，我相信，亦可以看到，香港人其實是知道自己要做些甚麼，而且應該是不會被人擺布的。但是，有些市民是有些害怕，尤其是當其生計可能會受到影響時，如果別人要他們簽一些文件，說明要投票給誰，若不如此照投票是會有很嚴重的後果，則市民便會有所擔心了。所以，我相信局長是有責任與各方面說清楚，希望大家不要挑戰這個制度，更要能給予市民一個信息，即誰若敢膽挑戰這個制度，是會引致非常嚴重後果的。

在這方面，我是支持當局雷厲風行地執法，因為這些事，是我們不可以容忍的，是不可以容忍有人脅迫、威脅或引誘香港的選民改變他們的投票傾向。此外，亦要讓市民知道，他所投的票一定是保密的，是沒有人會知道的，連他的老闆也不會知道他投誰的票，而我更希望的是，投票站內的人是很公正的。當人們進入投票站投票時是沒有需要擔心投票站人員與他人串謀的。至於選票本身，也是沒有記號的，所以市民是應該很放心地投票。

我相信就這方面而言，局長由現在到 9 月，是有很大的責任將這個信息發放出去，讓選民，以及那些想挑戰我們制度的人知道。所以，我們亦曾提到是否要多賣些廣告等來把消息傳出去，但我相信局長一定須與國內的人多點進行溝通，讓他們知道我們香港的制度是如何，請他們不要擾亂，否則，會招致很大的麻煩。市民即使不願意站出來說話，我們亦支持他們出來舉報，不過，由於他們也會致電電台、議員辦事處，以至各方面，所以事件也會張揚出來的。

主席，幸好過了數星期後，這件事好像平靜了下來，我也感到很開心，我希望所做的可以奏效。我亦會繼續呼籲市民，若再遇上這些事情，千萬不要等，要馬上打電話舉報，公諸於世。有些人建議召開記者招待會，因為記者很喜歡訪問這些人，但很多人是不敢這樣做的。他們不敢召開記者招待會，並不表示他們是在說謊，而是因為有些有影響力的人向他們說了些話，而若他們真的把說話全部吐露出來，他們便會遇上很大的麻煩。

就正因為有這個脅迫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希望局長要盡力處理，不要說沒有人出來描述事件，便當作是沒事發生了，或只是人們杜撰出來的故事而已。事實並不是這樣的。我們也知道，現在警方應該正處理五百多宗這類的個案，也許稍後局長可以給我們提供最新的數字，這些關於選民登記等的投

訴，我們也是很關注，而且很擔心的。

是否有人在亂攪選民登記呢？這些亦是令選民會失卻信心的事件。為甚麼無端端要為他們登記呢？已登記的，又為他們再登記，這是很有問題的，以往可能也有這類事件發生，但規模沒有這般大的。主席，我希望任何團體也要小心，不要亂來，如果有事故發生，我呼籲局長和當局一定要以雷厲風行的態度來處理。

至於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因為選民也有這樣的擔心。他們投票的傾向，或投票的集體傾向，是否要多加保密呢？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黃議員亦說，如果繼續不夠保密，是否會助長他日的貪污舞弊等事故呢？我相信這亦是值得考慮的。大家現時可能未必有這麼多證據，而其他地方也有將投票站轉做點票站的經驗。黃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很可能會失敗，不過，我相信，當局或我們立法會的秘書處，他日也可以進行一些研究，看看別的地方如果用這個方式來做，會否有問題呢？當然，這要看他們有否研究。然而，我相信如果做了研究，看過別人的經驗，覺得投了幾次票之後也沒有甚麼事發生，那麼，黃議員便可以安心一點了。當然，如果查出來，發覺一般人有很大意見，認為是會助長貪污舞弊，賄賂等各種情況的，自然不要繼續堅持下去了。

所以，我相信局長一會兒也可以說一說，你們曾否進行這些研究呢？會否進行呢？我覺得這也值得局長作交代的。

最後，主席，我想談談選舉當天的事，這是我在小組委員會開會也討論過的。今年，大家也不知道投票率會有多少，不過，看到有這麼多人登記，大家也很高興。我相信在未來，不同的組織或候選人自己也會發動選民前往投票。上一次的投票率是多於 40%，1998 年是超過 50%。但是，主席，你或許會記得，在 1998 年，有一個投票站好像是沒有足夠的選票，讓這消息流傳了出來，（可見香港其實也有很高透明度的，）其實當時有關投票站的選票未致用到底，但剩餘的選票已經很少，當然，該投票站的人一定會到隔鄰的投票站拿取選票回來。

這事件其實不算是很大件事，但也可看得到，一如不夠選票這些小消息，已足以令大家以為發生了甚麼事似的，而當時的投票率也只是稍超過 50%而已。

最近，我看到有些調查和研究，預測今次的投票率可能會高達 85%，如果真的達 85%，我相信一定會很轟動了，主席。我相信大家也會盡力，希望

能鼓勵多些市民前往投票，局長應該也是這樣希望的，如果投票率真的達85%，局長也會很開心，因為他遲早會因此獲頒紫荊勳章的。可是，如果投票率真的達 85%這般厲害，當局屆時是否會有足夠資源處理呢？屆時或許會有很多人排長龍的，選票是否足夠呢？人手又是否足夠呢？這些各種各樣的事情，相信局長一定要很小心作好安排，我不希望屆時會出甚麼亂子。

說到將投票站變身為點票站，其實，我相信很多人，尤其是獨立候選人，是沒有能力找很多人為他們在點票站內監察點票。尤其是在地區的選舉，如果有 100 個點票站，他們便即是要找 100 隊人代他監票。就這方面，我也曾訪問過一些人，很多人已經舉手投降，他們放棄了。因為大家自己知自己事，找 100 隊人為候選人由早做到晚，已經很辛苦了，還要這些人在工作十多二十小時後，再多站立 4、5、6 個小時監票，有甚麼可能呢？

有些政黨也未必有這樣的能耐，尤其是他們在全香港也有選票的，要在五百多個點票站內，找五百多隊人來監票？我真的要祝他們好運了。

但是，如果沒有可能這樣做時，便更會把問題轉移至要確保那些點票站的工作人員是否具公信力，是否大家都可以信賴等。我也問過局長數次，如果沒有可能派駐人手到那麼多點票站監票時，最好的位置是哪裏呢？當時他說，最好是返回中央點票單位那裏，那裏確會是很好的，因為可以知道所有進來的消息。不過，作為候選人，明知只能坐在中央監察點票，而外邊的其他點票站卻沒有派駐甚麼人監察，我相信候選人當時的心情是一步一驚心的，尤其是當打開票箱，自己的選票票數只有那麼低的時候。

我不知道這些心結怎可以解開，當然，局長會說，你們那些人不幸了，誰叫你們沒有 100 隊人，沒有派駐 100 隊人到點票站，那是你們自食其果。但是，為何要作出這樣的安排，令一些沒有能力安排 100 隊人的候選人覺得被人歧視、虧待呢？我也不知道有甚麼可以做，足以令這些候選人很安心的。例如建議他們懇求別人，聘用人手，或怎麼樣的，好歹也作一個安排。其實，當時討論修訂時已有人提出這點，但局長卻把建議一腳掃開。

我相信這方面的問題會陸續呈現出來的，當那些候選人很聚焦時，他們自然會考慮到，糟糕了，現有 100 個點票站，我只有 10 隊人，在其他 90 個點票站中，有誰會在該處為我爭拗那些問題票（Q 票）呢？誰來監票呢？是沒有的。最終，候選人會否覺得這個投票程序是公平、公正呢？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主制度當然有一個很重要因素，就是我們能夠在既定的時間內讓我們香港的市民，透過自己的自由意志，投票選擇自己的民意代

表和最高的決策人。今次的議案是關於修訂選舉程序的規定，是集中說投票的制度。於此，我只有數點是我想作重點式說說而已。

我想在此就兩點事項提供意見。第一點是選民的制度。現在，我們有登記選民的制度，然而，可以看到的是，在今次即將進行選舉的期間裏，登記選民的制度也出現了很多問題，包括選民登記表格是由誰送給政府呢？由誰填表呢？由誰簽名的呢？種種問題也出現了。

其實，選民登記亦有兩種方法，一種就是必須登記後才可以做選民，另一種就是只要是香港的正式公民，即例如說已居港 7 年，有身份證（其實，身份證的資料內已有登記住址），自然可以成為選民。當然，我們今天也不是討論這個題目，但我覺得就着民主制度內界定選民登記定義的問題上，可以給政府作參考的，就是應考慮必須讓市民再進行一次選民登記然後才符合資格做選民，還是認為市民已經有身份證，即具有 7 年的居港期便已經可以呢？這些將來是可以給政府作參考的。

第二點是投票方法。在投票方面上，我有兩方面是希望政府能加以留意的。第一方面，由於剛才我說，在民主制度中，最強調的就是讓人有自由意志來作出自己的決定，來揀選自己喜歡的民意代表。在整個過程中，最能夠做到的，就是如何能表達某人在投票時，真的可以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在投票的過程中，這方面是很重要的。

在投票的過程中，我看到有兩個重要的程序，與我們今次的決議案很有關係。第一個就是在投票時的程序，第二個就是投票之後點票的程序。在投票的時候，大家都知道社會上，就怎樣確保投票時可保密，已經有很多討論。因為透過保密的過程，只有選民自己才知道和掌握自己投些甚麼票，在這個情況下，自由意志才是最強的，可由選民以自己的自由意志揀選自己的代表。我們的安排就是要盡量，甚至要做到最好，來達到這樣的目標，讓選民選自己心儀的候選人時，真的喜歡哪一個便選那個，沒有需要向任何人交代，也沒有需要向任何人負責；要負責的，就只是向自己的喜好負責。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那個投票站的安排便要作出平衡。雖然有人說現時的科技，可以容許人透過電話拍照，拍了之後還可以傳送到某個地方，因為有關選民可能被某人要求須通知他投了甚麼票。我覺得在這裏真的要求取一些平衡，這個平衡就是要讓那個設備足以使選民可憑我剛才所說的自由意志來選擇候選人，要確保一定做得到，然後，次要的，才是怎樣避免由於科技的進步，而導致有些人基於某些原因被迫要利用一些技術把自己的決定告訴別人。然而，我仍然覺得須確保選民能夠有自由意志來投他的票，這才

是最重要的。

當然，那投票站環境內的設備可以怎樣做，技術上應該是現在的 3 呎或 1 米，我作為議員，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專家。究竟這樣做是否就是最好呢？我希望留給政府透過一些專業人士來構思好了。我覺得原則才是真的要確保的。

當然，罰則也可以是一個參考，即是說，如果有選民被查察出是利用這樣的方式把自己的一些決定公布出來的話，我同意應施加增加了的懲罰，這是其中一種具阻嚇的作用。當然，這阻嚇作用不單止是阻嚇選民自己，其實也阻嚇要求選民做這種事情的那些人，讓他們知道香港的政治文化可能與其他地方的政治文化不同，同時亦透過嚴厲的懲罰，讓他們知道，他們對香港選民作出這樣的要求，其實是一種犯法的行為。雖然我們未必可以懲罰到這些人，因為他們未必是香港人，又或並非居於香港，但最少可讓他們知道這是重要的。

在這個過程中，也請政府幫幫忙，即是說，請我們的政府最少也要把我們這方面的重點，向內地作出一些可以做到的宣傳，包括可能是把一些通告，傳達給內地的一些官方人士或傳媒知道。甚至是對於內地來香港的自由行遊客，我們也可以派發單張給他們，說一說這些規則，希望透過這個過程，每一方（特別是內地的人）均可掌握到我們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與內地所不同的地方。

第二個與這些有關的過程當然便是點票。怎樣點票，才可以確保某一張票不會被認出是由誰投，或投票的人透過某些方式可以向某些人交代他已經投了某人一票，或沒有投某人一票之類呢？我覺得這也是值得思考的。其實，我同意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即是當投票站的選民人數越少的話，便越容易有機會被認出。被認出的意思，不單止是剛才自由黨所提的，說政黨難以分辨某個投票站是否其票倉。其實，縱使是混合其他票站，我也可以做到同樣的分析，這正是 Howard 剛才提的問題。舉例說，有 3 個點票站是由 3 個選區混合一起點票的，這樣我可能分析得出在這 3 個選區內我會佔多少個百分比的選票，即有百分之多少是投我的票，其實我是可以分析到的。

但是，我反而覺得重點不在於此。我要提出的重點就是，在票數越少的投票站，便越容易被人有機會分辨得出投票人是誰。投票的數目越多，能夠認得出投票人的機會越少，這樣才重要。這正正是關乎我剛才所說的所謂自由意志。在能夠辨認投票人投了甚麼票的情況下，即會令某些人可以告訴其

他人某人投了誰的票，或不知道是甚麼原因，有人想知道某人投了甚麼票的，而在這樣的投票情況，便可以辨認得出來。我認為如能令這個情況也不出現的時候，便更能夠確保一項原則，而最後也只是回到這一項原則，就是怎樣確保選民在運用自由意志之下，真的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不怕壓迫，不怕引誘而投下自己的一票，這才是最重要的。此外，選民在這種不怕壓迫、不怕引誘的情況下投了票後，除了是他被迫要想一些方法讓人知道他投了誰之外，另一種要做到的程度就是即使他想讓人知道也不行，這就是演繹這項原則的最理想結果了。

在這麼多個原因下，主席，我除了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之外，亦支持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就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黃宏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建議將設定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由 500 名大幅增加至 7 000 名，這建議將會大大增加小投票站的數目，也會牽涉較複雜的運作問題。9 月份的立法會選舉約有 500 個投票站，其中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7 000 名的投票站估計有 335 個。如果要將 335 個投票站的選票運送到百多個點票站進行點算，會影響整個點票程序的效率，因為運送票箱，以及在交收票箱、核實選票結算表的過程，均須花上不少時間。同時，搬運大量票箱可能引致潛在的保安風險。所以，總括而言，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會令我們“兩頭不到岸”，一方面不能達到分散點票的預期益處，另一方面，可能帶來不少操作上的困難，可能也會導致混亂。

其實，香港不是第一次在原投票站內點票。去年，我們在區議會選舉期間，第一次嘗試在投票站內進行點票，也沒有影響點票保密的原則。其實，

大家也有兩個共同目標，一方面是投票要保密。我們相信現時將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為 500 名，已經可進一步加強保障小投票站中個別人士投票意向不會曝光，大大降低這方面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雖然提升了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基準，由 200 人提高至 500 人，但我們相信整體而言，是不會影響到運作和效率的。所以，我們依然建議小投票站的登記人數設定為 500 人。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呂明華議員。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8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藉此機會就數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作進一步的回應。

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有需要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公正，任何人都不會受到脅迫，影響他們的投票意向。我相信這是在座所有議員、黨派和政府多年來支持和堅持的原則。所以，我們在過去一段日子也有提醒市民大眾，如果在這方面受到任何壓力，要即時向廉政公署和警方舉報。

此外，劉議員問及警方正調查涉嫌偽造登記表格的案件的進度如何。我今天可以告訴大家，據我理解，警方依然在跟進這件案件，暫時沒有進一步的詳情可以向大家提供。

第三，劉議員問及我們預期今次的投票率會否高，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會否相應地作出進一步的安排。我可以向各位議員確認一點，我們就每一次選舉，都會盡最大的努力，作最好的安排，亦會和大家配合，希望 2004 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如常順暢地舉行，可以根據法例安排得最好。對於每一位投票站的人員，我們都會為他們安排多輪簡介會和培訓。在今年的選舉中，我們會採用新的選票設計，選票會較以往大一些，並印上政黨和候選人的標誌，因為這是一項新的安排，所以我們會加倍小心處理，希望大家能夠熟習運作。

劉議員亦提到，我們在今次實行的分散點票安排，可能會令個別獨立候選人在選區的投票站中，未能得到太多人幫忙監察點票。這是一個事實，我們完全注意得到，所以選舉事務處會在點票站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公眾人士能在票站方便和直接地監察點票的程序。對於所有候選人，不論有黨派背景還是獨立候選人，我們都會一視同仁和非常尊重他們的參與，因為他們都是為市民大眾而服務。

主席女士，黃宏發議員現時不在席，但他的確盡了很大的努力，亦組織了一個小聯盟。不過，我覺得大同盟是屬於在座各位議員和各位代表的。大家都非常支持這個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制度，大家都很珍惜香港確立已久、多年以來行之有效的制度。今天，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商討之後，得到大多數議員的支持，提出這項修正案，我相信已反映大家多方面提出的意見，亦希望修正案在提出之後，能付諸實行，制度今後可以繼續行之有效。我相信大家會珍惜這個制度，可望這個制度在來年和今後繼續推行。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04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March 2004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香港會計專業自我規管制度的監督效能，透過條例草案內的擬議措施，加強開放會計專業的管治架構及改善法例所載的規管程序。有關的建議包括：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 增加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內非業界人士的成員人數(由現時最多 4 人增加至 6 人)；

(二) 改革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包括增加調查委員會成員人數(由現時的 3 人增至 5 人)，以及更改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日後，該等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將由業外人士出任；及

(三) 擴大理事會和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及紀律委員會的處分權。

此外，會計師公會亦就若干運作事宜及為公會更改英文名稱等事宜提出一些修訂建議。

關於加強業外成員在會計師專業的自我規管制度下所擔當的角色，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有關建議時，曾參考香港的醫生專業及律師專業，以及英國及澳洲的會計師組織的相關情況。法案委員會察悉，在香港醫務委員會的 21 名成員當中，4 名為業外成員。在該會轄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中，業外成員所佔的比例為 1 比 7。至於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理事會，在成員當中並無任何非業界人士。在律師紀律審裁團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中，業外成員的比例僅佔少數。至於英國及澳洲的會計師組織，它們的管治組織均無任何非業界人士，但它們的紀律委員會則有包括非業界人士。

法案委員會認同增加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內業外成員的人數，以及讓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業外成員佔大多數，能令公眾對會計師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透明度和客觀性更具信心。因此，法案委員會支持會計師公會開放其管治架構的有關建議。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訂明行政長官須從哪些行業委任業外成員加入理事會，以及加入由業外人士組成的調查小組及紀律小組，成為

委員。就此，政府當局已表示，由於現有的紀律小組已有若干名業外成員，政府當局會與會計師公會討論是否適宜繼續委任他們出任紀律小組的成員。行政長官會視乎理事會及小組的個別職能，從學術界、商界、相關規管組織及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員中委任其他業外成員。

條例草案亦提出其他建議，以提高會計師專業的公眾問責性及加強公眾監督。根據有關建議，如理事會決定不將一項投訴提交紀律小組，有關的投訴人可要求理事會將該項投訴提交紀律小組。除非沒有表面證據支持該項投訴，或該項投訴屬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否則理事會必須接納有關要求。

此外，目前會計師專業的紀律委員會一般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條例草案建議，除非紀律委員會認為為達致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公開進行，否則，紀律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有委員關注到，公開聆訊可能會導致過早公開有關會計師的資料，因而或會令無罪的會計師聲譽受損。會計師公會表示，其大部分會員對有關建議均支持。會計師公會認為，社會人士期望會計師公會能提高其紀律程序的透明度。此外，公開讓市民監察紀律程序，亦可保障有關會計師，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精神。

法案委員會基本上支持會計師公會的建議，但部分委員指出，其他專業以公開抑或非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可能受若干與會計師專業無關的因素所限，因此不應將有關建議推定為其他專業的典範。

委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所提建議會否令調查及紀律程序的開支有所增加，因而增加牽涉在有關程序的會計師所須承擔的費用。據會計師公會表示，條例草案所提建議本身不會令調查及紀律程序的開支大幅增加，特別是有關建議應不會引致進行調查及紀律程序所需的內部人手大幅增加。根據現行做法，會計師公會不會向不被定罪的會計師追討有關開支。此外，對被定罪的會計師判定的費用，僅為有關開支的其中一部分。會計師公會不會就內部人手開支或使用其處所進行聆訊追討任何收費。會計師公會表示，該會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有關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的擬議條文，會計師公會表示，現有條文已訂明可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不過，過去從未支付過任何有關費用。所有有關人士均自願免費提供服務。雖然會計師公會不能排除日後須支付有關費用的可能性，但該會並無計劃更改現行做法。如日後須支付有關費用，會計師公會會參考其他相若組織所採用的做法。

委員關注到，根據一項擬議的條文，理事會可要求會計師就他本人作為會計師的行為操守或與執業情況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作出解釋，委員認

為此項權力實在過於廣泛，因為根據擬議的條文，此項權力並無受任何指明的理由或情況所規限。會計師公會理解委員的關注，並同意修正有關條文，以附表收窄理事會可指示會計師作出解釋的範圍。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亦接納李家祥議員將會動議的各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接着，我想代表民主黨談一談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首先，民主黨歡迎會計師公會主動提出這一系列的建議，以加強我剛才提及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事實上，我可以坦白說，民主黨在過去有一段時間也曾對一些會計師當中的害羣之馬窮追猛打，這樣做並不是針對該個行業，而是針對一些害羣之馬。可是，當我們想做一些事情，想 push on 這項工作的時候，李家祥議員卻快我們一步，很快地制定了一項議員法案。事實上，我覺得這是值得稱許的。

當然，其中有些做法，坦白地說，是較很多其他專業的管治架構 — 我相信這裏有很多專業人士 — 其實該個專業的管治架構可以說是較其他專業界別更開明的，套用現時的術語，是更現代化的，我本人對此很支持。

事實上，在只剩下兩三個月、在我們辯論是否應該成立法案委員會時，我感到很矛盾，因為我恐怕如果成立了，但卻趕不及完成工作時，會拖延了一項很好的法例生效，但如果我們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所有條文，也不是一件好事。當然，最好是我們能趕及尾班車，也能夠圓了李家祥議員在任期內的最後心願。

不過，我認為這只不過是一個好開始。我很高興馬局長現時也在座，希望他能夠跟進那個 Oversight Board — 名稱應該已討論妥當了，對嗎？我也不知道名稱是否叫 Oversight Board，而現在有關支付款項的事宜亦已討論妥當了 — 我亦希望能快點落實相關的條例，而我相信亦須有一些法例基礎來支持和加強整個行業打擊一些害羣之馬的能力。我希望馬局長能夠加鞭工作。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是發言支持《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昨天，我們看到新聞，得悉美國前安隆主席李萊昨天向聯邦調查局自首。這間安隆，或英隆，亦有人叫它做金隆，即 Enron，曾經是美國十大企業之一，但在 2001 年 12 月，它申請破產保護，成為了美國歷史上最大的破產案，亦揭開了美國大公司財務醜聞曝光的序幕。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這項條例草案，與這些發展一定有關。因為繼英隆之後，還有其他很多間大公司發生醜聞，我們香港也可能有些的，可能是較小的，不知道何時才出現最大的一宗，屆時馬局長便真的沒空暇時間了，不過，他也不想有這樣的個案的。然而，不是說坐在這裏說不想有個案便不會發生，所以我們是要加強企業的管治。

在企業的管治當中，會計師是扮演着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會計師對我來說，是很要緊，很重要的，為甚麼呢？代理主席，除了因為這是我很尊敬的行業之外，我兩個哥哥也是會計師。所以，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事項。這些事項是甚麼？當這些醜聞爆發之後，我們財經事務委員會便開了數次會議，當時當局亦抓着會計界，要求他們做些事。

看資料得悉，會計界在去年 1 月便已經向當局提出一些建議，包括剛才單仲偕議員所提到的，就是增加會計師理事會的非業界人數，並增加理事會促使成立調查委員會的人數，甚至令非業界人士佔大多數，以及更改理事會促使成立五人紀律委員會的組成，亦是多給一些非業界人士參與。

代理主席，這些都是很好的建議。我相信代理主席本身的界別對此些建議也是望塵莫及的。我不是指桑罵槐，不過，如果有些業界能夠做得到這樣，我當然希望其他業界也能夠做得到。剛才單仲偕議員亦說了出來，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時，當局當時也立即把資料全部拿出來，原來它已做好準備，知道一定會有人問及的。當局現在是做得越來越好了，知道的便能夠立即告訴我們，這個界別怎樣，那個界別又怎樣。比較起來，可見會計界是進步很多。我對此感到很高興。

可是，高興還高興，成立獨立調查局（即單仲偕議員剛才不懂得叫它的中文名的那個局），便是會計界當時提出的建議。其實這個局是做甚麼的呢？我覺得這才是最為重要。該局就是要專責處理專業會計師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審計工作上被指稱的違規，以及道德操守失當的事宜。該局就是要做這些

工作，所以應該是有很大權力來進行工作的。

剛才，我在開會之前，曾打電話問我們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有關這方面的事，因為我們在 4 月曾討論這件事，我問及其後的發展怎麼樣。單仲偕議員剛才說有些好消息，就是“講掂數”。但是，我們立法會所知道的消息，就是在 4 月的時候，還說就該調查局的經費和架構，以及職能仍在討論中，而且要諮詢證監處、聯交所、會計師公會，以及其他有關人士。我相信你們法律界也脫不了身而被諮詢的，代理主席。但問題是，這些事項要處理多久呢？

單是說今天所提出的那數項，我已覺得是很好的了，因為已踏出了第一步。會計師們也應該很開心，因為看回其他專業團體時，會計師可以說，我們比你們其他專業界還先進，你們甚麼時候趕上來？這樣說是無須害怕的，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是不怕說這些的，最重要的就是可以作比較。市民當然會想看各種專業如何作自我規管，如何開放各種事情，因此，會計師的業界既然做得到，我希望其他專業界也可以做得到。我並非想施加甚麼壓力，不過，這些就是市民的期望。所以，我說我很欣賞會計師的做法。至於理事會等的人數增加了多少，我也懶得說了，因為單議員剛才亦已說過，但我覺得他們在這方面的做法是非常好的。

此外，我亦要稱讚一下的另一項，就是會計師公會進行的公開聆訊，這又是非常好的制度，這是其紀律委員會採用的。即是一般來說，它的聆訊均會公開，例外情況是如果有些事情提了出來，主席及委員都決定不予公開，便不公開。我聽到單議員剛才說，在會議上就有些事情大家也是有不同意見的。但是，我真的覺得會計師公會的做法很好。然而，該會讓聆訊公開了，但有些事情可能尚未查清楚，那麼，公開了是否便對有關人士很不利？聽下去，這說法又有其道理，但該會怎回答呢？他們說這樣做也不會對人不利的，因為聆訊等同於在法庭進行審訊，法庭也是這樣的，涉嫌者被捕後便會在法庭上被控告，例如控告他殺人，強姦，甚麼甚麼的。如果涉嫌者說沒有做過，那便由法庭慢慢審理好了，都是如此的。所以，該會這樣的做法真的是了不起，會計師真棒，所以我覺得是值得讚許，也真的值得其他專業界的人學習一下。

代理主席，既然會計師也做到了，其他專業包括以往的醫生、律師、在社會上亦享有很崇高的地位，以前行政局、立法局亦必會委任這些專業人士的。有此崇高地位的專業人士其實應該自行走出來說：“我們就各項事情訂下規管所做的事要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別人。”尤其是關於醫生的服務，我也不知道接到多少這方面的投訴，不過，代理主席，今天不是說醫生。我覺

得會計師公會的做法令我覺得很開心，我明白到有委員當時在會上提出，他覺得這個公開聆訊很有問題，他更叫我們不要當會計師的做法就是專業的典範。

你們不當作也罷，我便當作是，我覺得他們的做法，更是典範中的典範，最好每個專業界都是這樣做。因為有很多事情，是大家希望可看得見的，第一，就是盡量公開、具透明度，有了透明度便有問責了。第二，就是能加進一些外人入其公會，即是說，經常自己看自己，又或只是閉門自己看自己，哪會令人有信心呢？關於醫療界的，想不說也得說了，醫療界真的有很多問題，所以，下一個局長（雖然這是與馬局長無關），又不知道是會由誰來做了。有人說是羅志光，但我不知道他是誰。不過，他一定要好好處理醫療界方面的問題。

我非常支持今天的這項條例草案，不過，說笑還說笑，馬局長，我想說一說這個獨立調查局，我覺得如果不能立即“上馬”設立這個局，對於企業管治的全套安排，大家便沒有信心了。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我不知道他還有沒有機會發言），會交代一下，我覺得當局是有需要作出交代的。當局不要說會計師已自行把事情辦妥了。其實，說到把事情辦妥，會計師公會說他們那條例草案已做妥了很久，不知為何當局擱了這麼久，差點連尾班車也乘搭不到。這個我也可以替他們說出這個情況。

代理主席，我是支持這條例草案二讀的，不過，這只不過是第一步，可能亦是一小步而已。然而，這是對全香港專業示下典範，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盡量像會計師般，盡量增加本身行業的透明度，加強規管，令市民產生信心。我更希望我們香港不要有那麼多醜聞發生，這反而是最重要的。我期望會計界真的可以告訴市民他們是盡忠職守，真的監守着這些有關事情，令我們香港不致被醜聞困擾。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李家祥議員發言答辯。在李家祥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DR ERIC LI: Madam Deputy, I would like to begin by thanking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ir assistance, goodwill and time devoted to the amazingly smooth passage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04 (the Bill).

As clearly explained by the Chairman, Mr SIN Chung-kai, and further articulated by Ms Emily LAU, the Bill seeks to amend a number of provisions in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and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By-laws (the By-laws) to:

(a) improve the existing regime on the regulation of accountants;

(b) broaden the scope of powers and sanctions available to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HKSA) and to provide certain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the Ordinance and the By-laws in the light of actual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c) set out an immunity provision covering the acts of persons performing statutory funct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in good faith; and

(d) change the title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the designation of its members from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t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This Bill will be a significant step, voluntarily taken by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to lay down a solid groundwork for the HKSA's regulatory reform proposals in meeting heightened public expectations. It will further enhance the already well-established oversight regime on the conduct and work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 order to better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s. The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name of the HKSA and its members' designations will update and align the collective corporate brand of Hong Kong's accountants with other well-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designations. Other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to the Ordinance and the By-laws will als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HKSA's operational and regulatory processes.

I would be failing my duty, Madam Deputy, if I am to let this momentous occasion of the accountants pass without expressing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Mr SIN Chung-kai,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uch as Ms Emily LAU for their hard work, their meticulous scrutiny of the Bill, as well as their helpful comments offered to me on how the Bill could be refined. The efforts and time that they devoted to the deliberations at the four Bills Committee meetings were well spent and are also much appreciated. It would also be remiss of me, if I do not thank warmly the many helpful official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o ably led by Mr Frederick MA, Mr Tony MILLER, Mrs Clarie LO, who is on leave today but who still came to support me, Ms Susie HO, who has left but has also done a lot of work for the Bill, Ms Shirley LAM and Ms Annie KONG, in assisting and guiding us through every step of this challenging mission in true partnership spirit.

In response to Ms Emily LAU's comments, I am very sure this partnership spirit will continue as we strive to work with the Government to further enhance our regulatory framework in the form of the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Board. I am sure Mr Frederick MA would soon be the bearer of good news, as the new Ses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es in, for this next important move. I am sure that all the minor differences of the negotiation has practically been finished, and I think they are working on the logistics of making this important step, I am sure that this partnership spirit will continue.

I will be moving a number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ready considered all of them.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major amendments and address some of the more important issues over which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liberated.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18B empowers the HKSA Council to give directions either generally to CPAs or to any one or more CPA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any of its functions or duties or the exercise of any of its powers. Penalties may be imposed by the HKSA Council against a CPA for any failure to comply with its direc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power conferred on

the HKSA Council to require a CPA to give an explanation under section 18B(1)(c)(i) might be too broad, as the power is not qualified by any specified grounds or circumstances. To address such concern, the HKSA has agreed and I will propose an amendment to section 18B(1)(c) to clearly defin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power. The proposed amendment has now narrowed the scope within which the HKSA Council may direct a CPA to give explanation in respect of any conduct which appears to the HKSA Council to be unbecoming of a CPA, or which may affect the reputation, integrity and status of the HKSA, or which may fall within the disciplinary provisions in section 34(1)(a)(iii) to (xii) of the Ordinanc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ccepted an amendment to section 22(3) of the Ordinance pursuant to the proposal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Section 22(3) is now amended to follow similar provisions in section 136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at specifies the purpose in making the register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 proposed new subsection (1C) has also been added to section 22 to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may be maintained in a form other than documentary form to cater for the use of new technology for recording information on the register and for providing on-line access to the register by the public in futur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voted considerable time and efforts in considering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nhance lay members' role on the HKSA's Council,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tudied the lay member representation in similar structures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accountancy bodi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Australia. I am now please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initiative of the HKSA to open up its governance structure after noting that the main purpose of introducing a majority of lay members in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s to provide further assurance to the public on the transparency and objectivity in these due processes.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choice of lay members, the HKSA shall be pleased to discus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suitability of the continued appointment of existing lay members in the Disciplinary Panel A. We underst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appoint lay members from the academia, the business sector,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bodies, and professionals of relevant sectors, having regard to the respective functions of the Council and the Pane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al in the Bill to make public the hearings of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except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aised concerns that public hearings may subject the CPA concerned to premature publicity and this may tarnish the reputation of an innocent CPA. The HKSA considers that the proposal is consistent with the community's expectation for greater transparency in the HKSA's administration of quasi-judicial functions in respect of its members. The risk of premature publicity adversely affecting an innocent member is no greater than the risk inherent in the publicity surrounding open court hearings. The HKSA considers that CPAs should not be treated differently from other member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therefore respectfully maintains that the hearings of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should be held in public as a norm. However, we took note of, and concurred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s views that the proposal should not be presumed as setting an example for other professions, as the holding of disciplinary hearings in public or camera for other professions may be subject to other considerations that are not relevant to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raised concern as to whether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 to cancel or suspend the practising certificate of a CPA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30(8) and 30(9) will be subject to due process and sufficient safeguards for the CPA concerned.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of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are already specified in the Ordinance. CPAs are well aware of these requirements. Moreover, the CPA concerned w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under section 30(9)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before the HKSA Council suspends or cancels his practising certificate.

Madam Deputy, the Bill when enacted will provide the statutory body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with a clear and recognizable brand name that reflects the integrity, ethics, skills and knowledge and I wonder whether I should add the word "modern" after Ms Emily LAU's speech, that are expected of today's accountants. It will also put in place a transpa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the local accountancy profession and equip the HKSA with the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and accountability required for regulating its

members.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Bill and the amendments that I will propose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ank you, Madam Deputy.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04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至 9、11 至 15、18 至 21、23、24、26、27、30 至 36、38 至 53、

55 及 56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0、16、17、22、25、28、29、37 及 54 條。

DR ERIC LI: Madam Deputy,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considered them. I just wish to briefly elaborate on the major amendments.

I propose to amend clause 1(2) to specify that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Bill, when enacted, wi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8 September 2004 instead of the original effective date of being 30 days after the Gazette date of the Ordinance. This would enable the HKSA to give earlier notification to its 22 000 members so that they may have adequate time to prepare for the changes in their designations. The change will also now tie in with the official launch of the HKSA's re-branding campaign to inform the public of these significant changes.

I propose to delete clause 10(b)(ii) which specifies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Council members of the HKSA as 21. The amendment is necessary since the actual number of Council members may be 20 only, in case the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of the HKSA is also elected as a Council member in his own right.

I propose to amend clause 16 to limit the scope within which the Council may require a CPA to give explanation of his act or omission. After the amendment, the Council can only require explanation in respect of any conduct which appears to the Council to be unbecoming of a CPA, or which may affect the reputation, integrity and status of the HKSA, or which may fall within the disciplinary provisions in section 34(1)(a)(iii) to (xii) of the Ordinance.

The purpose of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17 is to specify the purpose of making the register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nd to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may be maintained in a form other than documentary form to cater for on-line access to the register by the public in future.

Clause 22(e)(ii) and 25(a) are amended for the purpose of specifying the design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in singular and plural forms.

The purpose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Chinese version of clause 28(e) is to improve the drafting to reflect more accurately its English versi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clause 29(b) is to rectify an error since the exemption from complying with the specified requirements for issue of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applies only to a "public account" registered by virtue of the repealed section 24(2) of the Ordinance and not to a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The purpose of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37(c) is to designate the relevant paragraphs under section 35(1) to make them consistent with the existing drafting style of the Ordinanc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clause 54(7) is to delete a paragraph, which has since become redundant.

The above amendments are made primari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mments contribut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Members would support these amendments.

Thank you, Madam Deputy.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III）

第 10 條（見附件 VIII）

第 16 條（見附件 VIII）

第 17 條（見附件 VIII）

第 22 條（見附件 VIII）

第 25 條（見附件 VIII）

第 28 條（見附件 VIII）

第 29 條（見附件 VIII）

第 37 條（見附件 VIII）

第 54 條（見附件 V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10、16、17、22、25、28、29、37 及 54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DR ERIC LI: Madam Deputy,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Schedules 1 and 2.

I propose to add a new section 5A to Schedule 1 to rectify a logistic error. The amendment is to extend the period of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KSA to be given by the HKSA from 21 days to 28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ince members are given 21 days before the meeting to propose resolutions unrelated to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Schedule 1, section 23(7) is consequential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add the new section 5A to Schedule 1.

The proposed addition of clause 8A to Schedule 2 is necessary to change

the existing name of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appearing in item 16 of Schedule 13 to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o its new nam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t is necessary to amend Schedule 2 by adding clause 15A to change the existing design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ppearing in Forms 4 and 5 of the Second Schedule to the Travel Agents Regulations to the new design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I propose to delete section 20 of Schedule 2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term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in section 68(2)(b)(i) of the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is used as a generic term and w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meaning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as defined in the Ordinance.

The addition of section 29A to Schedule 2 is necessary to amend the definition of "auditor" in section 2(1)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pplication and Payment Procedure) Regulation to refer to the new design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The amendment to Schedule 2, section 52(b) is to rectify a drafting error in the defini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in section 2 of The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 Ordinance.

The addition of section 55 to Schedule 2 is necessary to change the te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section 13(3) of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Ordinance to the new design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Thes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are primarily technical in nature and I hope, with great gratitude in mind, that Members would support them.

Thank you, Madam Deputy.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II）

附表 2（見附件 V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04

DR ERIC LI: Madam Deputy,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04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6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June 2004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5、17、18 及 19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6 條。

DR DAVID LI: Madam Deputy,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16. The existing clause containing a reference to a section of Landlord and Tenant Ordinance was repealed by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Bill, which was passed by this Council at its meeting on 30 June 2004.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will delete such a reference. This would have no effect on the contents of the Bill as the amendment proposed only to amend the Bill to conform with the amended Landlord and Tenant Ordinance.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IX）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6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DR DAVID LI: Madam Deputy, the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n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4 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專責委員會報告。

動議議案的議員在動議議案、發言和答辯時分別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動議他的議案。

專責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前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距離去年 SARS 爆發已經超過 1 年。去年的 SARS 爆發，疫情之嚴重及傳播範圍之廣，是香港近代歷史上前所未見的。這場疫症導致 1 755 人染病，以及 299 人不幸去世，其中包括 8 位醫務人員。我作為前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代表專責委員會向死者家屬致以慰問，並祝願 SARS 病人能夠及早完全康復。專責委員會亦希望藉此機會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衞生署和政府部門的員工，以及全港的醫務人員致意。他們不眠不休、無畏無懼地奮力控制疫情及醫治 SARS 病人，這種專業精神是很值得我們表揚的。

去年 SARS 期間，政府、醫管局、兩所大學，以及很多人士都盡心盡力抗疫。事實上，專責委員會覺得，全港市民在去年 SARS 期間的表現，是應該讚許和值得整體社會驕傲的。當時整個社會所表達的團結精神，互助互愛的表現，是值得大家記着，以及在日後繼續發揚光大的。

專責委員會知道公眾對於整項調查工作有很高的期望，亦希望找出事實。不過，專責委員會一開始就面對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時間。專責委員

會最遲要在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個會議，即今次提交報告。由於時間非常有限，所以在初期討論工作時，專責委員會已作出一些取捨，選定了一些我們認為特別重要的事項，作為研究的範圍。

專責委員會在 8 個月內一共舉行了 94 次會議，共用了 449 小時，其中包括 30 次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一共用了 180 小時的研訊時間，向 73 名證人收取口頭證供。現時在日內瓦世界衞生組織任職的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曾被安排飛返香港作證。專責委員會亦曾與行政長官會晤，向他直接索取處理疫情的資料。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調查政府與醫管局就 SARS 疫情的處理手法的表現和責任問題。調查重點比較重視個別事件中的處理手法，並就有關的決策過程，專責委員會透過資料搜集和根據證據，作出分析並評論所產生的問題。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已詳盡交代了專責委員會對所選定的調查範圍，即多間醫院爆發疫情的始末，而專責委員會在研究事件和事項的調查結果，亦透過我們的報告根據調查結果作出分析，逐一向大家交代。在這裏我不會一一詳述。

我想在這裏指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目的跟另外兩份有關的報告不同，政府委任的專家委員會和醫管局的檢討小組的工作，是研究體制的問題，而我們的專責委員會開宗明義便是研究當時有關人士、機構和單位的表現和所須負上的責任。雖然如此，因為我們在調查工作的過程中，也看到一些制度和結構上的問題，影響抗疫的工作。專責委員會有責任向公眾交代這些調查結果，以及向政府提出有關的建議。

專責委員會依據調查過程中找到的事實，作出獨立和公平的評論。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法是向政府及醫管局索取資料，並透過公開研訊的方法，要求證人在宣誓的情況下作供及提供證據。我們完全明白在 SARS 疫情的初期，對 SARS 所知甚少。因此，在分析證據時，專責委員會不斷提醒自己，應該以當時有關人士所知，或應該知道的資料作為基礎，以避免出現事後孔明的情況。所以，專責委員會每一次討論這些問題或就每一個問題作出評論時，我們都會問自己，究竟我們是否事後孔明呢？這是我們經常提醒自己的問題。近日仍然有人批評我們可能是事後孔明，不過，我認為專責委員會在當時，在每一刻，我們都有就此事提醒自己，我們應盡我們最大的努力，避免讓這一點影響我們的判斷。

專責委員會是根據所得的證據，以及以這些證據是否足夠作為基礎，作出分析和評論。值得讚許的，我們便會讚許；值得批評的，我們亦會批評。在問責方面，專責委員會只集中研究有關的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士處理疫情的表現，而且只針對就專責委員會研究範圍內的個別事件及事項作出評論。

鑒於專責委員會程序的調查性質和為了加強該程序的公平性，在專責委員會報告中被點名的人均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草擬稿中與其相關的部分作出回應。專責委員會為報告定稿前，已慎重考慮有關人士的意見。

代理主席，專責委員會理解到，部分證人及有關人士基於專責委員會沒有聘請專家提供協助，而質疑專責委員會所作的分析及評論。我想藉此機會指出，專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調查，不是試圖研究臨床或醫療方面的事宜。故此，專責委員會決定無須特別尋求專家的協助。專責委員會亦無意扮演專家的角色。專責委員會在分析所得的證據及作出評論時，只是採用一般人應有的謹慎行事原則，評估有關人士處理疫症的手法。簡單來說，我們說的問責，可以分專業的問責、行政的問責，以及政治的問責。專責委員會認為我們的主要工作是關於行政的問責，而非政治問責，亦非專業的問責。

代理主席，專責委員會是經立法會議決而成立的，我們的重要目標是研究在 SARS 期間，政府和醫管局在管理和決策方面的表現。我想在這裏重申，專責委員會只是針對事情，依據所得的證據而作出分析和評論，以及指出應由誰人負責。至於就有關人士應受到如何的懲處，例如是否須予譴責，以及是否有需要下台，這些就已超越了證據的範圍。對於公務員的懲處，應交由政府處理，而就問責官員的懲處便要交由全體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來討論和判斷。雖然，在提出報告後，有部分的評論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加入有關懲處建議，不過，亦有不少的評論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合理。為確保專責委員會能撇開政治考慮，令整個程序能達致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確保每一項評論都是基於實質證據，我仍然會向立法會推薦，日後的專責委員會參考這種做法。

我亦想借一些時間，來回應醫管局就我們的報告提出的一些質疑的地方。細節方面我不會用議案辯論的時間來說了，不過，有兩點我認為是重要的，我想在這裏對大家說一說。醫管局指專責委員會沒有考慮如瑪嘉烈醫院不作為 SARS 醫院，對其他醫院所帶來可怕的後果。我想大家如果有那份報告在手，可以翻看我們就着瑪嘉烈醫院所作的有關評論。我們在第 10.66 段指出，“專責委員會認為，指定瑪嘉烈醫院作為 SARS 醫院的決定並非不合理。”可見我們是沒有批評有關的決定本身，不過，專責委員會所批評的，就是當時是高估了瑪嘉烈醫院深切治療部的擴充能力，亦低估了 SARS 新症對深切治療護理所帶來的需求。我們的批評範圍是非常狹窄的。這亦是因為我們以事實及證據作為我們的基礎的關係。

另外一點亦相當重要，就是醫管局指專責委員會的意見，與政府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背道而馳，醫管局所指的是有關 8A 病房，因為它指政府的專家委員會認為鑒於當時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情況及對於有關疾病的認識的缺乏，威院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晚上把 8A 病房轉為集中護理病房，接收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的病人是合理的安排，這是政府專家委員會的意見。

專責委員會並沒有否定這些理由，不過，我亦想大家看看我們專責委員會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在我們的第 6.100 段指出，專責委員會認為在 2003 年的 3 月 10 日關閉 8A 病房，停止接收病人，禁止病人出院和謝絕探訪，是審慎的做法。醫管局接受這說法。既然接受這些做法是謹慎的做法，卻容許他人探病，接收病人，明顯就是並非謹慎的做法。我們的說法，基本上是說得很寬鬆的，我們只是說，按我們在報告的第 6.104 段所說，安排新病人入住不潔的 8A 病房，即英文叫 dirty，不潔的病房，似乎並非謹慎的做法，我們是很謹慎地說，“似乎並非謹慎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若有時間的話，可以向大會交代一下，專責委員會在報告裏提到希望政府當局考慮的一些改善建議。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衞生署署長雖獲賦權行使控制及預防傳染病的法定權力，但在 SARS 疫症期間，該署負責的公共衞生官員並沒有參與決定是否封閉或重開曾爆發疫症的病房，例如剛才所說的威院 8A 病房。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檢討醫管局和衞生署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並認為決定是否封閉或其後重開病房涉及公共衞生的因素的情況下，衞生署是應該參與有關的決定。

專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檢討如何妥善賦予各機關，以及部門的法定權力，以執行公共衞生的職能。專責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改善追蹤接觸者及進行健康監察的資訊系統，令這系統在凡有與受感染人士接觸者在接受健康審查期間，到任何醫院求診，不論這間醫院是公立還是私家醫院，都能即時提醒該醫院。

再者，專責委員會建議政府及醫管局應制訂全港性的應變計劃，以應付大規模傳染病爆發。應變計劃應該涵蓋指揮架構、行動方案、病人流動情況、人手和專門人才的調配，以及終止或暫停醫院內某些服務的指引。

最後，我代表專責委員會 — 已解散的專責委員會，多謝所有出席研訊的證人，以及在調查過程中，提供資料和協助的衞生福利及食物局、衞生署、醫管局及其他有關機構及人士。我更要多謝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協助

專責委員會進行一項差不多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我相信每一位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對秘書處所提供的專業服務，都會表達衷心的謝意。

代理主席，我謹推薦大家支持議案。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通過《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森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除了支持立法會調查 SARS 的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外，亦會基於報告的結果，提出追究在抗疫過程中有過失的官員，譴責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

專責委員會是在去年疫情過後成立，其後於去年 10 月開展工作，由於要趕及在今屆會期完成報告，專責委員會內的 11 位同事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在過去幾個月，與時間競賽，在短短 8 個月之間，傳召了幾乎所有重要的證人，完成了這份中肯、有理有據的報告，將疫症期間各主要政府部門的運作、主要官員及公職人員的表現呈現在廣大市民面前。報告"有讚有彈"，高度讚賞前線醫務人員，同時亦點出多名主要政府人員在抗疫過程中的過失。我很想在這裏對專責委員會及秘書處的同事的辛勞工作表示讚賞及感激。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對各主要官員在抗疫期間的表現作出了評估，但市民有更高的期望，希望專責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怎樣處置有過錯的官員。

對抗 SARS 的主要人員應該負上甚麼程度的責任、受到甚麼懲處，除了基於證據及事實外，亦含有價值判斷及政治決定的成分，立法會內不同政黨

會有不同立場，所以應該由議會內不同政黨的議員，根據報告的內容，各自定奪，而民主黨的立場是，根據報告調查結果，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應該被免除職務，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應該受到譴責。我今天提出修正案，修正專責委員會主席羅致光代表專責委員會提出的議案，便是代表民主黨要在議會內表明我們這方面的立場。

本來，我的修正案是包括要求行政長官貫徹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免除楊局長的職位的，但行政長官及楊局長已在星期三召開了記者會，宣布楊局長為了體現政治問責，向行政長官呈辭，並獲得接納。我今天的修正案便刪除了有關的字眼。

楊醫生辭去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職位，是首次有問責官員因為工作上的問題辭職，是合情合理及很得體的做法，使主要官員問責制不致蕩然無存。雖然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指楊局長的行政錯失並非最嚴重的一位，但 SARS 一役令香港失去 299 條人命，香港市民在生命安全、健康、經濟各方面都遭受嚴重打擊，作為負責衞生事務的政策局局長，只有辭去職務，才能體現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

其實，行政長官早在 1 年前已應回應社會訴求，但行政長官一味護短，沒有果斷行事來維護他自己一手建立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拖到現在，在 SARS 病者家屬多番控訴的情況下，連民建聯亦要轉變他們的立場。星期一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議員仍表示，民建聯的立場不是要楊局長下台，到了星期三，民建聯終於宣布要求楊永強局長辭職。在四方八面的政治及羣眾壓力下，作出這個辭職的決定，對楊局長、行政長官以至整個特區政府，其實都造成了一定的傷害。

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對抗疫工作不足要負起更直接的責任。香港法律其實賦予她有權執行傳染病控制及作出有關的預防措施，但她並不盡責，在世界衞生組織（“世衞”）為 SARS 命名後，她本應將 SARS 列入《檢疫及防疫條例》中，主動修改法例，以便隔離病人，但她並沒有這樣做。

更重要的是，她身為香港公共衞生事務的主要顧問，負責向楊永強局長提供公共衞生的意見，卻未有充分重視廣東省出現的非典型的軟性情報。當衞生署副署長向她提出應否派遣人員到廣東瞭解當地情況的建議時，她竟沒有作出跟進，造成香港的防範有所不足，當病毒從廣東省蔓延過來時，香港的醫療系統被殺得措手不及，或多或少她是應負上最大的責任。

基於陳馮富珍女士所犯的嚴重錯失，以及這些錯失所造成的嚴重後果，我們認為即使陳女士已經是離開了香港政府，現時已在世衞工作，立法會仍然應該對她作出譴責。

我謹此致辭，提出修正案。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之後加上"，並對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作出譴責"。"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羅致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在討論調查 SARS 的專責委員會報告之前，我須聲明我曾經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員，任期自八十年代臨時醫管局起至 2002 年 11 月為止，同期先後出任多間醫院的管治委員會或董事局主席，包括瑪麗醫院、仁濟醫院、青山醫院和贊育醫院。以上的工作，在 SARS 出現前我已經離任，只保留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一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調查 SARS 的專責委員會在 11 位委員積極參與之下，繁重的調查工作得以在短短 8 個月內完成，報告分析了當局在 SARS 過程中的事實與失誤，指出了相關官員的責任。雖然社會人士對報告的結論有不同意見，但我作為專責委員會副主席，只想強調，調查是以所得的事實證據為基礎，並不帶任何政治色彩。

剛才羅致光議員已經說明了我們的基礎、角度和我們要小心謹慎處理的範圍。報告其實已考慮了當時有不可預測的環境因素，亦知道處境危急，累積壓力日增或時增，並不容許任何人有些微空間，能讓自己抽離其中，作出冷靜理性的分析，亦明白到欠缺預測性的資料，是局限了每個崗位的應變及發揮。報告只是嘗試找出在這樣混亂的情況下，是否有一些地方仍然可以

改進。我希望相關的機構和人員明白，分析只是對事而不對人。我並希望大家在閱讀報告時，不要存着批評別人的心態，或是被受批評的心態，而是設身處地反思，若自己日後身處類似情況時該如何應對。因為我相信，報告更深遠的意義，在於驅動社會進步，為將來可能發生更大的危機，預先裝備我們每一個人。

SARS 奪去 300 條寶貴生命和千多位市民的健康，對我們每一個人來說，都是一場慘痛的經歷。對於楊永強局長的呈辭，作為他以往任職醫管局的前度同事，亦是他多年的朋友，我覺得他的決定是適當的，不是因為他個人的功過，而是因為他體現了政治問責的精神，為部下及下屬的失誤承擔一切政治責任。主席女士，我不是說楊局長在處理過程之中並無過錯，我只是說他的呈辭是體現了政治問責的精神。

根據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其實可清楚看到在 SARS 初期，楊局長對下屬的工作致以全盤信任，亦多番督促追問擁有全權執行的部門，希望可以瞭解廣東省的疫情，事後才知道當時由下屬所得的實情可能仍有欠缺。很明顯，當時他既要負責但又無執行權力，這揭露了制度的缺陷，亦促使他在 SARS 爆發的中段，為了將權責歸一，決定親身統領主要的執行工作，這些都是事實，他因而承受了巨大的壓力，而我們社會亦承受了巨大的壓力。

客觀地看，面對權責不清、制度的流弊，再加上新病毒的不可預計，同一處境換上任何一個人，是否可以減低失誤，做得更好？這點相信沒有人敢肯定，現今甚至有市民公開地替他感到不值。無論如何，他的決定，為我們完善問責制度走出了一大步。

至於梁智鴻醫生，我與他在醫管局共事多年，在醫管局共事之前，亦是多年的朋友，認識他的人都知道他做事一向認真，他也是一位政治智慧很高的人，在 SARS 期間，沒有人可以說他不是全力以赴，但是否便要說我們不應就他在處理疫症的過程中，對他作出任何提點，或指出他有些地方做得不足呢？我又不認為如此。所以，我們的專責委員會報告，亦很全面地檢視每一個人在每一個崗位上，有些甚麼應該做得更好。其實我們能夠克服病毒，醫管局的角色是絕不能抹煞的。我在最近兩天，聽到數位私家醫院的管理人員跟我說，如果當其時不是醫管局負上這個職責，完全不顧後果地全部處理所有 SARS 個案，私家醫院只要留有一兩個 SARS 病人，他們根本很可能已全面崩潰。

為 SARS 而問責，我們的醫療體系失去了兩位專業經驗豐富、充滿服務熱誠的人士，我希望，我很希望 SARS 事件到此為止，可以劃上一個句號。

對於醫管局受到批評，我作為過來人，我亦希望大家跟我一樣，能夠欣賞他們的熱誠及使命感，因為成員都是社會上的精英，均是以個人身份及義務形式被委任，在法例要求下，須共同承擔董事局的工作，亦可能要肩負屬下醫院的繁重管理工作。我還記得在任內，大家都着重在醫療架構內樹立良好的管治文化，因此才能夠吸引到一批商界、學界的精英加入。雖然報告指出 SARS 事件中，醫管局的工作有不足之處，但我仍然認為醫管局是一個成功的機構，有良好的意願，着重提升管治文化的根基，只要上下一心，我相信它未來還有更大發揮，能為全港市民繼續貢獻。

在此，我想特別讚揚今次對抗 SARS 的醫護人員，他們在病毒迅速擴散、物資短缺、人手緊絀的彷徨與失控的壓力下，仍然無懼病毒威脅，不眠不休，竭盡所能拯救別人，有些醫護人員甚至犧牲了自己的生命，捨己為人，無私奉獻，他們的付出是偉大的，是值得廣大市民欽佩的。

主席女士，SARS 是一種我們從未遭遇過的經歷，是無人想發生的，我希望在這裏繼續批評的人，會本着良心去想想，當時遭受 SARS 沖擊的人士，包括我們的前線醫護人員的那種苦痛。我相信當局已經汲取教訓，將會好好檢討專責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數份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事已至此，我希望大家能夠互相體諒，因為世界上是沒有完美的制度、也沒有完美的人，在面對無窮的壓力下，他們其實已竭盡全力，以“有限”克服“無限”，嘗試在“不能”中成就“可能”。我希望 SARS 的傷痛經歷，能夠轉化為向前看的動力，讓我們共同完善二十一世紀的公共衞生政策，戰勝未來傳染病毒的挑戰，不要讓沉重的代價白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集中談論在整件 SARS 事件中，淘大花園所出現的問題，以及一些我認為值得政府檢討的地方，而這些是報告書內未有詳細着筆的。淘大花園是屬於我的選區裏。其實，在 3 月，報告書中亦有列出來，在 3 月 21 至 23 日，淘大花園 E 座已開始有個案浮現，到了 3 月 25、26、27、28、29、30 日，已有 190 宗個案是來自淘大花園的。最後，淘大花園有超過 40 人死亡。所以，在整件 SARS 事件中，淘大花園是最重的災區，就患病及死去的人數而言。所以，淘大花園的業主和居民是相當沉痛。即使到了現在，我到淘大花園時仍記得當時的情況。

到了今天，淘大花園的業主會想透過我說出一些事。當時，我與那些業主其實曾多次通電話及開會，亦親身到過衞生署會見當時的陳太。我們說出

甚麼問題呢？我們說在 3 月 25、26、27 日，每天也有公布淘大花園有多少人受感染，卻沒有公布是哪一座，不過，大部分其實是集中在 E 座。淘大花園有十多二十座，很多居民不是住在 E 座的，但他們看到淘大花園的個案數目像恒生指數般上升，而他們又不知道是發生在哪一座，於是便懷疑是否自己住的那一座。總之，淘大花園當時的個案是每天增加數十宗，沒有這個資訊，大家只好猜度。大家可以想像，住在淘大花園那二十多座的居民是多惶恐、多彷徨。此外，由於他們住在淘大花園，一上班便立即被辭退。很多僱主叫他們先不要上班，這才要命，因為並不是辭退他們，導致他們很彷惶。勞工處說既不是被辭退，所以也沒有辦法幫忙。我們約見陳太。我記得在 4 月 1 日，我與葉興國議員、淘大花園業主聯會主席及其他各期的業主會主席，到衞生署跟陳太說，請她真的公布究竟哪一座有感染個案，否則，淘大花園便會淪陷，那裏很多人會“走佬”，而整個淘大花園會陷入一片恐慌之中。政府是在很後期才這樣做，但前段時間已造成的破壞或傷害，是無可挽救了。

此外，那些業主是相當不滿意政府在 3 月 31 日上午到來隔封淘大花園，把 E 座居民隔離了三十多個小時後才把他們全搬進 4 個營舍。為甚麼不一早搬進 4 個營舍，而要將他們關在 E 座三十多個小時呢？最後，很不幸地發現問題來自那些水喉的設計。他們是會洗澡的。當然，報告書並沒有任何證據，而到了今天，亦沒有任何醫學證據說那三十多個小時令更多人患病。感染是會在不同時間發生，亦會潛伏一段時間。雖然沒有辦法證明有哪個 E 座居民是因為被關在裏面三十多個小時而感染 SARS，但住在裏面的人，其實是生活在恐慌中，因為是突然間不准他們外出，然後好像如臨大敵般封了整座 E 座。可是，E 座繼續有人染病，繼續有人要進醫院，然後在三十多個小時後，如臨大敵般把他們搬到 4 個營舍去。我自己也有前往淘大花園，看見他們被搬走，但卻搬得很慢；到了午夜 12 時多，居民才到達營舍，又是大人又是小孩的，最後還說沒有枕頭、沒有床褥。到了那些 camp，卻要數家人困在一間大房，還不知道那數家人有否病毒潛伏體內，令本來是沒有問題的人，在進了 camp 後也可能受感染。我自己也冒着生命危險，探望那些搬進了營舍的朋友。我今天只是輕描淡寫地說出他們當時的擔心，但我當時看到的，是政府像是很冷酷地搬他們走。走了又怎樣呢？

接着，我和業主會多次希望董先生或楊永強局長可以探望他們，替業主會和那些家屬打一打氣。我們甚至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李麗娟探望他們，但我接觸的官員沒有一個肯前去，每個人也避開，令業主會面對很大的壓力。他們本來希望政府高層關心一下他們，因為他們很辛苦，在前線幫政府打這場仗，但他們很失望。最後，竟然要總理溫家寶先生探望郭先生，由董先生陪同。為甚麼董先生不一早便探望呢？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呢？這份報告書沒有提出來，但我要指出，在發生了那麼重大的災難後，政府高層真的

缺乏了愛心、關心，未有到那麼嚴重的災區作探訪。我呼籲將來（我並不希望再有甚麼事情發生）如果還有任何災難性事件發生，政府高層是要第一時間前去替市民打氣，這是很重要的。這不是醫學的需要，而是士氣的需要。那時候，淘大花園很多居民疏散到牛頭角下邨，豈料牛頭角下邨又爆發，那是因為他們本身可能已有病毒，但卻走散了到不同的地方。

我還想說一說聯合醫院。其實，當時我每天也有跟謝院長聯絡。報告書內有讚賞聯合醫院，因為他們面對很大的壓力，每天也收數十個症，實在是很困難的。我在此真的要公開讚賞謝院長和聯合醫院所有前線醫護人員，他們實際上做得很好。

最後，我要說，到了今天，有淘大花園的業主開始出現骨枯的情況，這是由所用的藥物所造成的。他們表示今天出現了後遺症，希望政府在醫療上跟進。我認為不應鬆懈對這些康復者的支援，希望政府汲取今次的教訓，檢討整個應變機制。我不想立法會再要成立甚麼專責委員會來調查這些問題。

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經過多個月努力，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終於趕及在會期結束前完成 SARS 調查報告。跟其他 SARS 報告不同之處，是本會的調查報告重點在於追究責任，而今天辯論的重點則在於問責。

按照報告，本人認為在眾多被批評的官員中，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對 SARS 事件應負上最大責任。衞生署是本港負責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的機構，但在 SARS 事件中，署長先後在這兩項工作上嚴重失職，因此必須負上責任。

去年 1、2 月間，當傳媒廣泛報道廣東省居民爭相購買藥物，甚至煲醋，醋價被炒至 100 元一斤時，當時的衞生署署長對這些報道全不重視，只在傳媒訪問中一再強調煲醋並無科學根據，完全沒有採取積極措施掌握實況。作為防疫機關的首長，她是徹頭徹尾缺乏警覺性。陳署長當時只按既定方針試圖瞭解事情的發展，在不得其果後便不了了之，結果白白錯過了防範 SARS 入侵的大好時機。本人認為上述批評絕非事後孔明，因為在同一期間，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可在一天內派員到廣州收集病人樣本作調查，更反過來主動向衞生署“報料”。此外，衞生署副署長梁栢賢其實亦曾向陳太提議派員到廣州收集第一手資料，但被陳太否決。這些事實顯示，及早瞭解疫情絕非不

可能，更不是沒有人預先提出過，只是被人為制止；阻礙收集疫情的人，正是負責預防傳染病及收集疫情情報的衞生署署長。因此，本人認為陳太必須為棄守抗疫第一道防線負上全責。

其次，陳太是《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授權行使防疫權的唯一官員，包括強制檢疫及發出隔離令。不過，調查報告顯示，陳太一再延遲將 SARS 列為第 141 章規管的範圍，令強制檢疫工作無法進行，當中包括在世界衞生組織（“世衞”）正式將 SARS 定名並公布它的病徵及症狀後，無即時採取行動啟動立法，將 SARS 納入第 141 章附表 4；在鍾尚志甚至楊永強一再催促下，依然遲遲未展開立法工作。防止傳染病擴散必須雷厲風行，即使遲延一天已足以造成災難。可是，從 3 月 15 日世衞為 SARS 定名，到 3 月 27 日正式立法，足足遲了 12 天。由於立法延遲，加上種種設備及人手因素，本港竟然要到 4 月 17 日才可在機場為離境的人量度體溫，不但令抗疫工作受阻，亦令特區成為國際笑話。

即使 SARS 最後納入了第 141 章，陳太在向淘大花園 E 座發出隔離令方面，依然顯得不願意執行。雖然行政長官於 3 月 29 日已決定向 E 座發出隔離令，但陳太拖延至 3 月 31 日才實施。陳太在控制 SARS 蔓延上握有重要權力，但她卻一再延遲行使，最終令抗疫的第二道防線亦告失守，令疫症一發不可收拾。若非前線醫護人員堅守最後防線，後果實在難以想像。既然今天要追究責任，陳太有權力集中一身的優越卻自廢武功，一再防礙及延遲防疫、抗疫工作，應負上責任。

當然，陳太嚴重失職，作為她上司的楊永強自然亦責無旁貸。不過，楊局長已向行政長官呈辭並獲接納，再討論他的去留、如何問責，已經沒有意義。不過，問責制在 SARS 事件上所暴露的問題，卻是值得特區政府深思。問責局長雖然名義上是相關政策及執行機構的最高掌權人，但在 SARS 事件中，掌握實權的似乎是衞生署署長。由決定是否將 SARS 納入第 141 章，到實施各種防疫措施，及至發出隔離令的權力，全部由署長掌握，局長根本是有責無權。這種有責無權的情況一天不處理，政令不行的情況將繼續發生，令問責制變得有形無實，而施政失誤最終會令政府的管治威信蕩然無存。所以，問責制下的權力架構要弄清楚，而問責的程度和如何處理，也須深入研究。

SARS 是一種前所未見的嚴重傳染病，要處理此嚴重危險的病症，只能摸着石頭過河，一步一驚心。僥倖本港能度過危關，但港人付出的代價亦很大，包括差不多 300 條人命及難以估計的經濟損失。

最後，本人再次向那些無懼生死、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醫院及負責清潔的職工致敬，向在疫潮中痛失至愛、至親的市民表示深切慰問，並祝願尚在接受康復治療的市民早日痊癒。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一個文明社會裏，我們要對抗瘟疫、保障公共衞生，便有如我們要不斷遏止暴力和罪行、維持和平一樣，是要不斷抗爭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社會不斷面對新的問題、新的挑戰，不斷有新的挫敗，但當然，在挫敗中，我們也會有局部的克服和成功；不斷的改善和革新，亦同樣會帶給我們不可預測的新問題和挑戰。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要知道，追求一個免疫的社會，有如追求一個完全安全的社會一樣，只是一個我們盡力追求但不能達致的理想。可是，我們不能鬆懈，甚麼時候也要保持警惕，免致我們重蹈受瘟疫侵襲的危機和災禍。

今次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調查，其實大家也瞭解，是在公眾輿論和期望之下進行的。我很相信，今次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是獨立、公正和提供了很多更全面的資料和事實。我們要尋求真相，最主要的目的是汲取教訓，以及改善整個公共衞生的制度和措施。尋求真相，我們是絕不能有任何畏懼，絕不能有任何偏私，最重要的是要將全部事實披露出來。我們追求改善，目的是要在過失中汲取經驗。在汲取經驗的過程中，我們當然知道是要有人承擔責任，但承擔責任正正便體現了我們願意汲取教訓，更願意面對全部事實。

在尋求整件事的真相中，當然，我們相信專責委員會會看到，任何過失是有其因由，須承擔失誤的責任，這才能一如我所說，真正表示我們汲取教訓，這才使我們更成熟，而且令我們的制度更趨完善。

在專責委員會作出這些責任分析時，我理解專責委員會是分開數點的：第一，作為政治問責官員所應負上的政治責任；第二，公共醫療機構領導人所須負上的行政責任；及第三，專業人員所應負上的專業責任。可是，我們也應明白，專責委員會是應盡量，而事實上，專責委員會亦避免了作出很多他們可能未必有足夠身份和資料作出的專業判斷。所以，我相信很多專業的責任、很多專業的判斷，日後可能會有更多討論，可能在其他地方才適合作出更權威的決定和裁決。可是，在這事件上，我相信政治責任和行政責任是較為清楚的。

在呈交了報告書後，據我理解，楊永強局長是願意為整件事的嚴重後果，以及下屬的一些失誤承擔政治責任。當然，我亦相信他是覺得自己有做得不足的地方。今次，他願意為政治責任下台，亦是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創立的政治問責制開創了一步，因為他是第一位官員很清楚說明是為了履行政治問責而下台。我們覺得，他除了是為下屬的失誤負責、為整件事的嚴重後果負責外，整份報告亦提出了一些地方，顯示出作為問責局長，他也是有不足和失誤的地方。

其實，作為負責整個公共醫療衞生架構的最高問責官員，很明顯，對於廣州在當年 2 月爆發的疫情，他並沒有懷着足夠的危機意識作出回應，更沒有充分意識到香港當時並沒有一個較為健全甚至常設的系統，防止大型傳染病的爆發。我們亦沒有用作隔離的防疫醫院。香港是一個人口這麼稠密的地方，而廣州爆發疫情的地區亦如此鄰近，每天來往兩地的人這麼多，他欠缺了足夠危機意識，盡快訂立應變制度、應變措施。除了瞭解病原外，在醫院和衞生署之間建立更好的溝通渠道，對醫護人員作出更多有關的防疫指示，以至購置足夠保護衣物等，均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作為局長，他並沒有做到這一點。再者，在 3 月 12 日，當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很清楚是爆發了疫情，亦通告了全球後，很明顯，在 3 月 13 日和 14 日，他在新聞發布會中仍發出了一些我們覺得是錯誤的信息，讓人覺得他並沒有足夠警覺，處理這麼嚴重的事態。在很短時間後，即 3 月 17 日，新加坡已將 SARS 列為一種須防疫的疾病，但我們香港似乎是要到了 3 月 26 日，足足遲了 9 天才那樣做。到了後來，整個醫療系統要應付這麼一場重大的瘟疫，出現了一定程度的混亂，產生了溝通不足的情況，以致員工士氣低落。很多病人覺得自己在當時的情況下，得不到應有的充分照顧。我覺得如果在 2、3 月疫情爆發的早期便能有足夠警覺，相信問題未必發展到這麼嚴重的地步，令香港損失二百多條生命，以及令千多人受感染。

如果說到剛才指出的防疫工作，法律責任是應在衞生署署長身上。衞生署署長陳太其實更應知道，她是有直接責任瞭解廣州的疫情，而不是像一些香港人般隔岸觀火。她更應盡早將 SARS 這個病症列為要防疫的病，以表現出整個醫療系統隨時準備好作出一切防疫措施。然而，她不但沒有這樣做，更沒有迅速地作出各種全面防疫醫療措施，包括追蹤源頭病人、隔離一些懷疑病患者、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商討是否應關閉某些病房，以及如何在社區中提高市民的警覺性，盡量避免從社區各種渠道感染。經調查後，她似乎並沒有充分履行她的職責。所以，今次我們覺得，在前衞生署署長離職後，我們仍應作出一種態度，表示對她的表現有所不滿。

至於醫管局的責任問題，醫管局在較早的內部報告中也有相當詳細的表述，而我亦覺得有些地方是相當公正的。他們內部調查覺得當時內部的工作有很多地方做得不足，制度、設施有很多地方因為不能協調，以致產生了混亂。從報告中可以看到，醫管局的高層似乎也覺得他們須負上一些責任。

從病人的角度看，當然更不用說了。在我們接觸過的病人中，不少也有很多怨憤。有些病人的家屬告訴我，當他們的至親染了病入院後，是完全無法探望，而他們最後一次見面，便是在病房內，病人可能已全身插滿喉管，不能說話，連樣子也不能辨認。他們從頭至尾也聽不到醫院的解釋。當然，我也盡量令他們明白醫院當時的負荷，告訴他們醫院當時的首要工作是盡量醫治病人，以及盡量挽救一些垂危的生命。

再看看員工，情況也是一樣。在 3 月期間，如果你收聽電台節目，便會聽到很多醫護人員致電“風波裡的茶杯”，向主持人哭訴，士氣非常低落。後來，醫管局要設立一條內部熱線，以安撫醫護人員。其後，有一個“一人一口罩”的運動，表示社區對醫務人員的支持。總括來說，醫管局是應汲取經驗的。我們希望梁智鴻主席今次辭職，是一種有尊嚴的、有勇氣的承擔表現，更希望醫管局可從這件事汲取經驗，以及整個政府（包括衞生署和有關的政策局）更要為我們將來的防疫工作做好全面規劃。

前線醫務人員的專業精神和高尚情操，是值得我們無上尊敬。他們很多人忘卻了自己安危，走進最高危的病房，照顧垂危病人。很多人因此犧牲了自己的健康，甚至犧牲了自己的生命，為香港甚至為人類歷史寫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頁。當我讀到報告書其中一段說威院人手嚴重不足，而醫管局的高層又呼籲其他醫護人員給予協助時，有四十多名醫護人員自願走進威院協助進行最前線的工作，我是非常感動的。我們的醫護人員非但沒有逃離醫院，反而是自動、自願地走進 SARS 病房這一點真的令我非常感動。*（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議員，時間到了，請坐下。

何俊仁議員：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first of all, I declare that some members of my family are in the medical field.

SARS is a new epidemic. When it broke out last year, Hong Kong became the centre of world attention. During its outbreak, it not only dealt a big blow to Hong Kong's economy, but also its social stability. Now, the

disaster has been over for a year and the nightmare is gone, I hope all of us,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can learn from this bitter experience.

Last year, when SARS first broke out in Hong Kong, no one knew the source of the problem, and consequently, the Government could not take timely measures to suppress the spread of the disease. As a result, in order to avoid being infected, foreigners preferred not to come to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citizens preferred to stay at home. Consequently, various industries and businesses, including travelling, tourism and retailing, and so on, were disastrously affected. In the meantime, many people were infected and some of them even died from the epidemic. SARS was one of the worst disasters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However, fortunately, with the dedication of the medical staff, including doctors, nurses and other front-line workers, the epidemic was finally under control. They definitely deserve our highest respect.

During that period,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et up a task force, of which I was a member, and came up with proposals which were submitted to the Hospital Authorit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Team Clean which i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Chief Secretary, as well as the panel of international experts. These proposals included: (i)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for SARS wards; (ii) domestic household drainage systems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viruses; and (iii) infra-red thermal scanners. This demonstrat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a number of engineering disciplines.

The SARS epidemic is now ov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t up a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matter. I hope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tizens can learn from the lesson, so that we are more prepared for any future outbreak.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朱幼麟議員：主席，表面上，SARS 事件很快便會告一段落，但我希望政府記得，還有數千名受影響的人，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甚至一生，仍要背負着 SARS 為他們帶來的精神和身體痛苦。在未來 10 年，政府會花幾十億元建立傳染病醫院和改善其他醫療設施，我希望在這筆款項中，政府會留下一小部分來協助這些受影響的人，特別是醫護人員，幫助他們恢復正常的生活。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自去年 2003 年 3 月 10 日起，香港走過了 SARS 100 天。其間，醫護人員、香港人一起面對生死，走過恐懼，同時亦體現了無私的精神。醫護人員盡忠職守，香港人互助團結。很多已給我們忘記了的素質也重新浮現。雖然大家當時是被面罩隔開，但其實是非常接近。我必須多謝醫護人員，亦要為香港人自豪。在此，我一定要祝願病患者早日康復，因為他們很多仍在受骨枯症折磨。我亦希望逝者的家屬可以拋開喪失親人的傷痛，重新展開他們的生活。

SARS 疫症令 1 700 名香港人患病，299 人病逝，當中有很多也是醫護人員。當時的恐懼，事後的傷感，造成一道道很深的傷痕。不過，如果我們要香港這些傷痕痊癒，便一定要很勇敢面對，清楚瞭解，把事實放回香港人的眼前。如果我們企圖淡化這些傷痕，便會在香港人的心中慢慢變成潰瘍，最後會造成更嚴重的後遺症。

政府委任了專家小組作調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委任了夏佳理先生作調查，但兩份報告也不能令公眾滿意。因此，市民對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是期望更高的。跟其他兩項調查比較，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有較大權力，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我們可以傳召證人，證人必須宣誓才作供。主席，最重要的分別是我們的研訊是公開的，差不多是百分之一百經由傳媒直播，向市民報道。市民可看到整個研訊的過程，而證人的書面證供，我們今次亦在研訊期間向公眾派發。這種公開和透明的程序，是讓大家看到專責委員會取證的過程，自己也可以下一個判斷。這便是我們這份報告跟較早時兩份報告的最大分別。

主席，由於在那 100 天裏，傳媒已作了很多具名或不具名的報道，各方亦有自己的第一身感受，因此，從自己的角度，已有某程度的判斷。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一分子，我個人認為必須盡量中立，避免先入為主的資料影響了自己，亦要盡量去除所有帶感性的判斷。其實，這是很困難的，因為我們在每一次研訊中，也看到有些醫護人員仍在受骨枯症所折磨，有些又真的死過翻生。我們要盡量保持中立、理性的角度，這的確非常困難的。我們今次的調查並不是希望在傷口上再撒鹽，相反，我們是希望大家透過勇敢面對這件事，找出我們當時不足的地方，不單止讓我們早日痊癒，早日令這道傷口癒合，亦更令我們有能力面對將來的疫症，以便更容易處理。

有人批評專責委員會是後見之明。其實，我們在開始時已就此討論過，所以我們盡量易地而處，把自己當作當時的醫護人員，以他們根據當時可取得的資料數據所作的決定作為準則。這一點我覺得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是同意的，而我們亦盡量做到。在立法會法律顧問一直幫忙下，我們取證的質素要

求是很高的。我們向有關證人發出了一份問卷，事先告知證人他們提供證據的範圍是甚麼，我們希望就着哪件事向他取證據，然後在提問後，我們會擬備第一份稿，將稿件寄回給有關的人，讓他們有機會回應。這個過程非常好，因為萬一證人不太瞭解我們想就哪個範圍提問，在看了我們的第一份稿後，是完全有足夠時間作補充。當我們收到了證人的補充資料，專責委員會在過去 3 個星期，幾乎每星期也開 18 個小時會議，準備最後定稿。在這裏，我必須多謝秘書處，因為職員根本是不眠不休，日以繼夜替我們準備文件，實在是非常專業。

在過程中，有很多熱心市民或業界醫護人員向我們提供很多資料，但很多也是不具姓名，即是匿名的。我們很明白大家很熱心，很希望這個專責委員會可以調查得深入些。可是，我必須說明，我們只能接受具名具姓、有人願意負責的言論。我希望以往曾以匿名方式向我們提供資料的各界，勇敢一些，“拍一拍心口”，自己走出來說。我覺得市民對這種行為是非常尊重的。

有鑒於此，我必須提一提吳錦祥博士。吳錦祥博士知道我們進行調查，主動寫信給我們說他曾參與其中，亦向局長建議必須就老鼠作為傳播病毒的媒體提供意見。雖然吳錦祥博士的證供跟官方代表的證供大有出入，令專責委員會到了最後也不能確定那一邊更可信，但吳博士有這份勇氣，因為他宣誓後所作的證供萬一被視為不實，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他此舉令我們非常尊重，而專責委員會最後決定把兩方面的證供並列，成為了報告的一章。我相信市民和社會各界在看了之後，可自行作判斷。

當我們撰寫這份報告時，亦深知大家對這事件已有太多情緒、太多傷感。所以，專責委員會盡量用平鋪直敘的方法陳述事實。我相信大家看了這份報告，也會同意報告是非常悶，完全沒有色彩。在裏面，有一些稍為比喻、擬人化的說法，我們也盡量刪除。所以，大家看到最多的字眼，便是足夠、不足夠、合理、不合理。有時候，我們在撰寫時也覺得很沉悶，但為了力求公正，希望大家可接受我們這種敘事方式。

接着，主席，我想說一說在經過了這次專責委員會的經驗後，希望日後就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時作一些檢討。不口密的人，最好不要參加專責委員會，因為這一次是前所未有地出現了很多泄密事件。報道是記者的天職，而向記者提供資料，亦是議員，尤其是直選議員，一直在做的事。不過，在這事件上，我們確實要很嚴格遵守行事守則。有時候，記者可能看了我們的公開研訊，自己下了結論，然後隱隱晦晦地提一些委員的名字，便當作是得到了證實。可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很多內容只要有留心公開研訊，也是可以作出報告的。當然，內裏確實有一些是泄密行為，這是非常可惜。所以，主

席，我建議在來屆的立法會，必須就專責委員會保密的行為守則再作檢討，尤其是在草擬報告時，委員是否還應跟證人有接觸呢？如果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是被視為半司法程序，那我相信各位委員便要很小心自己的言行。這的確是很困難的，因為作為委員，我們跟很多證人在其他事務範圍仍須繼續有合作關係。所以，在將來，加入了專責委員會的議員，是否應暫時免卻他們所有其他事務委員會的職務，讓他們可以盡量以獨立、公正的身份，專心處理專責委員會繁重的調查工作？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這一點。

專責委員會要面對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時間。時間真是我們的最大敵人。不幸，我們不可以把工作延續至 2004 年 10 月後繼續。所以，我們去年只可就着某數個範圍進行調查。這些一定不是疫情的全部。我們希望將來有團體或來屆的立法會，可就着我們未看的範圍繼續下去。證人作供雖然是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護下進行，但專責委員並無偵緝功能，只可透過書面或問答、質詢，找出證據。所以，有一些大家心裏也存疑的疑點、推論，如果在取證時得不到有質素的證據支持，我們是下不到結論的。我相信這亦是很多市民對這份報告作出批評的原因，因為大家看報紙也覺得有很多事已經說過，為何我們不寫出來呢？這是因為我們可以加進報告內的，必須是有我們取回來的證據支持。所以，我希望向對這份報告有批評的各界說，我們在這裏羅列的事實，均是證人提供的。大家可以質疑局長是否要負責？醫管局的主席是否要負責？但是，我相信大家不能質疑我們羅列出來的證據，因為我們是給了足夠時間和空間，讓醫管局及各方面有關的人向我們提供資料，無論是以書面或口頭的方式。

最後，主席，我必須說一說現在為了問責而下台的楊永強局長。楊局長下台，我覺得是因為他身為問責高官，須為整個疫情帶給香港的傷痕負責，絕對不是因為他個人行政上的責任。這是他為香港體現了問責制度的表現，是值得我們肯定的。可是，我亦希望受 SARS 疫情影響的家屬可以拋開心中的結，因為生命是屬於活生生的人的。逝者已矣，無論我們有多少怨憤，大家要面對的仍是自己未來的生命，仇恨與怨憤幫不了我們。我希望大家可以盡快解開心中的結，重新體現去年夏天香港人所表現的理性、文明、無私、團結，為這些而感到自豪。2003 年的夏天，我們有很好的原因更愛香港。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羅致光議員，亦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去年 SARS 一役可以說是浩劫，299 人死亡，1 755 人受到感染，我相信這些創傷在香港近代也是很少見的，當然，對經濟亦是一個沉重的打擊。一個又一個的報告，均未能給市民覺得真正查到真相，以及知道誰是有需要作交代的人。

對於立法會專責委員會今次做出的這份報告，我首先向有分參與的同事致敬，因為他們真的做得很辛苦，工作了這麼多個月，一共舉行了 94 個會議，而我相信秘書處同樣很專業地協助議員。然而，做出來的報告(.....有人提醒我是工作了 447 小時，很多謝。他們是很辛苦的，我們很明白，所以我要向這些同事致敬)，初時令一些市民感覺到，就只是這樣了嗎？最嚴厲的也只是批評“局長表現未能令人滿意”。這句評語，我昨天也說了很多次，主席，不過，當時是評論那項《教育條例》的。我昨天問，這句評語所表達的究竟是甚麼？所以，我要將這句評語寫得清楚些。今天，在這裏我也不很知道這句評語要表達甚麼，不過，不滿意便是不滿意。

但是，市民為何感到不滿意呢？很簡單，因為“未見血”，為何要“見血”呢？死了那麼多人，受感染的人又那麼多。此外，有些市民又提到，政府帳目委員會 6 月份發布的報告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投資推廣署署長失職的嚴重程度，考慮對投資推廣署署長作出紀律處分。同是立法會的報告，為何這份報告可以建議紀律處分，而 SARS 的報告又不可以這樣做呢？

主席，其實我要告知市民，同時參與這兩個專責委員會的議員只有一位，便是朱幼麟議員，其餘的委員都不同，調查的處境亦各有不同。我雖然不能代表議員解釋為何這樣，但我明白市民為何會有這疑問？主席，有些市民希望討回公道。我也很明白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為何這般傷心？因為很多人是大家已相識多年，所以我剛才傳給她一張便條，說明我們是針對事，而非針對人。主席，我們覺得有人是應該下台的。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說，作為整個組織、部門主管的人，出了事後是否應該問責呢？所以，我覺得有人下台是對的，但卻可能是遲了一些。

至於梁智鴻醫生，他是我們以往的同事，前數天，我已對傳媒說，我覺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該有人下台。我雖然同意醫管局中很多醫生、護士，以及各方面的人員皆盡忠職守，做了很多事，但仍然出了這麼多問題，在受感染的人當中，有超過五分之一的都是醫護人員，可見是否有人漏做了甚麼呢？剛才有一個電台跟我做訪問，他們說現時有兩個高官下了台，我便說有一個不是高官，他沒有薪酬，只是義工。主席，是否真的要有官員下台呢？我希望醫管局墊高枕頭想想，給市民一個交代。我們並不是很“血腥”，不見人頭落地不安心似的，但有時候，做了一些事，出了問題，不要只是問我，又或不要只是問市民，何不問問醫管局要怎樣做呢？我希望稍後有較多醫管局中的人會說說他們有多憤怒。不錯，醫管局中的人贏得到全世界的尊敬，他們不會做逃兵，但當他們看到一些上級的做法，便感到很不高興，所以，我覺得醫管局對於家屬、病人、醫務人員，是否應作一些回應呢？我希望醫管局能看一看。當然，梁智鴻醫生現時的做法，令我很尊敬他，但我亦覺得這是否應早些做，大家會覺得早些這樣做會較為恰當。

至於對陳馮富珍女士的譴責，我同意民主黨這樣提出。有些市民可能不大明白，為何專責委員會不可以出手重一些呢？也許羅致光議員稍後可以解答我和一些市民的疑團。我留意到羅議員在一些場合裏也說過，如何做是由立法會自行決定的，這點當然可以做，但我作為立法會的成員，而非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我期望專責委員會能提出多一些建議給我們，而不是提供一些“覺得他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等評語，然後要立法會議員總結出一些比較嚴重的結論。

不過，無論如何，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已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震盪，亦收到可能連專責委員會本身亦未能預料到的效果，而這效果可能還未完結。我很同意何議員剛才所說，市民應該把悲傷放在一旁，然後往前看，這是我們希望做到的。但是，有些要問責的事宜，我則希望有關機構要自己去做，不要給市民覺得原來有些人做了一些錯事，便可以這樣“過骨”。

主席，我們往前看，便也要往錢看，因為我留意到 SARS 基金最近召開了記者招待會，他們提到他們的錢只有 2.5 億元，是不夠用的，因為現有五百多人正接受這些援助。我相信絕大部分，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均覺得當局應該盡最大努力來幫助這些人，這些人都是非常無辜的，他們根本不明白事情如何發生，情況為何會發展至失控，令這麼多人受感染。還有七十多個小孩喪失了父母，我相信受感染而劫後重生的市民還要面對着骨枯或其他方面等問題，我代表很多市民說，這些人是應該受到照顧的。

我希望當局會非常關心他們的心情，當他們要用錢的時候，我相信將來無論誰進入立法會，都會支持撥款照顧這些人的。我希望司長稍後可以在這方面說清楚當局所作的承擔，因為我看到一些報告提到 SARS 康復者要做磁力共震，但當局說不做，如果有些個案要跟進，是與他們的健康有關的，我相信當局有責任要這樣做，這些人是我們社會的一分子，大家都很支持他們，我們很希望當局亦會用同樣的心情照顧他們。

最後，主席，我想說一說泄密的事件，這事件並非只有勞永樂議員最近的這一次，之前已發生過多次，每一次發生我都感到非常震驚，甚至可以說是震怒。我不是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但我替這個專責委員會很不值，無端對外泄漏了就事件作出的檢討結果，說到要批評這個醫生、那個教授，致令當事人無法入睡，沒了心機，其後當事人又反過來批評立法會，令立法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受損。所以，我要很嚴重譴責那些不按規距做事的議員。然而，另一方面，我們也沒有一個很好的機制來處理這些事。每當發生事故後，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會怎樣做呢？於是便找議員們商談一下，但這樣做，我們便會被人批評是自己查自己，這樣我們跟楊永強有何分別

呢？為何由主席、副主席進行詢問，是否表示副主席、主席便一定不涉嫌？所以他們便可以查問其他議員？我覺得有很多很多這些問題，是我本人無法解釋，而市民亦覺得很奇怪，但最後都是找不出真相的。

然而，事實上是有人泄密，傳媒當然知道是誰，但他們不會公開，因他們也有其專業操守。我希望我們的同事都會尊重這個過程，因為影響了過程，影響了結果，便削弱了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更影響了立法會的公信力，這樣一定會令我怒火衝天的。

因此，主席，我同意何秀蘭議員所說，下一屆我們一定要找出處理的方法，因為將來一定還會召開專責委員會來辦事的，我本人在此再次提出，一定要雷厲風行來處理這些事。主席，我們在有些場合裏，議員之間也私下談論到應該怎樣做。我們要告知當局，我們也很緊張我們本身的事，我們並不是律己以寬，律人以嚴。

我不知道當局會怎樣處理泄密的事件，但我們之中有些人建議當然要修改會議常規、《議事規則》等。我還有一個建議，此後誰決定參加專責委員會，以及參加的所有職員均須宣誓不可泄密，如泄密便可能會觸犯《基本法》，不過，這全部純粹是建議而已。主席，我覺得這件事是非常嚴重的。如果將來儘管宣誓後仍會有人泄密，而假如又真的有人泄密，怎麼辦呢？我不覺得我們應該自己查自己，可能要經內務委員會或要求內務委員會委派一些外人來偵查，這些人應是有能力的、曾做調查的人，甚至可以是曾在紀律部隊工作的人，這些在日後的立法會上是可以加以討論的。我覺得我們應該商談這些規距，商談的用意是，我們要表達出我們不能容忍某些人不按規距做事，不能容忍某些人為了一己私利，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影響立法會的聲譽。

至於勞永樂醫生的做法，我本人當天早上 7 時在聽收音機時，震驚得整個人幾乎跌下床，我覺得不會尚欠數十小時也不能等候吧，“有沒有攪錯”？怎可以在星期五便寄出報告內容讓一些人提早收到？我想問，這是為甚麼呢？究竟是為甚麼呢？立法會的報告尚未出版，是否應該沒有人可以拿得到的呢？為何他在星期五便已經拿得到，我真的很不明白，我們帳目委員會給政府的那份報告會給主席鎖上，直至公布時，全部人才會收到的。所以，在泄密事件發生後數小時，我聽到市民很憤怒的跟我說，嘩！這樣做也可以嗎？這個人是否仍很適合做議員嗎？我很同意這項批評。所以我馬上在 9 時致電助理秘書長，請她通知專責委員會主席，雖然該專責委員會已經解散，但我也稱呼他做主席。

主席，我對事件感覺到非常憤怒，我覺得不是說工作得很辛苦，做數百小時便是一切，那個程序仍是很重要的，我們都相信法治，我們也有我們的專業操守，所以我要在這裏重申，在任何一個委員會裏，我希望同事們都會自重。如果我有幸將來繼續在立法會服務，我一定會提出一些建議，希望得到同事的支持，使這些令立法會面目無光的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是否要.....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你想澄清你剛才的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因為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及我的名字，指我情緒激動是由於一些很相熟的朋友的緣故，其實，我覺得每個人都應該情緒激動。事件中有 300 人死亡，有千多人至今仍未完全康復，這是世紀浩劫。我只是想澄清這一點。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公布後，我一直在反覆思考如何在是次辯論中發言，當中最難決定的是應如何要求負責的相關官員問責。隨着楊永強局長宣布呈辭，這個難題好像解決了，但我認為仍有必要說明自己的看法。

要判斷承擔的責任和相應的懲處措施是非常困難的，我翻看了 2002 年 6 月立法會當時通過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當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談及界定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權責時說，我引述：“.....主要官員須為其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責任，向市民和立法會交代，並接受質詢。如有重大政策失誤，在極端的情況下，他們可能須辭職。”引述完畢，就是這樣簡單。因此，我非常明白 SARS 疫症奪走了 299 條寶貴生命，一千多名病患者在康服後仍受到不同程度的後遺症的困擾和折磨，有些失去至親的家屬，哀痛的心情在一年過後至今仍未平復，這些傷痛是無法彌補的。因此，當有關的問責局長因處理疫情未盡完善，有聲音要求他們引咎辭職是在情理之中的。

對於今次楊局長的呈辭，我只能這樣理解，問責制既是政治任命，個人的去留便不能單從工作的得失、對錯來考慮。

主席女士，要擔起香港醫療衞生服務的擔子並不容易，我亦尊重楊局長過往在醫療衞生服務方面對香港的貢獻。事實上，近幾年，香港一直受到不同程度的疫症所困擾。SARS 之前 — 或至目前 — 我們有禽流感、登革熱、日本腦炎。最近幾天，鄰近地區如國內、泰國亦有雞隻受 H5N1 病毒感染。我們從沒有停止與不同的病毒的戰鬥。雖然局長的呈辭，甚至是醫院管理局主席的呈辭，並不代表 SARS 疫症出現的問題已經全部解決，但最少專責委員會亦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防疫建議，有待落實。在 SARS 疫症當中，受影響的市民的申索個案，甚至是一些不幸者的治療問題都仍未解決，我希望政府能妥善處理這些不幸者的合理要求，要妥善處理他們在治療方面的問題。

最後，我希望大家能夠從事件中汲取經驗和教訓。我更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找到傑出的人選，出任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一職。多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在去年 10 月通過成立 SARS 的專責委員會。在此之前，本人有見於醫護界防範 SARS 重臨的工作依然非常艱巨，當時政府所委任的專家委員會亦正研究公共醫療系統如何作出改善，為免會議不斷在那段時間重疊和干擾，並讓所有有關的專家做工作，認為應待專家報告完成後，再考慮應否成立我們的專責委員會。其後，鑒於政府未能如本會建議，在去年 10 月或之前委出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所以本人只有支持本會成立獲授特權的專責委員會，但本人亦同時提出，因時間有限，建議有關的專責委員會應採取務實的工作方法，集中查清責任問題。

經過大半年的工作，專責委員會剛剛提交了報告。專責委員會工作時間緊迫，而研讀有關報告，即我們剛剛收到的這份報告，並就此作出議論的準備時間也相當倉卒、相當有限。回顧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各方人士所付出的努力應予以肯定。可是，同時，本人也覺得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甚至是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的保密處理等，在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過程中，有很多值得總結的經驗，可作未來議會的借鑒。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的職責當然是無可置疑的，但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做法卻須十分謹慎，因為要平衡時間的限制和如何最有效運用資源的問題。此外，在一些事件當中，真相其實早已大白，有需要查證的事項不多，但公眾容易因本會的行動而產

生一定的需求和一定的期望，期望見到裁決多於查證。因此，專責委員會應十分注意其工作方式，如果專責委員會作過多的價值判斷和裁決，其專業公正性亦有可能會受到質疑，但如果專責委員會只是就事件作出查證和認定，則會出現正如現在的狀況，引起一定的公眾反應，令人覺得是事後孔明，而不作裁決的做法則令人感到一定的失望。

本人對這份報告的初步看法，是認定在整個 SARS 疫症爆發和香港社會共同與之奮力對抗的過程中，前線醫護人員緊密配合管理層 — 當然包括若干的醫務官員及有關的管理當局 — 最後產生團隊的出色表現，一系列的客觀事實得以在這份報告呈現和確認。即使報告曾經作出批評，但本人仍然認同一份專欄文章所說的一句："沙士英雄只會因為報告批評而變得更加真實。"顯然，我們須承認一點，便是對於社會各界原來所知的事情，報告並沒有作出重大的修正，對於社會各界想增加對事件更多其他方面的瞭解，報告確實也沒有太過實質重要的補充。

從議會的角度來看，專責委員會以事實為根據，力求做到客觀的態度仍屬可貴。對於有社會人士似乎不滿意報告結論的力度，本人對此亦表示理解。畢竟，在爭議中，這個匆匆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僅完成查證和確定事實，對於當事的主要官員的政治責任的處理，則惟有留待主導行政的有關方面作出政治判斷。

不妨客觀回顧一下，在調查之前，已經有不少政治團體或社會人士認為，早有足夠的事實證據對某些問責官員的政治責任問題提出疑問與挑戰。當然，這份報告的發表也不能阻止立法會內外各方人士就官員的政治問責問題作出比報告結論更進一步的判斷。不過，無論如何，本人認為這份報告應該得到本會同事的尊重，因此，其結論的價值也應該得到重視，不宜隨便用其他議案等方式作出修改或補充，否則，便等同批評報告結論不足，影響本會授予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因此，本人表示尊重並認同其中一個觀點，即行政當局如何處理相關官員的政治問責等問題，最終是行政當局本身須審慎考量而作出的一個政治決定。至於政治決定與人員處理，當局有需要因應不同的情況設定不同的獎罰機制，應獎則獎、應罰則罰，下台當屬其中之一，但並非是唯一的靈丹妙藥。當局應當實事求是地維持行政主導的權威性和團隊相對的穩定性，並讓政治問責制度與時並進地繼續完善起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2003 年的春天，可以說是冬天，那年是難忘的一年，亦是每個香港人都不會忘記的一年。人總是這樣的，越是不愉快的記憶，越是留在我們的腦袋中，印象特別深刻。SARS 一役，除了令香港經濟受到莫大沖擊外，香港所有人都感受甚深，老闆沒生意做，工人沒工開，當時大家受到的這個沖擊是非常大的。當時一般工人在香港所處的境況，便是正所謂手停便口停的局面，而我們對於在疫症中痛失摯愛的一羣，亦深深感受到他們失去親人的痛苦。直至今天，每當在鏡頭前重看這些情景時，我心頭仍會感覺悲痛。

一場 SARS 奪去了 299 人的性命，數字是可以統計出來，但所帶來的影響，又豈能統計得出呢？我的一位朋友送給我一本書，是講述 SARS 過後，小朋友懷念他們的家、失去的親人，有些沒有了爸媽，有些沒有了親戚朋友，有些人失去了共度餘生的摯愛；而我們香港亦失去了在公營、私營醫療機構內服務的 8 位勇敢的醫務人員。抗疫一戰，讓香港醫護人員表現出其專業的精神，勇敢而有承擔。他們緊守崗位，抱着大無畏的精神，甘冒犧牲自己性命的危險，走到最前線對抗 SARS，他們都是抗疫英雄。

每一個香港人都受他們這種精神所感染，令我們面對着突然其來的疫症時，更能好好地團結，一齊對抗 SARS，所以，醫護工作者所表現出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欽佩和學習的。當中，除了前線醫護工作者外，我亦看到有無私的清潔工人，有關紀律部隊，例如消防處和運送病人的救護隊，以及一些志願服務的前線紀律人員。

有一個年青人曾要求我推薦他進入一所護理學校。當天，他是自願進入疫區，幫助一些疫區內的人，他自己也感染了 SARS，現在亦有骨枯的問題，不過，他並不感到畏懼，上星期，我看見他，他說對於 SARS，他亦有膽量面對，他會面對自己，包括 SARS 所帶來的骨枯問題。

主席女士，這些有名與無名的英雄，都是在 SARS 抗戰過程中，為香港做過很多事情，我們是深深感受到的。我參加了這次的有關研訊，在我過去兩次參加有關公屋的長短樁，以及機場輸入外勞的研訊中，我是從來沒有感受有如今次的研訊中所面對的壓力。所以，在這過程中，整個專責委員會內的同事均很小心處理每一件事的事實，而且還很小心反問自己，我們會否是"馬後炮"呢？我們完全明白到，在事後看事件是比較容易的，但我們仍然希望在事實中找到真相，因為香港很多人希望立法會召開這個研訊。雖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專家等均已進行過調查，不過，市民仍然希望立法會召開研訊，所以我們這羣人便做了一件頗為艱巨的事。我自己覺得進行這次研訊所感受到的壓力很大，我相信專責委員會的同事，同樣感受到壓力的存在。

我們很希望在這件事件中，政府能夠汲取教訓，改善處理危機的應變能力，避免讓類似的慘劇重演，從政府處理 SARS 危機的表現，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地方是值得政府反思的。

首先，我們看到香港和內地的溝通有問題。其實，當國內出現"煲醋"的情況時，香港有些專家已經關注到這些問題，所以，很明顯，我們看到當時的溝通機制是出了一些問題。不過，除了正式官方的溝通出了問題外，民間事實上是可以做很多事的。政府做了多少呢？我們說的軟性溝通，政府又做了多少呢？政府應該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我不否認當時兩地也基於各種問題而未能有足夠的溝通，包括國內認為這些疫症的資料屬於國家機密，但這不等於便要我們各自為這件事四出奔走。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是出了問題。

到了今天，每逢衞生 Panel 召開類似的會議時，我也會問政府，是否真的弄好了溝通方面，因為始終我們國內有十多億人口，兩地交往頻繁，如果我們的官員再一如以往般處理着有關的溝通事宜，我相信是回應不到兩地緊密溝通的要求。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真的能夠深入地看到本身所存在不足，不要每一次都來說，我們做了，我們有溝通的。

主席女士，我自己亦看到在這次事件中，政府除了跟內地的溝通出了問題外，部門與部門之間在溝通、合作上，亦存在了不少問題，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政府官員在這方面的整體處理，嚴格來說，是儘管看到有些問題存在，卻仍可以視若無睹。在收集證據時，我們查問不到甚麼，例如我們問，知否衞生署署長和國內的溝通出了問題呢？不知！知否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員工面對 3 月 10 日所出現的問題，羣情洶湧呢？不知！我們在各項不知的答案下，不能說他們是知的，不過，我就不相信情況應該如此，在正常的管理文化中，我覺得這些情況不應該存在。

主席女士，工聯會屬會包括政府醫療系統內各級醫務人員的工會，我們亦認識身為私家醫生的朋友。我很記得，在這過程中，威院的醫生、屯門的醫生、廣華的醫生，以至所有的醫務工作者等，都告訴了我們不少事。我們得悉威院在 3 月 10 日有 11 個員工受到一些不知名的襲擊，感染了上呼吸道系統的病症。至 3 月 11、12 日，員工覺得不行了，他們已沒有能力再接收新症，所以要求有關醫院關閉部分服務。3 月 12 日晚，醫院內羣情洶湧，多人圍着威院的管理階層和來自醫管局的高醫生，跟着，有些官員告訴我，他們是不知情的。

主席女士，研訊時他們說不知，不過，假如你問我，或問屬於醫生組織的同事，我們會不會相信呢？到了 3 月 15 日，醫生組織找馮康來討論，認為應該關閉急症室，因為他們已經支持不住了。上午的發展還是正常的，似乎有關閉醫院的可能，但下午卻說不可以。當然，當時各種謠言流傳得很厲害。醫院內的醫護人員一方面要到前面打仗，另一方面，他們看看後面，卻發覺是沒有人保護他們的，不過，他們仍然繼續作戰的。主席女士，你說前線工作者，是懷着多麼的怒氣呢？

今天下午，我跟一羣紀律部隊的朋友聊天，說到這個問題時，大家都有很多看法，主席女士，至今很多怒氣還未消。前衞生署署長與局長之間的溝通，很明顯是出了問題，除了就關閉威院這項爭議，以及對醫生的羣情洶湧，孰視無睹之外，淘大花園的情況又如何呢？在董先生領導，與各司舉行的 meeting（督導委員會）討論此事時，在 3 月 25 日已很明顯提出了要隔離病人和要闢出地方作隔離中心，但卻沒有人理會。在 3 月 26 日再提出時，亦沒有人理會。我們進行研訊就此方面詢問時，似乎得到了一些資料，得知了一些雖然有矛盾，但亦很難於進行的事。

主席女士，面對這些情況，各人只顧管理自己的王國，於是出現了不能溝通的現象，政府到了今天不能仍然認為沒事的。正由於當時的情況是，你以為我做，我又以為你做，終於到了最後，便出現了我們現在所說的情況。以上的所述均反映出部門與部門之間欠缺溝通。

主席女士，今天下午，我聽到一些關於一個我一直沒有機會、沒有時間找來作證的部門的情況。今天，我和一批工會的人聊天，有人向我說：“嫻姐，我們救護員工會在 3 月初便知道在廣州蔓延的這個疫症是很嚴重的。所以，當時便向消防處副處長提出，面對這不知名的病毒，我們要有防護裝備。”副處長非常好，沒有官僚作風，馬上讓在救護車內的工作人員在 3 月中已經全部配好裝備。上情下達，互相尊重，這樣才能打一場仗的。在 SARS 侵襲的過程中，該處處理了四千多個懷疑個案，不過，該人員很驕傲地說：“我們只有兩名員工受到感染而已。”如果他們是威院或瑪嘉烈醫院的員工，情況便可能很嚴重了。不過，由於消防處上下齊心，有溝通、合作、尊重，便度過了難關。我覺得政府真的要總結，應問一問消防處處長怎樣才可以做到這樣呢？事實上，他們的行事方式至今仍令員工讚賞他們。

主席女士，很明顯，在研訊過程中，我們發現衞生福利及食物局、衞生署、醫管局，在權責分工方面是存在問題，又欠缺溝通渠道，還欠缺上層願聽下層意見的態度。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認真地解決醫管局、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和衞生署現存的問題。

主席女士，在這次研訊中，我多次問林煥光為何董先生在 3 月 25 日、26 日提出要有隔離和封閉措施，卻好像沒有人理會他，到了 26 日，他說要找國際專家查詢了。我們在整個研訊中也覺得董先生在這方面是很敏感的，不過，他所要求做的事是得不到回應。我問林煥光他們是否想架空他，還是他不能指揮會上各人呢？這個故事，正正說明了董先生為人過於仁厚。我跟一些朋友說，很多時候，董先生並沒有提出這樣要求：“你要做。”如果當時在 3 月 25 日做到了他的要求，我覺得淘大的情況可能會好得多。

主席女士，我也希望特區政府，包括董先生在內，均要總結這次的事件，要明白為甚麼會這樣呢？主席女士，這幾天，在報告公布了之後，民間要求局長下台。我自己當天也詢問了一些前線醫務工作者，他們是一致要求楊先生問責下台，我自己事後回看，發覺除了這個角度外，市民的怨憤實在一直存在。沒有人下台，大家的心結便會一直存在，所以政府一定要在政治上作出一個處理。

我當然不否定楊先生辦事很落力，很盡力地工作，但不等於他能夠在抗疫過程當中，扮演一個重要角色，發揮領導能力的。如果他能夠像在 3 月 30 日般一早採取了就當時有些人不執行某些事時所採取的處理方法，我想威院的問題便早已解決，也不會出現往後的問題了。

主席女士，我覺得從這次研訊的所得，是很值得政府作出總結，亦可讓一些空降局長看看，上層的官員和中間的官員的權責是否清晰，溝通是否充分，有否互相尊重，總括而言，就是有沒有這種文化呢？

主席女士，我希望到了這裏.....*（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時間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曾經參與多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任何一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均是艱巨的，但我相信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較我們以前很多的專責委員會甚至更為艱巨，因為壓力事實上是來自多方面的，也沒可能有可令各方面人士皆滿意的一份報告。事實上，受害人或已故病人家屬是永遠不會忘記他們的創傷的。無論報告作出了怎樣的結論，他們也會覺得無法彌補他們的損失，所以，他們一定會覺得報告有所不足。

另一方面，在 SARS 疫症肆虐香港，為這方面做過任何工作的所有人，包括所有前線醫護人員、所有清潔員工、所有曾看護病人的任何人，我相信他們也會覺得他們打了一場仗，並為這場仗付出了很多力，令他們身心疲累。但是，對於他們所付出的努力，報告似乎未有認真地加以肯定。甚至有些人會覺得雖然他們已付出努力，但仍然要背負如罪人一樣的包袱。這可能解釋了為何在報告發表後，我們看見醫護人員、醫院內不同階層的負責人出來解釋，質疑這份報告。我相信這一點是不可避免的。即使專責委員會如何努力，我也一點也沒懷疑他們所做的每一分每一秒，皆是想為公眾尋求真相所在。當然，他們也受到限制，一些是很實際的時間限制、資源的限制或資料方面的限制，無可能做到百分之一百。所以，無論報告怎樣寫，也有很多人覺得他所知的比別人多十倍，而他所知道的或所感受的，並沒有真正地反映出來。所以，他們認為報告所寫的不夠真實，即使告訴他目的是尋求真相的，他們也說這不是真相，不是他們所認識的真相。

這顯示出世界上並沒有理想，我們每個人都追求理想，但理想並不存在。即如在 SARS 出現時，我們其實很想每人由第一天第一個 case 開始，已知道如何處理，而在每個有分處理這件事的機構中，每個人均已知道他的工作崗位是甚麼，當時並且有足夠物資和足夠知識作出處理和預防，這是理想。

真實的情況是甚麼呢？是沒人知道、沒人認識，也可說當時是陣腳大亂，尤其在疫症初期，在處理方面，根本不知道如何是好。與此同時，到水深火熱時，也出現了一些制度上的，或結構上的問題。不是有任何人疏忽或有任何人做錯，其實每個在打仗的人，可能已經用了不只百分之一百，甚至是百分之二百的力量，但也無法改變現實，無法避免讓接近 300 人去世。

我相信有很多人曾為此事而流淚，而我深信楊永強局長一定為這件事多次流淚。其實，由去年至今年，我與楊永強局長也談過他下台的問題。當然，以一個問責局長來說，大家會覺得因為他問責，所以他最終要負上責任。我相信楊局長也不會沒想過這個問題，但與此同時，他也是擔任他作為局長要做的很多其他職務，例如他接着要考慮的問題有禽流感，也有其他的醫療問題、福利問題，他須不斷注意的。他從來也沒因此忽略或怠慢他的工作，他是完全盡心盡力地去做。

回想過去，在 SARS 發生前，楊局長對於香港貢獻良多，別的不用說，就說他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鍾士元爵士擔任醫管局主席時，他能將整個醫院文化、架構改變，我相信沒有一個香港人體會不到，而楊局長當時是醫管局總裁，他功不可沒，這點是大家也承認的。

所以，無論在 SARS 之前或在 SARS 之後，其實他在不同的角色中，已

做了很多工作，為香港而努力。但是，為何大家希望他辭職？為何他終於也辭職？因為多數香港人覺得，在 SARS 事件中，他是醫療方面的統帥。他是不是呢？他事實上未必是。因為當時並非所有決策也是由他一手決定的。據我瞭解，報告中也清楚指出，衞生署署長有很多法定權力，她也自行做了很多工作。她也在專責委員會上明白地指出，她一方面是有法定的權力執行傳染控制和預防措施的公職人員，而且她負責控制和預防傳染病，包括調查和控制疫情、疾病的監察、追蹤接觸者、執行公共衞生法例、與醫護界聯繫、推行公眾教育等。所以，這些其實都是列入署長的工作範圍內。

楊局長究竟要為甚麼而須負上責任？因為在結構上，他是署長的上司，就是這麼簡單。如果這位署長處事不當，或者她並非真真正正地稱職，我們社會人士對她的期望，便要由局長負責，這便是問責制的體現。所以，如果問這對他是否公平？沒有人有答案，視乎你的觀點與角度而已。不過，說到問責制，由於他是 CEO，他是總裁，他應有這權力，所以他應有責。事實上是否如此呢？我們大家也知道當時的情況，事實並非如此。不過，因為公眾的看法如此，所以，公眾始終也不接受他不須為問責而辭職。

所以，雖然我對楊局長很敬佩，而且我也不覺得他是戀棧官職或權力的人，但無論我們怎樣看他這次的辭職 — 有很多人為他今次的辭職而惋惜，因為大家也覺得他是個很有承擔，也很有能力的人才，所以他的辭職是很可惜的事 — 但我絕對支持他的決定，我認為他絕對是為問責而辭職。

至於署長方面，我肯定同意我們今天立法會提出的這項譴責議案，原因就如我剛才所說，她的職責已全部讀出，但她是否做得到呢？我們已心中有數。我相信很多市民也覺得她達不到我們對她的要求和期望。

不過，有一件事是對政府很重要而且必須做的，便是有關這個問責制。對於問責制，大家均有期望，尤其是我們自由黨。今次大家對於楊局長應否呈辭，也因為是大家對問責有期望。但是，如果問責制如現時般，我們真的有點擔心。如果權責真的弄不清楚，而這個大家當他是 CEO，當他是總裁的人，他事實上是有責任，但權力卻不在他手上。這件事一方面不公平，另一方面也不能有良好的效果。為了職能清晰，以及令市民能夠明白，其實應把權責集於一身。

有人說，局長今次辭職會令很多人才擔心，由於有政治問責，他們再不願出來為公眾做事。我其實也有點擔心，我擔心的是，專業人士對於公眾服務的看法，可能跟政治問責未必扯上關係。但是，從另一角度看又未必如此，因為有時候真的並非很政治化。例如在內地，很多人也提出這些例子，一些

所謂專業人物，他們如果認為不能盡到他們的責任時，也會離開他們的崗位或被免職。即使不是問責制，也有要負上責任的情況；即使是由專業負責的某個層次，最終也可能要負上這個責任的。

究竟怎樣可令一些人才，特別是一些專業人才不會擔心，在接受這些挑戰時，不用擔心會負上一些不是他們直接可以負責的責任呢？我覺得這點是我們須正視及討論的，因為專業和政治這兩件事始終不可以混為一談。這次為何有一些醫務人員會對報告有強烈的反應呢？可能是由於這個想法，即他們是專業人士，他們不應接受政治問責的。

在問責制方面，還有一件事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局長始終不屬於公務員行列，但他的下屬卻全部是公務員行列。這會否形成一個情況，便是當局長的便要負上政治責任，但公務員卻不用。我們在此對署長的表現不滿意，我們譴責她，但她現時不在香港。即使她今天在香港，又如何呢？我們對她提出譴責，又會發生甚麼事呢？即如我們認為某些高官，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讀出來的，表現均不令人滿意，但我們仍然只能譴責他們而已。在問責制下，政府是否須檢討這方面呢？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對羅致光議員及其專責委員會表示感謝，當然還有努力工作的秘書處所有職員。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立法會曾成立很多專責調查委員會，但相信也沒有像這個 SARS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那麼艱苦。剛才羅致光議員發言時，他說這是一個不可能完成的工作，亦差不多是不可能完成的使命（mission impossible）。他的工作是要作出批評，指出哪些人應負上哪些責任，這一定會招致很多反面的批評。

主席，我想說一下關於楊永強局長星期三的呈辭。我相信在 SARS 一役當中，他確實是盡了全力。他在宣布辭職會見記者時說，他服務了政府 33 年。其實，其間他對於完善香港的公營醫療體系貢獻良多；特別是在他主管醫管局期間，大力提升政府醫院的服務水平，他面對很多私人執業醫生的大力反對，認為他在搶走他們的“飯碗”，但對於這些批評，他顯示出“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氣魄。但是，事實上，站在政治問責角度，楊局長除了鞠躬呈辭外，他其實並沒有其他選擇。作為問責官員，遇上 SARS 這樣嚴重的事件，涉及 300 條或 299 條人命，加上政府的表現的確較其他鄰近國家顯示出慢半拍。後來，董先生還堅持就政府抗疫進行獨立調查，早已引起很多市民的不滿，所以，如果楊局長繼續留任，我相信民怨會加深。

主席，就今次楊局長呈辭，我最大的體會是人民力量是不能忽視的。政

府或部分社會人士過去經常指責立法會把各樣問題“政治化”，認為立法會調查 SARS，一定是非常政治化地要“人頭落地”，並作出各種不公平的批評。可是，這次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卻令很多人感到很詫異，認為這份報告避用了很多過往慣用的字眼，例如“譴責”、“遺憾”等。很多人批評這份 SARS 報告可能過分溫和。但是，接下來，社會人士對於要求政府問責的聲音卻高唱入雲，特別是有一位 SARS 的苦主郭先生 — 郭善雄先生，他說楊永強教我知道甚麼叫做“厚顏無恥”，他說完這 4 個字後，形勢急轉直下。在很短時間內，我們看到楊局長黯然下台，接着，當然還有梁智鴻後來辭職。

我希望政府從這數天的發展，明白到一個事實，我一直覺得政府是把這件事倒過來看的。政府或一些經常支持政府的議員，往往批評民主派，以為民主派總是一些反對派，在攪風攪雨，攪是攪非，惟恐天下不亂，但其實這是本末倒置的看法。立法會今次所做的報告非常溫和，沒有要求任何人下台，但民間的反彈卻是何等的厲害。這其實也反映了民選的議員比較貼近民意，他們知道社會上的確有很重的民憤、有很大的反對聲音，例如像七一遊行，其實不是一些人可以獨力舉辦，或幾個人可以獨力舉辦的。這反映出社會上的一個客觀事實，如果政府不能認清管治危機，及時在體制上作出改革，將來引起的問題會更大。

第二，希望政府能夠汲取這個教訓，楊局長今次的呈辭是真的遲了一年。有時候維護他，其實是害了他。把他迫到灰頭土臉的時候才呈辭，對整個政府來說，對楊局長來說，也是不公平的。

主席，我希望說的第三點是，我今天在《信報》看到一篇文章，題目為：楊永強下台是政制問題。我想這可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她提到問責制。她說從整件事可看到問責制非常不妥，政府須做些事。那篇文章是怎樣說的呢？它說：首先得指出，問責制涉及的是權力問題，權力越大，責任越大。權力的授予在中國或西方國家也許形式上有別，但最終的權力來源是社會，社會要認可權力才可得保。這點是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均不敢否定的。該文章又說：香港現行的問責制的權力授予欠缺社會的認可。儘管特區行政首長的推選辦法由《基本法》制定，但《基本法》也承認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是暫時的、權宜的。否則，《基本法》便不會承諾最終要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既然行政長官不是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其權力來源便算不上是社會授予，因而得不到社會的普遍認同。這可從回歸後，社會不斷有不滿董政府的聲音，甚至出現兩次七一大遊行的現象便特別說明了。既然行政長官得不到社會的認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局長並授予問責的大權，就更容易出事了。

該文章下半部也提到：美國的總統因為由自己的選民推選出來，其管治

信心亦不易動搖。由他推薦出來的部長也因為總統的社會認受性強而有了保護傘。英國的部長亦然，雖不是由選民直接選出，但他們的權力授予來自內閣的首相加上英皇御准。內閣的背後有國會選舉多數的權力認可，因此，部長在內閣的集體保護傘下，而且是由選舉認可的內閣制，其社會認受性也有堅實的基礎。比起香港，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局長由他委任，也因此欠缺社會的認受性，在立法會與行政長官又沒法做到“行政主導立法”的情況下，立法會的監管功能也沒法履行，局長的一舉一動又有社會傳媒與論政團體的監察，社會上出來的熱烈嗆聲，無形中證明香港社會的政治警覺性已很高。如果不好好重新檢討政制，恐怕社會將不斷有意見。局長不好當也就成為難以解套的問題。主席，我也希望這是整個 SARS 調查及問責制帶給政府的一個信息。

主席，此外，我想提一下在今次 SARS 調查過程中發生的連串風波，削弱整個立法會的公信力。主席，第一點是，專責委員會有權傳召任何證人或文件，這本來是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尚方寶劍。可是，令人遺憾的是，董先生有法不依，他以憲制上不恰當為藉口，拒絕出席專責委員會的公開聆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立法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以傳召有關的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此外，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 條訂明，專責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英文是 any person）到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的證據文件，條例並沒有提及任何人可獲豁免。

一些議員或社會上的人可能會說，既然董先生已答應在禮賓府內進行閉門會面，其間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也有機會提問，為何不各讓一步，無謂糾纏下去。但是，我認為最核心的問題，便是法律之下，人人平等，沒有人應有特別的對待，作為政府的首長，更應以身作則。董先生今次的行為，給外間帶來一個負面的信息，很多人會認為一些人在法律下享有特權。《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提到，特區政府須向立法會問責，背後反映的是行政立法互相制衡。董先生拒絕出席公開聆訊，在法律上欠缺依據，在政治上也未能體現問責，創下極怪的先例。

第二點令人遺憾的是，劉慧卿議員亦已提及，便是出現多次所謂泄密風波。部分醫護人員不甘接受批評，在報告尚未出爐前，便率先提出反擊，聲言如果報告評論不公平，甚至會考慮司法覆核。前線的醫護人員又不信任立法會會秉公處理，有關的言論會影響專責委員會及報告的公信力。這也不能怪責醫護人員，因為事實上立法會在此事是有錯在先，無論議員或職員，均沒有遵守規則，向傳媒披露專責委員會的討論內容，這的確對各方引致不公平。因此，我非常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確實須在下屆立法會研究和制訂一套令人信服的獨立機制，既可調查立法會的泄密情況，也可訂出

公正的懲罰或機制。不論是議員或職員違反這些規則，也的確應接受處分，讓立法會的公信力可恢復過來。

最後，主席，我特別希望在今次發言時，多謝所有前線醫護人員在 SARS 期間的努力工作，他們不顧自己的安危，為整體香港人服務，表現出其專業精神。我們希望政府會關注醫護人員士氣的問題，因為醫管局不斷推行節流的措施，加上 SARS 的沖擊，我相信對前線的醫護人員來說，確有士氣的問題須大家照顧和留心的，特別是近期我們出現了兩個呈辭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委任適當的新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醫管局的新主席，希望香港的整體醫療體制可以繼續前進，能得到更大改善。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次是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本來接着還有劉健儀議員提交的告別議案，但現在是提早的一個告別議案，是告別楊永強和梁智鴻。

其實，楊永強局長與梁智鴻這次的呈辭，可以說是一個遲來的問責。這個遲來問責的產生環境是很特別的，是溫和和激烈的一個對比。溫和的報告，卻產生很激烈的民情、民憤。在這個情況下，我相信無人可以猜想得到，報告竟會激發起如此厲害的民憤、民怨；也猜不到在 SARS 完結了一年之後，仍然是這麼深刻和激烈的。所以，楊永強與梁智鴻這次可以說是非呈辭不可的。

我說是遲來的問責，其實，如果早一年問責，民怨、民憤便不用累積一年，大家也可以早一點向前走。可惜的是，董先生在問責方面並不如報告中所說般果斷，而是把事情拖延了一年。當然，今次楊局長要下台，不是他個人表現的問題，而是整體政府的表現令人不滿，他作為問責局長要代表政府負責，便要下台。

政府的表現令人不滿，我相信大家對去年所發生的事，一幕幕的情景仍然深刻：醫護人員沒有設備、裝備；還有楊局長那一句“並沒有在社區爆發”— 雖然楊局長後來多次向我解釋，他的意思並非如此，但說出了之後，市民便很深刻地記着；當局找不到疾病的源頭，追查不到；醫護人員的無私犧牲與政府的束手無策成強烈對比。這些印象，已經深入民心，對於一年後仍然看不到任何人要負責，市民是不服氣的。如果最後無人下台的話，事情便會一直積累下去。所以，我覺得楊永強局長的下台，其實是事情的一個解決，

亦應該早一年解決。

剛才我聽到吳亮星議員說了一句我覺得很不合理的說話。他說“下台並非靈丹妙藥”，然後又說了一大堆甚麼行政主導、團隊精神。他這樣說，其實是完全脫離民情。他真的完全不知民間憤怨為何物。下台當然不是靈丹妙藥，沒有人說下台是靈丹妙藥，但下台最少是一塊藥水膠布，可當作是一服止痛劑。市民大眾、整個社會有了這塊藥水膠布，有了止痛劑後，最低限度也可以紓緩市民對政府表現的不滿，市民的傷口最後也可以得到一些安撫。

他接着提到的行政主導、團隊精神，我真的覺得不知所謂。現在要說的是問責主導，為甚麼還要說行政主導呢？似乎是一觸及到行政當局，便罪大惡極。其實，香港社會的要求、期望很高，市民要的是問責主導。

我在報章上也看到劉兆佳教授說“人頭落地，嚇窒從政”，但劉兆佳教授最少沒有被嚇窒。不過，這可能是由於他經常躲着，並在進行了一些民調後又不說出來。但是，他提出了較深層的問題，較深層的問題其實便是“政府低能，局長自危”。

其實，剛才余若薇議員也讀出了一篇今天的報刊文章，我有時候也很同情政府，它是頗為孤獨的。孤獨的政府，卻搞甚麼執政聯盟。組成了執政聯盟後，把盟友引進行政會議。即使有聯盟又如何？譚耀宗議員還不是說太遲了，也提出問責太遲了。其實，民建聯也太遲了，民建聯在一年前並不見得這麼勇猛，為甚麼一年後才如此勇猛？可能是因為選舉在即吧！我覺得政府真的很孤獨，為何要委任民建聯進入行政會議，為何要委任自由黨進入行政會議呢？不過，相對而言，我覺得自由黨有時候比民建聯更有義氣，但政制始終有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永遠也會是“政府低能，局長自危”，永遠如此下去而已。

對於梁智鴻的呈辭，我們也覺得很尊敬和有此需要，並可以體現問責精神。但是，就他呈辭的反應，我希望社會大眾可以再重新融和。他呈辭後的反應是甚麼呢？醫管局給我的感覺是繼續“死撐”，仍然不接受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批評。一些醫護人員今天亦在《明報》刊登啟示，指報告太嚴苛與不公平，但同時亦有些家屬問為何醫管局的高層仍要領獎金，還不呈辭？是有各種不同的聲音的。

我很希望在梁智鴻呈辭之後，我們可否重新發揮自己的凝聚力？對醫管局來說，我希望醫管局不要“死撐”。關於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中所作

的批評，其實，夏佳理對醫管局本身也在某個程度上作出批評，批評他們的制度有問題。為何他們自己委任的報告書便可以批評，而立法會專責委員會便不可以批評呢？大家可否更客觀冷靜地看報告，不要一聽到批評便覺得被圍攻，或套用勞永樂議員剛才所用的字眼，“圍城氣氛”，我覺得不要造成“圍城氣氛”。

對於醫護人員來說，我希望大家明白，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其實也希望從制度上入手，希望將來可檢討制度，然後對整件事件作出交代，向市民交代。錯了便是錯了，是就是，非就非。我希望醫護人員明白，立法會其實一直非常欣賞醫護人員的無私奉獻精神，整個社會和市民也肯定同樣為我們的醫護人員驕傲。但是，對於醫管局本身的管理制度問題，管理人員處理危機的問題，是必須作出批評的。希望醫護人員也明白，我們的批評只是想找出整個制度中的不妥善地方。

對於家屬來說，在這件事上，既然政府的局長已辭職，梁智鴻作為醫管局主席已辭職，希望大家明白這已算是問責。希望家長、家屬、受傷者方面的傷口可以慢慢地逐漸癒合，在自己的人生路上慢慢向前走。對於以前所發生的事，我們很明白大家的感受，但我相信香港社會也要向前走。

最後，在這件事中，我希望大家看到香港社會其實有一個很強的生命力，在 SARS 期間有很強的生命力。大家有一個很強的凝聚力，不是靠政府而凝聚，而是靠我們民間自己凝聚。同樣，在 SARS 完結一年後，我們希望這個凝聚力可以繼續發揮作用。不管是醫護人員，受傷者和他們的家屬，整個社會均繼續更堅強地面對未來的日子，未來的挑戰。我相信這是對整個 SARS 事件的一個最好結果。

最後，希望說一句“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大家均是向着一個更健康的香港社會這個目標直跑。

對於楊永強局長來說，我最後想向他告別，用一句漂亮的話與他道別，就是：Adieu, E.K.。在過去來說，楊局長與我們之間在政策上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包括在急症室收費和綜援方面，但我記得一件很小的事。有一次，他接見一批 CML，即是那些白血病的病者，其中一種藥，羅致光議員也很清楚那種藥每個月要用萬多元。E.K.在接見那些病者後，醫管局的所有基金也幫不上忙。後來 E.K.說會替他們想辦法，接着再沒有消息。我再找 E.K.跟進時，他說已找到一個善長人翁，提供一年的醫藥費。一年醫藥費確實可以幫到那個病者。對於這件事，我覺得他很負責任，也有幫助病者的感情。究竟那個善長人翁是誰，他到今天也沒有告訴我，我也經常懷疑這會否是他本

人，因為這是最折衷的辦法。這個我真的不知道，這是永遠的秘密，我亦保守了這個永遠的秘密。從這件事，我很欣賞他對於自己所說過的話負責，縱使是一件很小的事，對於一個人，他最後是負責任的。我非常欣賞他。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向專責委員會致謝。專責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以及那 10 位委員，就調查報告花了很多時間和心思，我相信這是歷年立法會所有調查委員會中最花精神，亦可能是政治壓力最大的一份工作。我相信有關調查工作是吃力不討好的，因為即使調查報告怎樣寫也好，最終一定會有一羣人不滿意，而事實亦證明，報告發表之後，有不少人士，特別是醫務人士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

但是，這份報告亦達致一個效果，便是令兩位人士，包括楊永強局長和梁智鴻主席先後辭職。我認為這個發展是充分發揮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關的角色，因為過去有不少報告亦曾作出類似的譴責，例如就短樁問題作出的報告，最後也不能令房屋署署長呈辭。但是，隨着問責制的發展，隨着香港民意的沸騰，隨着兩次七一遊行，隨着九一二立法會選舉快要來臨，不少政黨就問責的概念、問責的態度，都有顯著的改變，特別是過去的保皇黨。這次調查報告一發表，各方政黨，包括一些傳統的保皇黨，都要“見血”，都要局長下台。在保皇黨“轉軚”之下，政府別無選擇，最終楊永強被迫下台。這可以說是香港民主政制健康的發展，亦是問責制走向成熟的一步。

在討論到楊永強和梁智鴻要負責而辭職的結果，有人認為他們兩人過去有不少功勞，也有不少貢獻，所以要求他們辭職是不公平的。有些人提到他們兩人有責無權，無權做很多事務，認為要他們負上這些責任是不公平的。

我想在此指出一點，問責制不是蓋棺定論，不是說你的政績是七三分還是六四分。問責制是一個很單純、很單一的概念，有錯誤便要負責，我不管你以往的功績有多大，你以往的功勞有多少，你以往可能是功高蓋主，但一旦你所負責的政策範圍出現了重大錯誤的話，你便要承擔這個政治責任，如這個責任是巨大的話，你便要引咎辭職，這是很清楚的。這個文化一旦確立的話，希望日後問責制的概念和精神得以落實及貫徹。

有些議員提到一點，說他們兩人有責無權，要他們下台是不公道的。這正是現時問責制一個主要的矛盾，一個主要的失誤，這亦是董建華訂定問責制時過分粗疏而出現的問題，是董建華施政的重大問題。他經常想事情想得很簡單，想出的事情高大空，但做的時候卻一塌糊塗，問責制亦是一樣。他

熟悉政治架構，熟悉政府運作，但他在外找來一個最高負責人，沒有自己的執行班子，卻要執行和落實政策，這是極端困難的，但他仍然要推動這個所謂問責制。他過去的問責制是名存實亡的，官員有錯誤可繼續留任，說他有高尚的情操，是全心全意為香港的，已很盡力做，而且應該繼續留任的等；這是完全沒有落實問責制的精神。

當然，當時有保皇黨的全力護航，官員無須辭職的運作模式可以持續。所以，如果真的要落實問責制的話，要落實有責有權的運作模式的話，問責制的模式必須全面改革。我過去曾與一些政府官員提及，如果真的要落實問責制，一定要令局長有權的話，局長一定要有一班自己的班子，與他一起進入有關的政策局，同時推動和執行有關的政策，這樣，問責制才可以較暢順地推行。否則，常任秘書長和局長吵架多於做事的話，問責制根本便沒有可能落實。

所以，問責制在董建華的粗疏設計之下，自然會導致局長容易墮馬，因為馬鞍還未放置好，便叫人上馬的話，馬跑了一會兒，局長自會跌下來，這是一個很自然的現象。這事再次反映出董建華管治無能。

SARS 事件發展至今，可以說全香港都是輸家，沒有一個贏家。在 SARS 事件中，不但喪失了 299 條人命，更令香港的經濟跌至谷底、負資產問題進一步惡化、失業率升至歷史新高、政府的威信更蕩然無存。所以，SARS 報告的重點雖然放在整件 SARS 事件上，但在這樣的歷史情況下，這份報告所顯露的問題，其實是反映當時整個社會所處於的一個很低迷、很悲慘的境況。

關於這 299 名喪失了寶貴生命的人士，其中有些是很無辜地被感染，有些是因為救人而犧牲，他們有部分是自動請纓的，他們那種忘我的偉大精神，十分令人敬佩，應該獲得高度讚揚。

就 SARS 問題的爆發，我自己找回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紀錄。當天，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曾開會討論這個問題。那時候，我不是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由於問題是那麼嚴重，所以我也有出席當天的會議。在會議席上，我和其他議員先後指責政府當時刻意淡化 SARS 問題的嚴重性，也指責政府沒有將問題的事實全部向公眾交代，但政府一再否定。我讀出有關的會議紀錄，政府說：“.....不會輕易在社區散播”，並說“醫院已訂定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我們回頭看，如果政府當時已做到這兩點的話，根本其後的問題便不會那樣惡化。政府當時的建議是：“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認為在現階段建議市民採取預防措施”，這是在 3 月 14 日說的，措施是甚麼呢？例如“增強身體的抵抗力及保持良好的個人生活習慣，預防呼吸道感染便已

足夠”，這是當時的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基本上充分反映出當時很多問題根本是因為政府失職而出現，亦反映出政府不能夠全面掌握當時的情況。

在去年 3 月，我曾與多位政府高層官員討論過這問題。我感覺最深的，便是與陳馮富珍討論這問題時，香港的高級醫療人員似乎不太看得起我們內地醫務人員的水平。當時已經傳出內地爆發很嚴重的問題，但香港醫務人員有一種很自大的心態，認為香港的醫療水平是一流的，香港的醫療技術是高超的，我們絕對有能力應付任何疾病，內地的問題是內地的問題，而我們香港是絕對有能力應付和處理的。在去年 3 月跟香港的醫務人員談過以後，我是有這種很強烈的感覺。他們對內地很多事情都沒有刻意地追查，也沒有刻意地瞭解那病情的狀況，基於他們的自大，基於他們狂妄的態度，基於他們看不起我們內地一些專業人員的專業水平，香港出現了這一次慘劇。所以，你說政府官員無須負責嗎？我認為絕對不是，他們必須為這 299 條性命，為香港跌至經濟的谷底，全部負上責任。

如果你問我，單是楊永強和梁智鴻辭職是否足夠呢？我認為是不足夠的，因為其中一個最重要或嚴重失職的官員便是陳馮富珍。但是，她很聰明，及早聞風而遁，及早找到出路遠離香港。我認為這樣讓她逃避責任，對 299 位死難者，對香港因為這次 SARS 風暴而面臨破產失業的市民，是不公平的。至於怎樣追究，令陳馮富珍承擔她的錯誤並為此負責，這未必是立法會單獨可以做到。我們一定要尋求一個方法，令有需要負責的人負責。

自從這份報告發表之後，有部分醫務人員表達出強烈的憤怒和不滿。我在此作出公開的呼籲，我希望這羣醫務人員想一想死難者家屬的感受，想一想死難者家屬面對他們的親人，因為政府的失誤，因為一些醫療上的問題而送命的感受，想一想特別是在病房裏受感染而去世的病人家屬的感受。如果醫務人員被人指責兩句便感到強烈不滿，去世病人家屬的感受又怎樣呢？被指責的醫務人員可不可以很肯定地說，去世的病人與他們醫務人員處理整個病情是完全無關呢？希望他們撫心自問，想想那 299 位死者和他們的家屬的感受。

正如我剛才所說，就 SARS 事件，全香港都是輸家，沒有一個贏家。醫院管理局是輸家，問責官員是輸家，低下階層市民和失業的人是輸家，負資產是輸家，死難者的家屬更是輸家。希望透過這次大慘劇，香港政府可以上了寶貴的一課，在問責制上建立更健全的系統，在所有的政府架構、法定組織訂立一個有權有責的制度，對香港和中國內地有關疾病的通報信息機制，訂立一套更完整的制度。

希望這一類慘劇不會再在香港出現，希望不會再次因為一些官員的自大和粗疏，而令香港市民蒙受經濟、財政、甚至是生命上的損失。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首先代表民建聯呼應報告及剛才已發言的多位同事，對於奮勇抗疫的前線醫護人員，表示崇高的敬意。

我更要呼應報告中指出，這個疫症凸顯了香港市民優秀的素質。在歷時3個月的SARS疫潮中，社會上下勇敢堅毅，團結友愛，人人都以自己的方式作出貢獻。主席，我是親自感受到在社區中，香港市民的這種優秀素質的。自疫症爆發之後，很多市民的確通過各種不同的方式，一方面對醫護人員表達他們的支持、鼓勵，另一方面大家亦在社區中守望相助。對於社區中特別是一些弱勢社羣，很多熱心的市民主動向他們提供援助。民建聯收到很多市民送來的心意卡、鮮花、水果，他們甚至準備湯水，要求我們代送給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在疫症爆發的初期，口罩缺乏，很多熱心人士通過各種途徑搜集了大批口罩，要求民建聯免費派給街坊。我們亦收到一些熱心人士送來包括漂白水等清潔用品，要求我們代送到高危的地區。很多義工響應政府及我們民建聯的號召，主動參加一些清潔運動。在這些活動當中，我們的確深深體會到，我們的市民在遇到有疫症的威脅、遇到逆境的時候，所併發出來的優秀品質。

疫症過後，我們覺得很值得將這些香港市民所表現出來的優秀行為記錄下來，發揚開去，所以我們舉辦了一個徵文運動，很多醫護人員和學生都將他們的稿件寄來，其中描述了很多個人的感受，是他們在整個SARS疫症期間的感受。我隨便選一篇，讀其中數句，這是一個中學生所寫的，這位同學寫：“患難見真情，逆境見團結，大家在這個時候（即SARS疫症爆發時候）的表現，實在使我這個小女孩敬佩不已，也以身為一個香港人而自豪。我們彼此關愛，互相扶持，對感染了SARS的病人、親人的不離不棄，醫護人員的悉心照護，讓我們看到了人與人之間的愛。政府官員與市民的互諒協作，同舟共濟，教我們看到了平等、互愛。市民對醫護人員的支持、鼓勵、讚揚，叫我們感受到人世間的美善，大家對受到疫症沖擊和影響的人施以援手，既有義工幫助獨居老人清潔家居，又有各種各樣募集得來的基金、善款，湧現在香港的每一個角落，讓困苦的人得到具體而實際的幫助。這一切一切，清楚明白地告訴我們，香港是人間的天堂。”

像這樣的文字，我們一篇一篇的閱讀，這已是一個很好的教育。我覺得SARS這一場災難，既是一場災難，亦是對我們整個社會的一個洗禮，我們的年青一代在這個洗禮當中，有很多新的感受，對於他們日後要走的路，我

相信是非常珍貴的。

主席，我們的專責委員會的責任是要調查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特別是它的高層或行政管理人員在應付 SARS 疫症時的表現和責任，這是報告的內容。其實，我覺得我們應該有一份另類的報告，調查在 SARS 期間，蘊藏在我們香港社會、香港市民當中一些優秀的品質，是以甚麼不同的方式表現或併發出來。這不單止是一個感性的問題。

中大醫學院的梁秉忠教授擔任我們的徵文比賽評判，他看過了文章後，為我們的徵文雜誌寫了一篇序。他在序中最後一段是這樣寫的：“參與徵文的撰稿者，不約而同地指出了，科學、專業建設，不錯，都有它的價值和必要，可是，更重要的，是感情的價值還須尊重，要珍惜和倚靠。醫護界的捨己為人的高尚情操，那是真正人的價值，戰無不勝。要相信危難之中，倒格外發展出真情的道理，相信人的價值，在不同的圈子和層次當中，多方向發展那積極的力量。”梁教授提出了一個這樣的忠告，他說：“不能刻板地誇耀管理學和效率管理的成績，災難時，我們更需要的是靈活性與關懷。”所以我覺得這份另類報告，其實應該是一個必要的補充。

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的時候，提到保皇黨“轉軚”，我一點也不介意，不奇怪，如果陳偉業議員哪一天不“踩”他的政治對手，不抨擊董建華，那一天狗口便真的會長出象牙。楊森議員在發言的時候，也要加一腳“踩”民建聯，我則有少許失望。他其實沒有必要在開始時說“轉軚”的問題。

主席，要決定一位主要官員應否下台，這當然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不是一個可輕率作出的決定。一個負責任的政黨，一位負責任的議員，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前，我相信亦一定要經過比較複雜的心理交戰。楊永強醫生不是一個庸官，他不是一個不學無術、不思進取、尸位素餐的官員。所有和他共事的人，對於楊醫生的承擔，對於他對工作的熱誠都很瞭解。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說過，即使對於一些小事，他都非常“上心”，他是一位性情中人，所有與他共事的人都有這種強烈的感覺。尤其是我們現在在香港，我們要防止疫症再蔓延，要防止傳染病，整個工程還在發展當中，對於有專業知識、有實際經驗的官員、人才，我們不是太多，而是太少。所以，像楊醫生般，他究竟應否離開現在的職位呢？這當然是一個我們要審慎思考的問題。

民建聯有兩位同事參與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他們非常負責，並沒有向我們泄密，所以在報告未發表之前，我們不知道其內容。我們都同意，有需要認真看看報告的內容。報告中提出對楊醫生的批評，認為他應該負責

任，我們單純從責任的性質來說，尤其是考慮到在疫症開始時，大家在不瞭解情況下所作的一些判斷可能會失準。我們覺得單憑這點，不足以說他不稱職或失責。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亦明白，SARS 的確對我們香港社會造成很大的沖擊，對香港市民造成相當嚴重的損失。作為一位問責官員，作為一位負責衞生、醫療事宜的主要官員，他應該負上政治責任。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並沒有草率作出一個結論。在報告發表之後，民建聯一直到星期三才有機會在有關議員已經閱讀了報告的前提下，大家坐下來一同討論應該如何處理。到最後，黨團一致的意見是認為楊醫生辭職是適當的，是符合問責制的精神，這是民建聯的意見。在這之前，當然，我們有不同的議員以個人的感受向傳媒說過一些話，但不代表民建聯在這個問題上有任何搖擺或“轉軚”等。這是一個痛苦的決定。到了今天，我們認為即使要考慮相反的意見，說楊醫生應該留任，都有很好的理由。無論如何，這是我們最後作出的決定。

主席，我相信發表這份報告的目的，不是想引起一個互相指責、互相埋怨的局面。我肯定專責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不希望看到這樣。但是，這份報告畢竟是一份追究責任的報告，它免不了對牽涉在整個防疫的過程當中各方面的人員，包括真正奮不顧身在前線奮鬥的醫護人員的表現，作出評價。當要追究各方面的責任時，當然會有一些人可能不是很接受。在此，我對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同事致意，他們的確花了很多的時間、精力。他們所要做的事，不是值得羨慕的。

報告已經發表了，我呼籲各方面的人士，包括報告提及的各方面人員，以積極的態度，以向前望的態度，發揚去年在抗疫期間我們上下一心的優秀精神，對待這份報告的建議，使這份報告的建議真正能夠成為我們香港向前邁進的動力。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很多位同事對我們前線的醫療工作人員表示讚揚，我覺得是對的。事實上，香港的醫護人員，在疫情中，顯示出大無畏的精神以拯救我們的病者，以及遏止疫症擴散。不過，我覺得除了有需要重視前線醫療工作人員過去的工作外，在社區內亦有不少人士參與這項工作，我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向他們致謝，以表達我自己的一點心意。

例如地區上的一些清潔員工，當我們發現某一個疫症在某地區出現時，必然有一些清潔員工到該區進行消毒工作，他們都是甘冒危險進行這些清潔消毒工作的。所以，我們如果要讚揚，不單止要讚揚我們前線的醫療工作人

員，還應該讚揚社區裏更多的無名英雄和無名人士。

談到我們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同樣地，我要在這裏表示很欽敬這羣同事。為甚麼我用“欽敬”而不是用“致謝”呢？因為，大家也知道，當決定是否要加入這個專責委員會之前，大家都必然有心理準備，這個心理準備便是要迎接一項非常重大、壓力很重的政治或各方面的挑戰，重擔實在是很大的。但是，大家也願意承擔。我自己也曾參加一個調查委員會，知道工作量實在不少，工作是不易處理的，但眾多同事也樂意參與，我覺得他們的這份精神，是值得敬佩的。

無論如何，調查報告的結果，當然是指出在處理疫潮時一些好與壞的地方。今次的調查並不是第一個調查，就疫情來說，這已經是第三個調查，但竟然這第三個調查，亦是最後的一個調查，所產生的社會效應會較前兩個效應更大，是甚麼原因呢？會否有幾個原因呢？第一個原因，便是我們的同事願意花時間。何秀蘭議員剛才說過，議員用了四百多個小時討論，這些時間實在是不少的，我相信前兩個調查並沒有花這麼多時間。除了時間長外，可能更重要的地方，便是在聆訊當中，他們不但調查高層人士，對於一些低層的工作人員，以至一些病者、病者家屬，他們也有進行調查和訪問，所以他們涉獵的範圍是非常廣泛的。此外，他們的聆訊很大程度上是公開的，可以讓人聽到、看到，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不是關上門來做一些事，而是公開地討論，透明度高，因此可靠性和信任程度亦高，這是值得重視的。我希望政府亦能掌握到這個事實，將來若有甚麼事情發生，政府要進行聆訊和調查，亦盡可能要公正、公道和公開，透明度要高，才能有效果；否則，便會意義不大了。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掌握這種經驗。

由於我們的這個調查，有兩位高層的負責人士相繼呈辭，包括楊永強局長和梁智鴻醫生。有很多人說，好了，大家開心了，現在有“人頭落地”了，大家滿意吧。甚至梁智鴻醫生昨天也說，他希望他的呈辭能成為 SARS 爭論裏的一個終結。我不是很明白梁智鴻醫生所說，成為 SARS 爭論裏的一個終結是甚麼意思。我想全港所有市民也期望 SARS 真的終結，希望 SARS 不會重臨香港，這是肯定的。但是，如果 SARS 爭拗要終結的話，我便覺得不理想了，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現時面對着其他很多問題，例如日本腦炎、禽流感或其他病症等，這些病症正在醞釀，正在威脅着香港，如果我們不在經驗中汲取教訓，將之成為未來的指導方向，我覺得那些無名英雄所奉獻的精神、所喪失的性命，便似乎是白白犧牲了。因此，我們覺得不應該就此終結，我不敢說這是“開始”，但最少要不斷繼續挖掘可以改善的地方，汲取教訓，並向前邁進。

今天，我當然不希望在辯論中出現“打落水狗”的現象，因為“打落水狗”的現象實在是不好的，在政治道德上也不恰當。我們在討論問題的時候，真的希望能夠講道理，擺事實，不是要針對人，而是針對事實來處理問題。以楊局長為例子，我覺得有值得斟酌之處。在這方面，我也希望羅致光議員稍後可詳細解釋交代。我不是很明白，為何報告中對楊局長在 3 月否認疫症在社區爆發這項重要信息，竟然簡單地以技巧不足和溝通不善來輕輕帶過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其實，否認社區爆發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簡單的以國內為例，官員說疫症沒有爆發，便有隱瞞病情之嫌，結果是怎樣？結果所有官員都被“炒魷魚”。楊永強局長當時是否真的因技巧不足而說錯話？即使是技巧不足說錯話，我們也應予以正視，我們應考慮是否有個人能力的問題。我們不是要針對個人，但他是統領整個香港面對問題的人，如果他的能力不足，我們只是輕輕帶過，我覺得這是不很妥當的。如果我是楊局長，看到報告這樣說我，我覺得是罪不致呈辭的，技巧不足可以訓練我的技巧，便是這麼簡單。故此，我覺得羅致光議員或整個專責委員會，在此方面可以向我們詳細交代，究竟問題出自哪裏，為何要這樣做呢？如果不深入查究，我想這是對市民並不公道，對任何人也不公道。

另一方面，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現在再批評某些人已經沒有意思了，例如就今天的議案來說，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已經不在港了，再譴責她又如何？我覺得不是的，主席，不能說那些人不在香港或不在當時的職位，便不用批評他們。其實，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地方是她現在身處要職 — 為世界衞生組織（“世衞”）工作，世衞不單止影響香港，還影響着全世界，如果我們不能把她的問題所在清清楚楚地說出來，我們便真的可以說是不負責任了，因為她將來的影響更大。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案是有價值和意義的，如果專責委員會能進一步、清清楚楚地多說一點，將她當時的處事手法和態度，以及她的處事方針說出來，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報告裏提及在 SARS 爆發期間，她未有就隔離個案提早決定隔離，以及在邊境防疫方面未有做到良好的控制工作，這真的是一個問題，因為她已經一次又一次地錯過了遏止疫症散播的機會。現在的問題是，究竟她的警覺性和策略制訂是否存在問題？她作為世衞的工作人員，如果她的警覺性存在問題，我便很擔心她如何承擔此重任。因此，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此外，更重要的是她對這份報告的態度，她叫我們不要事後孔明。我想大家也不想事後孔明。大家也希望能盡早說清楚。不過，當時坐在那個位置的她，便是要處理問題的人，她有困難 — 我們不相信沒有困難存在 — 她是一定要面對的，她坐在那個位置便要面對有關問題。因此，我覺得她的態度實在存在問題。有人以“厚顏無恥”來形容楊局長，但我覺得以此形容陳馮富珍反而更恰當，因為她說別人是事後孔明，證明她不肯面對現實，不肯面對自己的過失，所以用這句

說話形容她，是更為恰當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不同意吳亮星議員所說“下台不是靈丹妙藥”，李卓人議員批評他不體察民情，我反而覺得吳亮星議員有些高瞻遠見，他察覺得到問題在哪裏，因為下台真的不是靈丹妙藥，為何這樣說呢？官員下台之後，如果甚麼也不改變，其實問題是不能解決的，如果不幸地，將來再出現其他問題時，我們依舊要面對問題的存在。因此，真的，官員下台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不過，最低限度，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下台能夠將民憤、民怨發泄出來，將民間期望得以完成，可以說是一件好事，只不過是不足夠吧了。哪裏不足夠呢？在於問責之處。很多同事或輿論不斷在稱讚楊永強局長和梁智鴻醫生，指他們今次辭職是盡了問責精神。我不是不贊同讚揚這一點，只是在問責制上，誰應負問責的責任？這是最重要的。這兩位人士的問責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是建立問責制的人，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問責制的問題在於官員有責無權，又如陳偉業議員所說，存在有責無權的問責，如何問責呢？那的確是一個問題，如果沒有自己的一個班子、自己的權力處事，何來問責，如何做事呢？處長與問責官員之間如存在衝突，那怎麼辦？事實上，衝突是存在的，因此，我覺得“下台不是靈丹妙藥”的含意，是指我們必須重新檢定董先生所制訂的問責制，這才是最重要的。

此外，我很同意余若薇議員所說，報告有讚揚董先生，我不反對讚揚董先生，可能他在工作上有些地方是值得讚揚的，不過，為何完全沒有批評他呢？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其實，董先生在處理問題時，有很多地方是值得批評的，最低限度余若薇議員剛才所提的事，已經是值得批評的了，為何他不到立法會接受公開聆訊呢？這不是他的責任嗎？這不是我們的權力嗎？這不是我們應該做的事嗎？我們說可以進行閉門聆訊，已經在讓步了。很多時候，如調查的事宜過於機密，不適宜公開，我們是會進行閉門會議的，但為何連閉門會議也不前來？這是甚麼意思？是他擁有特權嗎？但是，委員竟然接受了，而且在接受之後，連批評也沒有。如果你說感到很無奈，不想這樣做，但始終不贊同他的做法，覺得是要譴責他的話，我會容易接受一點，但專責委員會對董先生完全沒有任何批評，我覺得這是不足之處。我希望專責委員會或羅致光議員能就此解釋，我自己覺得這是十分不妥當的，我們為何可以這麼遷就董先生？如果日後人人也問：為何你不遷就我？為何你不來我的辦事處問我？便會變得很沒有意思。我們的威信何在？立法會的調查公信力何在？這實在是我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臨危可以考驗一個人的品格和能力，無人希望 SARS 會重現於香港，但無可否認，去年 SARS 爆發體現出我們前線醫護人員的專業精神，在極度嚴峻的情況下長時間不眠不休，作出無私的貢獻，顯示出我們

香港人的人格是高尚的。

在此，我們應為 299 位不幸逝世的人哀傷，亦要向前線醫護人員致敬。政府亦應協助 SARS 康復者及死者家屬重新過新生活，我們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同事用了 447 小時，開了 94 次會議，來完成這份專責委員會報告，我們已向社會及有關人士作出交代。

我有幸參與這個專責委員會，報告內容指出政府在處理疫症的得失，不僅能提醒我們的決策當局，亦告知我們每一位公職人員，要如何克盡職守處理危急事件，否則，巨禍釀成，後果不堪設想。

由於報告已詳細列出各主要官員的表現優劣，我在此不再贅述，但今次報告體驗了“有錯就要認”的問責精神，我認為楊永強局長的呈辭是敢於負責的表現，但亦感慨高官萬不可說錯一言、踏錯一步，犯錯的下場，是有目共睹的。

我對梁智鴻醫生辭職感到可惜，猶記得，去年 4 月，我聯同工會約見醫管局主席梁智鴻醫生，反映前線人員的裝備不足問題，即時得到他的急切回應，但亦可見那時候當局在處理問題上總是“慢一拍”，SARS 的代價是最大教訓 — “反應慢”就是他們的錯，這不僅是高官的警誡，我們立法會議員亦須銘記，日後，只要社會有任何嚴重問題，我們也應該迅速行動，最少要立即向當局反映，督促政府作出相應行動。

專責委員會報告可算是今屆立法會的沉重工作，除了是會議日數特別長之外，會議時間亦特別長。由於今次聆訊是為了找出誰人須向近 300 條人命負責，是官員還是機構，但既已鑄成錯失，報告亦非為了整治犯錯官員，我們只期望透過今次檢討，可避免日後同類事件的發生。

SARS 事件雖然已過去 1 年，亦有人說楊局長的呈辭為事件劃上一個句號，但對於一些患病者、失去至親者、甚至一些醫護工作者，很多人仍然活在 SARS 的陰影下。我們到現在還不時收到很多 SARS 康復者或其他受影響人士的申訴。我希望政府認真關切他們的需要，盡量協助他們，讓他們重過新生活。此外，香港亦絕不能再承受第二次類似的災難，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汲取教訓，作出相應的改善。SARS 後政府提出了很多建議，很多鴻圖大計，但政府必須落實執行一切這些措施，而不是“空口講白話”。有一句常說的話：身體的傷害可以復元，但心理上的創傷、傷害卻難以補償。我願所有 SARS 病患者及家屬能繼續堅強生活。我亦祝願香港今後事事暢順，以後不再有需要成立調查 SARS 的這類專責委員會。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着這份 SARS 專責委員會報告，我想在 3 個範疇與大家分享我的看法。

當然，SARS 是一種很新的疫症，香港及所有的醫護人員均是第一次面對。其實，香港的醫護人員與其他地方對比，例如台北，甚至北京的醫護人員，我們的醫護人員是最能夠站穩其專業立場來發揮醫護人員照顧病人的。這種無私貢獻的精神，我們及全世界都看到，是值得稱讚的。

除了這些讚美說話外，在這事上也反映了醫療制度中的問題，我覺得政府確實須重新考慮。數份報告均點出香港醫療制度的很多問題。藉着這次的 SARS 事件，政府可以重新作一次“大手術”，審視我們確須重新建立的地方。我嘗試提出數個範圍讓司長考慮。

現時的醫療制度，我稱它為“三頭馬車”，它包括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醫院管理局和衞生署。這 3 個部門均承擔 3 個不同的醫療範圍，但均各有獨立的權力。在真的要統領整個醫療制度和醫療人員打一場如 SARS 般“你死我活”的戰役時，在分工上可能是做不到。有關的分工可能導致我們在整個執行工作上出現很多問題，例如溝通方面的問題和漏洞。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再考慮。

此外，我相信我所掌握的資料當然及不上議會內的其他同事，特別是負責研究撰寫這份報告的同事。但是，在整個過程中出現的種種問題，包括醫療部門的內部運作、資源是否足夠及物資貯備的問題，以至物資貯備的運用，例如為何有些人有現成的物資貯備不用，前線的醫護人員卻沒有保護的衣物及口罩等，均可以一次過重新整理一下。我確信負責撰寫這份報告的議員同事必定有很多意見，這些的確值得政府深入考慮研究一下。

我想與大家談論的第二個部分亦是我較感興趣的，便是一些政治方面的問題，即高官問責制。我不知道大家有否感覺到這兩天，特別是今天，整個社會在某程度上似乎是舒了一口氣。去年，在 SARS 事件完結後發表了兩份報告書。大家在談到醫療方面和 SARS 的問題時，均是很緊張的，總有一些人覺得不服氣、覺得政府處理得不妥當。但是，昨天 — 這兩天，在楊永強局長和梁智鴻先生兩位辭職後，發覺整個社會的氣氛似乎少了一些針對，少了一些“你死我活”的責罵，或要把人踩死為止，非要有人下台不可的態

度。相反，下了台的人反而得到讚賞，例如有人會說事件其實是與局長無關，並認為他也是一個人才。也有人認為梁醫生是為政治的責任下台，值得一讚，並且是表現和建立一個制度的表範。

我不知道大家有否感覺到整個社會對這兩位負責人士辭職的反應，其實，這正正是高官問責制背後的政治效應。我不知道行政長官董建華、我們的問責官員，對於要為這些政治問題而須辭職的行為有何看法。但是，如果我們不相信這個制度，就不應實行高官問責制。在我們真的要推行高官問責制時，便要相信它。第一要相信這個制度的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第二要相信這個制度的是我們 3 司 11 局的司長和局長。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記得討論高官問責制時，泛民主派中只有我投贊成票，其他人均覺得這個制度是行不通的。其實，泛民主派的一些同事當時也和我討論過，叫我不要支持，但直到今天我仍然支持，因為我仍相信高官問責制中有數個優點是值得政府思量的。第一，不是由公務員出任的話，物色人選的範圍便大得多，覓得稱職人才的機會也會高得多。第二，有很清晰的職責和權責，即在這政策上誰是最後的決策者。第三，我不知道政府有否想過這點，高官問責制其實也可作為一個“棄車保帥”的政治手段。如果沒有高官問責制，所有重大政治問題均會針對最後的決策者或行政長官董建華。在實行高官問責制後，有關範疇的問題到了問責高官的層面，便可以劃上句號。全世界均是採用這個做法，所以，在董先生提出高官問責制時，香港為何不採用呢？但是，我覺得我們其實沒有採用這個制度。

自從推行高官問責制以來，除了這兩位今次清楚說明他們是自願辭職外，以往的 3 位，包括前房屋委員會主席王葛鳴和另外兩位高官，均不是在自願情況下辭職的，甚至不承認是為政治因素而辭職。其實，在西方國家來說，為某個政治問題而辭退自己的高官職位，在某程度上是一種盡責，可以說是一種光榮。我們覺得辭職好像一件很慘的事，覺得想哭、自己失敗和做錯事，很多負面的價值觀成為一位高官要退下的一個背後價值。其實這是錯的，這種想法是錯誤的。高官問責制對高官而言，是在我責任之內的任何事，如果出現一些重大的問題，我會承擔這政治責任。整件事可能與我無關，但我也要承擔這責任。

我在英國留學時，曾經發生一宗火車意外造成百多人傷亡，交通運輸部長因此辭職，這跟該運輸部長有何關係呢？鐵路不是由他興建，火車不是由他操控、他更不是火車的司機，他做錯了甚麼要辭職呢？他在整件事上完全

沒有犯錯，但他覺得由於造成這麼多的人命傷亡，甚至損失，他認為有需要承擔政治責任。所以，即使是辭了職也不應該對這位辭職的人有任何人身的貶意。因此，如果行政長官真的推行高官問責制，我希望他在執行這個制度時應該清清楚楚，斬釘截鐵，不要拖泥帶水，不要說出來後從不執行。

另一方面，我們的司長和局長應該瞭解高官問責制的本質，不要對高官問責制有太負面的評價，也不要以為一定要留戀職位才可以做到事。相反地，有時候即使是很留戀，但反而甚麼也做不到，並且可能事倍功半。

代理主席，我最後要談的部分，是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的同事非常努力，花了很多時間，在很緊迫的時間內撰寫出一份報告。這份報告在查證事實和立論方面較為客觀中肯。從這個角度來說，我覺得這份報告是值得我們欣賞的。

在報告的第 15 章，專責委員會點名批評 5 位官員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有關人員，包括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和當時身為公務員和醫管局的公職人員，當中有衞生署前任署長陳馮富珍、醫管局主席梁智鴻、行政總裁何兆煒和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高永文。報告提出很多理由和證據，認為這些人值得被點名批評。不過，我覺得唯一不恰當的地方，便是所用的字眼比較空泛，以及在處理整個評價上沒有觸及政治的層次。所謂政治層次，便正正是我所說的高官問責制，在這層次究竟是否有人須承擔責任呢？

報告的第 15.9 段提及楊永強在去年 3 月 14 及 15 日分別舉行的新聞簡報會上“向公眾傳達的信息混亂不清、令人誤解，使公眾以為他在試圖淡化疫情的嚴重性”，因而專責委員會認為楊永強“顯示不出具備公眾期望政策局局長所應有的溝通技巧”。另一例子，便是報告的第 15.11 段及 15.12 段指出，楊永強作為衞生署的直屬上司，以及擔當着監察醫管局日常運作的角色，專責委員會認為他應對上述兩個機構在 SARS 期間的失當表現負上責任。

事實上，上述的例子在這份報告內是不勝枚舉的，而專責委員會在總結有關公職人員的表現上讓我覺得是過分謹慎小心，以及好像不敢着力作出一個合理的判斷。

其實，按照立法會的一向慣例，對於這些被點名批評的有關官員，很多時候均會作出明確的評價和取態，甚至具體的懲處建議。

其實，立法會早已建立了一套這類有關調查和審視公職人員表現的評價慣例，包括從溫和到嚴厲的用辭，有關官員在調查事件上的工作表現的定調，但為何在這份 SARS 報告裏面卻好像摒棄了這種做法？當然，這套評審機制是立法機關的不成文慣例，但這是否代表專責委員會所撰寫的報告可以對一些被點名批評的公職人員的懲處事宜隻字不提呢？不論被批評者應否受到懲處，還是沒有需要作出懲處，我們也期望報告最少作出判斷，這點似乎是有所欠缺。

如果專責委員會這次的職責只是觸及 SARS 事件的技術層面和細節，例如有否醫護人員涉及專業或失當的問題，這是絕對有理由可以得出一個“冇人要孭鑊”的結論。由於 SARS 來得突然，醫護人員當時對它的發病源頭、散播途徑和對人類的影響等均一無所知，所以苛求有關公職人員在這問題上要負上責任，可能並不公道。可是，今次專責委員會涉及的調查範圍其實應該遠比這些單純的技術細節來得廣泛，例如中港兩地的醫療通報機制，香港政府處理 SARS 事件的應變和行政措施，這些其實均應包括在內。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某些人、某些位置或某些權力，所作出的決定有一個政治效果，便有一個政治責任。

最後，就我來說，由於這份 SARS 報告沒有對這方面提出任何提議，如果稍後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會支持修正案，但如果修正案不獲通過，代理主席，我便會投反對票。我反對，不是因為這報告所說的不是事實，亦不是因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做得不夠好，只是我認為這份報告欠缺一個應該有和必須有的部分。我希望各位同事也支持修正案。

謝謝。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調查 SARS 的專責委員會在星期一公布調查報告，點名批評了多位負責的官員及公務人員，社會上普遍認為報告措辭溫和，亦不滿報告並無點名要求有關官員辭職。

在這份溫和的報告公布後的短短數天，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席梁智鴻先後表示為去年疫症負責而辭去職位。香港醫護體系的兩位高層人員的呈辭，有助平息病人家屬的不滿情緒，更重要的是，他們承擔了責任，體現了問責精神，有助政府人員日後汲取教訓，作出改善。

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 SARS 手法的目的，至此可說已經達到。跟着要做的，是希望政府及醫護界汲取這次慘痛教訓，除了問責之外，我以下的發言亦包括了報告的一些重要建議，以期共同致力改善醫療制度。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點名指出多名醫護體系人員的過失，無可避免地觸動了各方的神經。雖然社會上普遍認為報告溫和，公共醫院部分醫生仍發起簽名運動及聲明，指摘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代理主席，我是專責委員會 11 名成員的一員，我們在調查過程中，專責委員會確實盡力令報告公平、公正，所有結論都是有事實作為根據的，而被點名人士均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擬稿的內容作出回應。同時，我們亦刻意避免在追究責任的時候出現事後孔明的情況。

專責委員會對前線醫護人員，以及香港市民在 SARS 期間的表現深表讚賞，報告所點名批評的人主要集中於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醫管局及衞生署的領導層，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因他拒絕出席專責委員會會議，而無法全面評核他在抗疫過程中的表現。

代理主席，專責委員會報告公布後，外界就專責委員會對行政長官抗疫時的評價，普遍存在誤解，以為專責委員會的評論是指行政長官在抗疫中沒有錯失。其實，只是因為行政長官拒絕接受聆訊，專責委員會無法瞭解他在抗疫期間的工作表現而已。

在抗疫期間，行政長官曾成立及親自主持行政長官督導委員會，負責指揮及統籌政府整體抗疫的應變，可說是抗疫的總指揮。作為抗疫的總指揮，行政長官理應率先與立法會合作，讓他在公開會議中，在公眾面前宣誓，在宣誓下作證，讓專責委員會可取得更清楚的證據。我們祈盼董先生在宣誓作證下，令我們的專責委員會能更全面瞭解政府如何抗疫，繼而可對行政長官作出更全面、更恰當的評價，而不是以寥寥數句（只在報告第 15.2 至 15.5 段中），單說督導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及數小時的閉門會議，便作出有限度的結論。不幸的是，這些有限度的結論，卻被外界視為對董先生高度讚揚的評論，看來，社會人士已將不責罵行政長官等同於高度讚揚他。對於擔任了 7 年行政長官的董先生來說，這是莫大的諷刺，擔任了 7 年行政長官的董先生做夢也沒有想過立法會會對他高度讚揚。事實上，專責委員會並沒有對董

先生有這麼高的評價。專責委員會曾經邀請行政長官在公開研訊作證，正如我所說，我們遭行政長官以“在憲制上不恰當”理由拒絕。雖然專責委員會堅決認為有權傳召行政長官作證，但因時間緊迫，只好改而要求行政長官以書面回應及進行閉門會議。

在這樣的限制下，專責委員會沒有足夠機會和行政長官面對面、詳細地瞭解行政長官在整個抗疫過程中的工作表現，以評估他有沒有錯失。即使行政長官在抗疫工作中有致命缺失，亦不難瞞天過海。

對於行政長官不敢面對立法會專責委員會、不敢面對傳媒和市民，而採取逃避調查的態度，民主黨深感遺憾。就着行政長官是否“在憲制上不恰當”接受立法會研訊的問題，我們希望下一屆立法會的同事必須作出詳細及有效的跟進。

代理主席，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方面，局長楊永強醫生的功過在社會上已討論過，市民及病人的親屬亦清楚表達了他們的意見，隨着問責局長楊永強醫生的辭職，討論應告一段落。

我們重視的是，在 SARS 疫症期間影響醫護體系運作的因素如何得以改善。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發現，衞生福利及食物局與衞生署的工作關係，在 SARS 疫症期間不斷轉變。在淘大花園爆發疫症後，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開始直接在運作層面工作，局長主動參與衞生署在運作層面的工作，由局方統籌的委員會負責落實多項控制 SARS 的行動。這些情況都顯示出，應變計劃的指揮架構沒有清晰的分工。

希望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會採納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在全港性的應變計劃指揮架構方面，應清楚訂明政府、醫管局及其他有關機構等各方面之間的工作關係。

此外，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醫療政策的問責官員，但執行公共衞生職責的法定權力卻賦予衞生署署長，當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在 2003 年 3 月 30 日決定向淘大花園 E 座發出隔離令的時候，衞生署署長對這項決定卻仍有保留，以至須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督導委員會介入才能作出最後決定，發出隔離令。希望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盡快檢討在政府架構內，執行公共衞生職能的法定權力應如何妥善賦予。

代理主席，在醫管局方面，去年 SARS 肆虐期間，醫管局全體人員，尤其是前線醫護人員的不眠不休、無畏無懼，在那段兵荒馬亂的時期，為了拯救病人，甘冒生命危險，他們堅定無私的精神，感動了無數香港市民。

對醫管局前線及管理人員在去年 SARS 的貢獻，我們確實是欽佩的，亦認同他們在抗疫過程中貢獻良多，不過，欽佩歸欽佩，作為立法會議員，作為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我們仍然要執行我們的監管天職，查出他們在過程中是否有過失，並且追究責任。

在疫症期間，386 名醫護人員受到感染，8 人死亡，我們不可能對此視而不見，專責委員會有責任查出誰應為此負責。

SARS 肆虐時期，醫護人員在前線與疫症搏鬥，前線人員每天在電台節目中，無助地指出他們得不到防護裝備的情況，至今言猶在耳，在分配物資方面的混亂情況，是有目共睹的。這些都嚴重影響了當時醫療隊伍的士氣。然而，身為醫管局主席的梁智鴻對此卻似乎是視若無睹，認為最好還是讓行政人員集中全力打這場仗。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6 日 SARS 猖獗的時期，醫管局並沒有舉行任何董事局會議，以至醫管局大會未能在 SARS 疫症的關鍵期間，審察醫管局行政人員在抗疫工作的表現、參與重要決策、考慮採取行動以激勵醫護人員的士氣，並釋除他們對個人防護裝備不足所表達的不滿及提出關注。就此一點，我們相信梁醫生是難辭其咎的。

何況，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醫管局會議上，決定了指定瑪嘉烈醫院為 SARS 醫院，接收 1 000 宗 SARS 個案，此舉未有充分考慮涉及的問題，當時出席會議的梁醫生亦應就這項決定承擔責任。

醫管局管理層在 SARS 一疫中亦存在很多不妥當之處，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3 日期間，醫管局總辦事處透過定期的總監會議監察疫情，由何兆煒主持，但直至 2003 年 3 月 25 日的 10 天會議，竟然沒有會議紀錄。醫管局高層管理的處理態度及能力，與他們獲取花紅的回報，似乎不成正比！

代理主席，就這些問題及醫管局管理階層的過失，專責委員會報告已基於調查過程找到事實的證據，已清楚指出。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希望醫管局仍然留任的管理及行政人員，以及各聯網總監，能汲取 SARS 的教訓，接納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團結一致，改善醫護系統。

在醫管局大會和醫管局主席方面，應該清晰界定他們在處理疫症時分別擔當的角色，如果醫管局主席是代表大會監督及監察醫管局行政人員處理對公共衞生影響深遠的疫症，應獲得適當授權以履行職務。

醫管局應致力做好風險工作，每間醫院應委派指定的員工執行風險評估工作；醫院從事新的工作前，應從臨床、管理及運作的角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有關醫院的資源可否應付新的工作、所涉及的風險有多大、怎樣盡量減少風險，以及在甚麼時候進行檢討等。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醫管局的山頭主義在 SARS 期間亦表露無遺，面對疫症仍然無法聯手抗敵。以瑪嘉烈醫院為例，九龍西醫院聯網行政總監趙莉莉醫生在接受由瑪嘉烈醫院處理首 1 000 宗 SARS 個案的任務時，獲醫管局總辦事處保證提供支援，但當她要求其他聯網醫院增派深切治療醫護人員時，其他聯網卻沒有及時提供支援。

瑪嘉烈醫院於去年 4 月將深切治療部由 14 張病床擴充至 64 張病床，但要提升處理病人的能力，須有多方面的配合，包括調配足夠具經驗的深切治療醫護人員到擴充後的深切治療部工作。然而，瑪嘉烈醫院卻面對缺乏具經驗的深切治療醫護人員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其他聯網在協助瑪嘉烈醫院面對問題方面，據我們資料，似乎直至 4 月 5 日當瑪嘉烈醫院已陷入危機時，才獲得每個聯網借調 10%的深切治療護士。

代理主席，接着是衞生署方面的問題，衞生署是對抗傳染病的把關部門。去年疫症得以在香港肆虐，衞生署既沒有先知先覺，阻隔病原體於香港境外；又未能迅速追查源頭病人，衞生署責任難逃。

建立一個有效追蹤接觸者及進行健康監察的資訊系統，是一項重要的工作。此外，要有效監察傳染病系統工作，不應只依靠官方資料，也要透過非正式渠道，交換、匯集及分析軟性情報。

陳馮富珍女士在抗疫期間的表現確實令人極度失望。作為政府的公共衞生事務主要顧問，負責向楊永強醫生提供公共衞生意見，她卻沒有充分重視廣東省於 2003 年 1 月及 2 月初出現非典疫情的軟性情報，陳太輕視廣東省“煲醋”問題，不及時派官員到廣東視察，為 SARS 入侵香港埋下禍根。

此外，陳女士作為衞生署署長，身受法律賦予的權力，但去年 3 月 15 日，世界衞生組織將疾病定名並發出緊急旅遊警示後，陳太卻要到 3 月 26 日才意識到須將 SARS 列入法例的附表內，這樣的表現確實不能接受。因此，代理主席，我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並希望藉着透過今天的修正案，譴責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一位受薪僱員，也是專責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

專責委員會在星期一公布了有關 SARS 的調查報告，雖然有人對報告未指出應怎樣懲罰失職的官員表示失望，但其實這份報告是名副其實的“沙場現形記”，把統領抗疫的兩位主要官員的專業自傲和後知後覺表露無遺，並把在戰役前方作戰的醫護人員怎樣專業地和奮勇地作戰的精神，亦表露於專責委員會面前。較早前，已有很多議員同事向他們表示致敬，我也在此向我們的醫護人員（當中有很多是與我共事的同事）再次致敬。

在這一場史無前例的 SARS 戰役上，統帥及將領也是自以為是，輕視廣東省初時爆發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再三錯失控制疫情的良機，以及目光如豆，反應遲鈍，未能為走在疫症前線的醫護人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令他們要赤膊上陣，結果導致 386 名醫護人員受到感染，其中 8 人因此而殉職。我這一眾同事雖然面對這一場不知名的疫症和極惡毒的傳染性病毒，首當其衝，但在人手極缺乏和很擠迫的醫院環境下，仍然奮不顧身，竭盡所能，抗疫扶危，發揮崇高的專業精神。我要在此再次向他們致敬。

SARS 一役對香港社會造成十分沉重的打擊。雖然政府和醫管局先後也發表了兩份報告，但似乎這兩份報告仍然未能給予社會一個合理的交代。事實上，我的辦事處在去年 10 月曾向同業進行檢討 SARS 疫症處理方式的問卷調查，結果，超過九成回覆者認為上述兩份報告並不能公正無私地檢討 SARS 的處理方式。超過九成的回覆者認為須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另外八成的回覆者認為有人處理 SARS 不當。當中有大概 500 人親自來函指楊永強是罪魁禍首。這不是我給他們在問卷中的選擇，而是他們自己寫的。其實，前衞生署署長也是被我的同業點名為罪魁禍首的人。楊局長在星期三宣布辭職，這比起中國內地及台灣主管衞生事務的官員在 SARS 爆發初期已相繼因處理 SARS 不當而被免職或引咎辭職，楊局長的呈辭足足遲了一年多，似乎是十分遲來的呈辭。這究竟是否真的體現了問責精神？為甚麼那麼遲才問責？其實，醫管局主席梁智鴻醫生雖然不是問責官員，但他為了表現問責精神，在昨天也宣告辭職。對於梁醫生勇於承擔，我認為是值得欣賞的。我們的報告點名批評的，肯定還有陳馮富珍醫生，但由始至終，她對於 SARS 事件沒有作出公開道歉，這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雖然她已經離開了香港，到世界衞生組織擔任一個要職，可是，SARS 對香港造成了很嚴重的破壞，我不明白陳馮富珍醫生為甚麼不公開向我們道歉。她似乎須反躬自省，作出明智的決定，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不要仍然說這是事後孔明。我們的報告完全不是事後孔明的。

我們根據事實，根據已有的資料作出一些判斷、作出一些評語。在去年的七一大遊行中，我也曾組織醫護同業參加該次遊行，主要是希望政府能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 SARS 疫症。可惜，政府敬酒不喝喝罰酒，最終迫我們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對我來說是很艱辛的（相當艱辛的）工作。我不是太想點名批評我的同事，而且有多位官員是我私底下很親密的朋友。我經常說梁智鴻醫生是我的一位師父，不論是在我做議員或做人方面，他也給予我很多啟發，可是，我覺得作為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我可以告訴大家，我是很公道地作出一個憑着良心的評估的。

其實，我更感可惜的是，我作為醫管局的僱員，很熟悉我的同事對於 SARS 疫症的整體處理方式的看法，但今天醫管局不知道為甚麼對專責委員會作出一項回應，說我們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存在很多基本漏洞，以及很多觀點有欠公平及公正，並表示不認同我們專責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對此，我感到很失望。其實，我們曾把整份報告的內容所提及的事實、分析、責任、表現等全部交給他們看，他們曾作出回應，而我們也曾作出有關的修改。有些是我們當時不太清楚的事實，但我們也進一步瞭解事實，使我們所謂的批評更中肯。我希望醫管局真的聽到我所說的話。我們 11 位委員，像羅致光主席所說般，是公平、公正和基於事實的 — 最重要的是既有的事實，如果有我們不知道的事實，我們又可如何作出批評呢 — 因此在此我希望醫管局對我們專責委員會在這數個月的辛勞公道一點。

唉！代理主席，SARS 肆虐其實除了對香港造成重大打擊，令百業蕭條和香港付出了很沉重的代價外，一幕一幕的境象在我心中仍然歷歷在目。我有同事因此而陣亡，有很多同事（我是指能夠康復的同事）希望可以繼續盡快復原，但似乎事與願違，很多人受到骨枯的影響，走路氣促，以及感到很哀傷和恐懼。我真的不知道如何可以令他們真真正正地恢復過來。我們一定要從悲痛中走出來，希望我們真的能夠汲取教訓，痛定思痛，做好 SARS 善後的工作。

事實上，我在這個議會內，在 4 年以來曾經說過很多次，我們的醫療體系有很多問題，好像在人力資源方面，現在也只是“十個煲七個蓋”。早陣子，還推出自願離職計劃，有很多（最少以我的界別而言）公營體系內的員工，有千多個屬於我界別的人離開，但怎樣才可以填補這千多個空缺呢？政府或有關當局似乎並沒有一項很好的計劃。

此外，對於那些所謂的隔離設施，我在 SARS 前後（即 SARS 期間或 SARS 後期）其實也不停地親自造訪醫院。隔離設施醫院是有的，但只可以說是差強人意。我們希望在出入的環境盡量把交叉感染的機會減至最低，可是，上星期我到過屯門醫院，這方面是根本做不到的，而且擠迫的情況相當嚴重，仍然有 100%以上的使用率。有些鐵床只是放在通道旁邊，我們有很多同事依然積存了很多假期，我是指他們在年初賺取的假期，到現在還未能放

取。為甚麼我在這裏聲嘶力竭地說了這麼久人手的問題，但卻沒有任何回應呢？

我作為專責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深深感受到很大的矛盾，因為我要面對我的同事，但我也深深瞭解到多一些事實的真相。有些事實真相我真的是無法瞭解的，例如吳錦祥博士說過，楊永強局長在舉行會議期間曾說：“總要有人犧牲的”。我估計吳錦祥博士是沒有可能會誣蔑人的，但我們問所有在場的人，竟然沒有人說聽到這句話，究竟是甚麼原因呢？

此外，我覺得相當遺憾的是，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的領導人，竟然不尊重專責委員會最基本的權力，他曾站在這裏說會與專責委員會合作，可是，我不明白為何他竟然以在“憲制上不恰當”為理由，不出席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我在此對他加以譴責。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我是這個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從頭到尾也感到時間不足，因為我們要在 8 個月內完成這份報告，如果交不出，下一屆立法會若要進行調查便須從頭來。因此，我們很擔心做不來。幸好我們的立法會同事真的很拼搏，我們舉行了很多次會議，終於也能夠交卷。不過，我覺得仍有不足之處，因為，以我的專業的角度來看，即使再看 1 次、兩次、3 次、10 次，我覺得這份報告仍有可以修改的地方，但我們只看了這份報告很少的次數，便要交卷。

我亦想強調一點，便是我們不是一個法庭，因此沒有原告的大律師或被告的大律師，把所有他們認為重要的文件呈交給我們，然後由雙方盤問證人。因此，我們很難很肯定地尋求到事實真相，要這樣做並不容易。我們在傳召證人時，也是我們認為在某間醫院內，有哪些職位的人應該能夠協助我們，我們便傳召他們前來。他們也很合作，可是，就每間醫院而言，所能傳召的人只有很少，我們又怎能夠尋求到所有真相呢？此外，對於他們說的話，我們是必須相信的，因為沒有理由不相信他們。有些人寫一些字條或信件給我們，但卻是匿名的，說出了很多事情，但卻又不肯做證人，因此我們無法求證究竟他們說的是否實話，所以對於這類文件，我們一概不予理會。

此外，我想指出，我們這份報告不是一份判詞，因為專責委員會不是一個法庭，我們不會說誰犯了甚麼疏忽，因此應該要負責和賠償等，這是將來如果出現民事訴訟時，法庭須做的工作。我可以說，我本人，而我相信專責委員會內很多成員也是一樣，從頭到尾都是秉持開放的態度，即使我們在一些問題上可能有些成見，但我們不會把我們的成見當作是證據。我們必須有很充分的證據。此外，我們的某些立場是會改變的，因為在我們聽到一些新證據或發現沒有證據時，立場便會不斷地改變。大家在討論時，有時候討論得很激烈，有時候會吵架 — 不過並沒有動武 — 也有人批評專責委員會的主席羅致光議員，問他為甚麼總是針對民主黨其他兩位議員的發言。我們一直有爭議，但到最後亦能達成共識，只是在行政長官不肯以普通證人身份前來作供這一點上，有不同的意見，我可以說是強烈的不同意見，但就其他事項上，我們是全部有共識的。

很多位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也說出了我們所根據的一項很重要原則，便是我們盡量提醒自己，每一次也提醒自己，我們不能夠事後孔明地批評有關人士。當然，即使是事後孔明，如果是着眼於事情，為了將來可以做得好一些，我們是不能夠不採用事後孔明這種方法的。正如在加拿大有一位法官，他是負責調查多倫多的 SARS 疫症的，叫做 Mr Justice Archie CAMPBELL。他的報告在今年 4 月 15 日發表，他是這樣說的：

"It is easy with the benefit of what we now know to judge what happened during SARS. It is easy now to say which systems were inadequate, and which decisions were mistaken. That is the great benefit of hindsight. As one military historian noted, once a dramatic event takes place, it always appears to have been predictable, because hindsight tells the historian which clues were vital, which insignificant, and which false. The unfortunate general who must act without the benefit of hindsight is much more likely to err."

我們是同意這種說法的。所以，我們如果要批評某一個人，說他做得不正確或不恰當時，我們用的尺度是，我們須視乎他在事發時所掌握到的事實或可以掌握到哪些事實。如果他掌握了一些事實，但也沒有做他應做的事情，便是做得不恰當了。我們在批評每一個人時，也須非常、非常小心，不停地問自己，尤其是到最後，我們仍不停地問自己：我們這樣批評他，是否真的是正確的呢？我們一直這樣提醒自己。但是，我們是否已經做得十全十美呢？我不敢說我們一定已做得十全十美，因為時間實在很緊迫，但我只能夠說，我們事實上是盡了我們的全力來進行這項工作。

代理主席，現時有兩位人士辭職了，其實，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在出席我們的聽證會時，一坐下來便說他須為今次在 SARS 疫症中他的部門做得不足夠而負上全責。當然，他是指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負責，而

不是承認他個人有任何過失。醫管局主席梁智鴻醫生也說，對於整件事，由於他是醫管局主席，他對醫管局所有做得不完美和不好的事情，須負上責任。事實上，在報告中，我們亦覺得他們兩位在某些事情上須承擔責任。他們兩位也在我們的報告公開後，公開說他們有責任，說要致歉意，即 sorry。可是，問題是在於究竟這是一個“高官問責制”，還是一個“高官 sorry 制”？

在我們的報告發表後，很多人即時批評我們說，“有冇搞錯”？為何沒有提及怎樣懲罰他們和其他醫生官員？其實，我們曾經很細心地和深思熟慮地討論過應否推薦某一方面的懲罰之類？不過，我們的結論是不應該，因為我們的目的是把事實和把我們認為已掌握到的某些事實寫出來。就事實的分析而言，如果要批評一些人，我們便寫出來，如果覺得有些人須予以讚賞，我們也寫出來，可是，我們覺得無須，也不應該明確地寫出誰應否辭職等，因為我們覺得這是一項政治責任，我們應該將這份報告交給本會所有的議員，在大家閱讀過後，讓各黨各派和獨立的議員自己作出決定，決定誰須負上政治責任，也就是說，我們覺得這樣做已經足夠。當然，有些議員不同意，但我可以很肯定地說，我覺得這樣做是正確的。當然，在報告發表後，很多人立即批評我們。我記得有一個電台節目說，當然啦，專責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一向也是傾向保皇和幫政府的，但專責委員會當中還有李柱銘、鄭家富等議員，是最喜歡罵人的，還有“辣椒仔”何秀蘭議員，報告為甚麼會這麼溫和的呢？可是，後來當楊永強局長和梁智鴻醫生辭職，另外又有一些人說，這是否重手了一點呢？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是做得適當的。

看過我們的報告的人會有甚麼看法呢？如果我是其中一個病人，現在雖然復元了，但可能失去了部分的肺功能或患了嚴重的骨枯症，一方面可能會很感謝治好我的醫生，以及感謝一些護士幫忙和關懷我，但我也很可能感到很憤怒，問為甚麼我會弄至這種地步呢？為甚麼報告不要求有關的人負責？如果我是死難者的家人，會問為甚麼會這樣，為甚麼我的爸爸死了，或兒女死了，或妻子死了，為甚麼有關的人不用負責呢？如果我是醫生或護士，我會說，我這麼“搏命”，做了這麼多事情，睡眠不足，拼命地做，又害怕傳染到家人，但專責委員會卻沒有傳召我們來詢問任何事情，在選擇出席聆訊的人選時，又不揀選我們，我們有時候會感到很憤怒，想告訴他們一些事情，又沒有人傳召我們；又或說報告批評我們醫院的院長，是不公平的，為甚麼其他醫院似乎做得比我們更差，卻沒有受到批評，我們怎會服氣呢？如果我是政府的決策者，看到自己受批評，可能會說“有冇搞錯”？我每天每夜也作出這麼多重要的決策，現在回看也是正確的，但只是有一兩件事情做得不好，便批評我，要我負責，這樣對我公平嗎？

代理主席，我只是專責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我完全覺得我自己的不足之處太多了，時間的限制不容許我們更深入地進行研究和多見一些人，況且，我真的沒辦法彌補那些病人和死難者家屬他們在身體和心靈上的創傷，

這些創傷是沒有辦法彌補的。我只能夠向他們表達我最深切的同情和鼓勵。

代理主席，在我們聽取證供時，在某次聽到在一個時期，楊局長不喜歡 SARS 這個字，因為它很像我們香港特別行政區英文名稱的縮寫，因此他取走了 A 字，於是便變成 SRS。當時，我已經問，為甚麼？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引以為榮呢？這種 SARS 的精神，是甚麼精神呢？我們有些同事已經說過，是全香港的人民和整個社會團結一致，一同打這一場非常難打的仗。我們的醫護人員付出了自己的性命，冒着危險，一直替我們打下去，直至最後克服了 SARS 為止。這便是我們值得驕傲的 SARS 精神，我們是沒有理由取走那個 A 字的。

代理主席，我這個人幾十歲了，一向以來，洗手也是很隨便的，但現在卻不是了，我洗手時會記得董太說，拿起肥皂，擦手最少 10 秒鐘。每當我洗手時，我便會記起我們度過了這最艱難、但最值得我們自豪的 100 天。多謝各位。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希望以個人身份把自己過去八個多月以來的工作呈獻給全香港市民。香港在 SARS 爆發期間受到很大、很大的傷害，香港人咬緊牙關，團結一致，度過了最痛苦和最難忘的 100 天。立法會要作出研訊及撰寫這份報告，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要令香港所有市民能夠在付出代價後，汲取所應該得到的教訓，使香港在面對將來可能出現的同一情況時，可以做得更好。

很多人會問，為何須進行第三次調查和撰寫第三份報告呢？這份報告和上兩份報告比較，最大的分別是甚麼？我自己覺得，這份報告是在 3 份報告當中最詳盡和最準確的報告。雖然剛才有數位議員說，我們的時間十分緊迫，但從確立事實及取證的過程中，我相信我們撰寫出來的報告是最詳盡及準確的。在研訊開始前，很多批評指這個研訊會非常政治化，甚至說參與的人會藉這份報告而獲取政治本錢。在報告發表後，證實了這些批評和揣測是完全不正確的。報告並沒有滿足部分公眾人士的期望，採用強烈的字眼來批評失職的官員，亦沒有提出懲罰的建議，而是以很高度透明的方法，以公開研訊方式取證和確立事實，用最客觀的方法分析，然後才對官員的表現作出批評。因此，在報告發表的初期，報告被批評為過分溫和，但是，當楊局長和梁主席先後辭職後，便有人批評這份報告太嚴苛。部分受批評的人及他們的同事表現得非常激動和非常憤怒。作為醫學界的代表，我為何要參加一項令我的部分選民不高興的工作呢？理由只有一個，便是尋求事實的真相。要

尋求事實的真相，便須非常刻意地確保研訊客觀及公正。要做到這個目標，專責委員會作出的批評必須基於客觀的證據，而不是委員的感覺或成見，並採取極高的舉證準則。如果有任何疑點，疑點利益便必定歸於可能受批評的人。

此外，即使一些因證據確鑿而可以作出的批評，如果有關的事情其實是微不足道的，這些批評最終在報告內也被刪除。我相信專責委員會這種處理方法是導致部分人批評報告過分溫和的原因。事實上，作為專責委員會成員，我由始至終一直也在進行觀察，而我和我的同事也盡了最大努力，以確保在研訊及撰寫報告時非政治化。政治化的過程是發生在報告發表之後的。在報告發表後，傳媒大肆報道在報告中對各官員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層的批評，而 SARS 的受害者及死難者家屬也高調地出來要求有關官員辭職。立法會內的三大政黨也同意修正今天辯論的這項議案，要求楊局長辭職，政府因而面對差不多無法抵受的壓力，結果導致楊局長及梁主席先後辭職。

兩位高層人員辭職，令前線醫護人員產生一定的不安，其中一項不安的原因，便是可能市民會認為政治問責應適用於前線的專業人員。醫生在治理病人的工作上，是應該無須面對政治問責的。如果治療效果不理想，病人便用政治壓力要求醫生下台，醫生根本沒有可能正常地工作。醫生醫治病人，對病人是有專業責任，而非政治責任。要處理專業責任，有很多已確立的機制，而不是靠輿論，亦非靠叫口號。我希望對市民說，醫生在這點上感到非常擔心。如果這種情況繼續惡化下去，肯定會影響醫療質素。要前線人員安心，醫管局便必須明智地使用現有的問責機制，減少市民因不滿而運用政治壓力，加諸於機構之上，迫使一些原本無須面對政治問責的人員面對政治壓力，甚或因而辭職。

市民這樣做並非過分嚴苛，亦並非完全沒有理由，只是因為醫管局董事局不單止不願行使本身的法定權力，檢討醫管局行政人員的表現，反而在報告發表後一口咬定醫管局成員及管理層人員在處理 SARS 爆發的工作上並無任何失職。這樣做只會加深羣眾對醫管局的不滿，以及加深他們的怨憤，因而大大加重了醫管局，包括前線人員所面對的政治壓力，使醫管局的員工上上下下均感到不安。

我懇請醫管局明智地處理專責委員會的批評，疏導羣眾的怨憤，以及減少員工的壓力。為了確保香港的醫療質素，醫管局必須採取合適的行動，以穩定軍心。對合理而公正的批評，應虛心和誠意地接受，這樣才會獲得社會的諒解，更會使社會進步，使醫療質素、醫管局的管治和管理及政府的管治均獲得改善。反之，如果連合理而公正的批評也不願正視，還企圖強詞奪理地抗辯和貶低對醫管局的批評，其效果便會剛剛相反，會增加社會的怨憤，

以及增加機構要面對的政治壓力，使員工覺得醫管局會有重大改變，而這種感覺會令他們感到非常不安。醫管局須明白這個道理。道理非常簡單，醫管局成員均是社會賢達，他們應該懂得怎樣處理羣眾的情緒，以及如何安撫他們的員工。我希望他們能立即採取行動，不要只懂得自我捍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或許我說回一些經常聽到，對專責委員會作出的批評，例如事後孔明。剛才，不同的委員也解釋過我們採用了甚麼方法，以確保專責委員會不會事後孔明。事實上，很多道理及很多處理傳染病或感染控制的守則，是行之有效的，在 SARS 爆發之前，已經存在。舉例而言，在爆發一種不明疫症的源頭核心，在根本不知道內裏發生甚麼事，亦無從控制各病人的風險的情況下，便貿然接收新病人，使他們暴露在不能控制的風險下，專責委員會對此作出批評，肯定並非事後孔明，因為這項最基本的感染控制守則，無論是在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以至 2000 年，根本便已經存在。亦有人以專責委員會沒有聘用獨立專家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意見為理由，企圖貶低專責委員會作出的批評。可是，立法會事實上一向也處理社會上各種問題或各項專業問題，以明智的方法判斷一些顯而易見的道理，例如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不論有國際專家或無國際專家或獨立專家，所得出的結論將會完全一樣。在一些情況下，如果聘請獨立專家，可能評語會較專責委員會的批評來得更嚴厲。

因此，主席，專責委員會花了一段很長時間來進行研訊及撰寫這份報告，我希望社會最終給我們的工作的結論是：它能夠是其是，非其非，以及這是一份用語溫和的報告。但是，我相信這最終而言是一份最能經得起考驗的報告。我在此再向全港醫護人員致意。醫護人員在 SARS 疫症中作出無私的奉獻，他們的努力及成就是全香港社會絕對肯定的，我相信也是立法會所有同事百分之一百肯定的。報告內對部分人的批評，我相信立法會也是出於愛之深、責之切的心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就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是以前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出議案，專責委員會就着懲處的部分並沒有提出任何建議。就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作出的譴責，明顯是建議的懲處的一部分，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我以這個身份，並沒有任何意見。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關於立法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的處理手法的專責委員會報告，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了各位議員的意見。

政府感謝專責委員會各委員在過去 8 個月來為調查工作作出很大的努力。政府與專責委員會通力合作，除了提供關於處理 SARS 疫情的詳盡資料外，多位高層同事亦曾在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席上作證。行政長官更親自會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提供資料協助委員的工作。

去年的 SARS 疫潮對所有香港人來說，是一場心力交瘁的經驗；對於痛失至親的人來說，更是非常悲痛的經歷。這次疫潮中有多人不幸病逝，我們至今仍感到很難過。我們再一次向痛失至親和因 SARS 疫症而身心受創的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及 SARS 信託基金可能不足夠應付 SARS 死難者的家屬及 SARS 康復病者的合理需要。我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設立 SARS 信託基金的時候，已經向議員承諾，如果有需要，便會向立法會申請增加撥款，所以我請劉議員放心，未來數月，這基金仍有足夠的款項照顧死難者的家屬及 SARS 康復病者。我們現正作出最清楚的評估，務求當新一屆立法會展開工作的時候，我們可立即匯報基金的發放情況，如果預計基金真的不敷應用，我們在適當的時候會向財務委員會追加撥款，確保有關人士繼續得到援助。

在這場抗疫戰爭中，我們面對的是一種病因不明，來勢洶洶的新疫症。每一位參與抗疫的人，不論他們是服務私營或公營機構的公共衞生或醫護系統的管理階層或前線人員，也是竭盡所能，奮勇抗疫。正如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國際專家委員會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中表示，“委員會對香港疫情的瞭解加深後，對社會各界在疫症肆虐期間卓越的表現，以及努力不懈，堅守崗位和勇於承擔的精神，更感欽佩”，“委員會亦向香港的醫護人員表示崇高的敬意，他們無私奉獻，盡忠職守，捨己為人的出色表現堪為楷模。”這是國際專家說的。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專家委員會亦已經對政府和醫管局在處理和控制 SARS 疫症的工作完成了一項很詳細、專業的檢討。這 11 位國際知名的醫療專家，在報告中指出 SARS 疫症初期，由於對這種疾病和成因所知甚少，醫

護體制出現了明顯不足之處，但整體而言，香港對疫情處理得宜。事後回顧，醫護體制有不少地方急須檢討和改善，專家委員會認為在這次處理 SARS 疫情上，沒有人因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

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是一份很詳細的報告。雖然政府並不完全同意專責委員會在報告中就個別事件的分析，以及對官員的表現和責任所作的評論，但報告所羅列的事實和證據，顯示所有參與抗疫的公職人員，包括醫管局和衞生署的同事，確是盡心盡力，全力以赴。縱使有不足之處，但並沒有證據顯示有公職人員在對抗這場不知名的新疫症的過程中失職、未盡全力或涉及誠信的問題。政府深信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在抗疫期間，與其他參與抗疫的公職人員一樣，在極困難的處境下已經努力不懈，對抗疫症。專責委員會報告對陳太的有關批評，環繞着她當時對疫情發展的判斷。政府認為這些批評不足以支持楊森議員要求譴責陳醫生的修正案。況且，陳醫生服務香港 30 年，竭盡所能，對改善香港公共衞生貢獻良多。陳醫生已於去年從政府的崗位退下，政府實際上亦不能對她採取任何恰當的跟進行動。

香港成功控制 SARS 疫情已超過 1 年了。迄今已發表了 3 份報告，從不同角度檢討有關處理及控制 SARS 疫症的工作。政府一直以來也抱着汲取經驗，虛心檢討，防患於未然的態度，做好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工作。

其實，在疫情初期，由於疫症的病因不明，並且迅速發展，楊局長得到行政長官的授權，親自參與醫管局及衞生署的實際運作，以便盡快克服醫護系統不足的地方，包括設立衞生署與醫管局之間的實時資訊交流系統，加強衞生署在追查接觸者和進行環境調查方面的能力，以及改善醫院的系統和機制等。

在過去 1 年，楊局長和各有關部門亦做了大量的跟進工作，落實國際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改善和加強香港的醫護體制和對傳染病的防禦能力，包括成立衞生防禦中心的新機構，結合各方更有力地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其他的措施包括加強與內地和廣東省的傳染病通報機制；與英國衞生防護局簽訂有關策略性聯盟的協議；強化傳染病資訊系統，以便防護中心、醫管局和其他醫護服務機構能更有系統地分享傳染病的監測數據；制訂整體應變機制；增加醫院的隔離病床及設施；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取得撥款，以便在瑪嘉烈醫院興建一間新的傳染病中心等。

醫管局亦已採取相應措施，提升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能力，包括在醫管局大會轄下成立緊急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公立醫院的緊急事故和危機管

理；在醫管局總辦事處、聯網和醫院各層面制訂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並定期進行實際演習；成立傳染病控制訓練中心，加強醫院內的感染控制人手；制訂與員工溝通的策略，並在各聯網和醫院委任溝通協調人員；亦藉着與衞生防禦中心進行協作，加強與公共衞生人員的溝通等。

SARS 在去年侵襲香港時，是一種無人所知，兇猛而無形的病毒。香港很不幸首當其衝，受到猛烈的影響。不過，楊局長、陳醫生、梁智鴻醫生和全體醫護人員全情投入，以勇氣、毅力和專業才能將疫情控制，他們所作的努力是得到肯定的，而且亦得到國際醫療專家很高的評價。

事實上，與 1 年前比較，香港目前已有更好、更強的準備來對抗傳染病的可能侵襲。雖然傳染病症的即時威脅已降低，政府仍會時刻保持警覺，致力對抗日後可能出現的大型傳染病症。

主席女士，楊局長親身推動改善香港的醫護制度，使整個制度在 SARS 疫症過後，建立了更鞏固的基礎，更有效、更暢順的運作。一直以來，楊局長對 SARS 給市民帶來的悲痛感同身受，他沉着地面對各方對他的批評，他亦深切明白 SARS 所牽動的社會情緒，容易對問責制帶來的政治沖擊和懷疑。

他現時作出引退的決定，除了顯示他勇於承擔的精神外，還顯示他寧願自己引退，讓社會盡快就此事平靜下來，以免政治漩渦使社會不能聚焦於加緊抵禦疫症的工作。梁智鴻醫生亦抱着同一精神，呈辭了醫管局主席一職。

我留意到，社會輿論對楊局長的辭職有不同的反應。有人認為他行動恰當，也有人指出楊局長無須下台。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事件已引起社會更深刻地思考及討論一些論者所說的“問責文化”。對政府來說，推行問責制，便是希望配合整個政治制度趨向更民主化及更開放，無論任何時候，政府也應該就施政完全地向市民負責及作出交代。不過，政府亦希望議員及社會各界能夠保持理性及開放的態度，對官員的施政表現，作出客觀、公正的判斷，並要考慮到有關判斷對這些官員所屬的公共服務機構所帶來的影響。大家還要考慮整個施政過程是否具透明度，官員是否已克盡所能。

政府是樂於接受批評的，我們深切希望能夠與議員及社會各界建立夥伴關係，但我也期望大家要從良性互動及積極方面出發，不要事事找尋極端之路，要共同為社會整體利益服務。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就羅致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7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and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發言答辯。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希望我盡量簡短，無須用足 15 分鐘的時間。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出了一些問題，我希望在此作出回應。

劉慧卿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均問及，專責委員會為何沒有在報告最後提出一些所謂的懲處建議。專責委員會認為懲處涉及價值判斷，很多時候屬於政治判斷，正如剛才的修正案提到的“譴責”，本身已經是一種懲處，一個人是否須受到懲處是涉及價值判斷的問題。至於專責委員會為何不考慮就此提出建議呢？這正正是因為最初期，甚至是在立法會去年 10 月 29 日通過議案，我代表當時的小組委員會發言時，已提出了一個核心問題，便是如果是涉及政治的判斷的話，則從頭至尾也未必有需要由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因為在政治判斷方面，去年已經有很多人，包括我作為民主黨的醫療政策發言人，已經提出有關的政治判斷為何。另一方面，這已是第三份相關的調查報

告，社會上有很多批評指我們在處理這件事上會很政治化。不過，我們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獲賦予權力，令專責委員會有權傳召證人到本會作供。因此，當我們運用此特權時，我們希望可以平衡地負責任，希望盡量運用此特權來尋求事實，從事實着手，就問題作出評論，並應撇除政治的考慮。從第一天開始，直至最後，我們便將政治考慮從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和思維中撇除。因此，我們最後不作任何政治判斷，也是貫徹專責委員會由始至終的基本原則。我明白過往的專責委員會，也曾面對相類似的評語。不過，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工作，以及面對我們可能會政治化的質疑下，我覺得我們要做到公平公正，便不可能不避免政治化。

我們作為立法會的委員會，我們的報告是向立法會提交的，大家顯然知道立法會是一個政治場合，由整個大會判斷究竟應該如何懲處，正如今天的修正案，可能會更為適合。因此，我在最初發言時已經強調 — 至今雖然受到批評，但我仍然會向立法會建議 — 日後的專責委員會也可試圖從這個方向出發，盡量從公平公正的角度，撇除政治的考慮，進行有關調查、分析，以及作出評論。

當然，在上次有關維港巨星匯的報告中，我們建議政府懲處盧維思，但報告也未有指出是甚麼懲處、應該如何懲處。因為我相信公務員制度本身應該有一把尺，公道地處理不同公務員在犯錯時應如何被懲處。事實上，對於這類懲處，我相信應該交回當局，按照公務員制度來決定。我在回應傳媒時也提到，我們只不過是沒有要求政府作出有關的懲處，只是“畫公仔沒有畫出腸”，如果有官員犯錯，顯然應該作出適當的懲處。

因此，對於司長剛才在回應今天的議案辯論時提及陳太的表現，我不得不回應 — 雖然議案剛才已獲得通過，大會亦已作出評論。我只想指出兩點。在 2 月 10 日，當香港知悉內地發生疫症時，香港大學的袁國勇教授立刻派兩名同事到內地收集樣本作研究用途，但陳太作為香港的衞生署署長，卻認為再派人上內地也取不到資料。大家只要比較一下陳太的判斷和袁教授的判斷，便可以看到天淵之別。一個小小的教授 — 他說自己是一個小小的教授 — 也可以派人前往拿取資料，為何我們的署長派人上去會取不到資料呢？不過，我要強調我們未有在報告中評論這一點，我們有指出這事實，但卻未有加以評論。原因是陳太這個判斷即使可能是錯誤的，但我們卻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她是錯誤的，因為她根本沒有派人上去，我們無法知道如果她真的派人上去是不是便可以取得資料。因此，對於這個“可能”的判斷，我們並沒有作出批評。不過，我想司長可以考慮這做法是否正確。

第二，在 3 月 19 日，當衞生署對 M 酒店的調查完成後，便已確切知道疾病已經由香港傳播至越南、新加坡、加拿大，我們須行使控制出入境方面的權力，這是顯而易見的問題。可是，竟然要到 3 月 24 日和 3 月 25 日，當

屯門醫院有些病人是從內地返港的，她才想起原來我們在出入境方面有問題。當第一位源頭病人在 2 月底前往廣華醫院求診，便已清清楚楚地說明這是由內地傳入的個案，怎可能待至 3 月 25 日、26 日還不知道我們在出入境問題上而有需要法例的支援？為何要等到這麼遲，比世界衞生組織遲了那麼多天才修改法例呢？如果司長認為這個也不是嚴重錯誤的話，我便無言以對。

雖然梁耀忠議員現在不在席，但他剛才問我們為何不批評行政長官，我只能簡單地回應。對於最後安排與行政長官在禮賓府作閉門會議，當時大部分委員也是同意的，行政長官亦有出席會議。既然這項安排是大家同意的，沒有甚麼理由會批評自己同意的安排吧。我只能夠這樣回應。

此外，一定要回應的是吳亮星議員指專責委員會報告對事實沒有多大的補充，我希望吳議員翻看這份數百頁的報告，我更希望他翻看政府的專家委員會報告，以及醫院管理局的內部調查報告，然後才作出結論，因為指這份報告對事實沒有多大補充的批評，對 11 位委員和這麼多的職員是十分不公平的。在整個研訊過程中，我在很多方面也感到大開眼界，原來我們看完兩份報告後，仍有很多事是不知道的，這是我個人的感受。

多謝各位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表意見，但我相信不論有甚麼批評也好，今天我們聽到最多的不是批評的話，反而是讚賞的說話，我希望大家也深深記着一些重要的地方。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羅致光議員動議，經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勞永樂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LO Wing-lo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勞永樂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20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5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and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就第二項至第四項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各位議員對發言時限非常熟悉。現在是晚上 8 時 43 分，我覺得我們可進行第二項議案，我希望約在 10 時左右便可暫停今天的會議。

本會現在處理第二項議案：協助中央政府與香港民主派人士溝通。

協助中央政府與香港民主派人士溝通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PRO-DEMOCRACY CAMP IN HONG KONG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剛才就調查 SARS 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了數個小時的辯論，氣氛是沉重了一些，希望我現在提出的議案辯論能令氣氛變得較為開朗。

主席女士，我動議的議案是“協助中央政府與香港民主派人士溝通”。看起來，這議題的範圍是很狹窄，但我覺得如果能落實這項議案，我相信對香港整體的管治會大有改善。一個社會的安定繁榮，在很大程度上，是建基於穩定及和諧的社會環境。

主席女士，這裏有多位議員也是在八十年代開始在立法局工作的。在那個年代，很多議員例如我自己當初入局時，是委任議員。當時，我們在聽取民意方面，事實上是不大注重的。多年以來，我們循序漸進，從開始有功能組別的選舉，以至普選、民選。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最大的分別是有了選舉以後，香港政府 — 無論是從前的英國政府或現在的中央政府，在聽取民意方面也更覺重要、更為重視。況且，在溝通的過程中，一定要有“有得傾”和“較和諧”才可成功的。

前數年，在經濟方面，發生了金融風暴，去年又出現了 SARS 事件，事實上，那些問題是難以處理的。但是，無論如何，政府與所有派別的議員均

覺得應設立一個良好的工作關係和基礎。我們最近留意到，這數年以來，中央政府與民主派人士一直存在着少許問題，所以我們很高興看到最近的政治氣氛有所改善。由劉千石議員呼籲和解，至李柱銘議員在 6 月 23 日提出呼籲港人與中央攜手合作的議案，以及中央領導人的積極回應，均令多月來的分化、對立的緊張氣氛緩和了不少。自由黨在政制發展的討論中，一直強調理性務實，加強溝通，尋求共識。既然現在各方面也談到溝通，所以我們自由黨很樂意從中出一分力。

主席女士，提到如何積極溝通，我覺得短期內有 3 方面可以做的。第一，是有需要支持社會的穩定繁榮，如果政治氣氛持續緊張，長此下去，對經濟發展肯定會有負面的影響，也可能會削弱本港及海外投資者的信心。舉例來說，1 個月前，Standard & Poor's 對港元的評級展望為負面，理由是擔心如果民主派在下屆立法會贏得過半數的話，便會令政府更難減赤。但是，最近由於政治氣氛轉趨平和，Standard & Poor's 立即把香港的長期港元評級升至穩定，我覺得這件事是一個好的證明。

第二，我覺得就政制檢討尋求共識是非常有需要的。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不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但就本港未來政制的發展安排，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例如如何擴大選民的基礎、增加多少議席和未來的普選進程等。我也非常同意如果我們繼續處於對立的局面，最終只會令本港的政制發展進程放慢，原地踏步，一事無成。所以，我們覺得在政制方面，如果提到 2007 及 08 年只能做到這麼多，那麼，我們是否可盡量做好政府和商界所關注的 9 點事項，以便可盡快在 2012 年實踐普選？自由黨是有這樣的期望。

另一點我也想提及的是，最近自由黨進行了一次民調，是在 7 月 2 至 4 日進行的，抽樣調查了大約 1 000 名市民，結果發現有六成市民認為現時香港的分化、對立的情況非常嚴重，只有一成四的市民認為香港的分化情況不算嚴重。調查結果又顯示六成三的市民認為泛民主派要求與中方溝通和解，可有助緩和分化，只有 20%的市民認為不可以。因此，從民意調查清楚地看到，很多市民均希望中央和民主派的關係可以改善。

主席女士，基於這些情況，自由黨覺得可以做些甚麼呢？前兩個星期，我們找了一位自由黨的常委，他也是一位政協委員，前往北京會見港澳辦及統戰部的官員，傳達了香港各界均有呼籲溝通的信息。我們得到的回應是非常正面的，所以我們便提出這項議案。其實，今天的議案有兩部分，一，是協助中央與民主派溝通；二，是向有需要的民主派發回回鄉證。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提一提中央最近的言論。最近，中聯辦透過新華社表示，“我們主張加強溝通，坐下來當面談，更有利於社會的和諧和穩定。

‘理性溝通、尋求共識、共創祥和’是香港市民的普遍要求，也是我們的心願。”中聯辦並且強調了“求一國之大同，存兩制之大異”。國家副主席曾慶紅也曾表示，多溝通可以減少誤會，只要大家都維護“一國兩制”及香港的穩定繁榮，他樂意與任何界別和任何階層的人士溝通。中聯辦也曾表示，李柱銘議員的議案能順利通過，是積極的做法，又強調中央與任何擁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人士，包括那些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溝通的大門都是敞開的”。

自由黨認為中央對民主派的呼籲，能迅速地作出了積極和友善的回應，證明了中央抱着高度的誠意。既然雙方也願意溝通，特區政府作為港人與中央的當然橋梁，便應該更積極地提供協助，為促成雙方的溝通而穿針引線。

我們建議可先安排較為溫和的民主派與中央的官員，例如港澳辦的官員見面。我要加強申述的一點是，我們並非想分化民主派，只是覺得取易總較取難或只是以一次過來完成為好。在溝通的方式方面，我們覺得無論是閉門或公開形式也是行得通的。但是，我們覺得雙方也不適宜設下任何先決條件，因為如果大家也設下先決條件，我們擔心第一次的接觸便已難以成功了。

主席女士，有關回鄉證的問題，我們覺得溝通是必須有一個過程。第一步，一定要令現時未能返回國內的民主派人士可以返回國內。所以，我們覺得要盡快讓他們收到有關的通行證。我剛才說自由黨所進行的調查，也有問及這點，普羅市民當中，有 40%的受訪者也覺得泛民主派對今天中國的國情沒有足夠的瞭解，認為他們對國情要有足夠瞭解的市民有很多。我們看到也有六成一受訪的市民認為，如果中央可讓泛民主派返回國內，即取回回鄉證，是可以加強雙方的溝通的。

我們也瞭解一些民主派人士上次返回國內（他們從前是可以返回國內的）可能已是多年前的事。這數年間，國家在近代的歷史上發展得最快，我們覺得如果我們有機會回去看看中國在經濟上、基建上和政治上的發展，便可更瞭解今天中國在國際上為何享有這麼高的評價，這是有理由的。

我們也留意到民主派較早前與行政長官會面後，亦讚揚行政長官董先生對他們擬取回回鄉證的要求，態度較從前積極了不少。我們覺得從這一點來看，雙方是可以再合作的。當然，如果要加強香港的統治、管治，我們一直覺得在中央與民主派建立互信，而中央又認可了民主派，兼且將來在立法會重選，而民主派又得中央的認同和溝通後，行政長官可考慮邀請他們進入行

政會議;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我們覺得香港的施政便會真真正正得以改善。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提一提有關我的議案及司徒華議員的修正案。首先,為何我的議案提到"協助"中央政府與香港民主派人士加強溝通,而沒有用"爭取"呢?其實,我們覺得用"爭取"這字眼,看似是中央與民主派不想傾談,所以才要"爭取"與他們談。然而,我們覺得中央政府與泛民主派和民主派的同事,雙方看來也很有意思傾談,所以我們才覺得只要稍作"協助",即協助一下特區政府,應該便可以了,因此便不用"爭取"。司徒華議員當然是覺得"爭取"較為好一些,所以便改用了這兩個字。我對此沒有意見,我是支持用這兩個字來作修改的。

第二點,有關我提到"並且協助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領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司徒華議員卻刪除"有需要的"。其實,據我瞭解,香港有接近 700 萬人口,沒有回鄉證或通行證的人數非常少,我想只有數十人或百多人而已(這是我自己的想法)。很多民主派人士根本是有回鄉證的,所以我提出的是"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已經領有的當然無須我們協助了。如果司徒華議員認為刪去"有需要",變為"所有的民主派",我對此亦沒有意見。至於修正案最後一句:"以維護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回鄉的權利,"是加了一個"在"字,我想待司徒華議員提出他的修正案,說出他的看法,讓我們瞭解多一些後才再作評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我的議案。謝謝。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了保持香港的長遠繁榮和穩定,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協助中央政府與本港民主派人士加強溝通,以消除社會上的分化和對立;並且協助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領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讓他們可以親身到內地,瞭解國家多年來在經濟、社會及政治等方面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司徒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司徒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對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本來有 3 點。

第一，“積極協助中央政府與本港民主派人士加強溝通”，我把“協助”修正為“爭取”，把“本港民主派人士”，修正為“本港各階層人士”。但是，主席只批准把“協助”改為“爭取”，而不批准把“民主派人士”改為“各階層人士”。

第二，“協助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領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我把“民主派人士”修正為“香港市民”，也不獲主席批准。

第三，我在原議案上述句子之後，加上了“以維護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回鄉的權利”，這項修正是得到主席批准的。

不知是否經過轉述的關係，我對主席的裁決覺得不大了了，但也接受了，所以我的修正案便變成了現在刊載在議程內的。

昨天，田北俊議員問我，“在香港的中國公民”是否包括本身不是香港居民，而只是當時身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呢？就如有些海外民運人士回港一樣。我說不包括，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沒有職責為他們辦事。他表示，倘若如此，自由黨會支持我的修正案。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特區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既然作為代表，加強本港各階層人士與中央政府的溝通，是義不容辭、職責所在的，所以並不應只限於“民主派人士”。是否中央政府與本港各階層人士的溝通完全沒有問題，只是與民主派人士的溝通才有問題呢？我認為並非如此。或許田北俊議員認為，民主派人士已代表了本港各階層人士。不過，民主派人士的確能夠反映大多數港人的意見，與他們溝通，也能聽到大多數港人的意見。所以，我對於未能夠就此點提出修正並不介意。

至於協助領取來往內地通行證的對象只限於“民主派人士”，因為我不知道究竟有否“民主派人士”以外的香港中國公民不能領取回鄉證，所以，我對於未能就此點提出修正也不介意。

主席接納了領取來往內地通行證是“中國公民權利”，我對此感到十分高興。

最近，不斷傳出中央政府將會發給民主派人士回鄉證，今天有消息報道

岑建勳領取了回鄉證，但只是一次過的，好像“長毛”的一樣。記者問我有何回應。我的意見有數點，第一，這並非恩賜或特惠，更不是溝通的交換條件，而是中國公民不容剝奪的權利，與溝通是兩回事。

第二，只發給一部分人，而不發給另一部分人，在這種情況下，究竟他們還應否要回鄉證呢？這本來便是不容剝奪的權利，為甚麼不要呢？但是，我們仍要繼續爭取發給未獲回鄉證的人。

第三，有了回鄉證後，他們是否會回去呢？每個人的情況不同，未必人人也能立即抽空回去的。既然這本回鄉證並不是限定在某段時間內才會有效的，所以他們是否立即回去並不是一個問題。

第四，最近中國官員說溝通的大門是打開的。門雖說是打開了，但要有門券才能進場，連門券也沒有，即使門打開了，又有甚麼意思呢？

第五，行政長官董先生說：“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大遊行當天是本港天文台有紀錄以來，最炎熱的 7 月 1 日。在這樣的高溫下，我想三尺之冰也應該要融化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 “在“積極”之後刪除“協助”，並以“爭取”代替；在“並且協助”之後刪除“有需要的”；在“民主派人士”之後刪除“，”；及在“來往內地通行證，”之後加上“以維護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回鄉的權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溝通向來皆是緩和社會嚴重分化和對立、維持及促進香港安定繁榮的不二之法，民建聯一直支持中央政府與香港各界人士，包括反對派人士進行溝通。值得一提的是，基於歷史因素，香港與內地的法規、文化及制度等各方面本來就存在不少差異，如果彼此缺乏溝通交流，便只會令兩地之間的隔膜永遠不能消除，而且，更未能符合香港已經回歸祖國而兩地民眾理應是一家人的大潮流。我們深信，只要中央政府能與香港各界進行

良好的溝通交流，則對“一國兩制”的成功推行，對維持及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肯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對於田北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民建聯是支持的。對於至今未能獲得內地政府發出回鄉證的一些反對派人士，儘管他們有許多意見未必是中央政府所能認同的，但民建聯認為，這也不應成為他們不能返回內地探親、訪友或旅遊公幹的理由，除非能證明他們確實做了不符合內地出入境條例的事情或曾經在內地做了違法的事情，則另作別論。

事實上，要達致有效的溝通，首先雙方要有互相接觸及認識的機會。部分反對派人士因回鄉證被沒收而未能親身回到內地，因此，對國家在社會經濟民生等各方面的發展缺乏感性的認識，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相互的瞭解和認識。民建聯認為，如果中央政府與香港的一些反對派人士能重建互信，則肯定會對香港有利。假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能從中協助他們領取回鄉證，民建聯是支持的，也相信所有追求穩定和諧的香港市民亦樂見其成。

當然，溝通是要有基礎的，大家的立場意見可以有所分歧，但只要有誠意，便一定能達到“和而不同”的境界。民建聯衷心希望，過往對國家事務經常抱着敵視態度與逢中必反的反對派人士，今後也可以更客觀的態度提出意見，多點顯示他們的誠意，則溝通之事自然可以水到渠成。

一直以來，民建聯均在不同的場合上向內地人士，包括中央政府表示，對一些持不同政見但不違反內地法規的人，應給予他們機會返回內地瞭解國家和家鄉的飛躍發展，這將有利於雙方的溝通，從而消除因不瞭解而引起的敵對情緒。司徒華議員修正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時，加上“以維護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回鄉的權利”這一句，民建聯卻認為甚麼人可以進入內地，是由內地的法律規定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邊防檢查條例》規定，國務院公安部門和國家安全部門有權不准某些人出境或入境，其中包括中國公民。因此，按中國內地的法律，不是每一位中國公民都必然享有入境的權利。按“一國兩制”的原則，儘管我們未必認同內地的法律，但由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挑戰內地法律是不恰當的。因此，民建聯不會支持司徒華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自八九民運後，我已經有 15 年沒有回國了。正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更何況是 15 年的人事 — 在 15 年來急劇變化的中國呢？

十五年來，我回國的心，可說是心如止水。我完全知道，正如田北俊議

員所說的，我是一個政治的異見者，既支持八九民運，也支持香港的民主。我不能回國，也不准回國。我深知中國仍然未能容納異己，何況我身兼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民主黨和支聯會的職位呢？

這些年來，曾經有很多好心的朋友帶着善意對我說，你還年青，前途無限，為甚麼不能離開一些敏感的組織，爭取再回國呢？

我感謝朋友的善意，但我不會這樣做。人總有自己的信念，而信念是愛國的動力。我年青的時候，曾渴望國家繁榮富強，也曾參加學生運動，但我逐漸明白到，繁榮富強固然重要，民主自由也同樣重要。所謂繁榮，不單止是物質，也包括文明；所謂富強，不單止是槍炮，也包括精神。民主和自由，是文明精神上的繁榮富強，也是改革開放的思想基礎。

我離開大學後，看到一幕幕中國遏制民主的故事：魏京生被鎮壓，《北京之春》被鎮壓，1986 年的學生運動被鎮壓，胡耀邦下了台。我越來越不能沉默，也越來越覺得這樣鎮壓下去，人民的憤怒是會爆發的，因為紙總不能永遠包着火。

但是，火終於來了，是八九民運。我曾經從民運中，看到中國青年的希望，也看到了一個年青的中國，讓人熱血沸騰。我也曾想過八九民運會被鎮壓，但的確沒有想過鎮壓的是坦克車和機關槍。我的心碎了。我只能帶着悲傷組織支聯會，為中國的民主運動做一點能力所及的事。15 年了，我沒有放棄，每年六四我也會舉起維園的燭光，等待中國民主的黎明。

我也曾參加香港的民主運動。當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的時候，趙紫陽曾說，將來是“港人民主治港”。但是，八九民運後，民主的希望已經幻滅，民主成為異己的標誌，甚至成為不愛國的標籤。這是一件很令人傷感的事，支持中國的民主而不准，爭取香港的民主也不得。民主茫茫皆不見，中港兩地求不得。我與很多支持民運、爭取民主的朋友們也因而不能回國，至今已經整整 15 年了。

十五年來，我沒有後悔。我深信中國會踏上民主的路，也深信民主不會在中國止步。當中國改革開放已走向全球，當中國由貧窮社會走向小康，當互聯網已鋪天蓋地，當中國不能再封閉大門，當國人已經走遍世界，中國便自然會孕育人權法治、民主自由的思想。民主，不一定藉一場運動而達致，也可藉着經濟改革和思想進步而成功。我知道這個日子將會來臨，我也希望這個日子不會太遠。當日子到來的時候，我們會重新得到回國的權利，而 15 年的阻隔和冰封總會打破。

最近，溝通開始出現。但是，由溝通到回國，恐怕還有一段路要走。我希望，回國是沒有先決條件的，正如溝通是沒有先決條件一樣。我認為，回國是每一個中國人的權利，不應附加條件。中國要走向開明，首先要對異見寬容，將異見者納入體制，最後要建立一個視異見為平常的民主制度。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也是一個跟中國經濟開放相輔相成的過程。中國人應為這一天而努力，工商界和民主派也應為這一天而努力！

主席，我感謝田北俊議員的善意，也支持司徒華議員的修正。得而不喜，失而不憂，是為達觀。中國歷史太長，15 年算是甚麼呢？只要明天還在，希望就在中國。我不想改變自己，也不會放棄自己的信念。中國的繁榮富強，所需要的是愛國和信念。愛國不是回鄉證，信念也不是敲門磚。愛國讓人做事，信念讓人堅持，堅持民主，建設中國，就是愛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正所謂“家和萬事興”，內地和香港同屬一家人，應該好好溝通，因此，我很支持今天的議案。

溝通對消除誤解、縮窄分歧，是很重要的。我相信在座每一位同事和每一個香港人均會同意，中央在過去、現在和將來為香港所做的決定，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香港好。道理十分簡單，因為香港是國家的一分子，香港的成功就是國家的成功，所以，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是國家的基本國策。既然中央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為香港好，為何很多人（特別是民主派人士）對中央的好意和苦心並不理解呢？這現象反映出中央和民主派在溝通上有很大的問題，大家缺乏真正的雙向溝通渠道，只是各有各講。

主席，就如何促進中央與民主派的溝通，我有 3 項建議：

第一，要互相尊重。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和內地要互相尊重、互諒互讓。對於內地和香港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差異，我們要瞭解和接受。要有效溝通，我們便必須瞭解內地的文化和思維，不要做傷害內地感情的事情。如果我們採取包容和諒解的態度，便可以求同存異，達致合作。

第二，要建立多層次的溝通渠道。香港的政黨和團體不但要與內地的各個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我認為更要與中國共產黨進行溝通。此外，香港的立法會也要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央政府進行定期的交流，以增進瞭解。民主派當中的核心人士能否取得回鄉證，是溝通合作的重要問題，我對此極為

關注，並願意出力促成。如果民主派人士獲發回鄉證，便可增進他們對國家的認識和歸屬感。

第三，在溝通的內容上，我們要有共同點。我認為近期各界人士所討論的“香港核心價值”，代表了香港精神，我相信中央政府也會支持香港保有這些價值，因此，香港核心價值可以作為香港與內地溝通的基礎。

主席，在促進民主派與內地溝通一事上，我做了不少工夫，因為這是一件對香港將來很重要的事情。我堅信只有不斷溝通，才可與中央政府建立互信，並促成合作。我堅信香港與內地的溝通合作，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提到中央與民主派不存在“和解”，而應該是“溝通”。我們相信這番說話將會為日後中央與民主派的溝通奠下良好的基礎。正如我們上次在李柱銘議員提出與中央合作的議案中提到，民主黨不是為了溝通而溝通，更不會為了選票而溝通。我們爭取溝通，是要使雙方能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大前提下建立一些新的共識；為中央與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例如政制改革，共同謀求出路，以解決本港現時的政治危機；更為了真正地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在這個大前提下，溝通的前設應該是互相尊重，不設條件。有意見認為若民主黨想與中央溝通，便要妥善處理兩個問題，第一，民主黨與支聯會劃清界線的問題；第二，民主黨與外國勢力的聯繫問題。主席女士，我想對此作一些回應，民主黨的黨綱列明要平反六四，因此民主黨成員參與支聯會的工作，是理所當然的。況且，平反六四是關乎良心的問題，我們不會為了眼前的利益，而改變平反六四的立場。其實，不少論者提出，民主黨應該放下六四的包袱，但我想市民和中央政府又何曾放下六四的包袱呢？民主黨是有誠意與中央溝通的，如果中央提供溝通的機會，我們便會好好把握，我相信這也是市民樂於看到的。此外，我想重申，民主黨是關注本地事務的政黨，其經費來自本地籌募，民主黨也沒有與外國勢力聯繫，更沒有接受外國勢力的資助。主席女士，民主黨希望溝通是不設條件的。我們會本着“是其是，非其非”的理性和務實的原則做事，而不會為了溝通而放棄民主黨的原則。我希望藉着溝通，與中央政府一起解決現時社會分化和不穩定的問題。

主席女士，既然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提到，中央與民主派之間應該是溝通

而不是和解，我相信新一代的領導人必定會明白到，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的國際社會，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或議會內有政黨批評政府，均是自然和正常的。正因為中港兩地的文化、歷史、甚至價值上的差異，港人對中央對香港的政策有不同的意見，不等於挑戰它的管治。我們深信，經過今年七一大遊行後，中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也會明白到香港市民是理性、和平的，但民主訴求卻是十分強烈的。

中央政府只要看到五十多萬香港人在酷熱的天氣下，雖然很辛苦，但還是這麼和平而堅定地提出民主訴求，便可知道民主派和廣大市民是何等希望爭取機會向中央及特區政府表達民主訴求，並希望雙方有機會坐下來面對面進行溝通和對話，然後盡量為香港建立管治方面的共識，以落實“高度自治”。我們希望溝通可解決雙方之間的不同意見而增進瞭解，但不要用高壓手段遏抑港人的民主訴求，例如釋法等，並希望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能重新審視港人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

自八九民運開始，民主黨有很多人已無緣踏足內地，包括我本人在內，15 年來也沒有機會返回內地。無論中港兩地在經濟及社會的聯繫有多緊密，甚至很多港人在內地工作及生活，但當他們遇上問題時，民主黨也沒有能力為他們做事，可說是有心而無力。內地與香港的關係已是唇齒相依，但中央政府，甚至地方政府與特區的立法會內的民主黨派，根本從未建立正式的工作關係。這是不正常的，其實也有點荒謬。這樣下去，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也不能全面發揮我們應有的責任和角色。

民主黨深信，香港公民回鄉是一種基本權利，而這種權利是不應該附帶任何條件的。即使中央政府與香港任何人士有不同的意見，也不致於要剝奪我們踏足國土的權利。文明、開放的社會才能夠容納異己，並透過協商解決社會問題。主席女士，溝通的目的是為加強與中央政府的合作，以保持“一國兩制”穩定發展，一方面既能促進香港市民的福祉，另一方面也能深化特區對國家的貢獻。主席女士，我深信國家會逐漸走向民主開放。因此，我對民主黨與中央的溝通是積極樂觀的，可以說，民主黨會堅持“堅持原則、願意溝通”的路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在和聲高唱，在彼此釋出善意的互動下，政治氣氛趨向寬和。我相信大家均會感受到一星期前的七一大遊行，明顯地少了幾分鬥爭色彩，多了幾分祥和之氣。

事態的發展是令人鼓舞的。現時普遍市民的主調是樂見本港民主派人士與中央政府溝通，以促進社會的和諧團結。因此，田北俊議員的提案正合時宜，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有關的建議應該責無旁貸、義不容辭，否則，如何可以稱得上以民為本、貼近民眾呢？

要知道市民渴望雙方溝通，並非只為厭惡吵鬧，只求耳根清靜，而是深明以和為貴、家和萬事興的道理。“萬事興”當然是包括香港經濟的興旺繁榮和社會穩定，也就是我們的福祉所在。在協助雙方溝通的問題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以其與中央政府的深厚密切關係，必可發揮積極的作用。

主席女士，中央政府愛護香港和誠心誠意想香港好的意願，是毋庸置疑的。在此關鍵時刻，民主派人士的取態至為重要。事實上，類似目前的良好時機並不會經常出現。我相信大眾都希望民主派人士能以務實、克制及變通融和的態度，好好把握今次的機會，踏上破冰之旅。否則，即使以董先生為首的特區政府如何賣力地扮演橋梁的角色，也是枉然的。

主席女士，冰封三尺並非甚麼難以踰越的雄關漫道，究其實只不過是人民內部矛盾而已。前數天早上民主派與董先生的會晤，可視為繼續向溝通為上的方向邁進。只要大家能夠以大局為重，以香港、以國家的整體長遠利益為重，我相信離“融冰封，化迷濛”之期不會很遠。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是一個中國公民，出生於香港，原籍廣東省中山縣。回鄉探親、回內地觀光、視察，是我作為國家公民的一種基本權利，這種權利理應受到法律保障。所以，我不會因得回這種權利而感到“皇恩浩蕩”，歡喜若狂。但是，我更不會因為繼續失去回鄉的權利，而感到極度苦惱和慚愧，因為我知道自從 1989 年，我們一直堅持平反六四的訴求起，我們的回鄉權利便被剝奪，我和很多民主派人士一樣，由於良心和信念而被打壓、排斥。其實，國家或政府利用出入境管制權來懲罰和打壓異己，是令國家和政府蒙羞的。我很希望中央 — 尤其是新一代開明的中央領袖會撥亂反正，恢復我們應有的國民權利。

我們非常支持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們完全同意中央政府和民主黨應該加強溝通，以消除彼此間的不必要誤解和對立。其實，多年以來，民主派已清晰表達我們是願意在互相尊重和不設先決條件的基礎上，與中央官員溝通和對話。多年來，直至今天，我們仍然繼續等待中央積

極和善意的回應。不過，正如較早前我在這個議事堂中提過，我個人不會接受任何溝通的先決條件，所以，我不期望任何人要求我放棄爭取平反六四或要求結束一黨專政等訴求；我不會接受任何人建議我退出多年來堅持在支聯會的工作，因為我寧願選擇被排斥、打壓，也不會讓良心和信念屈服。但是，我不會介意、亦不會反對其他專注香港事務的同事，其他非為支聯會工作的朋友，爭取一切機會與中央官員溝通對話，不過，我同時呼籲民主派的同志要緊記，不要放棄自己堅信的理念和原則，因為如果今天你們只是為了溝通和對話，可以隨便放棄一些基本信念或原則，日後便有可能基於同樣的策略性考慮，而被迫無窮後退，以致無立足之地。

主席女士，十多年來，我很渴望返回祖國內地。我渴望攀登雄偉壯麗的泰山；觀賞風景奇美、變幻無常的黃山；當年我錯過了參觀興建長江水霸前的三峽，但我仍想仿效蘇軾遨遊赤壁，作飛仙的遐想。我渴望回鄉探親、祭祖，亦希望參觀和考察珠江三角洲，以致上海浦東地區的經濟發展，以瞭解這些地區經濟起飛的嶄新面貌。主席女士，但我更渴望能夠回到祖國大地，看到同胞過着自由、有人權、有尊嚴的生活，不受官僚所欺凌，不受貧苦所折磨。我更希望回到祖國大地享受民主自由的暖風，能夠看到人權法治像燦爛的鮮花在大地上長起來。

主席女士，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更認為立法會的議員應該可以回內地作官式探訪，與內地官員就多項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例如跨境建設、撲滅跨境罪行，以致經濟的雙邊合作等問題，作深入及全面的溝通、交流。不幸地，立法會因為民主派議員的回鄉問題，多年來未能成立任何回國的探訪團或訪問團，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如果中央政府因為拒絕民主派的議員返回內地，從而拒絕本會 — 一個根據《基本法》下成立的憲制組織 — 組成一個官式代表團回國履行職務，我覺得中央政府這樣的處理是有失體統，而且是貽笑大方的。我誠懇地希望新一代開明的領導人能夠檢討這項政策。我希望不久將來，我能夠聽到北邊傳來溝通的喜訊。我熱誠地等待着這個日子。多謝。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祖國已 7 年了，7 年來，香港經歷了許多風風雨雨，自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經濟持續不景氣，加上 SARS 和禽流感等疫症、人大釋法、中央政府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等事件的沖擊，社會不但瀰漫着一片愁雲慘霧，而且開始呈現分化與對立的現象。

我絕對相信中央政府亦想香港持續繁榮穩定，事實上，中央政府不斷推出一些政策，例如 CEPA 和開放個人遊等，來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凡此種種，香港市民是感受到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關懷和愛護，我們似乎要非常感激。

但是，香港市民對於民主的訴求亦非常強烈。人的生存並不是單靠食物和物質的享受，還有更高層次的需求，所以香港市民一直追求自由民主，希望基本的人權得到尊重。在這方面，民主派人士與港人是風雨同路，矢志不移的。

或許香港人的訴求和民情未能直達中央政府的耳朵中，不知道會否是有人在中央政府面前說三道四或顛倒是非，令中央政府誤會民主派人士，以致一直把民主派人士拒諸門外。今天，我想藉着這個機會，憑着立法會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清清楚楚地告訴中央政府，民主派人士只是抱着一顆追求自由民主的赤子之心，為港人爭取在公開、公正、公平的選舉制度底下，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自己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民主派絕對不是搞任何港獨，或是會分裂國家的人。

為何中央政府與民主派人士多年來，均未能建立互信，歸根究柢，還是雙方缺乏溝通，有些民主派人士的回鄉證被沒收，多年來根本不可以回鄉，他們如何能與中央政府溝通呢？此外，他們也無從親身瞭解內地近年來翻天覆地的變化。

近年來，民主派人士如劉千石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分別向中央政府釋出善意，希望與中央攜手合作。溝通一定是雙向的，希望中央政府也要積極回應。特區政府要發揮作為中央政府與民主派的橋梁，協助民主派人士最基本的事，例如讓他們領取回鄉證，看看如何能成為雙方開展溝通的橋梁。這樣肯定有助消除社會上的分化和對立，必定有利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

多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由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便是希望協助多一些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讓他們有機會親身到內地，瞭解國家多年來在經濟、社會及政治等各方面的發展。

我想特別指出，過去十多年來，內地社會在各個範疇上出現了根本的變革，每一種變化都跟我們息息相關。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肩負起為本港未來發展出謀獻策的重任，如果不能確切地瞭解內地的變化，又怎能擔當市民交付的這重託呢？要具體及真確地瞭解內地的情況，我想單靠文字或電子傳媒的報道，或是一大堆分析和統計的數字，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要做到“知其所以然”，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法，還是親身走到內地考察，零距離接觸國內的人和事，做到雙向交流，並從中得到啟發。

以經濟方面為例，隨着本港與內地逐漸融合，兩地已經逐步發展成一個綜合共同體。尤其是特區與內地簽訂了 CEPA 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協定後，我們和內地，尤其是華南地區的發展，更是唇齒相依了。

香港商人在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一帶的投資，除了為當地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之外，亦同時在香港起了協同效應，即同時會在香港開設不少的支援職位。隨着我們與內地的經濟關係進一步融合，亦會有越來越多的香港人選擇返回內地生活、就業和升學。若要瞭解他們的需要，幫助他們，便必須親身到內地接觸這些人士，以掌握他們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環境。

至於內地在過去的十多年，在提高人民生活質素方面，也取得不少的進展和有很大的變化，目前已達致小康水平，每年的人均收入便達到 1,000 美元。單是看看自由行的內地旅客在香港的消費模式，雖然已經可以讓我們有機會感受到內地居民生活水平的變化，但我想這仍不及親自設身處地的瞭解他們的生活實況。

政治上，內地變革的幅度也不少。好像剛剛過去的全國人大會議，便通過了對憲法的修改，將“保障人權”和“確保合法私有財產不受侵犯”等條文寫進了憲法裏。此外，內地各級政府已經在逐步落實官員問責制，而在上星期四，內地機關亦正式實施了各級官員的“行政許可法”，明確規範了行政機關的權責，防止官員濫用權力。

隨着民主派呼籲和解，並得到中央積極友善的回應，我們希望雙方可以求同存異，開心見誠地坐下來交換意見。尤其是一些民主派人士已經很多年沒有返回內地，因此應該把握機會，藉着這股新發展的祥和風氣，親身回內地看看國家的發展，相信所見所聞會對他們有不少的啟迪之餘，更可以幫助他們思考本港今後的發展出路，與時並進。

主席女士，今天，一名曾經參與民運活動的電影製作人 — 岑建勳先生，已經率先領回回鄉證，並已經動身返回內地。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希望今後陸續可以有更多的民主派人士返回內地實地考察。正如中央官員曾經說過，“求一國之大同，存兩制之大異”，相信只要是真心為國家和香港好，大家是萬事有商量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以及司徒華議員的修正案。主席，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提到協助民主派人士與中央加強溝通，所說的做法是很友善的，所以我十分支持，並十分多謝田議員這麼友善。

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不稱呼民主黨，而叫他們做反對派，因為他們“逢中必反”。主席，幸好局長在此，他可以說一說我們在過去 4 年間反對了多少，又支持了多少，如果真的是反對派，便應全部也是反對的，最少也反對百分之七十、八十、九十吧。局長可以說一說，就這 4 年間提出的條例草案中，反對派反對了多少項？在這麼多次的財政預算撥款條例草案中，又反對了多少呢？民建聯的同事當然可以繼續說，反正他們還有人在席，因為這裏是講求事實的，不能“屈得便屈”。

其實，我今天不應該這樣說話的，因為大家也很和善，不過，我是看不過眼，大家明明也是很和善的，但他一出來便突然“反對派”前、“反對派”後的說話，還要說到“逢中必反”，甚麼是“逢中必反”呢？其實，民主黨和其他人士對於中央有很多政策，也是支持的，當然，你們也可以指出反對派對某些事項是反對的，不過，當中大部分也是涉及民主、人權、自由法治的不同意見，當然應該反對了，如果連那些也不反對，便不應該叫民主黨，“執笠”好了。

因此，我真的希望民建聯，特別是曾鈺成這位最佳辯論員說一說甚麼是“逢中必反”？甚麼也要有事實才能證明的，如果能數出反對派就 1、2、3、4、5、6、7、8、9、10 項條例草案全部都表示反對的，那便是“反”了，如果反對派對提出來的不論甚麼事項也反對的，那便是“反”了。可是，如果沒有這麼多事實作根據，扣這些帽子便有些問題了。

不過，無論如何，主席，我也很多謝民建聯，因為他們亦表示支持我們與中央溝通，這是大家也希望做到的。即使我們前綫，也從來沒說過不溝通，但我們覺得溝通不是要退多少步，我們正在做的、說的是沒有問題的，因此我們不會退，我們覺得能夠一起進一步，便是最好的。田北俊議員也很好，他說明溝通不應設先決條件，不過，他說要先取易，不要取難，這樣對我來說，也是很困難的，而且他說要找一些溫和的民主派，我希望他稍後對此作出解釋，至於我自己是不是溫和的民主派，我便不知道了 — 田議員猛搖頭，即是說我不是了，主席，我最激烈，也只是說話激烈而已。*（眾笑）*

甚麼才算是激烈呢？走到我辦事處縱火的便是，還要擲下那些說不出名稱的東西的便真的是激烈了。說幾句話，批評一下民建聯“屈”我們，便算得上是激烈？那便真的不是太好了。

因此，問題是甚麼叫易，甚麼叫難呢？主席，我希望說服田北俊議員，所有民主派其實也是溫和的民主派，我明白田議員不是想分化，他說得很清楚，我也覺得他的口和心是相符的，不過，如果要刻意將一堆人如鴨子般分成一堆堆，我一定被分在某一堆的了，即使田議員無意進行分化，也是分化

了，所以我希望田議員再想一想。

主席，至於葉國謙議員說不能支持司徒華議員的修正案，是因為讓市民離境與否是政府的權力。然而，《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說明我們有出入境的自由，這是基本的權利，我們當然很希望凡中國公民也享有此權利。有人會說，國內當局太橫蠻，不讓人享有此權利，但我們現在是要求局長代為爭取。葉議員說不行的，那是要求局長挑戰中央的法律，因此他叫局長不要做。主席，葉國謙議員其實應該反過來告知中央，出入境是所有人，包括所有中國人民的基本權利，因此中央政府應該讓所有人，包括我們享有此種權利，而不是叫局長不要挑戰 — 局長怎會敢挑戰呢？給他一個水缸做膽也不敢前去挑戰吧。他只是前去說明我們的基本權利，又為何不可以呢？因此，我想繼續在此溫和、談論和解的氣氛下呼籲民建聯的同事再想一想，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並非很過態，希望大家支持。

剛才，楊森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到支聯會，主席，我覺得支聯會是得到很多市民支持的；不錯，民主黨內有很多人是屬於支聯會，而且還是支聯會的核心，但那又有甚麼錯呢？我最近聽到有學者走出來要求民主黨的人、尤其是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離開支聯會，我感到十分詫異，為何連學者也說這樣的話？香港是否有結社的自由呢？我們有自己的良知，我們加入的組織是得到很多市民支持的，為何要退出才能達到和解的開始呢？我很高興田北俊議員和葉國謙議員也沒有提到這一點，和解應該是沒有條件的。主席，和解不知何時會來臨，我們也不會搖尾乞憐，不過，同事對我們的善意、幫助或支持，我們是深表感激的。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一直認為，香港各界別、各階層的人，不論持有何種政治意見，不分何種政黨或派別，為着香港的長遠繁榮穩定，也應該致力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良好溝通與合作關係。有些人可能基於背景或政治取向，在主觀上仍不願意接受這點，但香港社會、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長遠發展，絕對有賴與內地維持良好的溝通與合作關係，這是一個無可置疑、難以改變的客觀事實。

要維持這種關係，便有需要嚴格地依循一個原則，“一國兩制”的原則，當中須考慮的最少包括兩點。首先，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在“高度自治”下運作，內地與香港各自的社會制度互不干涉，俗稱“井水不犯河水”，香港不應該嘗試改變內地的政治制度，就正如內地也不應該嘗試改變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一樣。在“一國兩制”下，我

們也必須尊重香港與內地各自擁有的出入境管理權利。司徒華議員的修正案加上了一句“以維護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回鄉的權力”，雖然大家知道司徒議員有從加拿大返回香港的權利，但他似乎仍質疑現時出現港人回鄉權利被剝奪的情況。不過，細心想一想，這是對“一國兩制”下兩地各自擁有管理出入境權力的一種嚴重曲解。因為按照修正案的邏輯，是否全中國的國民均有權隨時從我們現時的國土，包括香港、澳門等地進進出出呢？內地人民是否均有天經地義的自由權利，自由進入香港，在此定居和工作呢？因此，我們既要尊重各自的出入境管理權力，也要維持香港與內地的良好溝通與合作關係，還有需要將心比心，互相理解和信任，切記“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樣便可與千千萬萬現時擁有通行證的普通市民一樣，進行正常的往來活動和溝通。

其次，必須強調嚴守法治。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解釋權，也對特區的政制發展擁有決定權，要信任，要溝通，我們必須先尊重其在憲制上的角色與權責。既然人大常委會已經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作出解釋，並依法就 2007 及 08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若基於互信和溝通的要求，本人認為香港社會各方應該以此為法律的基礎框架，積極推動有關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具體安排的探討。如果嘗試以其他鼓動方式形成政治壓力，意圖迫使人大常委會作出改變等行為，恐怕難以為兩地的溝通合作營造良好的氣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中央在處理香港問題上，一向主張加強溝通，求同存異，廣泛聽取香港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的意見，包括不同的意見和反對的意見，從而作出符合香港實際的決策。我一向主張用溝通代替對抗，因為香港目前最需要的是求同存異，“一國兩制”便是最大的求同存異。國家副主席曾慶紅不久前就溝通問題作出了 3 點回應：一、中央與民主派並非處於敵對的局面，所以不存在和解的問題，只是有需要溝通；二、認同中央有需要與民主派溝通，但溝通要有基礎，便是要貫徹“一國兩制”，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及三、在合適的條件下和有需要時，中央願意與任何界別、任何階層人士溝通。

主席，這 3 點回應表明中央對本港民主派人士是有溝通的善意和誠意的。本港的民主派人士也應該拿出真正的善意和誠意。彼此之間多一點善意，便少一分敵對；多一點互信，便少一分猜忌。這樣，才能真正實現彼此

之間的溝通。

中央並不認為與民主派處於敵對的局面。在這方面，我認為本港部分民主派人士有需要改變他們的冷戰思維。這種冷戰思維往往把他們自己與國家和中央政府視為敵對面。遠的不說，就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釋法和決定，部分民主派人士視此為中央扼殺本港民主和自由。其實，人大的釋法和決定都是為香港好，是為香港的政治穩定、經濟繁榮與社會和諧承擔憲制責任。只要放棄冷戰思維，便不會敵視中央對香港所做的一切。

溝通要有基礎，這個基礎就是“求大同”。甚麼是我們要求的“大同”呢？我認為“為香港好”，便是我們要求的“大同”。回歸 7 年來，中央對香港的政策，都是為香港好，我認為真誠的對話應代替偏激的攻訐，務實的態度應代替情緒化的抗爭。

主席，既然國家副主席曾慶紅表示，在合適的條件下和有需要時，中央願意與任何界別、任何階層人士溝通，本港民主派人士便應該有耐心和信心。我也贊同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助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領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讓他們可以親身到內地，瞭解國家多年來在經濟、社會及政治等方面的發展。中國經濟在過去長達二十多年的時間裏，創造了世界經濟增長史上的奇蹟。中國的改革開放進程，也促進人民大眾在人權、民主、自由等方面的顯著進步。一個和平崛起的中國，不僅對世界不是威脅，反而是機遇，對“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更是如此。我希望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盡快可以親身到內地，多瞭解和認識自己的國家。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到岑建勳先生獲發回鄉證，不過，原來只是一次過的回鄉證。我覺得很奇怪，好像即用即棄，用一次這麼不環保，也貶低了回鄉證所給予的回鄉權，以及我們的一種民族感覺。

我總是覺得為甚麼我們作為中國公民，回歸後，要取得一張回鄉證竟然如此辛苦？我們回鄉像會發生很多事似的。一些比較激進的人，例如“長毛”，他每次也是只能一次通關，並要作出多種妥協，甚至因為家人（例如

媽媽）身體有問題才可以回鄉。對於田北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對於他的善意，我作為沒有回鄉證的其中一員，今天本來也未必考慮發言，但剛才我吃飯時聽到何秀蘭議員說她雖然有回鄉證，但也準備發言。既然我沒有回鄉證，沒有理由不發言，否則，我怕人誤會我“轉軚”。*（眾笑）*

勞永樂議員說不知道我原來沒有回鄉證，我也答應一會兒告訴他我為甚麼沒有回鄉證，並藉此回應一下田北俊議員所說“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的所謂“有需要”。當我看到田北俊議員原議案中的“有需要”時，我第一個反應是：田北俊議員是否覺得一些民主派議員，即使自己認為有需要，中央也可能認為他不應該有需要，不應該讓他進來。

為甚麼呢？我說一下自己的親身經驗。1996 年 7 月，如果大家記得，1995 及 96 年時開始討論反對臨時立法會。我們有一個反對臨時立法會的大聯盟，在香港多個地方募集了很多簽名，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那時候，我們大概有六七位民主派的人士，拿着有八萬多，接近 10 萬個香港市民反對臨時立法會的簽名上北京。當時，我還有一本回鄉證的，幸好那時我有影印副本，現在有空我也會翻開看看*（眾笑）*，副本顯示當時該證還有 10 年有效期。在飛機抵達北京機場時，門一打開，就呼吸到北京的新鮮空氣，但當我們從窗口往下看，看到一些手持 AK47 的解放軍走來走去時，我已心感不妙，接着看到一位公安走上前來，手上有一張名單。雖然紙張是白色的，但我肯定那一定是黑名單。每一個人走出去時，他也會核對一下回鄉證。直至我走上前的時候，我當然看到自己的名字，也看到很多民主派人士的名字，包括“華叔”、“馬丁”、楊森、張文光，那些名字我全看得很清楚。我們估計有兩頁紙，前後有百多位民主派人士。在看到有我的名字後，他便沒收了我的回鄉證，並很有禮貌地請我回去坐，等一下。足足等了數小時，結果是原機遣返，就連北京的土地我也未曾踏足過。

因此，我很希望這個所謂的“有需要”，不是由一些掌權者來決定誰有需要，不論這種需要是家庭需要、社羣需要，甚至可能是一些比較激進或敏感的政治需要。我們無槍無炮，也不打算作出任何武力抗爭。我們只希望作民主、理性的討論和溝通。剛才我聽到劉慧卿議員說，她聽到田北俊議員說民主派人士有些較為激進，有些較為溫和，這是她用的字眼。我第一個反應便是，我們民主黨當時決定如何選擇座位時，我記得“華叔”第一個便選擇了這個位置，最左邊的。我不太記起為何沒有人選擇坐在“華叔”旁邊，於是我選擇了坐在他身旁，也是很左的。究竟我和“華叔”是否便是較偏左，較激進的民主派？我和“卿姐”“瞓過街”，可能因為如此，又讓很多人認為我們是激進的民主派。“瞓街”只是抗議，請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上註明。我看到陳鑑林議員有少許.....我不知道他有甚麼思想。*（眾笑）*無論

怎樣，激進民主派和溫和民主派也是理性的民主派，也是為我們香港、祖國出力，希望能夠以開明的態度，令我們的同胞和香港市民能夠真正共融、努力合作。因此，我希望田北俊議員明白，“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希望能夠包容有各種需要的民主派人士，而各種民主派的人士也能夠及早取得回鄉權。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既然鄭家富議員發言了，我也要發言。

首先，我要多謝田北俊議員釋出善意，關注我們是否可以返回內地的問題。不過，我首先要釐清甚麼是民主“派”。我覺得圈聲是有作用的。有一些比較尊重的人會稱呼為民主派，另一些嘲諷的人則稱呼為民主“派”。其實，我並不喜歡這個稱呼，我們也很少自稱為民主派，因為有對普選持不同態度的很多政黨也會自稱民主。正如在議會的左邊和右邊，分別有以民主為稱號的黨，一個是民主黨，另一個是民主建港聯盟。可是，他們對普選的態度和速度的要求，均大不相同。一個黨是每小時 10 公里左右；另一個則每小時是 80 公里。所以，當前綫定名時，也特別避開民主兩字，以免混亂。在選舉期間，民主這兩個字會忽然變得很模糊，很多人也會稱自己為民主“派”。既然這兩個字這樣混淆，所以我也要說清楚一點。

其實，究竟我們有甚麼分別呢？一些是有證的民主派，一些是無證民主派。我們現在的議題是無證民主派能否返回內地。這羣無證的民主派是有共通點的，他們對民權、自由、民主、法治有較多的執着。主席，其實我的回鄉證仍有效，到 2005 年才失效的。不過，自從 1999 年，我與涂謹申議員想到北京，向人大法工委解釋為何我們反對人大釋法的時候，我們在香港機場被拒。我拿着這本回鄉證最遠所能到達的地方，只不過是深圳橋右邊的那間小房間。雖然我和涂謹申議員仍有該證，但卻屬於有證件不能使用的民主派。

我很多謝田北俊議員為我們爭取，但我對於議案的題目覺得有點不能接受。田議員的原議案是“為了保持香港的長遠繁榮和穩定.....協助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領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主席，其實，我這個有證而不能使用的民主派，只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個人，我並不是安定繁榮

的化妝品，真正美麗的香港並沒有需要用我的回鄉證來點綴，也沒有需要用我能否返回內地作為點綴。

事實上，中央政府在 1998 年已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內訂明，在合法的國家領土內，每個人在領土內均享有遷陡自由和選擇住所自由的權利。不過，由於我們這二十多位無證民主派對人權自由有所執着，所以便喪失了這項權利。

今年的 4 月 22 日，有 5 位立法會議員到了深圳，希望向喬曉陽副秘書長反映我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可是，我和涂謹申議員被深圳邊檢人員以《出境入境邊防檢查條例》第二章第八條第七款，即國務院公安部門國家安全部門通知不准出境入境這些字眼而被拒諸門外。我的證件亦一度被沒收，但在 5 分鐘後，邊防人員大汗淋漓地追來，說我遺漏了物件。我也莫名其妙，也不知道遺漏了甚麼。原來是他要把沒收了的回鄉證還給我。只是由於大家的政治立場、思想不同，我們便被一河所隔，不能回國，被拒諸門外，還要把沒收、遺漏這兩種行動混為一談，這是令人遺憾的。

主席，其實我出任議員之前，是經常往來內地的。我在廣州至衡陽的途中，看見鐵路旁邊有很多山坡，被掘出一個一個的洞，當中一燈如豆，原來內裏是有人居住的。於是，我知道了國家很貧窮。其實，我很想到湖南，看看為何農民要賣血換錢，因而被針筒傳染愛滋病；我也很想到北京，看看如何面對沙漠化；我亦很想到李冰任地方官，進行水利工程的都江堰，反思為何數個世紀以來，中國也未能徹底解決水患。我們回國並非要看上海、北京的浮華景象，而是希望回國看到國家的真實景象，瞭解國家的貧富懸殊。因為這些人才是國家最應該受關注的一羣人，這才是我們回國應該關注、幫助，以及為其有所貢獻的一羣人。這樣回去進行溝通，才更有意義。

主席，雖然我們這羣無證民主派很希望溝通，但我知道溝通要有目標和意義。其實，現時很多有證民主派與中央亦有溝通，為何市民要求這羣無證民主派溝通呢？因為市民相信我們是他們的代表，可以說出香港的實際情況，所以希望我們有回鄉證。我必須重申，溝通的目標是要說真心話，所以要有底線，便是要堅守原則，堅守自己的立場。雖然我們的態度應該溫和、理性，但立場應該堅定，否則，我們便失去了溝通的需要，屆時便變成沒有需要的民主派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就司徒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田北俊議員：主席，對於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最初發言時已表示要先聽司徒華議員和其他議員的發言，然後才作評論的。所以，我們自由黨一邊聽，一邊在作決定。

我們當初的議題很簡單，我們只是為了 — 何秀蘭議員不喜歡聽有關長遠穩定繁榮的部分，但我們只想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協助或爭取中央政府與本港的民主派人士加強溝通，以消除社會上的分化和對立。我們說“有需要”的意思，其實是我們認為有需要，因為我們覺得香港事實上有很多民主派人士，但很多民主派人士本身有回鄉證，既然他們已有回鄉證的話，便沒有需要由我們協助他們取得回鄉證了，意思就是如此而已，而不是反過來說，“有需要”是指中央認為有否需要。我想在此澄清我們的說法，民主派人士如果已領有回鄉證，便不是有需要，或他們不想返回國內，便不會申請了。只有那些想返回國內，卻沒有回鄉證的人才是所謂的“有需要”。

有關第二點，其實，我們當初的想法是很狹窄的，只是考慮到有需要返回國內而又不能回去的民主派人士數量不多，卻沒有想到司徒華議員一提便提到全香港 700 萬人，要我們為全部這麼多香港人爭取。我剛才發言時也提到，據我們理解，香港 700 萬的中國公民，在我所認識的朋友中沒有回鄉證的，只有在這議會內的民主派同事沒有。據我記憶所及，我不認識甚麼朋友是沒有回鄉證的。所以，是否須維護他們的回鄉證權利呢？

在辯論的過程中，吳亮星議員突然提出了一點，便是“一國兩制”。事實上，我們的情況是不能與外國比較的。任何一個外國國家，它的公民當然有權返回自己國家，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國兩制”。如果我們香港的中國公民，每個人均有回鄉的權利，那是否能反映“一國兩制”的概念呢？反過來說，國內的中國公民是否也全部有來港的權利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是行不通，是無可能的。如果這樣是行不通的話，而既然我們大部分的人可以返回國內，這就反過來變成維護了我們的權利，但我覺得這說法並不恰當。

因此，自由黨臨時決定對“華叔”這項修正案投棄權票。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過去數星期，香港社會的氣氛出現相對緩和的跡象。民主派的議員亦表示希望可與中央溝通，市民普遍均認同這個新氣象對香港社會的發展有利。

今天發言的議員提及好幾方面，包括政制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中央之間的溝通，特別是某些黨派人士與中央的溝通，亦提到回鄉證的問題。

溝通對話是非常需要的，亦須有穩健的基礎。大家也須支持根據《基本法》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大家須尊重憲法和《基本法》所訂定的憲制秩序和基礎，亦須支持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我相信真正關心香港前景的人，特別是參政人士，均會認同這些原則。

早前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令香港社會的氣氛較為緊張，無疑令市民感到稍為憂慮和不安。今天，大家能夠較為融和地商討大家關心的事，這樣比較好。我們早前一輪的討論，其實引發我們更深層地思考：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作為一個地區，一個國家的特別行政區，應當如何與中央建立關係呢？

田北俊議員提及，如果我們能夠就政制發展這議題集思廣益，共同建立共識，這對香港今後的整體發展絕對有利，這點我非常認同。

中央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有決定權，香港的從政人士亦須以這個基礎作為起步點。根據《基本法》本身的規定，我們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法，在 2007 年以後如有需要改變，須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和備案。

因此，如果我們要在香港積極推動政制向前發展，便不能夠獨斷獨行。就香港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構思具體方案時，我們須顧及中央的看法，亦須強調香港本身的意願。我們要從多方面探討，這樣建立共識的機會才會較大。

我同意田北俊議員所提及，在人大常委會於 4 月份作出解釋及決定後，我們在推動政制發展方面，依然有很多空間。特區政府的意念，是希望透過與大家的商討建立共識，把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向前推進，縮短選舉制度與最終普選的目標之間的距離。

楊森議員重提我們可否重新考慮 2007、08 年普選的問題。前幾天行政長官已就此作出回應，人大常委會在考慮 2007、08 年是否進行普選這問題時，其實已充分考慮了相關的因素，包括香港部分團體和人士希望盡快實現普選的訴求。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是根據《基本法》，通過正式的程序

作出決定的。

目前，香港社會已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進入討論具體方案的階段。我們誠意邀請各方、各派繼續參與諮詢過程，向我們提意見，我們在秋季之後，可以進一步發表新的諮詢文件。

主席女士，說回今天田議員的原議案。作為中央與香港市民之間的橋梁，特區政府會繼續向中央反映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亦會促進、推動不同黨派、不同界別與中央溝通。

在協助民主派與中央加強溝通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扮演積極的角色。

六月初，當我們在香港舉行“9+2”泛珠三角論壇時，我們邀請了立法會當中所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包括不同黨派的議員，出席有關會議和活動。例如根據我們收到的回條，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亦曾應邀出席部分活動。

今年 4 月，當喬曉陽副秘書長先後兩次訪港，跟香港市民、社會各界解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時，民主派人士亦被邀出席有關研討會，直接向喬副秘書長等表達意見。因此，今後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會盡量促成中央與民主派加強溝通。

至於協助部分民主派人士申請回鄉證的問題，行政長官在 6 月中與民主派議員會面時，已給予大家一個正面的回應。我們會向中央有關當局轉達民主派人士的意願，看看有沒有空間，協助他們取得回鄉證。可是，根據內地法例，這項決定當然是由中央有關部門作出。

在今天的辯論中，張文光議員提及他過去十多年的心路歷程。其實，我相信香港許多市民及不同界別的人，在過去二十多年也目睹國家在內地有很顯著的改變及發展。在七十年代尾、八十年代初，我們開始看到改革開放的路線出現，這不單止為香港的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提供很廣闊的發展空間，也對國內的生活情況、社會情況、經濟情況，以至政治情況引起變化。今天，內地已有許多地區達到小康水平，在國內，中央領導人也非常強調依法治國，肅貪倡廉，反貪污、反腐敗。每年兩會期間，這些均是重要的課題。今天，內地的國民可以把不同的政府部門，不論是中央或地方部門拉到法院審議他們想申訴的案件。

其實，在香港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我們也經過建立法治及廉潔政府和制度的歷程。因此，我們目睹今天國家在內地多方面的發展，我相信只要我們積極投身參與，大家也可以為國家的發展盡上一點力，也可以共同認同國家的發展方向，對此押上我們的前程。

基於這個考慮，我們也很希望在座不同黨派的議員，有一天可以親身體會國家發展的前景是有前途的。

田北俊議員又提及行政會議的組成。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可以委任立法會議員擔當行政會議成員，而行政長官可以隨時行使這方面的權力，組織行政會議。不過，當我們環視世界各地的政府時，各個地方領導人在組織內閣時，整體而言，是會委任政見相近的社會人士進入內閣，很少內閣會由政見上有較大差距的人組成，因為如果走這條路，內閣政治理念不同，便會添加施政的困難。因此，我很明白田議員的苦心，但我今天給你的回應是，這個構思比較獨特，亦比較罕見。

主席女士，今天也有數位議員提到哪些才是溫和派？哪些才是反對派？其實，我們看看不同地方的議會，反對派人士也可以很溫和，溫和的人即使是執政派的，有時候也可以反對政府的立場。雖然我認識的劉慧卿議員說自己發言比較激烈，但“卿姐”也有她溫馨的一面*（眾笑）*。今天下午，她也溫馨地支持我們有關選舉規定的條例，我再一次多謝她。

主席女士，最後，我認為香港的政局千變萬化，正因為這個祥和、包容的大氣候為香港市民所接受及歡迎，我們大家也應珍而重之，盡量避免這個新的發展受到破壞。部分黨派和議員，包括自由黨和朱幼麟議員，通過他們自己的渠道，希望盡一分力。

我相信溝通是需要時間和空間的，不能一蹴而就。我們也不能期望所有問題可以即時獲得解決，但只要大家能繼續表達溝通的誠意，繼續創造有利的條件，我相信有一天能開花結果。

社會上出現矛盾往往是由於大家堅持己見，不願意接受或尊重其他人的觀點。目前，香港最需要的是求同存異，多點理性，多點體諒，希望大家能夠繼續進一步合力維護香港作為一個開明、包容和多元化的社會，這個如此重要的特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胡經昌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8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田北俊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12 秒。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天十多位議員的發言，我也很用心聆聽，特別是對民主派議員的發言。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到“有需要”的那一點，我已經作出回應，我亦已回應司徒華議員的發言。主席，楊森議員提到的一點，我也留意到有很多人關注，便是民主黨是否有外國勢力或接受外國資助。我很高興聽到楊森議員已作出澄清，便是民主黨所有經費也是從香港籌募得來的。以我理解，從香港籌募得來，是指錢來自香港的香港人，而不是來自香港的外國人。

此外，劉慧卿議員提到我們不要再取易不取難，其實，我是想取易再取難，沒有說不取難。既然劉慧卿議員和其他民主派議員也有這樣的意見，將來我們繼續要做的工作，便是盡量一次過提出，不會先做較易的，稍後才做較難的。我相信他們在處理這問題時，當然會有他們的做法。

主席，在今次的議員發言中，我們才感受到很多民主派同事的感受，雖然我們也經常見面。原來他們很多人真的已經十多年未有返回內地，而又很

想回去。對於這一點，我除了在議案中呼籲特區政府外，也會繼續更積極呼籲個別黨員或工商界的朋友，幫忙向行政長官游說，希望這件事能盡快落實。

就林局長提到有關我建議的行政會議方面，其實我的看法是，香港是一個很小的社會，沒甚麼種族、宗教的問題，我覺得無須有反對黨的存在。外國政府當然有執政黨、反對黨，但香港地方這麼小，來來去去也是處理經濟、民生等問題，根本沒有需要有反對黨的存在，但如果中央認同，民主黨又可以與董先生談得來，這個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7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hree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IV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法院”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第5部”之後加入“及第23B條”。
	(b)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父母”的定義中 — (i) 在緊接“(parent)”之前加入“、“父或母””； (ii) 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c)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在“親屬”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ii) 在“祖父母”之後加入“、外祖父母”；”。

(d) 加入 —

"(ea) 在"臨時命令"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e) 在(f)段中 —

(i) 在建議的"獲認可機構"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26 條獲認可為獲認可機構所獲批給的或認可根據第 26 條獲續期的團體。"；

(ii) 加入 —

""認可"(accreditation)指根據第 26 條批給或續期的認可；"。

7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根據第 4 或 20 條"而代以"除第 20C(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 條"；"。

8 (a) 在(a)段中 —

(i) 刪去"、(3)"；

(ii) 在建議的第 5(1)條中 —

(A) 刪去在"法院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領養令授權單一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B)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或"；

(iii) 在建議的第5(2)條中，刪去在“法院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領養令授權以一對配偶的身分共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b) 在(f)段中，在第(iii)節中，在建議的(ab)段中，刪去“憑藉”而代以“根據”。

(c) 在(g)段中，在建議的第5(8)條中，刪去“就第(7)款而言，”而代以“在不局限法院可裁定連續實際管養期就第(7)款而言屬不曾中斷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d) 加入 —

“(h) 加入 —

“(9) 為施行第(7)款(b)段，如屬第27條適用的領養，則除非申請人已在第29條下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而第29A、29B或29C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條文已獲遵守，否則申請人不得遞交該段所指的通知。”。”。

9 在建議的第5AA條中 —

(a) 刪去“27(3)(a)及”而代以“27A(2)”；

(b) 刪去“提交的申請”而代以“呈交”；

(c) 刪去“27(3)”而代以“27A(2)(b)”。

新條文　　加入 —

"**9A. 無須同意而領養幼年人**

第 5A(4)(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可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及"。"。

10　　在(b)段中，刪去在"在第(2)款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在"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任何獲認可機構在未得法院許可前，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

1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母親"而代以"父母"；"。

13(a)　　(a) 在第(i)節中 —

(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ii) 刪去"憑藉"而代以"根據"。

(b) 在第(iii)節中，刪去"27(3)"而代以"27A(2)"。

16　　在建議的第 13(1)條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i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b) 在(b)(i)段中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c) 在(c)(i)段中，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1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7. 某些命令等不再有效**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b) 在第(3)款中，廢除“控制”而代以“管束”。”。

18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15(1)(b)條中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15(2)(c)(ii)條中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c)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15(3)條中 —

(i) 刪去“憑藉第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19 (a) 加入 —

“(ba) 在第(2)(c)(ii)款中，廢除“一州”而代以“國家”；”。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17(4)條中，刪去“in paragraph”而代以“by paragraph”。

24 (a) 在建議的第20A(1)條中 —

(i) 在“Convention adoption”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whether or not”而代以“regardless of whether in respect of which”；

(ii) 在“Convention adoption”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in respect of the adoption”；

(iii) 在“公約領養”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收養國；”而代以 —

“收養國，

但不包括根據第20J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不在“公約領養”涵義之內的領養；”。

(b) 加入 —

"20J. "公約領養"定義的變通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就本條例而言，該命令中指明的領養須不在"公約領養"的涵義之內。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根據《公約》第25條作出具以下效力的聲明：香港並非必須承認按照引用《公約》第39條第(2)款訂立的任何協議而作出的領養；及

(b) 該命令指明該等領養。"。

27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22(1)(b)條中，刪去在"情況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任何獲認可機構合理地招致的成本和開支而向該機構作出的付款，款額須按照署長不時就該獲認可機構批准的費用表計算。"；"。

29 (a) 在建議的第23A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1A)及(1B)款另有規定外，除 —

(a) 署長；

(b) 根據及按照認可而行事的獲認可機構；或

(c) 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的人，

以外，任何人不得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亦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ii) 加入 —

“(1A) 如準領養人或(如準領養人為一對配偶)準領養人中其中一人 —

(a) 是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或

(b) 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

則第(1)款不適用。

(1B) 如任何安排達致某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幼年人，為接受領養而獲交託給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安排，亦不適用於該項交託。”；

(iii) 在第(2)款中，刪去(a)段；

(iv) 刪去第(3)款；

(v) 在第(4)款中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領養是在或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或香港達成的情況下，該人就該幼年人接受任何其他人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

(B) 在(b)段中，刪去"任何"。

(b) 在建議的第 23C 條中，加入 —

"(2A) 為施行第(1)款，"親屬"(relative)就某幼年人而言，指其全血親或半血親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或姨母，但在該幼年人屬非婚生者的情況下，不包括與其父親有血緣關係的人。"。

3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 領養根據本條例而作出

第 25 條現予重編為第 33 條。"。

31 (a) 在建議的第 26 條之前加入 —

"第 7 部

獲認可機構、準領養人是否適合的評估
以及交託幼年人等

25.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及附表 4 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約領養"(Convention adoption)具有第 20A(1)條中該詞的定義中(a)段所給予的涵義；

"本地領養"(local adoption)指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

"非公約領養"(non-Convention adoption)指 —

(a) 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幼年人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但公約領養除外；或

(b) 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人領養，但公約領養除外；

"海外兒童領養"(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指"非公約領養"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領養。"。

(b) 刪去建議的第 26、27、28 及 29 條而代以 —

"**26. 獲認可機構**

(1) 署長可按照《公約》(第 20A(1)條所界定者)第 10 及 11 條所列的原則，就 —

(a) 公約領養；或

(b) 非公約領養，

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2) 署長可按照附表 4 所列的原則，就本地領養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3) 認可可受署長合理地施加的條件規限。

(4) 除非一項認可被撤銷或暫停，否則其有效期為 4 年或署長於批給該認可或將該認可續期時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5) 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修訂或撤銷任何上述條件，或施加新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者。

(6) 獲認可機構於根據及按照其認可並於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行事的情況下，可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或為領養的目的而進行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26A. 認可的撤銷或暫停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撤銷或暫停其認可 —

(a) 署長認為該獲認可機構的營運方式，不符合在第 26(1)或(2)條下認可該機構所依循的原則；或

(b) 該獲認可機構曾經或正在不遵從任何認可條件。

26B. 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

(1) 署長可安排按他指明的格式而備存一份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a) 每個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b) 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

(2) 署長可為保持登記冊準確而對該登記冊作出所需的修訂。

(3) 登記冊可供任何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查閱。

(4) 如看來是由署長或代表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某團體是或不是獲認可機構，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5) 在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的副本如看來是由署長簽署核證，須獲接納為該證明書上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7. 有責任申請評估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居於香港的人如擬領養任何幼年人，而該人 —

(a) 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

(b) 亦非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的人，

則該人須按照第 27A(1)及(2)條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 任何慣常居於香港的人如擬申請公約領養，須按照第 27A(1)及(2)條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7A. 申請評估是否適合領養以及授權查核刑事紀錄等

(1) 根據第 27 條提出的申請須符合署長所指明的格式，並須呈交予 —

(a) (如屬本地領養)署長或為該目的而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

(b) (如屬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署長或署長為此而授權的獲認可機構。

(2) 申請須連同以下各項一併呈交 —

(a) 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合理要求的資料；及

(b) 申請人致予警務處處長的授權書，授權警務處處長 —

(i) 告知署長申請人曾否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及

(ii) (如申請人以前曾被定罪)向署長發放有關定罪的詳情。

(3) 如屬本地領養而申請是向某獲認可機構呈交的，則申請人可為第(2)(b)款第(i)及(ii)節的目的而在授權書中指定該獲認可機構，以代替署長。

(4) 獲認可機構在接獲根據第(2)款呈交的授權書後，須隨即將該授權書送交署長，以供署長按照第 28 條處理。

(5) 如就任何申請而言，第(1)及(2)款不獲遵守，則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28. 展開刑事紀錄查核等的責任

(1) 署長在接獲第 27A(2)(b)條所指的授權書後，須立即向警務處處長送交 —

(a) 該授權書；及

(b) (如屬依據第 27(3)條在授權書中指定某獲認可機構的情況)署長作出的內容是該授權書是為支持領養申請而呈交的核證。

(2) 申請人可被要求 —

(a) 到警務處處長為施行第(3)款而授權的一名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並

(b) 容許該人員套取及記錄其指紋。

(3) 為核實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套取及記錄申請人的指紋，以便與警方紀錄相對查核，但依據本款獲取的指紋須在查核紀錄進行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4) 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可為與任何人擬領養幼年人有關連的目的，將他或該獲認可機構依據與第 27A(3)條一併理解的第 27A(2)(b)條獲得的關於該人的任何資料，發放給 —

(a) 特區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某地方的政府；

(b) 獲認可機構，或由某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妥為授權(不論如何描述)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或作出領養安排的人士；

(c) 具司法管轄權作出領養令的法院；

(d) 署長認為合理地需要該資料以方便處理擬進行的領養的任何其他人；

(e) 行政上訴委員會。

29. 是否適合領養的評估

(1) 署長或(如申請是呈交予獲認可機構的)有關獲認可機構在考慮根據第 27A(1)(a)條就本地領養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7A(1)(b)條就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3) 就根據第 27A(1)(b)條為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提出的申請而言，署長 —

(a) 可指定任何獲認可機構收集為使署長能作出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b) 在作出評估時，可考慮該機構基於上述資料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29A. 在有特定同意書的情況下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特定同意書表格而給予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如某人是上述同意書上就該幼年人而指名的準領養人，而該人向署長申請作出第 29(1)條所指的評估，則署長在評估該人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後，可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3) 如某人是上述同意書上就該幼年人而指名的準領養人，而該人向某獲認可機構申請作出第 29(1)條所指的評估，則該獲認可機構在評估該人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後，可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29B. 在有一般同意書的情況下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而給予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如署長於適當地顧及依據第(3)款向他提供的任何意見後決定 —

(a) 根據第 29(1)條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b) 為領養的目的而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

則署長或(如申請是呈交予獲認可機構的)有關獲認可機構可進行該項交託。

(3) 署長在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前，須徵詢有就該幼年人建議任何準領養人的每個獲認可機構以及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

29C. 為本地領養以外的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本條適用於海外兒童領養及公約領養。

(2) 如署長決定 —

(a) 根據第 29(2)條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b) 為領養的目的而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

則署長可進行該項交託，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項交託。

29D. 終止交託

(1) 如署長已就某幼年人接受某準領養人領養進行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而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署長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署長可終止該項交託，或指示該獲認可機構終止該項交託。

(2) 如獲認可機構已依據第 29A(3)或 29B(2)條就某幼年人接受某準領養人領養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而在其後的任何時間，該獲認可機構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該獲認可機構可終止該項交託。

第 8 部

雜項

29E. 對獲認可機構的決定作出覆核

(1) 如任何人因獲認可機構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 —

(a) 對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評估的決定；或

(b) 終止幼年人交託的決定，

該人可於接獲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後(如屬(a)段的情況)28 日內或(如屬(b)段的情況)7 整日內，向署長提交書面通知而要求署長覆核該項決定。

(2) 在任何上述覆核中，署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受覆核的決定。

(3)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的覆核，該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自該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具有效力。”。

(c) 在建議的第 30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ii) 在第(1)款中 —

(A) 在(d)段中，刪去“獲認可機構的地位”而代以“認可”；

(B) 刪去在“該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接獲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後(如屬(b)段的情況)7 整日內或

(如屬其他情況)28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而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iii) 加入 —

“(2)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的上訴，該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自該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具有效力。”。

(d) 加入 —

“31. 停止認可

(1) 如任何認可有效期屆滿而未獲續期，或被撤銷或暫停，則就有關獲認可機構(“不營運機構”)根據其認可而處理的任何領養個案而言，署長可 —

(a) 接管該領養個案；或

(b) 指定任何其他獲認可機構接管該領養個案。

(2) 署長或如此指定的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執行不營運機構若非因上述屆滿、撤銷或暫停而原本有權根據本條例就有關領養個案執行的任何職能。

32. 規例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 —

(a) 訂立規例訂定須就以下事項遵循的程序和遵守的規定 —

(i) 評估及批准任何人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人；

(ii) 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b) 就獲認可機構執行它們為領養目的而交託幼年人或作出領養安排的職能事宜訂立規例；

(c) 訂立規例以就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訂定條文 —

(i) 認可的批給或續期；或

(ii) 認可的撤銷或暫停；及

(d) 訂立規例以就附帶及有關連事宜訂定條文。”。

新條文 加入 —

“3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 為第23A條訂定的過渡條文

(1) 如某人在第23A條生效前已遞交第5(7)(b)條所指的通知，述明他擬就某幼年人申請領養令，則第23A條不適用於為他領養該幼年人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2) 如已將某幼年人交託給某人，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達成領養，而在第23A條生效時該項領養尚未達成，則該條不適用於為該人領養該幼年人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35. 為第7部訂定的過渡條文

(1) 第7部並不就第34條所提述的領養安排或交託而適用。

(2) 如署長已評估某人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而該項評估在第27條生效時仍屬有效，則該項評估可視為是署長根據第29條作出的評估，而第7部的條文亦據此適用於在該條生效之後作出的將某幼年人交託給該人的決定。

(3) 如領養某幼年人的準領養人在第7部生效時，仍無遞交第5(7)(b)條所指的表明他擬就該幼年人申請領養令的通知，則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該準領養人須根據第27條申請作出評估，而該部的條文亦據此在各方面適用於該項擬進行

的領養。”。”。

32 加入 —

“附表 4 [第 25 及 26(2)條]

批給認可的原則

1.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只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

(a) 該團體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

(b) 該團體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關乎本地領養服務的工作，而就此而言，須考慮 —

(i) 該團體在領養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方面的經驗；及

(ii) 該團體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團體可為提供本地領養服務而動用的資源(不論是財政或其他方面的資源)。

2. 獲認可機構 —

(a) 須確保其本地領養服務是由一組它為該等服務而指定的職員執行，並由憑着道德標準和在本地領養工作方面的培訓或經驗而具備資格的人士督導；

(b) 須確保如此指定的一組職員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界定者)，並確保只有上述註冊社會工作者可擔當為領養目的而進行的家庭評估及幼年人的交託工作；及

(c) 須設立有效的內部程序，以監察該機構與本地領養有關的營運。”。

附表 在緊接“**《領養規則》**”之前加入 —

“**《僱傭條例》**

1A. **釋義**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後嗣”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ba)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加入 —

"(ba) 在該僱員任何子女是由他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僱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1B. **釋義**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b)段中，在"17"之後加入"或 20F"；

(ii) 在"該人即須"之前加入"則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iii) 在"任何人"之後加入"如"；

(b) 加入 —

"(2A)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如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而受領養，該人即須被視作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與該受領養人的所有關係須據此推演。”。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1C. **釋義**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供款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言 —

(a) 包括 —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供款人領養的子女；及

(ii) 在該供款人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供款人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但

(b) 除(a)(ii)段及第(5)(ac)款另有規定外，不包括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供款人子女；”。

《退休金條例》

1D.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8(3)(e)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 —

(i) 在分號之前加入“(第(ia)節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廢除末處的“及”；

(b) 加入 —

“(ia) 在該人員的任何子女是由他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及”。

《孤寡撫恤金條例》

1E. **釋義**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子女”的定義中，在“17”之後加入“或 20F”；

(b) 在第(5)款中，廢除在“290 章)”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條文(該條例第 5(1)(c)條除外)領養，或以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所提述的其他方式領養，”。

《退休金利益條例》

1F. **釋義**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任何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言 —

(a) 包括 —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該人員領養的子女；及

(ii) 在該人員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但

(b) 除(a)(ii)段另有規定外，不包括已由他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1G. **釋義**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 —

(i) 在分號之前加入“((aa)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aa) 在該隊員任何子女是由他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隊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或"。

《僱員補償條例》

1H. **釋義**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廢除"《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而代以"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

(ii) 在第(iii)節中，廢除"而"；

(b) 在(b)段中 —

(i) 在"任何受"之前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c) 任何人如根據在《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而受領養，該人即須視為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附表第2條 刪去在“第10(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表格4A”而代以“、表格4A或表格4B”。”。

附表第4條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表格1附件中 —

(i) 刪去“社會福利署署長。”而代以“社會福利署署長*/.....(獲認可機構名稱)*[2]，機構地址是.....。”；

(ii) 在註(1)中，刪去“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的一名公職人員。”而代以“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在社會福利署工作或在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工作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iii) 在註(1)之後加入 —

"(2) 如申請人擬進行的領養是由某個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就本地領養而獲認可的團體處理的，則申請人可填寫該獲認可機構的名稱，作為接收該等資料人士。"。

(b) 在(c)段中，加入 —

"(iia) 在第10段中 —

(A) 廢除"以作照顧及管有"而代以"受本人/我們實際管養"；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照顧及管有"而代以"實際管養"；"。

(c) 在(d)段中 —

(i)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廢除"茲因"而代以"由於"；

(ib) 廢除"又因"而代以"又由於"；"；

(ii) 加入 —

"(iia) 廢除第(1)段而代以 —

"(1) 本人明白領養令的效力為使父母或監護人失去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的一切權利。" ;" ;

(iii) 加入 —

"(va) 在附註(6)中，廢除在"在任何情況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第29條所述者)，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據。" ;" ;

(iv) 加入 —

"(vii) 廢除附註(8);" 。

(d) 在(e)段中 —

(i) 在第(iii)節中，刪去在“附註(4)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在“在任何情況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29 條所述者)，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據。”；”；

(ii) 加入 —

“(iv) 廢除附註(5)；”。

(e) 在(f)段中，在建議的表格 4B 中 —

(i) 在第(1)段中，刪去在“效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會使/不會使*本人失去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作為父母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ii) 在附註(6)中 —

(A)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母(《領養條例》(第 290 章)所界定者)”；

(B) 刪去在“領養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效力為父母會失去其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的一切權利。”；

(iii) 在附註(7)中，刪去“《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所授權的人員核簽 — 請參閱附註(8)”而代以“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第29條所述者”；

(iv) 刪去附註(8)；

(v) 刪去“茲因”而代以“由於”；

(vi) 刪去“又因”而代以“又由於”。

附表 在緊接“**《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之前加入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5A. **釋義**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2(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廢除“《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而代以“該條例第17或20F條”；

(ii) 在第(iii)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在(b)段中 —

(i) 在“任何受”之前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c) 任何人如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而受領養，該人即須視為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5B. **釋義**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任何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言 —

(a) 包括 —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該人員領養的子女；及

(ii) 在該人員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但

(b) 除(a)(ii)段另有規定外，不包括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

Annex IV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a)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Court",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and section 23B" after "Part 5".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and substituting – "(d) in the definition of "parent" – (i) by adding "、父或母" after "（父母"; (ii) by repealing "illegitimate" and substituting "born out of wedlock";".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e) and substituting – "(e)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ative" – (i)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illegitimate" and substituting "born out of wedlock"; (ii) by adding "、外祖父母" after "祖父母";".
	(d)	By adding – "(ea) in the definition of "臨時命令",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e)	In paragraph (f) – (i)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accredited body", by deleting "approved" and substituting "accredited as an

accredited body, or the accreditation of which is renewed,";

(ii) by adding –

""accreditation" (認可) means an accreditation granted or renewed under section 26;".

7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n" and substituting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4 or 20"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20C(3),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4"; ".

8 (a) In paragraph (a) –

(i) by deleting ", (3)";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1) –

(A) by deleting "in respect of an infant under section 4(a)"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zing a sole applicant to adopt an infant";

(B)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a" and before "; or" and substituting "parent of the infant";

(i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2), by deleting "in respect of an infant under section 4(b)" and substituting " authorizing applicants who apply jointly as 2 spouses to adopt an infant".

(b) In paragraph (f), in subparagraph (i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ab), by deleting "by virtue of" and substituting "under".

(c) In paragraph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8), by del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7)," and substituting "Without

limiting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Court may determine that continuous actual custody has not been broken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7),".

(d) By adding –

"(h) by adding –

"(9)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b) of subsection (7), in the case of an adoption in relation to which section 27 applies, no notice under that paragraph may be lodged unless the applicant has been assessed to be a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 under section 29 and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29A, 29B or 29C (as may be applicabl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AA –

(a) by deleting "27(3)(a) and" and substituting "27A(2)";

(b) by deleting "an application";

(c) by deleting "27(3)" and substituting "27A(2)(b)".

New By adding –

"**9A. Freeing infant for adoption**

Section 5A(4)(b)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b) the Director or an accredited body may plac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the infant for adoption; and".".

10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by repealing "安置幼年人接受領養" and substituting "爲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 and substituting "by repealing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 the Director and any accredited body"".

12(a) By deleting "any person whose consent is required by section 5(5)(a)" and substituting "a parent of an infant".

13(a) (a) In subparagraph (i) –

(i) by deleting "birth";

(ii) by deleting "by virtue of" and substituting "under".

(b) In subparagraph (iii), by deleting "27(3)" and substituting "27A(2)".

1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1) –

(a) in paragraph (a) –

(i) by deleting "birth";

(ii) by deleting "applied for by virtue of" and substituting "made under";

(b) in paragraph (b)(i) –

(i) by deleting "applied for by virtue of" and substituting "made under";

(ii) by deleting "birth";

(c) in paragraph (c)(i), by deleting "applied for by virtue of" and substituting "made under".

1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7. Cessation of certain orders, etc.**

Section 14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 by repealing "illegitimate" and substituting "born out of wedlock";

(b) in subsection (3), by repealing "控制" and substituting "管束".".

18 (a) In paragraph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1)(b) –

(i) by deleting "applied for by virtue of" and substituting "made under";

(ii) by deleting "birth".

(b) In paragraph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2)(c)(ii) –

(i) by deleting "applied for by virtue of" and substituting "made under";

(ii) by deleting "birth".

(c) In paragraph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3) –

(i) by deleting "applied for by virtue of" and substituting "made under";

(ii) by deleting "birth".

19 (a) By adding –

"(ba) in subsection (2)(c)(ii), by repealing "一州" and substituting "國家";".

(b) In paragraph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7(4), by deleting "in paragraph" and substituting "by paragraph".

24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1), in the definition of "Convention adoption", in paragraph (b) –

(i) by deleting "whether or not" and substituting "regardless of whether in respect of which";

(ii) by deleting "in respect of the adoption";

(iii) by deleting "State in respect of the adoption;" and substituting –

"State,

other than any adoption that is excluded from the meaning of "Convention adoption" by an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20J;".

(b) By adding –

"**20J. Modificat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Convention adoption"**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y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declare tha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such adoptions a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shall be excluded from the meaning of "Convention adoption".

(2)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only if –

(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made a declaration under Article 25 of the Convention to the effect that Hong Kong will not be bound to recognize adoption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ny agreement concluded by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9 of the Convention; and

(b) the order specifies the adoptions.".

27 In paragraph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1)(b), by adding ", in an amount that i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 schedule of fe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from time to time in relation to the accredited body" before the full stop.

29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3A –

(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1) Subject to subsections (1A) and (1B), no person other than –

(a) the Director;

(b) an accredited body acting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ccreditation; or

(c) a person acting in pursuance of an order of the Court,

shall make arrangements for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 or place an infant for adoption.";

(ii) by adding –

"(1A) Subsection (1) shall not apply if the prospective adopter, or (where the prospective adopters are 2 spouses) either of the prospective adopters, is –

(a) a parent or relative of the infant; or

(b) a person who is married to a parent of the infant.

(1B) If an arrangement leads to the placement of an infant from a place that lies outside Hong Kong but with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a person resident in Hong Kong, then subsection (1) shall not apply to the arrangement nor the placement.";

(iii) in subsection (2),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iv)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v) in subsection (4) –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he enters into any agreemen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for the adoption of the infant by any other person where the adoption is effected, or is intended to be effected, in Hong Kong or in a plac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any negotiations of which the purpose or effect" and substituting "negotiations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whic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3C, by adding –

"(2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relative" (親屬), in relation to an infant, means a grandparent, brother, sister, uncle or aunt of the full blood or of the half blood, but excluding, where the

infant is born out of wedlock, the blood relations of his father.".

3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0. Adoption to be effected under the Ordinance**

Section 25 is renumbered as section 33.".

31 (a)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26 –

"PART 7

ACCREDITED BODIES, SUITABILITY ASSESSMENT OF PROSPECTIVE ADOPTERS, AND PLACEMENT, ETC.

25. Interpretation of Part 7

In this Part and Schedule 4,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 (海外兒童領養) means an adop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non-Convention adoption";

"Convention adoption" (公約領養) has the meaning assigned to it by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the expression in section 20A(1);

"local adoption" (本地領養) means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 resident in Hong Kong by a person resident in Hong Kong;

"non-Convention adoption" (非公約領養) means –

(a)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 resident in a plac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y

a person resident in Hong Kong, other than a Convention adoption; or

(b)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 resident in Hong Kong by a person resident in a plac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ther than a Convention adoption.".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s 26, 27, 28 and 29 and substituting –

"**26. Accredited bodies**

(1) The Director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10 and 11 of the Convention (as defined in section 20A(1)), accredit, or renew the accreditation of, a body of persons (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 as an accredited body in relation to –

(a) Convention adoption; or

(b) non-Convention adoption.

(2) The Director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Schedule 4, accredit, or renew the accreditation of, a body of persons (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 as an accredited body in relation to local adoption.

(3) An accreditation may b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 may reasonably impose.

(4) Unless revoked or suspended, an accreditation sha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4 years or such lesser period as the Director may determine when he grants or renews the accreditation.

(5) The Director may, at any time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accredited body, amend or revoke any such condition, or impose new conditions, as may be reason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6) An accredited body may, while acting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ccreditation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make arrangements for the adoption of infants and proceed with their placement for adoption.

26A. Revocation or suspension of accreditation

The Director may, at any time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an accredited body, revoke or suspend its accreditation if –

(a) in his opinion, the accredited body is operated in a manner tha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s in accordance with which it is accredited under section 26(1) or (2); or

(b) any condition of the accreditation has not been or is not being complied with by the accredited body.

26B. Register of accredited bodies

(1) The Director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such

form as he may specify, a register of accredited bodies containing–

(a)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very accredited body; and

(b) such other particulars as the Director thinks fit.

(2) The Director shall make such amendment to the register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aining the accuracy of the register.

(3) The register may be inspec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Director during office hours by any member of the public.

(4) A certificate purporting to be signed by or for the Director that a body of persons is or is not an accredited body shall be evidence of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certificate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5) A copy of an entry in the register purporting to be certifi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Director shall,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as proof of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certificate.

27. Duty to apply for assessment of suitability to be an adoptive parent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a person resident in Hong Kong who intends to adopt any infant, other than a person who is –

(a) a parent or relative of the infant; or

(b) married to a parent of the infant,

shall appl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7A(1) and (2) for assessment of his suitability to be an adoptive parent.

(2) A person habitual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who intends to make an application for Convention adoption shall appl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7A(1) and (2) for assessment of his suitability to be an adoptive parent.

27A. Application for suitability assessment and authorization for checking criminal record, etc.

(1)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27 shall be made in a form specified by the Director and submitted –

(a) in the case of local adoption, to the Director or an accredited body accredited for that purpose;

(b) in the case of 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 or Convention adoption, to the Director or an accredited body authorized by the Director in that behalf.

(2)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

(a) such information as the Director or the accredited body (as the case may b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and

(b) a written authorization from the

applicant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uthorizing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

(i) to inform the Director whether or not the applicant has at any time been convicted of any offence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and

(ii) if the applicant has a previous conviction, to release to the Director the particulars of the conviction.

(3) In the case of local adoption where the application is submitted to an accredited body, the applicant may, in the authorization, designate the accredited body in substitution of the Director for the purposes of subparagraphs (i) and (ii) of subsection (2)(b).

(4) On receiving an authorization submitted under subsection (2), the accredited body shall forthwith send the authorization to the Director for him to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8.

(5) The Director or the accredited body (as the case may be) may refuse to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subsections (1) and (2) are not complied with.

28. Criminal record

checking, etc.

(1) On receipt of an authorization under section 27A(2)(b), the Director shall forthwith send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

(a) the authorization; and

(b) (if an accredited body is designated in the authoriz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27A(3)) the Director's certific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the authorization is submitted in support of an application for adoption.

(2) The applicant may be required to –

(a) attend before a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3); and

(b) allow that officer to take and record his fingerprints.

(3)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whether or not the applicant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a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may take and record the fingerprint impressions of the applicant for checking against police records, but any fingerprints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destroyed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the record checking has been

conducted.

(4) The Director or an accredited body may, for a purpose connected with a person's proposed adoption of an infant, release any information on the person that the Director or the accredited body has obtained pursuant to section 27A(2)(b) (as read with section 27A(3)) to –

(a) the Government, or a government in a plac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 an accredited body, or a person duly authorized (howsoever describ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 plac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place infants, or make arrangements, for adoption;

(c)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to make the adoption order;

(d) any other person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reasonably requires the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the process of the proposed adoption;

(e)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29. Suitability assessment

(1) After considering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27A(1)(a) for local adoption, the Director

or (if the application is submitted to an accredited body) the accredited body may decide that the applicant is suitable, or is not suitable, to be an adoptive parent.

(2) After considering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27A(1)(b) for 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 or Convention adoption, the Director may decide that the applicant is suitable, or is not suitable, to be an adoptive parent.

(3) In relation to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27A(1)(b) for 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 or Convention adoption, the Director may –

(a) designate an accredited body to collect such information as the Director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enable him to make the assessment;

(b) in making his assessment, take into account any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at body on the basis of such information.

29A. Placement of infants for local adoption where specific consent is given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local adoption where consent for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 is given in the prescribed specific form of consent.

(2) If a person is named in the consent as the prospective adopter for the infant and the person applies with the Director for an assessment under section 29(1),

then as and when the Director has assessed the person to be a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 the Director may proceed with the infant's placement.

(3) If a person is named in the consent as the prospective adopter for the infant and the person applies with an accredited body for an assessment under section 29(1), then as and when the accredited body has assessed the person to be a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 the accredited body may proceed with the infant's placement.

29B. Placement of infants for local adoption where general consent is given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local adoption where consent for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 is given in the prescribed general form of consent.

(2) As and when the Director decides, having due regard to any opinion given to him pursuant to subsection (3), that –

(a) an applicant assessed to be a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 under section 29(1) would be a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 for a particular infant; and

(b) the placement of the infant with the applicant for adoption would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infant,

the Director, or (if the application was submitted to an

accredited body) the accredited body, may proceed with the placement.

(3) Before the Director makes a decision under subsection (2), he shall seek the opinion of each and every accredited body that has proposed any prospective adopter for that particular infant and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Director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29C. Placement of infants for adoptions other than local adoption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 and Convention adoption.

(2) As and when the Director decides that –

(a) an applicant assessed to be a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 under section 29(2) would be a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 for a particular infant; and

(b) the placement of the infant with the applicant for adoption would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infant,

the Director may proceed with the placement, or authorize an accredited body to proceed with the placement.

29D. Termination of placement

(1)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Director has proceeded with an infant's placement or authorized an

accredited body to proceed with an infant's placement with a prospective adopter, the Director opines that to continue the placement would not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infant, then the Director may terminate the placement or direct the accredited body to terminate the placement.

(2) If at any time after an accredited body has proceeded with an infant's placement with a prospective adopter for local adop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29A(3) or 29B(2), the accredited body opines that to continue the placement would not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infant, then the accredited body may terminate the placement.

PART 8

MISCELLANEOUS

29E. Review of decisions of accredited bodies

(1) If a person is aggrieved by an accredited body's decision –

(a) on the assessment of that person's suitability to be an adoptive parent; or

(b) to terminate a placement,

the person may, within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a)) 28 days or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b)) 7 clear days of receiving notice of the decision, lodge with the Director a written notice requesting the Director to review the decision.

(2) In any such review, the Director may confirm, vary or reverse the decision under review.

(3) A decis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shall have immediate effect, or have effect from a date specified in the decision (if applicable), notwithstanding any review against the decision.".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 –

(i)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30(1);

(ii) in subsection (1) –

(A)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 the person's status as an accredited body" and substituting "his accreditation";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 within" and substituting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b)) 7 clear days or (in other cases) 28 days of receiving notice of the decision, lodge a notice of appeal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to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iii) by adding –

"(2) A decis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shall have immediate effect, or have effect from a date specified in the decision (if applicable), notwithstanding any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d) By adding –

"**31. Cessation of accreditation**

(1) If an accreditation expires without having been renewed, or is revoked or suspended, the Director

may, in relation to an adoption case handled by the accredited body concerned ("the defunct accredited body") under its accreditation –

(a) take over the adoption case; or

(b) designate any other accredited body to take over the adoption case.

(2) The Director or an accredited body so 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may exercise any function that the defunct accredited body would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the adoption case but for the expiration, revocation or suspension.

32. Regulation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y make regulations –

(a) to provide for the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and the requirements to be observed, in relation to –

(i)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of any person to be a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

(ii) placement of infants for adoption;

(b) in respect of the exercise by accredited bodies of their functions of placing infants, or making arrangements, for adoption of

infants;

(c) to provide for matters related to –

(i) the grant or renewal of accreditation; or

(ii) the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of accreditation; and

(d) to provide for incidental and connected matters.".

New By adding –

"**31A. Sections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34.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for section 23A**

(1) If a person has file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23A,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7)(b) stating his intention to apply for an adoption order in respect of an infant, then section 23A shall not apply to any arrangement or placement for the infant's adoption by the person.

(2) If an infant has been placed with a person for an adoption to be effected in a plac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doption has not yet been effected a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23A, then that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any arrangement or placement for the infant's adoption by the person.

35.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for Part 7

(1) Part 7 shall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arrangement or placement for adopt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4.

(2) If the Director has assessed that a person is suitable to be an adoptive parent and the assessment remains valid a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27, then it may be taken as an assessment made by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29, and accordingly, the provisions of Part 7 shall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decision made after that commencement for placing a particular infant with that person.

(3) If a prospective adopter for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 has not filed, a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Part 7,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7)(b) stating his intention to apply for an adoption order in respect of the infant, then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prospective adopter shall apply for an assessment under section 27 and accordingly, the provisions of that Part shall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adoption in all respects.".".

32 By adding –

"SCHEDULE 4 [ss. 25 & 26(2)]

ACCREDITATION PRINCIPLES

1. Accreditation shall only be granted to and maintained by a body of persons (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 that –

(a)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exempted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and

(b) demonstrates its competence to carry out properly tasks related to local adoption services, having regard to –

(i) its experience in adoption services or child welfare services; and

(ii) its financial status and its resources (financial or otherwise) that may be made available for providing local adoption services.

2. An accredited body –

(a) shall ensure that its local adoption services are undertaken by a team of staff designated by it for such services, and directed by persons qualified by their ethical standards and by training or experience to work in the field of local adoption;

(b) shall ensure that the team so designated includes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s (as defined in the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05)), and that only those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s may undertake home assessment and placement tasks for adoption; and

(c) shall establish effective internal procedures to supervise its operation related to local adoption.".

Schedule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Adoption Rules**" –

"**Employment Ordinance**

1A.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issue" –

(a)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subject to paragraph (ba))" after "but";

(b) by adding –

"(ba) includes a child of the employee adopted by another person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where the employee is the parent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Intestates' Estates Ordinance

1B.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 of the Intestates' Estates Ordinance (Cap. 73)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2) –

(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or 20F" after "section 17";

(ii) by adding ",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after "shall be treated";

(iii) by adding "如" after "任何人";

(b) by adding –

"(2A)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 person adopted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child of the adopter and the parent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and not as the child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all relationships to the adopted person shall be deduced accordingly.".

Surviving Spouses' and Children's Pensions Ordinance

1C.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Surviving Spouses' and Children's Pensions Ordinance (Cap. 79)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chil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in relation to" and substituting –

"a contributor –

(a) includes –

(i) an illegitimate child, a step-child and a child adopted by the contributor; and

(ii) a child of the contributor adopted by another person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where the contributor is the parent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but

(b) subject to paragraph (a)(ii) and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5)(ac), does not include a child of the contributor adopted by another person;".

Pensions Ordinance

1D. **Pensions to dependants when an officer dies on duty**

Section 18(3)(e) of the Pensions Ordinance (Cap. 89) is amended –

(a) in subparagraph (i) –

(i) by repealing "other than" and substituting "but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ia)) does not include";

(ii) by repealing "and" at the end;

(b) by adding –

"(ia) any child of the officer adopted by another person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where the officer is the parent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and".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Ordinance

1E.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 of the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Ordinance (Cap. 94)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 in the definition of "child", by adding "or 20F" after "section 17";

(b) in subsection (5),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290)" and before the dash and substituting "(other than section 5(1)(c) of that Ordinance),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i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7 or 20F of that Ordinance,".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1F.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Cap. 99)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chil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in relation to" and substituting –

"an officer –

(a) includes –

(i) an illegitimate child, a step-child and a child

adopted by the officer; and

(ii) a child of the officer adopted by another person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where the officer is the parent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but

(b) subject to paragraph (a)(ii), does not include a child of the officer adopted by another person;".

Auxiliary Forces Pay and Allowances Ordinance

1G.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Auxiliary Forces Pay and Allowances Ordinance (Cap. 254)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child" –

(a) in paragraph (a) –

(i) by repealing "other than" and substituting "but (subject to paragraph (aa)) does not include";

(ii) by repealing "or" at the end;

(b) by adding –

"(aa) any child of the member adopted by another person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where the member is the parent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1H. **Interpretation**

Section 3(2)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a) –

(i) in subparagraph (ii), by repealing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and substituting "or 20F of that Ordinance";

(ii) in subparagraph (iii), by repealing "and" at the end;

(b) in paragraph (b) –

(i) by adding "subject to paragraph (c)," before "any person so adopted";

(ii)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c) by adding –

"(c) any person adopted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child of the adopter and the parent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and not as the child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all relationships to the adopted person shall be deduced accordingly.".

Schedule, section 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ule 10(2)" and substituting "(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Form 4A" and substituting ", Form 4A or Form 4B".".

Schedule, section 4

(a) In paragraph (a)(ii), in the proposed ANNEX TO FORM 1 –

(i) by deleting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nd substituting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name of accredited body*)[2] of .....(address)";

(ii) in Note (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hould be" and substituting "a solicitor practising in Hong Kong, a notary public, or a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working with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r an accredited body accredited under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iii)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Note 1 –

"(2) If the proposed adoption is processed by a body of persons accredited for local adoption under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the applicant may insert the name of the accredited body as the recipient of the information.".

(b)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

"(iia) in paragraph 10, by repealing "care and possession"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actual custody";".

(c) In paragraph (d) –

(i) by adding before subparagraph (i) –

"(ia) by repealing "茲因" and substituting "由於";

(ib) by repealing "又因" and substituting "又由於";";

(ii) by adding –

"(ii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1) and substituting –

"(1) I understand that the effect of an adoption order is that a parent or guardian will lose all his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maintenance and upbringing of the infant.";";

(iii) by adding –

"(va) in note (6),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before "In all cases" and substituting –

"(6) The document will not be admissible as evidence unless the signature is attested by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 (or, if executed outside Hong Kong, b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uthorized by law in that place to administer an oath for any judicial or other legal purpose, as mentioned in rule 29 of the Adoption Rules (Cap. 290 sub. leg. A))."";";

(iv) by adding –

"(vii) by repealing note (8);".

(d) In paragraph (e) –

(i) in subparagraph (ii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y repealing" and substituting –

"everything before "In all cases" and substituting –

"(4) The document will not be admissible as evidence unless the signature is attested by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 (or, if executed outside Hong Kong, b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uthorized by law in that place to administer an oath for any judicial or other legal purpose, as mentioned in rule 29 of the Adoption Rules

(Cap. 290 sub. leg. A)).";";

(ii) by adding –

"(iv) by repealing Note (5);".

(e) In paragraph (f), in the proposed FORM 4B –

(i) in paragraph (1), by deleting "will/will not* deprive" and substituting "is that I will/will not* lose";

(ii) in Note (6) –

(A) by deleting "birth parent" and substituting "parent (as defined in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B) by deleting "will deprive a parent of all" and substituting "is that a parent will lose all his";

(iii) in Note (7), by deleting "an officer authorized by the Adoption Rules (Cap. 290 sub. leg. A) – see note (8)]" and substituting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uthorized by law in that place to administer an oath for any judicial or other legal purpose, as mentioned in rule 29 of the Adoption Rules (Cap. 290 sub. leg. A)]";

(iv) by deleting Note (8);

(v) by repealing "茲因" and substituting "由於";

(vi) by repealing "又因" and substituting "又由於".

Schedule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Ordinance**"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Ordinance

5A.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2)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Ordinance (Cap. 365)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a) –

(i) in subparagraph (ii), by repealing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and substituting "or 20F of that Ordinance";

(ii) in subparagraph (iii), by repealing "and" at the end;

(b) in paragraph (b) –

(i) by adding "subject to paragraph (c)," before "any person so adopted";

(ii)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c) by adding –

"(c) any person adopted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child of the adopter and the parent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and not as the child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all relationships to the adopted person shall be deduced accordingly.".

Pension Benefits (Judicial Officers) Ordinance

5B.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Pension Benefits (Judicial Officers) Ordinance (Cap. 401)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chil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in relation to" and substituting –

"an officer –

(a) includes –

(i) an illegitimate child, a step-child and a child adopted by the officer; and

(ii) a child of the officer adopted by another person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where the officer is the parent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and

(b) subject to paragraph (a)(ii), does not include a child of the officer adopted by another person;".".

附件 V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福利”之後加入“及食物”。
新條文	加入 —
	“2A. 加入第 1 部的標題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加入 —
	“第 1 部
	導言”。”。
3(c)	(a) 在建議的“restricted organ transplant”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由第 7G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局長”(Secretary)指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署長”(Director)指衞生署署長；”。

新條文　　加入 —

"3A. **加入第 2 部的標題**

在緊接第 3 條之前加入 —

"第 2 部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4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委員會的設立和職能"。

(b) 刪去建議的第 3(2)至(12)條而代以 —

"(2) 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按照本條例的條文給予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的批准；

(b) 接收本條例規定須呈交或提供予委員會的任何資料及文件；

(c) 要求本條例規定委員會可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文件；

(d) 備存依據在第 6 條下訂立的規例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的紀錄；

(e) 按照第 7 條就進口的器官接收和要求資料及文件；

(f) 訂立規例以就本條例規定或准許由委員會訂明的任何事宜而訂定條文；

(g) 執行本條例規定或准許委員會執行的任何其他職能。”。

新條文 加入 —

“4A. **加入條文及第 3 部的標題**

現加入 —

“3A. **委員會的組成**

(1) 局長須委任以下 9 名委員會實任成員 —

(a) 主席 1 名，該人不得是註冊醫生；

(b) 副主席 1 名，該人不得是註冊醫生；

(c) 來自醫療界別的成員 4 名，全部均須是註冊醫生；

(d) 來自社會工作界別的成員1名，該人須是註冊社會工作者；

(e) 來自法律界別的成員1名，該人須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及

(f) 來自非醫療界別的成員1名，該人不得是註冊醫生。

(2) 局長亦須委出一個由以下委員組成的備選團 —

(a) 來自醫療界別的委員8名，全部均須是註冊醫生；

(b) 來自社會工作界別的委員2名，兩人均須是註冊社會工作者；

(c) 來自法律界別的委員2名，兩人均須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及

(d) 來自非醫療界別的委員2名，兩人均不得是註冊醫生。

(3)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4) 委員會各實任成員及備選團各委員均按局長在委任他們時所指明的條款和任期而獲委任。

(5) 如來自某一界別的實任成員於任何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委員會可按照其程序，委任來自該界別的一名備選團委員，於該期間內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代表該成員行事，但該委員不得 —

(a) 視為第(6)、(7)及(8)款所述的實任成員；或

(b) 參與訂立由委員會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6) 如委員會主席於任何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以下人士須於該期間內署理主席一職 —

(a) 委員會副主席；或

(b) (如副主席於該期間內不能署理主席一職)一名符合第(7)款規定的人，而該人 —

(i) 須由主席委任，如主席沒有作出該項委任，則須由副主席委任；或

(ii) 在主席及副主席均沒有作出該項委任的情況下，須由以下人士互選產生 —

(A) 委員會餘下的所有實任成員；及

(B) 任何在當其時正根據第(5)款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行事的備選團委員。

(7) 就第(6)(b)款而言，署理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 —

(a) 不得是註冊醫生；及

(b) 須是委員會一名實任成員，但在委員會餘下的所有實任成員均是註冊醫生的情況下則除外，而在這情況下，可由在當其時正根據第(5)款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行事的備選團委員署理主席一職。

(8) 如來自某一界別的實任成員於任何期間內正署理主席一職，委員會可按照其程序，委任來自該界別的一名備選團委員，於該期間內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代表該成員行事。

(9) 局長須為委員會委任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該秘書及顧問按局長在委任他們時所指明的條款和任期而獲委任。

3B.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它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須依循的程序，但該等程序不得與在本條例中或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任何條文有所抵觸。

3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VII 部適用於委員會及備選團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VII 部適用於委員會及備選團，並適用於為委員會及備選團作出的委任，但該部與在本條例中或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任何條文有抵觸之處則除外。

第 3 部

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5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5 條之前加入 —

"第 4 部

對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限制"。

(b) 在建議的第 5 條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關於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罪行"。

(c) 刪去建議的第 5B(1)及(2)條而代以 —

"(1) 註冊醫生如信納某器官於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時，是為了治療該捐贈人而並非為了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體內而被切除的，則可以該器官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須 —

(a) 作出一份書面聲明，表示 —

(i) 他在進行該項移植之前已查核第(2B)款所界定的相關文件；

(ii) 他信納有關器官於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時，是為了治療該捐贈人而並非為了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體內而被切除的；及

(iii) 盡他所知所信，無人曾作出或擬作出本條例禁止的付款；

(b) 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30天內，或於委員會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委員會呈交該聲明；及

(c) 向委員會提供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2A) 如某器官在本條生效前已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則根據第(1)款以該器官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無需遵守第(2)款。

(2B) 在第(2)(a)(i)款中，"相關文件"(related documents)就某受規限器官移植而言，指 —

(a) 將有關器官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的註冊醫生發出的一份證明書，證明該器官是為了治療該捐贈人而並非為了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體內而被切除的；及

(b) 該醫生作出的一份書面聲明，表示盡他所知所信，無人曾作出或擬作出本條例禁止的付款。”。

(d) 刪去建議的第5D(1)(a)條而代以 —

“(a) 有關捐贈人已年滿18歲；”。

新條文 加入 —

“5A. 加入第5部的標題

在緊接第6條之前加入 —

“第5部

關於使用去世或在生人士的器官進行移植的資料”。

6 (a) 在緊接建議的第7條之前加入 —

“第6部

對移植進口器官的限制”。

(b) 刪去建議的第7(5)、(6)及(7)條而代以 —

"(5) 在第(2)款中，"指明地方"(specified place)就進口的器官而言，指該器官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所在的香港以外的地方。

(6) 在香港將進口的器官移植於受贈人體內的註冊醫生("移植醫生")須 —

(a) 在第(1)(b)款所述的證明書的副本已根據第(1)(c)款提供予委員會的情況下，確保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7個工作天內，委員會獲提供該證明書的正本或核證真實副本；及

(b) 向委員會提供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7) 就第(6)(a)款而言，進口器官附有的證明書的核證真實副本必須是經輸入該器官的註冊醫生("進口醫生")核證為該證明書的真實副本的一份文本。

(8) 如某進口器官的移植醫生並非該器官的進口醫生，而根據第(6)(a)條提供的是一份核證真實副本的話，則該移植醫生須 —

(a) 作出一份書面聲明，表示盡他所知所信，該核證真實副本是經該器官的進口醫生核證的；及

(b) 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7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呈交該聲明。

(9) 儘管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3條的規定，本條第(8)款所述的聲明無須按該條例第14條訂定的方式作出和簽署。

(10)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6)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1) 任何註冊醫生在充作遵守第(8)款的情況下，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新條文 加入 —

"6A. **加入第7及8部及第9部的標題**

現加入 —

"第7部

受規管產品的豁免

7A. 豁免受規管產品不受本條例管限

(1) 就本部而言 —

(a) "受規管產品" (regulated product)指含有任何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有結構地排列的組織的產品 —

(i) 屬第2條中"器官"的定義的(a)(iii)段所指的組織；及

(ii) 曾經接受加工處理的；

(b) "加工處理" (processing)就任何有結構地排列的組織而言，指任何對該等組織進行的變更該等組織的生物特徵、功能或完整性的活動，但不包括抽取或預備該等組織，保存該等組織以供儲存，或提取儲存中的該等組織。

(2) 在某受規管產品獲署長根據本部豁免的範圍內，本條例不適用於該產品。

(3) 署長可應申請並在他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豁免某受規管產品使其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內 —

(a) 使用該產品作移植用途屬安全而且對公共衞生並無不良影響；

(b) 有關組織的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切除該等組織以作生產該產品之用，或該等組織是為了治療該捐贈人而被切除的；

(c) 無人曾就或擬就該捐贈人提供其身體組織而向他作出付款；

(d) 該等組織的取得及加工處理已符合取得或加工處理該等組織所在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

(e) 取得和加工處理該等組織的情況及方式沒有受署長認為屬不妥當的事宜影響。

7B. 如何申請豁免

(1) 任何人可藉向署長呈交一份以署長指明的表格作出的申請，而根據本部就某受規管產品申請豁免。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方式填寫；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3) 如第(2)款所指的任何規定就某表格而言未獲符合，則該表格並非填妥。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署長能夠裁奪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5) 如上述要求未獲遵從，署長可拒絕有關申請。

(6) 當署長信納申請表格已填妥，並且他為裁奪有關申請而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亦已呈交時，他須向申請人發出一份書面認收書以確認收到該申請。

(7) 任何人在充作遵守本條的情況下，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C. 豁免申請的裁奪

(1) 署長在考慮要求根據本部批給豁免的申請後，可決定批准該項申請而批給有關豁免，或拒絕該項申請。

(2) 署長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申請人給予關於上述決定的書面通知。

(3) 署長在批准一項豁免申請時，可 —

(a) 將該項豁免的有效期局限為一段指明的期間；或

(b) 僅將該項豁免批給申請人、某指明人士或某指明類別的人。

(4) 署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給豁免，包括將豁免局限為只適用於個別情況或某指明類別的移植的條件。

(5) 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如遭違反，署長可 —

(a) 撤銷有關豁免，使它在該條件遭違反時或自署長決定的日期起失效；

(b) 按署長決定的方式更改該項豁免；或

(c) 暫時吊銷該項豁免，使它在署長決定的限期內或署長決定的其他條件獲符合之前失效。

(6) 第(5)(a)、(b)或(c)款所指的決定可於根據第(4)款施加有關條件時或該項條件遭違反時作出。

(7) 如署長批給的豁免受根據第(4)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他須在根據第(2)款給予的書面通知內，指明該項條件以及它遭違反時根據第(5)款所適用的後果。

(8) 署長可為不同的條件遭違反而指明不同的第(5)款所指的後果。署長可指明某後果須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違反有關條件的人。

(9) 如署長拒絕一項豁免申請，他須在根據第(2)款給予的書面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7D. 署長在已批給的豁免方面的權力

(1) 署長在根據本部批給一項豁免後的任何時間，可基於他認為適當的原因而 —

(a) 撤銷該項豁免，使它自署長決定的日期起失效；

(b) 按署長決定的方式更改該項豁免；或

(c) 暫時吊銷該項豁免，使它在署長決定的限期內或署長決定的條件獲符合之前失效。

(2) 署長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獲批給該項豁免的人給予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的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包括一項陳述，列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7E. 豁免登記冊

(1) 署長須以他決定的格式，備存一份列載根據本部批給、撤銷、更改或暫時吊銷的豁免的詳情的登記冊。

(2) 署長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他的辦事處提供該登記冊讓公眾免費查閱。

第 8 部

上訴委員會

7F. 針對署長對豁免申請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的權利

任何人因署長根據第 7C 或 7D 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藉在局長以規例訂明的限期內和按如此訂明的方式給予上訴通知，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G.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現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和裁定根據第 7F 條提出的上訴。

(2) 上訴委員會須按照本條組成。

(3) 凡有人根據第 7F 條給予上訴通知，局長須從按照第 7I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備選團中委任 3 名成員，作為聆訊和裁定關乎該通知的上訴的上訴委員會成員，而在第 7I(2)(a)、(b)及(c)條描述的每組別中須各有一人被委任為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4) 局長須在 3 名成員中委任一人擔任聆訊該項上訴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5) 局長須確保在某項上訴所涉及的事宜中有財務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人，不得擔任聆訊和裁定該項上訴的上訴委員會成員。

7H. 上訴的裁定

(1) 上訴委員會在裁定一項上訴時，可 —

(a) 駁回該項上訴；或

(b) 將遭上訴的事宜發還署長由他重新考慮。

(2) 署長須重新考慮根據第(1)(b)款發還的事宜，並須在顧及上訴委員會就該項裁定所給予的理由後，作出一項決定。

(3) 第(2)款所指的決定須視為根據第 7C 或 7D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新決定，而有關人士可針對該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I. 上訴委員會備選團的組成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局長須委出一個由他認為適合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備選團(“備選團”)，該等人士不得是公職人員。

(2) 備選團須有以下成員 —

(a) 屬註冊醫生的一組成員；

(b) 屬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的一組成員；及

(c) 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的一組成員。

(3) 為免生疑問，如某註冊醫生是由《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3 條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的僱員，則該醫生可獲委任為備選團的成員。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的任期不得超逾 3 年，並須由局長在作出委任時決定。

(5) 備選團成員可藉向局長給予書面通知而辭去職位。

(6) 任何不再是備選團成員的人，有資格再獲委任為備選團成員。

(7)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根據第(1)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8) 局長亦須為備選團委任一名秘書，該秘書按局長在委任他時指明的條款和任期而獲委任。

7J.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局長可藉規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根據本部提出上訴須依循的程序，包括上訴通知書須列明或附同的事宜及資料；

(b) 該等上訴的聆訊和裁定；

(c) 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

(d) 本部規定或准許由局長訂明的任何事宜；及

(e) 附屬或附帶於(a)、(b)、(c)或(d)段指明的事宜的任何事宜。

第9部

雜項”。”。

7 (a) 在建議的第9(3)(b)條中，刪去“3(6)”而代以“3A(5)”。

(b) 將建議的第10條重編為第10(1)條。

(c) 在建議的第10(1)條中，刪去“衞生福利局”。

(d) 在建議的第10條中，加入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

10(2) (a) 在“福利”之後加入“及食物”。

(b) 刪去“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3條”而代以“由本條例加入的主體條例第3A條”。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建議的第 5A 條中，加入—— “(8) 就第(1)(a)(ii)款而言，“婚姻”(marriage)包括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

Annex V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By deleting "and Welfare" and substituting ", Welfare and Food".
New	By adding - "**2A. Part heading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immediately before section 1 - "PART 1 PRELIMINARY".".
3(c)	(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restricted organ transplant",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b) By adding -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 means the Appeal Board established by section 7G; "Director" (署長) means the Director of

Health;

"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New — By adding -

"**3A. Part heading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immediately before section 3 -

"PART 2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4 — (a)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Establishment and functions of the board**".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2) to (1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board has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

(a) to give approval to the carrying out of a restricted organ removal or a restricted organ transpla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this Ordinance;

(b) to receive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by this

Ordinance are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or supplied to the board;

(c) to require an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that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be provided under this Ordinance;

(d) to keep a record of information supplied to the board in pursuance of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6;

(e) to receive and requir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in respect of imported organ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7;

(f) to make regulation to provide for any matter that by this Ordinance is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g) to perform any other functions that the board is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perform under this Ordinance.".

New By adding -

"**4A. Sections and Part heading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3A. Constitution of the board**

(1) The Secretary shall appoint 9 substantive members to the board as follows -

(a) a chairman, who shall not be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b) a vice-chairman, who shall not be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c) 4 members from the medical sector, all of whom shall b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d) 1 member from the social work sector, who shall be a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e) 1 member from the legal sector, who shall be a legally qualified person;

and

(f) 1 member from the non-medical sector, who shall not be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2)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appoint a panel consisting of –

(a) 8 members from the medical sector, all of whom shall b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b) 2 members from the social work sector, both of whom shall be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s;

(c) 2 members from the legal sector, both of whom shall be legally qualified persons; and

(d) 2 members from the non-medical sector, neither of whom shall be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3) The Secretary shall publish in the Gazette notice of every appointment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4) The substantiv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panel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n such terms and for such period as the Secretary shall specify on appointing them.

(5) If a substantive member from a particular sector is unable to perform his functions during any period, the board may, according to its procedure, appoint a panel member from that sector to act as a substitute for that substantive member in the board during that period, except that the panel member shall not -

(a) be regarded as a substantive membe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s (6), (7) and (8); or

(b) participate in the making of any regulation by the board under this Ordinance.

(6) I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s unable to perform his functions during any period, the following person shall act as chairman during that period -

(a)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board; or

(b) if the vice-chairman is unable to act as chairman during that period, a person who complies with subsection (7) and who shall be –

(i) appointed by the chairman or, if the chairman has failed to make the appointment, by the vice-chairman; or

(ii) electe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among themselves if both the chairman and the vice-chairman have failed to make the appointment –

(A) all remaining substantive members in

the board; and

(B) any panel member who is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as a substitute in the board under subsection (5).

(7)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6)(b), a person who is to act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

(a) shall not be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nd

(b) shall be a substantive member of the board unless all remaining substantive members in the board ar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in which case that person may be a panel member who is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as a substitute in the board

under subsection (5).

(8) If a substantive member from a particular sector is acting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during any period, the board may, according to its procedure, appoint a panel member from that sector to act as a substitute for that substantive member in the board during that period.

(9) The Secretary shall appoint to the board a secretary and a legal adviser on such terms and for such period as the Secretary shall specify on appointing them.

3B. Procedure of the board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its own procedure, whether to be followed in general situations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but the procedure shall not be inconsistent with any provision in this Ordinance or in any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is Ordinance.

3C. Application of Part VII of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to the board and panel

Part VII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applies to the board and the panel, and to appointments to the board and the panel, except in so far as that Part is inconsistent with any provision in this Ordinance or in any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is Ordinance.

PART 3

PROHIBITION OF COMMERCIAL DEALINGS IN HUMAN ORGANS".".

5 (a)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5 -

"PART 4

RESTRICTIONS ON ORGAN TRANSPLANTS BETWEEN LIVING PERSONS".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Restriction on**" and substituting "**Offence in respect of**".

(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5B(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1)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may carry out a restricted organ transplant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at the time the organ concerned was removed from its donor, it was removed

for the therapy of the donor and not for transplant into any specific recipient.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carries out a restricted organ transplant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

(a) make a declaration in writing to the effect that -

(i) he had checked the related documents as defined in subsection (2B) before he carried out that transplant;

(ii) he is satisfied that at the time the organ concerned was removed from its donor, it was removed for the therapy of the donor and not for transplant

into any specific recipient; and

(iii) to the best of his knowledge and belief, no payment prohibited by this Ordinance has been made or is intended to be made;

(b) submit that declaration to the boar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transplant, or within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board may on application allow; and

(c) provide the board with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that it may reasonably require.

(2A)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carries out a restricted organ transplant under subsection (1) is not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subsection (2) if the organ concerned was removed from its donor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2B) In subsection (2)(a)(i), "related documents" (相關文件), in relation to a restricted organ transplant, means -

(a)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removes the organ concerned from its donor, certifying that the organ is removed for the therapy of the donor and not for transplant into any specific recipient; and

(b) a declaration made by that practitioner in writing to the effect that to the best of his knowledge and belief, no payment prohibited by this Ordinance has been made or is intended to be made.".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5D(1)(a)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donor concerned has reached the

age of 18 years;".

New — By adding -

"**5A. Part heading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immediately before section 6 -

"PART 5

INFORMATION ON TRANSPLANTS USING ORGANS FROM DEAD OR LIVIING PERSONS".".

6 — (a)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7 -

"PART 6

RESTRICTIONS ON TRANSPLANTS OF IMPORTED ORGANS".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5), (6) and (7) and substituting -

"(5) In subsection (2), "specified place" (指明地方), in relation to an imported organ, means the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where the organ was removed from its donor.

(6)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n Hong Kong, transplants an imported organ into a recipient ("the transplanting practitioner") shall -

(a) ensure that the original or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b) is supplied to the board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the transplant if a copy of that certificate has been supplied to the board under subsection (1)(c); and

(b) provide the board with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that it may reasonably require.

(7)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6)(a),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a certificate accompanying an imported organ must be a copy certified by 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mported the organ ("the importing practitioner") to be a true copy of that certificate.

(8) If the transplanting practitioner of an imported organ is not its importing practitioner and a certified true copy is supplied under

subsection (6)(a), the transplanting practitioner shall -

(a) make a declaration in writing to the effect that to the best of his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certified true copy was certified by the importing practitioner of that organ; and

(b) submit that declaration to the board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the transplant.

(9) Despite section 13 of the Oaths and Declarations Ordinance (Cap. 11), the declaration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8) of this section is not required to be made and signed in the manner provided by section 14 of that Ordinance.

(10)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6) or (8)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11)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subsection (8), makes a declaration

that he knows to be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respect, or recklessly makes a declaration that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respect,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New By adding -

"**6A. Parts and part heading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PART 7

EXEMPTION OF REGULATED PRODUCTS

7A. Exemption of regulated products from this Ordinance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

(a) "regulated product" (受規管產品) means a product containing any structured arrangement of tissues that -

(i) falls within paragraph (a)(iii) of the definition of

"organ" in section 2; and

(ii) has been subjected to processing;

(b) "processing" (加工處理), in relation to any structured arrangement of tissues, means any activity performed on the tissues which alters the bi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function or integrity of the tissues, but does not include recovering or preparing the tissues, preserving the tissues for storage, or removing the tissues from storage.

(2) This Ordinance shall not apply to a regulated product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exempted by the Director under this Part.

(3) The Director may, on application, exempt a regulated product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Ordinance if he is satisfied -

(a) that using the product for transplant purposes is safe and has no adverse impact on public health;

(b) either that the donor of the tissues concerned has given his consent to the removal of the tissu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ducing the product without coercion or the offer of inducement, or that the tissues are removed for the therapy of the donor;

(c) that no payment has been made, or is intended to be made to that donor for his supplying the tissues from his body;

(d) that all applicable laws of the place where the tissues were obtained or processed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n obtaining and processing the

tissues; and

(e) that the circumstances and manner in which the tissues are obtained and processed are not affected by any matter that the Director may consider to be objectionable.

7B. How to apply for exemption

(1) A person may apply for an exemption in respect of a regulated product under this Part by submitting an application to the Director in a form specified by the Director.

(2) A form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 may require that -

(a) it be completed in a specified way;

(b) specified information be included in or attached to it; or

(c) it be submitted in a specified manner.

(3) If any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2) is not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 form, the form is not properly completed.

(4) The Director may, by written notice, require an applicant to provide,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are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Director to determine the application.

(5) If such a requirement is not complied with, the Director may reject the application.

(6) When 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 that the form of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properly completed and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he requires for determining the application have been submitted, he shall issue a written acknowledgment to the applicant confirming the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7) Any person who,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this section, provides information that he knows to be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respect, or recklessly provides 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respect,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7C. Deter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exemption

(1) After considering an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under this Part, the Director may decide to approve the application and grant the exemption, or to reject the application.

(2) The Director shall give the applicant written notice of the decision by registered post.

(3) In approving an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the Director may -

(a) limit the validity of the exemption to a specified period; or

(b) grant the exemption only to the applicant, a specificd person or a specified class of persons.

(4) The Director may grant the exemption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 considers appropriate,

including a condition limiting the exemption only for a particular occasion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specified type of transplant.

(5) On the breach of a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4), the Director may -

(a) revoke the exemption concerned so that it shall have no effect either on the breach or from such date as the Director may determine;

(b) vary that exemption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 may determine; or

(c) suspend that exemption so that it shall have no effect for such period or until compliance with such other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 may determine.

(6) A determination under subsection (5)(a), (b) or (c) may be made at the time the condition concerned is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4) or breached.

(7) If an exemption granted by the

Director is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4), he shall specify that condition and the applicable consequence of its breach under subsection (5) in the written notice given under subsection (2).

(8) The Director may specify different consequences for the breach of different conditions under subsection (5). The Director may specify that a consequence shall apply generally or to the person who breaches the condition.

(9) If the Director rejects an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he shall include in the written notice given under subsection (2) a statement setting out th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7D. Director's power in relation to exemptions granted

(1) At any time after an exemption has been granted under this Part, the Director may, on such grounds as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

(a) revoke the exemption so that it shall have no effect from such date as

the Director may determine;

(b) vary the exemption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 may determine; or

(c) suspend the exemption so that it shall have no effect for such period or until compliance with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 may determine.

(2) The Director shall give the person to whom the exemption is granted a written notice of any decision under subsection (1) by registered post. The notice shall include a statement setting out th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7E. Register of exemptions

(1) The Director shall maintain a register in a form determined by him containing details of the exemptions granted, revoked, varied or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2) The Director shall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the public, free of charge,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at his office.

PART 8

APPEAL BOARD

7F. Right of appeal to Appeal Board against Director's decision on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A person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7C or 7D may appeal to the Appeal Board by giving a notice of appeal in such manner and within such period as the Secretary may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7G. Constitution of Appeal Board

(1) There is established an Appeal Board for the purpose of hearing and determining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7F.

(2) The Appeal Board is to be constituted according to this section.

(3) Where a notice of appeal is given under section 7F, the Secretary shall appoint 3 members from the Appeal Board Panel constituted according to section 7I, one from each group of members described in section 7I(2)(a), (b) and (c), to serve as members on the

Appeal Board for the purpose of hearing and determining the appeal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4) The Secretary shall appoint one of those 3 members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Appeal Board in the hearing of that appeal.

(5) The Secretary shall ensure that no person having a financial or other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involved in an appeal is to serve as a member on the Appeal Board for hearing and determining that appeal.

7H. Determination of appeals

(1) In determining an appeal, the Appeal Board may either –

(a) dismiss the appeal; or

(b) remit to the Director the matter under appeal for his reconsideration.

(2) The Director shall reconsider the matter remitted under subsection (1)(b) and make a decision having regard to any reasons given by the Appeal Board for the determination.

(3) A decision under subsection (2)

is regarded as a new decision under section 7C or 7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is subject to appeal to the Appeal Board.

7I. Constitution of Appeal Board Panel

(1) Subject to subsections (2) and (3), the Secretary shall appoint an Appeal Board Panel ("the Panel") consisting of such persons as he considers suitable to serve as members of the Appeal Board. None of those persons shall be a public officer.

(2) The Panel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 a group of members who ar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b) a group of members who are legally qualified persons; and

(c) a group of members who are neither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nor legally qualified persons.

(3)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s an employee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established by section 3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113) may be appointed as a member of the Panel.

(4) An appointment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for a period which shall not exceed 3 years and whic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Secretary at the time of the appointment.

(5) A member of the Panel may resign his office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Secretary.

(6) A person who ceases to be a member of the Panel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to the Panel.

(7) The Secretary shall publish in the Gazette notice of every appointment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8)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appoint to the Panel a secretary on such terms and for such period as the Secretary shall specify on appointing him.

7J. Power of Secretary to make regulations

The Secretary may by regulation provide for -

(a) the 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in making an appeal under this Part, including matters and information to be set out in or to accompany the notice of appeal;

(b) the hearing and determination of such appeal;

(c)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Appeal Board;

(d) any matter that by this Part is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prescribed by the Secretary; and

(e) any matter ancillary or incidental to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 (b), (c) or (d).

PART 9

MISCELLANEOUS".".

7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3)(b), by deleting "3(6)" and substituting "3A(5)".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10(1).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 by deleting "for Health and Welfare".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 by adding -

"(2) An amendment under subsection (1)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0(2)

(a) By deleting "and Welfare" and substituting ", Welfare and Food".

(b) By deleting "section 3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as amended"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3A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as inserted".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A, by adding – "(8)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a)(ii), "marriage" （婚姻） includes one in which the parties are of the same sex and which was celebrated or contracted outside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time and in the place where the marriage was performed.".

附件 VI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標題中，刪去“2、”。
	(b) 刪去“2、”。
3	刪去“、2”。
4	(a) 在標題中，刪去“2、”。
	(b) 刪去“2、”。
附表1 第3條	(a) 在(a)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38A(1)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ii) 在建議的第38A(2)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b)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38A(4)(a)條中，刪去“38AA(1)、”及“、(3A)”；

(ii) 在建議的第38A(6)條中，刪去“、暫時撤銷或撤回”；

(iii) 加入 —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

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

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

附表1 刪去第4條。

附表1 第5條 在建議的第38B(1)(b)條中，在“擬議”之前加入“招股章程或”。

附表1 第7條 (a) 刪去(a)、(b)及(c)(i)段。

(b) 在(d)段中，刪去建議的第38D(11)、(12)及(14)條。

附表 1
第 8 條

(a) 在建議的第 39A 條中，刪去第(2)及(3)款。

(b) 在建議的第 39B 條中 —

(i) 刪去第(3)及(4)款；

(ii) 在第(6)款中，刪去“(1)或”。

附表 1

刪去第 12 條而代以 —

“12.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第 4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在“公司”之後加入“，凡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屬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的標的，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分配”；

(b) 加入 —

“(6A) 就第(5)款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就任何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而言，包括該陳述書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附表 1
第 15 條

刪去(c)(ii)段。

附表 1
第 16 條

(a) 在(a)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342A(1)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ii) 在建議的第 342A(2)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b)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342A(4)(a)條中，刪去“、342AB(1)”及“、(3A)”；

(ii) 在建議的第 342A(6)條中，刪去“、暫時撤銷或撤回”；

(iii) 加入 —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

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

附表1 刪去第17條。

附表1 第19條 (a) 刪去(c)、(d)及(e)(i)段。

(b) 在(f)段中，刪去建議的第342C(10)、(11)及(13)條。

附表1 第20條 (a) 在建議的第342CA條中，刪去第(2)及(3)款。

(b) 在建議的第342CB條中 —

(i) 刪去第(3)及(4)款；

(ii) 在第(6)款中，刪去“(1)或”。

(c) 在建議的第342CC條中，刪去(b)(i)段而代以 —

“(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

(ia) 該公司的秘書；

(ib)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秘書為此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一名該成員或秘書的代理人；”。

附表1 刪去第21條。

附表1 第25條 刪去(b)段。

附表 1 第 26 條

(a) 刪去建議的關乎第 38AA(4)、38D(14)、342(3)、342AB(4)及 342C(13)條的記項。

(b) 在建議的關乎第 39B(6)及 342CB(6)條的記項中，刪去“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招股章程或”。

附表 1 第 27 條

(a) 在建議的附表 17 中，在方括號內，刪去“38AA、”及“、342AB”。

(b) 在建議的附表 17 中，在第 1 部中 —

(i) 在第 3(a)條中，在“款額”之後加入“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

(ii) 在第 4(a)條中，在兩度出現的“的款額”之後加入“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

(iii) 刪去第 7 條而代以 —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i) 向某公司任何或所有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無需代價而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或

(ii) 向某公司某一類別股

份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作為股息或其他分發以外的選擇，但要約提供的股份須與該等持有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iv) 在第 9(a)條中，刪去在“述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或”；

(v) 在第 10(a)條中 —

(A) 在“的成員”之後加入“或尋求成為其成員的申請人”；

(B) 在第(i)節中，在所有“成員”之後加入“或申請人”。

(c) 在建議的附表17第4部中，在第6(b)條中，在破折號之前加入“的人”。

(d) 在建議的附表18第3部中 —

(i) 刪去“neither been reviewed nor endorsed”而代以“not been reviewed”；

(ii) 刪去“或批署”。

(e) 在建議的附表21第1及2部中，刪去第9條。

附表2 刪去該附表。

附表3第1條 加入 —

“(3) 第2(10)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b) 廢除“股份認購人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而代以“創辦成員”。”。

附表3第2條 “ “subscribing his or their name or names to” and substituting “signing his or their name or names on” .” 。

附表3 在建議的第14A(3)條中，在“署”之後加入“；如只有一

第 7 條　　名創辦成員名列表格內，則須由該名創辦成員簽署”。

附表 3　　加入 —

“12A.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第 85(5)(a)(i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i) (如屬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或”。”。

附表 3
第 14 條　　刪去建議的第 91 條而代以 —

“91. **第 III 部對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

(1) 本部的適用範圍擴及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以及該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的財產如符合以下描述，則本部的適用範圍不擴及該財產的押記：在該公司設定該押記時，或在該公司於該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

(3) 在第 88 及 89 條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時 —

(a) 在該兩條中，凡提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在第 89 條中，凡提述押記，須解釋為提述第(1)款所提及的任何一種押記。

(4) 如有下述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a) 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9 條向處長送交關於它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一事的通知；

(b) 處長根據第 339AA 條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記入一項述明該公司已解散的陳述；或

(c) 該公司的名稱根據第 339A 條自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5) 凡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4 條生效之後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於該項註冊的日期當日擁有受押記規限的位於香港的財產(不論該押記是由該公司設定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已存在的)，而該押記所屬類別為假使該押記是在該公司如此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定(或假使該公司是在如此註冊後才獲取該財產)即須根據本部登記者，則該公司須在它如此註冊後的 5 個星期內，將本部所提及須就該類別押記而登記的詳情(包括該押記藉以設定或獲證明的任何文書或其副本)，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6) 如因沒有遵守第(5)款而構成失責，有關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就本條而言 —

(a)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以外，亦須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及

(b)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船舶或

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亦須視為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

附表 3 第 17 條 — 刪去“‘‘認購股份’’而代以‘‘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附表 3 第 18 條 — 在標題中，在“**董事**”之前加入“**並非私人公司的公司的**”。

附表 3 第 18(1)條 — 刪去建議的第 153(2)條而代以 —

“(2) 自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附表 3 第 18(2)條 — 在建議的第 153(6)條中 —

(a) 在“公司的董事的”之前加入“不是私人公司的”；

(b) 刪去“有關於董事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而代以“第 158(4AA)條”；

(c) 刪去“第 158(4)條送交處長之前，繼續如此當作為”而代以“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

附表 3 — 加入 —

“18A. **私人公司的董事**

(1) 第 153A(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自私人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

公司的首任董事。”。

(2) 第153A條現予修訂，加入 —

“(10)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3A(2)條當作為私人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第158(4AA)條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附表3第18A(1)條並未制定一樣。

(11) 就第(10)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附表3第18A(1)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附表3 第19條 刪去建議的第154(1AA)條而代以 —

“(1AA) 自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14A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秘書。

(1AB) 凡某商號的名稱依據第14A(2)(*i*)條載於法團成立表格內，該商號在法團成立表格的日期當日的所有合夥人即為該公司的首任聯名秘書。”。

附表3 刪去第20條而代以 —

“20.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158(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有任何變動，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他們的任何詳情有任何變動，該公司須在自變動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及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的知會。

(4AA)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但並非憑藉第 153(2)或(6)條或第 153A(2)或(10)條獲委任，該公司須在作出委任後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在登記冊內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的知會，以及一份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已年滿 18 歲。"。

(2) 第 158(4A)條現予修訂，廢除"委任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聯名秘書或"。

(3) 第 158(4B)條現予廢除，代以 —

"(4B) 凡某項提名的有關詳情已於根據第(4)款向處長送交的知會內述明，則第(4A)款不適用於該項提名。"。

(4) 第 158(5)條現予廢除。

(5) 第 158(8)條現予修訂，廢除"(4A)、(5)"而代以"(4AA)、(4A)"。

(6)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A) 凡公司是在緊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 條生效前註冊，而該公司沒有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及(4A)條所述的限期屆滿前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4A)及(5)條，則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

153A 及 158 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1)、(2)、(3)、(4)及(5)條並未制定一樣。”。

(7) 第 158(10)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一詞指在緊接被《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3 第 21(b)條 — 刪去在“(b)(iii)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附表 3 第 21(c)條 — 在建議的第 168C(1)(c)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附表 3 第 22(2)條 — 刪去“‘subscribed”而代以“signed”’而代以“‘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附表 3 第 23(1)條 — 在建議的第 305(1A)條中 —

(a) 在(a)(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b) 在(a)(iii)段中，刪去“及”；

(c) 在(a)段中，加入 —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分就某指明法團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v)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清盤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vi)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

(d)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為(a)段的目的，確定該指明法團、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該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3
第 23(3)條

(a) 刪去(a)段。

(b) 在(b)段中，將建議的第 305(1)(b)(ia)條重編為第 305(1)(b)(iia)條。

(c) 在(b)段中，將建議的第 305(1)(b)(ib)條重編為第 305(1)(b)(iib)條。

(d)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305(1)(b)(iib)條中，刪去“或”。

附表 3
第 23 條

加入 —

“(4) 第 305(5)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本條”。”。

附表 3
第 28 條

刪去建議的第 333A 條而代以 —

“333A.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1) 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均須時刻將該公司最少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如屬個人)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持續根據第 333(2)(e)條登記，直至自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為止。

(2) 凡只有一人登記為某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而該人不再是上述代表，如該公司在該人不再是上述代表後的 1 個月內，根據第 335(1)(b)條就另一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向處長交付一份申報表作登記，則該公司須當作已遵從本條的規定。”。

附表 3 第 29 條 在建議的第 333B(2)條中，刪去“14 天”而代以“1 個月”。

附表 3 第 32 條 在建議的第 335(1)及(2)條中，刪去“21 天”而代以“1 個月”。

附表 3 第 35 條 在建議的第 337A(1)條中，在“內，”之後加入“或在關於該法律程序開始的通知書已按照該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地方的法律送達該公司後 14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

附表 3 第 36(3)條 在建議的第 337B(3)條中 —

(a) 在(a)段中，刪去在“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b) 在(b)段中，刪去在“准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

附表 3 第 42 條 在建議的第 341(1)條中 —

(a) 刪去“董事”的定義而代以 —

“ “董事” (director)包括影子董事；” ；

(b) 在“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在“不”之前加入“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但” 。

附表3第46條 刪去“ “認購股份” ”而代以“ “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 。

附表3第49(a)(i)條 刪去“91(11)”而代以“91(6)” 。

附表4第3條 (a) 刪去建議的第152FA條而代以 —

“152FA. 查閱令

(1)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中達第(2)款所指明的數目的成員(在本條中稱為“申請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

(a) 申請人或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該等成員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或

(b) 申請人以外的人(不論是否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申請人查閱任何該等紀錄。

(2) 就第(1)款而言，以下數目的成員可提出申請 —

(a) 代表在該申請提出當日有權在該指明法團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成員；

(b) 持有已繳足股款總額為不少於$100,000的該指明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數目的成員；或

(c) 不少於5名成員。

(3) 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

(4) 獲法院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5)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本條或第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出示紀錄以供查閱，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使該人須為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民事申索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b) 在建議的第152FB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及”；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c) 規定申請人支付該指明法團因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

(d) 准許申請人或根據第 152FA 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向該命令指明的人披露因為根據該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c) 刪去建議的第 152FC 條而代以 —

"**152FC. 披露或使用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1) 在符合第 152FE 條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根據第 152FA 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在未獲該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其他成員或申請人除外)披露因為根據第 152FA 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但在以下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

(a) 該項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作出的；

(b) 該項披露是按照一項根據第 152FA 或 152FB 條作出的命令而獲准許的；或

(c)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而獲准許的。

(2) 在符合第(1)款及第152FE條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將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作第152FA(3)(b)條所述的恰當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但法院另作命令則除外。

(3) 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d) 刪去建議的第152FD條而代以 —

"**152FD. 法律專業保密權**

第152FA及152FB條(或根據任何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紀錄。"。

(e) 在建議的第152FE條中 —

(i) 刪去"任何根據第152FA或152FB條"而代以"根據任何該等條文"；

(ii) 刪去"保留及"而代以"保留或"。

附表4 第4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68A(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現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部分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 —

(a) 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可 —

(i) 作出一項命令，禁制作出該作為或該處理方式的延續；

(ii) 飭令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按法院指定的條款，向所指定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

(iii) 為指明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並可指明該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及釐定其酬金；及

(iv) 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不論是為以下事項或其他事項作出命令：規管日後該指明法團事務的處理方式，或規定該指明法團的其他成員購買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的股份或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的股份以及(在由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該指明法團相應地減少其資本；及

(b) 可飭令任何人向權益已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

附表4 第4(3)條

(a) 刪去建議的第168A(2A)條。

(b) 刪去建議的第168A(2C)條而代以 —

“(2C)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2B)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某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可飭令任何人向權益曾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

(c) 加入 —

“(2CA)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2)(b)及(2C)款飭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指明法團的成員、過去成員或當其時成員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該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d) 刪去建議的第168A(2D)條。

附表4 第4(4)條

刪去建議的第168A(5C)條。

附表 4 第 4 條 加入 —

"(5) 第 16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如某項要求作出命令的呈請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4 第 4 條生效前已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修訂前的本條例的該條須繼續就該呈請適用，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4 第 4 條並未制定一樣。

(8) 為施行第(7)款，"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緊接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4 第 4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

附表 4 第 5 條 (a) 在建議的第 IVAA 部中，在標題中，刪去在"第 IVAA 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法定衍生訴訟" 。

(b) 加入 —

"**168BAA. 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 —

(a) 就針對指明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提起的法律程序；

(b) 在指明法團因針對它而犯的不當行為而沒有就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就該事宜提起法律程序；及

(c) 在指明法團因針對它而犯的不當行為而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關乎任何事宜的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關乎該事宜的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情況下，介入關乎該事宜的法律程序，

而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而言，訴訟因由或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利(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歸屬該指明法團的，而濟助(如有的話)是代表該指明法團而尋求的。

(2) 在本條中，"不當行為"(misfeasance)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

(c) 在建議的第168BB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的許可下，可 —

(a) 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b) 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ii)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a)”；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指明法團的成員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 —

(a) 向申請人批予許可表面上看似符合該指明法團的利益；

(b)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a)款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該指明法團本身並未提起該法律程序；

(c)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b)款介入法律程

序的許可)該指明法團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d)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168BC(4)條批予許可)該成員已按照第168BC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

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為施行第(1)款批予許可。”；

(iv) 在第(4)款中，在“本”之前加入“除本部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

(v) 加入 —

“(4A) 如申請人已行使普通法權利 —

(a) 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

(b) 介入有關的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則法院可駁回他根據第(3)款提出的許可申請。”。

(d) 在建議的第 168BC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168BB 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須在提起該法律程序或”而代以“168BB(3)條就該指明法團申請許可，須在”；

(ii) 在第(3)(a)款中，刪去在“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168BB(3)條就有關指明法團申請許可的意圖；及”。

(e) 加入 —

“168BCA. 法院有權剔除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法律程序

(1) 如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已根據第 168BB(3)條獲批予許可，而該成員其後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有關的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則法院可命令 —

(a) 剔除或修訂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或剔除或修訂該等狀書或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b) 擱置或撤銷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或據此登錄判決。

(2)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

(f) 刪去建議的第 168BD 條。

(g) 在建議的第 168BE(1)條中 —

(i) 在(b)段中，刪去“剔除由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ii) 刪去“一些”。

(h) 在建議的第 168BF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法院可”之後加入“於任何時間”；

(B) 在(b)段中，刪去“，包括要求調解”；

(C) 在(c)段中，在“令”之後加入“(包括由該指明法團或該高級人員提供法院認為就該法律程序或申請而言屬合適的資料或協助)”；

(ii) 在第(3)(a)(ii)款中，在“序”之後加入“或申請”；

(iii) 加入 —

“(5)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就第 168BB(4A)及 168BCA 條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

(i) 加入 —

"**168BFA. 保護個人資料**

第168BF(1)(c)及(d)及(2)條並不授權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j) 刪去建議的第168BG條而代以 —

"**168BG. 法院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的權力**

(1)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包括在根據第168BB(3)條批予許可時),就以下人士在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將會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方面所招致或將會在該方面招致的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a) 該成員;

(b) 該指明法團;及

(c) 該申請或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指明法團從其資產撥款彌償成員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所招致或將會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招致的訟費。

(3) 法院在信納成員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是真誠行事和具合理理由如此行事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附表4
第6條

在建議的第350B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如已”之後加入“就某指明法團”；

(b) 在第(1)(f)款中，刪去“或”；

(c) 刪去第(1)(g)款而代以 —

“(g) 違反他以任何身分(以該指明法團董事身分除外)對該指明法團負有的受信責任；或”；

(d) 在第(1)款中，加入 —

“(h) 違反他作為該指明法團的董事對該指明法團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

(e) 在第(1)款中，刪去“響的人”而代以“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

(f) 在第(3)款中 —

(i) 在“如已”之後加入“就某指明法團”；

(ii) 刪去“響的人”而代以“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

(g) 在第(5)款中，在“定時”之後加入“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h) 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7)款命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任何人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某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附表4
第7(1)條

在關乎第152FC(2)條的建議的記項中 —

(a) 刪去"152FC(2)"而代以"152FC(3)"；

(b) 在"露"之後加入"或使用"；

(c) 在"152FC(1)"之後加入"或(2)"。

附表5
第2部

刪去該部。

附表5
第3部
第2條

在建議的第3(2)(a)(vi)及(b)(vi)條中，在"公司"之前加入"專業"。

附表5
第3部
第4條

在建議的第6(2)(a)(vi)及(b)(v)條中，在"公司"之前加入"專業"。

附表5
第3部

在緊接第22條之後加入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2A.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2004年第27號法律公告)第2(1)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的(c)段中 —

(a) 廢除“的海外”而代以“的非香港”；

(b) 廢除“該海外”而代以“該非香港”。

22B. **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2C. **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的通知書**

第 25(2)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附表 5
第 3 部
第 26 條

在標題中，刪去“XI”而代以“IX”。

Annex VI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2,**".
	(b) By deleting "2,".
3	By deleting ", 2".
4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2,**".
	(b) By deleting "2,".
Schedule 1, section 3	(a) In paragraph (a)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8A(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nsiders that" and substituting -
	"the exemption will not prejudice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and compliance with any or all of those requirements -
	(a) would be irrelevant or unduly

burdensome; or

(b) is otherwise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8A(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nsiders that" and substituting -

"the exemption will not prejudice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and compliance with any or all of those requirements, in the case of that class of companies or prospectuses, as the case may be -

(c) would be irrelevant or unduly burdensome; or

(d) is otherwise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b) In paragraph (b)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8A(4)(a), by deleting "38AA(1)," and ", (3A)";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8A(6), by

deleting ", suspended or withdrawn";

(iii) by adding -

"(7) Where the Commission proposes to issue -

(a) a notice of exemption under subsection (2); or

(b) an amendment order under subsection (5),

it shall publish a draft of the proposed notice or order,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inviting representations on the proposed notice or order by the public.

(8) Where the Commission issues a notice or orde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7) after a draft is published under that subse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notice or order, it shall -

(a) publish,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 account setting out in general terms -

(i) the representations made on the draft; and

(ii) the response of the Commission to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b) where the notice or order is issued with modifica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result in the

notice or order being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e draft, publish,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details of the difference.

(9) Subsections (7) and (8) do not apply if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at -

(a) it is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that such subsections should apply; or

(b) any delay involved in complying with such subsections

would not be -

(i)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ii) in the public interest.".

Schedule 1 By deleting section 4.

Schedule 1, section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8B(1)(b), by adding "prospectus or" before "proposed prospectus".

Schedule 1, section 7

(a)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b) and (c)(i).

(b)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8D(11), (12) and (14).

Schedule 1, section 8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A,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2) and (3).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B -

(i)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3) and (4);

(ii) in subsection (6), by deleting "(1) or".

Schedule 1 By deleting section 12 and substituting -

"12. **Prohibition of allotment in certain cases unless statement in lieu of prospectus delivered to Registrar**

Section 43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3), by adding "or any allotment of shares or debentures the subject of an offer specified in Part 1 of the Seventeenth Schedule as read with the other Parts of that Schedule" after "company";

(b) by adding -

"(6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5), "untrue statement" (不真實陳述), in relation to a statement in lieu of prospectus, includes a material omission from the statement.".

Schedule 1, section 15 By deleting paragraph (c)(ii).

Schedule 1, section 16 (a) In paragraph (a)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2A(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nsiders that" and substituting -

"the exemption will not prejudice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and compliance with any or all of those requirements -

(a) would be irrelevant or unduly burdensome; or

(b) is otherwise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2A(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nsiders that" and substituting -

"the exemption will not prejudice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and compliance with any or all of those requirements, in the case of that class of companies or prospectuses, as the case may be -

(c) would be

irrelevant or unduly burdensome; or

(d) is otherwise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b) In paragraph (b)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2A(4)(a), by deleting ", 342AB(1)" and ", (3A)";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2A(6), by deleting ", suspended or withdrawn";

(iii) by adding -

"(7) Where the Commission proposes to issue -

(a) a notice of exemption under subsection (2); or

(b) an amendment order under subsection (5),

it shall publish a draft of the proposed notice or order,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inviting representations on the proposed notice or order by the public.

(8) Where the Commission issues a notice or orde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7) after a draft is published under that subse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notice or order, it shall -

(a) publish,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 account setting out in general terms -

(i) the representations made on the draft; and

(ii) the response of the Commission

to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b) where the notice or order is issued with modifica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result in the notice or order being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e draft, publish,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details of the difference.

(9) Subsections (7) and (8) do not apply if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at -

(a) it is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that such subsections should apply; or

(b) any delay involved in complying with such subsections would not be -

(i)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ii) in the public interest.".

Schedule 1 By deleting section 17.

Schedule 1, section 19

(a) By deleting paragraphs (c), (d) and (e)(i).

(b) In paragraph (f),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2C(10), (11) and (13).

Schedule 1, section 20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2CA,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2) and (3).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2CB –

(i)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3) and (4);

(ii) in subsection (6), by deleting "(1) or".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2CC, by deleting paragraph (b)(i) and substituting –

"(i) a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company;

(ia)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ib) an agent of a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body or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uthoriz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by the member or secretary;".

Schedule 1

By deleting section 21.

Schedule 1, section 25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Schedule 1, section 26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entries relating to sections 38AA(4), 38D(14), 342(3), 342AB(4) and 342C(13).

(b) In the proposed entries relating to sections

39B(6) and 342CB(6), by deleting "Prospectus or amendment" and substituting "Amendment".

Schedule 1, section 27

(a) In the proposed Seventeenth Schedule,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deleting "38AA," and ", 342AB".

(b) In the proposed Seventeenth Schedule, in Part 1 -

(i) in section 3(a), by adding ", or its equivalent in another currency" after "Part 2";

(ii) in section 4(a), by adding ", or its equivalent in another currency" after "Part 3";

(iii) by deleting section 7 and substituting -

"7. An offer of shares in a company -

(a) made -

(i) for no consideration, to any or all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or

(ii) as an alternative to a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to all holders of shares of a particular class in the company, provided the offer is of fully paid-up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and

(b) containing a statement specified in Part 3 of the

Eighteenth Schedule to this Ordinance.";

(iv) in section 9(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述的" and substituting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或";

(v) in section 10(a), by adding ", or applicants for membership," after "members".

(c) In the proposed Seventeenth Schedule, in Part 4, in section 6(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的人" before the dash.

(d) In the proposed Eighteenth Schedule, in Part 3 -

(i) by deleting "neither been reviewed nor endorsed" and substituting "not been reviewed";

(ii) by deleting "或批署".

(e) In the proposed Twenty-first Schedule, in Parts 1 and 2, by deleting section 9.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

Schedule 3, section 1 By adding -

"(3) Section 2(10)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subscriber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a company" and substituting "founder members";

(b) by repealing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which has only one subscriber" and substituting "that has only one founder member".".

Schedule 3, section 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pealing" and substituting ""subscribing his or their name or names to" and substituting "signing his or their name or names on".".

Schedule 3, section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3), by adding ", or where only one founder member is named in the form, by that founder member" after "the form".

Schedule 3

By adding -

"12A. **Entries of satisfaction and release of property from charge**

Section 85(5)(a)(iii)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i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company,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33 as a person

authorized to accept service of process and notices on its behalf; or".".

Schedule 3, section 14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91 and substituting –

"91. **Application of Part III to non-Hong Kong companies**

(1) This Part extends to charges on property in Hong Kong of a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ered under Part XI that are created, and to charges on property in Hong Kong that is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2)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1), this Part does not extend to charges on property in Hong Kong of a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ered under Part XI if the relevant property was not in Hong Kong at the time the charge was created by the company, or at the time it was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subsequent to the creation of the charge.

(3) In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s 88 and 89 to a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ered under Part XI –

(a) references in those sections to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a company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of the non-Hong Kong company; and

(b) references in section 89 to charges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charges of any kin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4) This Part does not apply to a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ered under Part XI if —

(a) the non-Hong Kong company sends a notice to the Registrar under section 339 of the fact that it has ceased to have a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b) the Registrar enters in the register of non-Hong Kong companies a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339AA that the company has been dissolved; or

(c)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truck off from the register of non-Hong Kong companies under section 339A.

(5) Where a non-Hong Kong company that is registered under Part XI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14 of Schedule 3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has, on the date of such registration, any property in Hong Kong that is subject to a charge created by the company or subsisting when the property was acquired, being a charge of any such kind as would, if it had been creat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property had been acquir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been so registered, have been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under this Part,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5 weeks after it is so registered, deliver to the Registrar for registration the particulars in the specified form (including any instrument or its copy by which the charge was created or is evidenced) that are mentioned in this Part as requiring registration in respect of a charge of that kind.

(6) If default is made in complying with subsection (5), the non-Hong Kong company and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nd, for continued default, to a daily default fine.

(7)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a) a ship or aircraft that is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shall be treated as property in Hong Kong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ship or aircraft is physically located outside Hong Kong; and

(b) a ship or aircraft that is registered in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shall be treated as property outside Hong Kong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ship or aircraft is physically located in Hong Kong.".

Schedule 3, section 17

By deleting ""認購股份"" and substituting ""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 而代以 "簽署章程大綱"".

Schedule 3, section 18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of companies other than private companies**" after "**Directors**".

Schedule 3, section 18(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3(2) and substituting -

"(2)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incorporation of a company (not being a private company) mentioned in it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the fir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the persons named as the directors in the incorporation form submitted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section 14A.".

Schedule 3, section 18(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3(6) -

(a) by adding "(not being a private company)" after "company";

(b) by deleting "of change of directors in respect of him"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158(4AA)";

(c) by deleting "under section 158(4)".

Schedule 3

By adding -

"18A. **Directors of private companies**

(1) Section 153A(2)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2)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incorporation of a private company mentioned in it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the fir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the persons named as the directors in the incorporation form submitted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section 14A.".

(2) Section 153A is amended by adding -

"(10) A person who has been deemed to be a director of a private company under section 153A(2)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shall, until a notification under section 158(4AA) is sent to the Registrar, continue to be deemed as such as if section 18A(1) of Schedule 3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had not been enacted.

(11)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0), "pre-amended Ordinance" (修訂前的本條例) means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that w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it was amended by section 18A(1) of Schedule 3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Schedule 3, section 19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4(1AA) and substituting -

"(1AA)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incorporation of a company mentioned in it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the firs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is the person named as the secretary in the incorporation form submitted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section 14A.

(1AB) Where the name of a firm is contained in the incorporation form pursuant to section 14A(2)(*i*), all partners in the firm as at the date of the incorporation form are the first joint secretaries of the company.".

Schedule 3 By deleting section 20 and substituting -

"20.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secretaries**

(1) Section 158(4)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4) Where there is any change in the company's directors, reserve director (if any), secretary or joint secretaries (if any) or in any of their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change, send to the Registrar a notification in the specified form of the change and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occurred, and such other matters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form.

(4AA) On the appointment of a person as director of a company otherwise than by virtue of section 153(2) or (6) or section 153A(2) or (10),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14 days of the appointment,

send to the Registrar a notification in the specified form containing the director's particulars specified in the register and a statement, signed by the person, that he has accepted the appointment and that he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18 years.".

(2) Section 158(4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appointment of a person as a director, secretary or joi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3) Section 158(4B)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4B) Subsection (4A) does not apply to a nomination the relevant particulars of which have been stated in a notification sent to the Registrar under subsection (4).".

(4) Section 158(5) is repealed.

(5) Section 158(8)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4A), (5)" and substituting "(4AA), (4A)".

(6) Section 158 is amended by adding -

"(9A) Where a company was registere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s 18, 18A and 20 of Schedule 3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and has not complied with section 158(4)(a), (4A) and (5)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s mentioned in that section 158(4)(a) and (4A), then sections 153, 153A and 158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to the company as if sections 18, 18A and 20(1), (2), (3), (4) and (5) of Schedule 3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had not been enacted.".

(7) Section 158(10) is amended by adding —

"(ca) the expression "pre-amended Ordinance" (修訂前的本條例) means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that w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it was amended by sections 18, 18A and 20 of Schedule 3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Schedule 3, section 21(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iii)," and substituting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or";".

Schedule 3, section 21(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C(1)(c),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Schedule 3, section 22(2)

By deleting ""subscribed" 而代以 "signed"" and substituting ""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 而代以 "簽署章程大綱"".

Schedule 3, section 23(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5(1A) –

(a) in paragraph (a)(ii), by deleting "or" at the end;

(b) in paragraph (a)(iii), by deleting "and";

(c)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

"(iv) a person who has entered into possession of the property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as mortgagee;

(v) a person who is appointed as the provisional liquidator or liquidator in the winding up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or

(vi) a person who is appointed as the receiver or manager of the property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and";

(d)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for the

purposes under" and substituting "or the particulars of that mortgagee, provisional liquidator, liquidator, receiver or manage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s of".

Schedule 3, section 23(3)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b) In paragraph (b),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05(1)(b)(ia) as proposed section 305(1)(b)(iia).

(c) In paragraph (b),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05(1)(b)(ib) as proposed section 305(1)(b)(iib).

(d)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5(1)(b)(iib), by deleting "or".

Schedule 3, section 23

By adding -

"(4) Section 305(5)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this section".".

Schedule 3, section 28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33A and substituting -

"**333A. Continuing obligation in respect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1) Any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ered

under this Part shall at all times,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a period of 1 year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t ceases to have a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keep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33(2)(e) the name, address and, in the case of an individual, number of the identity card (if any)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number, the number and issuing country of any passport, of at least on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2) Where one person only is registered as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 non-Hong Kong company and he ceases to be such representativ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comply with this section if, within 1 month after he ceases to be such representative, it delivers to the Registrar for registration a return under section 335(1)(b) in respect of some other person so authorized.".

Schedule 3, section 29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3B(2), by deleting "14 days" and substituting "1 month".

Schedule 3, section 32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5(1) and (2), by deleting "21 days" and substituting "1 month".

Schedule 3, section 3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7A(1), by adding "or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notice of commencement of such proceedings has bee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the place in which such proceedings are commenced, whichever is the later," after "the company,".

Schedule 3, section 36(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7B(3) –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的名稱" and substituting "(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准的名稱" and substituting "(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

Schedule 3, section 4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1(1) –

(a)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

""director" (董事) includes a shadow director;";

(b) in the definition of "place of business", by adding "includes a share transfer or share registration office but" before

"does".

Schedule 3, section 46

By deleting ""認購股份"" and substituting ""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 而代以 "簽署章程大綱"".

Schedule 3, section 49(a)(i)

By deleting "91(11)" and substituting "91(6)".

Schedule 4, section 3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2FA and substituting –

"152FA. Order for inspection

(1) Subject to sections 152FD and 152FE, on application by such number of members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as i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in this section referred to as "applicant"), the court may make an order –

(a) authorizing the applicant or any one or more of such members applying as applicant to inspect any records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or

(b) authorizing a person (whether or not a member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other than the applicant to inspect any such records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an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by -

(a) any number of members representing not less than one-fortieth of the total voting rights of all members having at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a right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b) any number of members holding shares in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on which there has been paid up an aggregate sum of not less than $100,000; or

(c) not less than 5 members.

(3) The court may only make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

(a)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good faith; and

(b) the inspection applied for is for a proper purpose.

(4) Any person who is authorized by the court to inspect the records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may make copies of the records unless the court orders otherwise.

(5) A person who complies with an order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or section 152FB to produce records for inspection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civil liability or claim whatever to any person by reason only of that compliance.".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2FB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d";

(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iii) by adding -

"(c) an order requiring the applicant to pay the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n the inspection; and

(d) an order permitting the applicant or the person who is authorized to inspect the records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under section 152FA to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an inspection under that section to such person as i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2FC and substituting -

"**152FC. Disclosure or use of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inspection**

(1) Subject to section 152FE, the applicant or the person who is authorized to inspect the records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under section 152FA shall not, without the previous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an inspection under section 152FA to any other person, except to the other members applying as

applicant or to the applicant, unless the disclosure is -

(a) required with a view to the institution of, or otherwise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criminal proceedings;

(b) per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152FA or 152FB; or

(c) per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or a requirement made under law.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1) and section 152FE, the applicant or the person who is authorized to inspect the records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under section 152FA shall not, unless the court otherwise orders, use an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an inspection under section 152FA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e proper purpos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52FA(3)(b).

(3)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this section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liable to imprisonment and a fine.".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2FD and substituting -

"**152FD.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Nothing in sections 152FA and 152FB, or any order made under any of those sections, shall authorize a person to inspect any record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that is subject to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2FE -

(i) by deleting "section 152FA or 152FB" and substituting "any of those sections";

(ii) by deleting "retention and" and substituting "retention or".

Schedule 4, section 4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2) Section 168A(2)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2) If on any peti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ourt is of opinion that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s affairs are being or have been conducted in a manner unfairly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generally or of some part of the members (including the

member who presented the petition), whether or not such conduct consists of an isolated act or a series of acts -

(a) the court may, with a view to bringing to an end the matters complained of -

(i) make an order restraining the commission of any such act or the continuance of such conduct;

(ii) order that such proceedings as the court may think fit shall be brought in the name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against such person and on such terms as the court may so order;

(iii) appoint a receiver or manager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s property or business and may specify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receiver or manager and fix his remuneration; and

(iv) make such other order as it thinks fit, whether for regulating the conduct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s affairs in future, or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shares of any members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by other members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or by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and, in the case of a purchase by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for the reduction accordingly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s capital, or otherwise; and

(b) the court may order payment by any person of such damages and interest on those damages as the court may think fit to any members (including the member who presented the petition)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whose interests have been unfairly prejudiced by the act or conduct.".".

Schedule 4, section 4(3)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A(2A).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A(2C) and substituting -

"(2C) If on any petition under subsection (2B) the court is of opinion that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s affairs were conducted in a manner unfairly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then members generally or of some part of the then members (including the past member who presented the petition), whether or not such conduct consists of an isolated act or a series of acts, the court may order payment by any person of such damages and interest on those damages as the court may think fit to any then members (including the past member who presented the petition)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whose interests were unfairly prejudiced by the act or conduct.".

(c) By adding -

"(2C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damages that may be order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s (2)(b) and (2C) does not entitle a member, past member or then member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to recover by way of damages any loss that is solely reflective of the loss suffered by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which only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s entitled to recover under the common law.".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A(2D).

Schedule 4, section 4(4)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A(5C).

Schedule 4, section 4

By adding -

"(5) Section 168A is amended by adding -

"(7) Wher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4 of Schedule 4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a petition has been presented for an order under section 168A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that section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in relation to such a petition as if section 4 of Schedule 4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had not been enacted.

(8)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7), "pre-amended Ordinance" (修訂前的本條例) means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that w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it was amended by section 4 of Schedule 4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Schedule 4, section 5

(a) In the proposed Part IVA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VAA" and substituting -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b) By adding -

"168BAA. Application

(1) This Part applies to -

(a) the bringing of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misfeasance committed against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b) the bringing of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where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fails to bring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by reason of misfeasance committed against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and

(c) the intervention in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where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fails to diligently continue, discontinue or defend the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by reason of misfeasance

committed against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where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edings brought or intervened in, the cause of action or right to continue, discontinue or defend those proceedings, as the case may be, is vested in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and relief, if any, is sought on behalf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2) In this section, "misfeasance" (不當行爲) means fraud, negligence, default in compliance with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or breach of duty.".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BB -

(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1) A member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may, with the leave of the court granted under subsection (3) -

(a) bring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on behalf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or

(b) intervene in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to which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s a party for the purposes of continuing, discontinuing or defending those proceedings on behalf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i) in subsection (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1)(a)";

(i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court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member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grant leave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

(a) it appears to be prima faci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that leave be granted to the applicant;

(b) if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for leave to bring proceedings under subsection (1)(a), there is a serious question to be tried and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has not itself brought the proceedings;

(c) if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for leave to intervene in

proceedings under subsection (1)(b),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has not diligently continued, discontinued or defended those proceedings; and

(d) except where leave is granted by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168BC(4), the member has served a written notice on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8BC.";

(iv) in subsection (4), by deleting "This"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other provisions in this Part, this";

(v) by adding -

"(4A) The court may dismiss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under subsection (3) if the applicant has, in the exercise of any common law right -

(a) brought proceedings on behalf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same cause or matter; or

(b) intervened in the proceedings in question to which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s a party.".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BC -

(i)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brings or applies for leave to intervene in proceedings under section 168BB" and substituting

"applies for leave under section 168BB(3)";

(ii) in subsection (3)(a), by deleting "bring or apply for leave to intervene in proceedings under section 168BB" and substituting "apply for leave under section 168BB(3)".

(e) By adding -

"168BCA. Court's power to strike out proceedings brought or intervention in proceedings by members under common law

(1) Where leave has been granted to a member of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under section 168BB(3) and the member, in the exercise of any common law right, subsequently brings proceedings on behalf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same cause or matter, or subsequently intervenes in the proceedings in question to which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s a party, the court may -

(a) order to be struck out or amended any pleading or the indorsement of any writ in the proceedings

brought under the common law, or the intervention under the common law, or anything in such pleading or indorsement; and

(b) order the proceedings brought under the common law, or the intervention under the common law, to be stayed or dismissed or judgment to be entered accordingly.

(2) This section is in addition to and does not derogate from any power of the court conferred by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f)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BD.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BE(1) -

(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strike out the proceedings brought by the member, or";

(ii) by deleting "一些".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BF -

(i) in subsection (1) -

(A) by adding ", at any time," after "may";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 including requiring mediation";

(C)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by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or the officer of such information or assistance as the court may think fi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ceedings or application)" after "act";

(ii) in subsection (3)(a)(ii), by adding "or application" after "proceedings";

(iii) by adding -

"(5) The court may, at any time, make any order and give any direction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in relation to sections 168BB(4A) and 168BCA.".

(i) By adding -

"168BFA.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Nothing in section 168BF(1)(c) and (d) and (2) shall authorize the collection, retention or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j)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8BG and substituting -

"168BG. Power of court to make orders about costs

(1) The court may, at any time (including on granting leave under section 168BB(3)), make any order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bout the costs incurred or to be incurre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relation to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made under section 168BB(3) or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or intervened in, or to be brought or intervened in, under section 168BB(1) -

(a) the member;

(b)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and

(c) any other parties to the application or proceedings.

(2) An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require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to indemnify out of its assets against the costs incurred or to be incurred by the member in making the application or in bringing or intervening in the

proceedings.

(3) The court may only make an order about cost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 as to indemnif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in favour of the member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member was acting in good faith in, and had reasonable grounds for, making the application, or bringing or intervening in the proceedings.".

Schedule 4, section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0B -

(a) in subsection (1), by adding ", in relation to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after "has";

(b) in subsection (1)(f), by deleting "or";

(c)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g) and substituting -

"(g) a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owed to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n any capacity other than as a director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or";

(d) in subsection (1), by adding -

"(h) a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or

other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owed to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e)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any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a member or creditor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f) in subsection (3) -

(i) by adding ", in relation to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after "has";

(ii) by deleting "any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a member or creditor of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g) in subsection (5), by adding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thinks fit" after "injunction";

(h) by adding -

"(8)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damages that may be order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7) does not entitle a person to recover by way of damages any loss that is solely reflective of the loss suffered by a specified

corporation which only the specified corporation is entitled to recover under the common law.".

Schedule 4, section 7(1) — In the proposed entry relating to section 152FC(2) –

(a) by deleting "152FC(2)" and substituting "152FC(3)";

(b) by adding "or using" after "disclosing";

(c) by adding "or (2)" after "152FC(1)".

Schedule 5 — By deleting Part 2.

Schedule 5, Part 3, section 2 —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3(2)(a)(vi) and (b)(vi), by adding "professional" before "company".

Schedule 5, Part 3, section 4 —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6(2)(a)(vi) and (b)(v), by adding "professional" before "company".

Schedule 5, Part 3 —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section 22 –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Certific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

22A.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Certific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 (L.N. 27 of 2004)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document of identification", in paragraph (c) –

(a) by repealing "an oversea" and substituting "a non-Hong Kong";

(b) by repealing "oversea" and substituting "non-Hong Kong".

22B.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and other documents ceasing to have effect on death or dissolution of owner, etc.**

Section 24(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verseas" and substituting "non-Hong Kong".

22C. **Notice of death or dissolution of owner, etc.**

Section 25(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verseas" and substituting "non-Hong Kong".".

Schedule 5, Part 3, section 26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XI**" and substituting "**IX**".

附件 VII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a)	在標題中，刪去“**及生效日期**”。
	(b)	刪去第(2)款。
2	(a)	在建議的第 67C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的 6 個月內，”而代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本條生效後的 6 個月內)”；
		(ii) 加入 —
		“(1A) 如律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生效後的 6 個月內，根據第(1)款就某訂明囚犯提出申請，則該囚犯亦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
		(iii)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或(1A)”；
		(iv) 在第(3)款中 —
		(A) 刪去“在第(4)款的規限下，”；
		(B) 在“，則”之後加入“在該囚犯同意本款適用於他的情況下，”；

(v) 刪去第(4)款；

(vi)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法官在根據本條作出裁定時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考慮律政司司長或有關訂明囚犯呈交予他而他認為對該裁定屬相干的任何材料；及

(b) 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

(b) 在建議的第 67D 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1)"；

(ii) 刪去第(1)款；

(iii) 在第(2)款中 —

(A) 刪去"根據第 67C(1)條或第(1)款"而代以"或某訂明囚犯根據第 67C(1)或(1A)條"；

(B) 在(b)段中 —

(I) 在"須"之後加入 —

"—

(i) (如屬根據第 67C(1)條提出的申請)"；

(II) 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

"；或

(ii) (如屬根據第 67C(1A)條提出的申請)由該訂明囚犯簽署。"；

(iv) 加入 —

"(2A) 根據第 67C(1)或(1A)條提出申請，無須繳付費用。

(2B) 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根據第 67C(1)條就某訂明囚犯提出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申請書的文本送達該囚犯。"；

(v) 在第(3)款中 —

(A) 在"67C(1)"之後加入"或(1A)"；

(B) (I) 刪去"為此而"而代以"或該訂明囚犯(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將會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的身分"；

(II) 在“交付律政司司長”之後加入“或該訂明囚犯(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關乎有關刑罰的法律程序的紀錄(如有的話)的文本；及”；

(vi) 加入 —

“(3A) 凡已有根據第 67C(1)或(1A)條就某訂明囚犯而提出的申請，律政司司長或該訂明囚犯可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獲得 —

(a) 關於該訂明囚犯的法律程序(不論關乎有關罪行或有關刑罰)的紀錄(如有的話)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文本；及

(b) 司法常務官管有的任何文件的文本，

而法官如信納指示司法常務官將該等文本交付律政司司長以及該訂明囚犯，是有需要和切實可行的，則必須作出該指示。”；

(vii) 在第(4)款中 —

(A) 在“67C(1)”之後加入“或(1A)”；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3A)款”。

(c) 在建議的第67E(b)條中，刪去“就該訂明囚犯而提起”而代以“提起的關乎該訂明囚犯”。

(d) 在建議的第67G(1)條中，在“有關條文”定義的(a)及(b)段中，在“制定”之前加入“原先”。

3 在建議的第2(3)(b)(ii)條中，刪去“就有關訂明囚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代表他”而代以“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代表有關訂明囚犯”。

4 在建議的第4(1)(ca)條中，刪去“就他而”。

Annex VII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BILL 2004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nd commencement**".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2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7C -
	(i)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6 months after such commencement";
	(ii) by adding -
	"(1A) If,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does not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respect of any prescribed prisoner under subsection (1),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may als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determination by a judge under this section.";

(iii) in subsection (2), by adding "or (1A)" after "(1)";

(iv) in subsection (3) -

(A) by dele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where" and substituting "Where";

(B) by deleting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was under 18 years of age" and substituting "he was under 18 years of age, then,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subsection to him";

(v) by deleting subsection (4);

(v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

"(5) In making a determin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the judge may

take into account any material submitted to him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r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that is, in his opinion, 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and

(b) the judge must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evious recommendation or the previous determination.".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7D –

(i)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1)**";

(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iii) in subsection (2) –

(A) by deleting "under section 67C(1) o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or a prescribed

prisoner under section 67C(1) or (1A)";

(B) in paragraph (b) -

(I) by adding after "signed" -

"-

(i)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67C(1),";

(II)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

"; or

(ii)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67C(1A), by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iv) by adding -

"(2A) No charge is to be payable for any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67C(1) or (1A).

(2B)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made an application in respect of a prescribed prisoner under section 67C(1),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ust serve a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v) in subsection (3) -

(A) by adding "or (1A)" after "67C(1)";

(B) by delet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him in that behalf, deliver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substituting "to him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r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as the case may be, as the person by whom the application is to be made, deliver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r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as the case may be";

(C)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entence; and";

(vi) by adding -

"(3A) Where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in respect of a prescribed prisoner under section 67C(1) or (1A),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r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may apply to a judge for -

(a) a copy of the record, if available, of the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whether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offence or the relevant sentence) or any part or parts of the record; and

(b) a copy of any document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Registrar,

and if the judge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necessary and practicable to do so, the judge must direct the Registrar to deliver the copy to bot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vii) in subsection (4) –

(A) by adding "or (1A)" after "67C(1)";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3A)".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7E(b), by deleting "instituted under section 67C in relation to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and substituting "relating to the prescribed prisoner under section 67C".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7G(1),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in paragraphs (a) and (b), by adding "originally" after "as".

3 In the proposed rule 2(3)(b)(ii), by deleting "in

relation to him".

4 In the proposed rule 4(1)(ca), by deleting "in relation to him".

附件 VIII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其於憲報刊登之日後的 30 日”而代以“2004 年 9 月 8 日”。
10(b)(ii)	刪去“21 名”。
16	刪去建議的第 18B(1)(c)條而代以 — “(c) 要求一名會計師就理事會覺得與會計師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或可能影響公會或會計行業的聲譽、行事持正和地位的行為操守，或可能屬第 34(1)(a)(iii)至(xii)條範圍內的行為操守向公會解釋該會計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1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7.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C) 註冊紀錄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以文件形式；或 (b) 並非以文件形式記錄第(1A)款所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與他有往來的人是否一位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以及為確定該人註冊的詳情，註冊紀錄冊或(如註冊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的)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註冊紀錄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須於所有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免費查閱。”；
	(c) 加入 — “(4)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須當作註冊為會計師。”。”。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2(e)(ii)	刪去“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ccountants (practising)”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25(a)	刪去“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ccountants (practising)”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28(e)	在建議的第 29A(1B)條中，刪去“如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35(1)(db)條針對申請人作出的飭令不得向他發出執業證書的命令正具有效力，則不得向他發出執業證書”而代以“在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35(1)(db)條作出針對申請人的命令中所述的期間，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
29(b)	在建議的第 30(4)條中，刪去“專業會計師”而代以“註冊核數師”。
37(c)	(a) 在建議的第 35(1)(f)條中，刪去“(f)”而代以“(i)”。 (b) 在建議的第 35(1)(g)條中，刪去“(g)”而代以“(ii)”。 (c) 在建議的第 35(1)(h)條中，刪去“(h)”而代以“(iii)”。
54(7)	刪去(s)段。
附表 1	加入 —

“5A. 公會會議的通知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21 日”而代以“28 日”。”。
附表 1 第 23(7)條	刪去“14、”。
附表 2	加入 —

“《稅務條例》

8A. 為施行第 12(6)(c)(iii)條而審定或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3 現予修訂，在第 16 項中，廢除“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而代以“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附表 2 加入 —

“《旅行代理商規例》

15A. 表格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4 問題 5(a)中，在“聘任一名”之後加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

(b) 在表格 5 問題 4(a)中，在“聘任一名”之後加入“《專業會計師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
	”。
附表 2	刪去第 20 條。
附表 2	加入 —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29A.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核數師”的定義中，廢除“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附表 2 第 52(b)條	刪去建議的“執業會計師”的定義而代以 —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2	加入 —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
	55. **最後帳目表及報告**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2004 年第 11 號)第 13(3)條現予修訂，在“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Annex VIII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04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By deleting "30 days after the day on which it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nd substituting "on 8 September 2004".
10(b)(ii)	By deleting "21".
1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B(1)(c), by deleting from "—" up to and including "(ii)".
1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7. Register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ection 22 is amended -

(a) by adding -

"(1C) The register may be maintained -

(a) in a documentary form; or

(b) by recording t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nforma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1A) otherwise than in a documentary form, so long as the information is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b)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3) For the purposes of enabling any member of the public to ascertain whether he is dealing with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a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a corporate practice and to ascertain the particulars of registration of such person, the register or (where the register is maintained otherwise than in a documentary form) a reprodu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or the relevant part of it in a legible form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be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without charg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 by adding - "(4) Any person registered as a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immediately before the relevant day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gistered as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2(e)(ii)	By dele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ccountants (practising)" and substitu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25(a)	By dele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ccountants (practising)" and substitu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28(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A(1B), by deleting "如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35(1)(db)條針對申請人作出的飭令不得向他發出執業證書的命令正具有效力，則不得向他發出執業證書" and substituting "在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35(1)(db)條作出針對申請人的命令中所述的期間，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
29(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4), by deleting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and substituting "public accountant".
37(c)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1)(f), by deleting "(f)" and substituting "(i)".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1)(g), by deleting "(g)" and substituting "(ii)".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1)(h), by deleting "(h)" and substituting "(iii)".
54(7)	By deleting paragraph (s).
Schedule 1	By adding - "**5A. Notice of meetings of Institute** By-law 1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21 days" and substituting "28 days".".
Schedule 1, section 23(7)	By deleting "14,".
Schedule 2	By adding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8A. Institutions that may accredit or recognize training or development courses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12(6)(c)(iii)** Schedule 13 to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is amended, in item 16, by repealing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chedule 2	By adding - "**Travel Agents Regulations**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15A. Forms

The Second Schedule to the Travel Agents Regulations (Cap. 218 sub. leg. A) is amended -

(a) in Form 4, in question 5(a), by adding "(practising) as defined in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after "accountant";

(b) in Form 5, in question 4(a), by adding "(practising) as defined in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after "accountant".".

Schedule 2 By deleting section 20.

Schedule 2 By adding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pplication and Payment Procedure) Regulation**

29A.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pplication and Payment Procedure) Regulation (Cap. 541 sub. leg. N)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uditor", by repealing "a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registered and holding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under" and substituting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as defined in".".
Schedule 2, section 52(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and substituting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執業會計師) has the meaning assigned to it in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Schedule 2	By adding -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Ordinance** **55. Final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reports** Section 13(3) of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Ordinance (11 of 2004) is amended by adding "(practising)" after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附件 IX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1)(a)	刪去“、119E(2)或 119H(1)(a)”。

Annex IX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6(1)(a)	By deleting ", 119E(2) or 119H(1)(a)".